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发行保荐书
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关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瑞信方正指定宋亚峰、刘潇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宋亚峰和刘潇潇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宋亚峰和刘潇潇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工作履历	执业情况
宋亚峰	就职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加入瑞信方正之前，曾就职于首创证券、海通证券	先后在海通证券、首创证券等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中原证券、九龙电力、莫高股份等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工作。
刘潇潇	就职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	拥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执业经验，主要参与了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瑞信方正指定常逵为本次发行的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常逵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常逵拥有7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参与城市传媒借壳上市、上海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瑞信方正指定房铭、张子佩、张雯清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42 万元
实收资本	8,7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0 日
改制设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70-6035901
传真号码	0570-603155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审核程序

瑞信方正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流程，包括瑞信方正《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及质

量控制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等相关规定。

瑞信方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及初步立项评估后，向立项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提交正式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立项执行。

2、在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项目组将文件发送至质量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从项目执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角度对申报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法律合规部将就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审阅意见。

3、申请文件通过初审后，项目组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及问核申请。内核管理部组织实施项目问核。

4、问核完成后，方可召开内核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对项目申报事宜进行审议。申报事宜经内核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申请文件经内核管理部审阅通过，项目组方可向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

5、经内核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同意申报的项目，如果出现重大变化，或未能如期申报导致相关文件过期，项目组应当重新修订申请文件，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及投资银行委员会重新审核表决。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2019年4月24日，瑞信方正召开关于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沈芸主持，参会非关联内核委员包括：王俊、李洋阳、袁建中、赵峰、郭宇辉、付蓉、杨帆、孙晓芳、董曦明、李园园、黄冉。经统计内核委员会投票，浙江华康IPO项目内核结果为通过。瑞信方正同意保荐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2019年8月8日，瑞信方正内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同意浙江华康2019年半年报更新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9年11月14日，浙江华康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事宜完成瑞信方正内核程序，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20年4月11日，浙江华康2019年报更新事宜完成瑞信方正内核程序，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20年7月28日，浙江华康现场检查告知函回复事宜完成瑞信方正内核程序，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20年8月6日，浙江华康2020年半年报更新事宜完成瑞信方正内核程序，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20年11月1日，浙江华康2020年1-9月审阅报告相关更新事宜完成瑞信方正内核程序，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核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91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

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应当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人董事会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将全权办理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4月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226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3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5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6,118.11
合计		**139,359.04**	**137,477.15**

经过对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决议的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及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机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还设有审计部、采购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品质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浙江华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30.34万元、18,420.79.64万元、26,171.16万元及17,268.35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7.87%；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56.07万元、14,097.16万元、28,130.80万元及18,384.51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通过检察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查询等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

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规定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742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1,656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根据该等核查：

①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曾用名“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7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a、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股东大会决议解散；c、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d、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e、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原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9 月 25 日，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82400000064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相关验资报告、财产权利证书、有关政府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与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该等房产账面价值为 2.6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值较低，发行人一直实际合法使用至今，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开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房产归属发行人。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无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未办理

产权更名但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权属和使用的情形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政策，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原料药登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出口业务资质和许可等，其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及决议，对公司实际经营场所进行了走访，就公司业务情况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经上述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声明等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原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华康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开展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关的业务体系、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

销售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管理体系，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办公场所、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规范公司治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进行了系统的关于A股发行上市条件及工作流程、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企业上市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浙江证监局已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

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资金账户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重大不良资产或坏账，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131,637.18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7.8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9.13%，流动比率为1.66倍，速动比率为1.21倍，利息保障倍数为65.61倍。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健康，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逐年改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30.34万元、18,420.79万元、26,171.16万元及17,268.35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56.07万元、14,097.16万元、28,130.80万元及18,384.51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控制度审核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规章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等有关文件。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功能性糖醇产品、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与运输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前述经常性关联销售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均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因此，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出售、提供劳务，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关联担保、支付担保费用及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款均已结清。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49,622.29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0,284.03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此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383,523.2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74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6%，不高于20%；

⑤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007.92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的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该等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保荐机构对会计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贷款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金状况能有效保证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发展，能够满足企业资本性支出及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与本次申报相关的文件，并就该等文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访谈。经保荐机构的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或确认，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

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年1-6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51.48万元。尽管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此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⑤ 经核查，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部分披露了2020年以来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就发行人拥有的1项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以及山东绿健作为申请人就发行人2项生产工艺涉嫌侵犯其专利权提出诉前证据保全及诉讼的事项。根据发行人对专利复审部的陈述意见和相关说明，山东绿健提起无效宣告程序所涉及的相关专利的授予符合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专利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

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针对发行人2项生产工艺涉及的诉前证据保全及诉讼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山东绿健提交的证据不充分，且发行人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技术不同于涉诉专利等原因，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山东绿健的上述涉诉专利在实用性和/或创造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瑕疵，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前述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及资质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主管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京司发〔1993〕43 号

2、聘请目的及必要性

为更好地利用外部专业法律服务，防范项目法律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3、款项支付

保荐机构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律师费总额为 50 万元，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按项目条款约定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已向其支付律师费 25 万元。

除此以外，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方式，对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下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 8 日与深圳市君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协议书》，聘请深圳市君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者关系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及资质

名称：深圳市君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24065W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宏

2、聘请目的及必要性

深圳市君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投资者关系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3、款项支付

发行人与深圳市君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费总额为 50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项目条款约定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君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费 35 万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经核查和分析，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其自身风险的主要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业务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木糖醇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成为发行人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未来不排除出现新增竞争对手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使木糖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也可能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淀粉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6%、29.21%、28.36%及 34.19%。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淀粉市场的生产及销售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受近期出现的部分国家粮食出口管制、运输效率下降、淀粉厂商生产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淀粉价格可能出现上涨，若发行人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功能性糖醇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逐步向优势企业靠拢。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雄厚的功能性糖醇企业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份额，使得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虽然发行人目前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发展，未来不排除新增投资主体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无法迅速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激烈市场竞争，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4、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的风险

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和宜宾雅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和 20%。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股权，系雅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但根据雅华生物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无法对雅华生物构成控制，不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雅华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目前，雅华生物为发行人原材料木糖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雅华生物逐渐建成达产，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的金额分别为 2,726.63 万元、17,653.84 万元、22,851.12 万元及 6,807.08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前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

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果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雅华生物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报告期内，该等富含半纤维素碱液全部来自宜宾丝丽雅。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宜宾丝丽雅系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富含半纤维素碱液系宜宾丝丽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雅华生物向其采购富含半纤维素碱液的行为，不仅实现了对宜宾丝丽雅相关副产物的循环经济再利用，有利于降低宜宾丝丽雅的环保处理负荷，而且实现了各方的互利共赢，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市场行为。对于前述采购事项，各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采购质量标准、采购量以及定价模式等。但若宜宾丝丽雅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产品更迭、市场需求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现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或各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雅华生物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主要是作为食品添加剂销售给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对功能性糖醇、淀粉糖行业的采购、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可能提出更高的质量控制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但是，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及时根据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最新要求升级质量控制体系，或产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4.81 万元、19,127.27 万元、12,208.12

万元及 15,14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0%、37.00%、21.83%及 23.41%。虽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对应收账款保持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回收，则将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较多营运资金，致使发行人需通过举债等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由此造成的财务费用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2、存货产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存货逐年增长。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1.22 万元、12,497.40 万元、16,407.95 万元及 17,558.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9%、24.17%、29.34%及 27.1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因公司不存在亏损销售、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合理控制存货，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致使存货过期或发生损毁，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98、1.39 及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74、0.98 及 1.21。受益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良好的经营态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之前年度有所改善，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然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部分租赁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未获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目前在用的二层办公楼（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566.4 ㎡，其中西侧建筑面积 459.9 ㎡对应的土地已办理

土地使用权证）东侧建筑面积 1,106.5 ㎡对应的 3,693.34 ㎡的土地及焦作华康厂区南侧 5,613 ㎡的空地为租赁用地，其出租方为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焦作华康已经支付了上述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焦作华康使用该等地块，直至该地块依法出让。焦作华康前述 1,566.4 ㎡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

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前述房屋及租用的土地主要为面积较小的办公用房或空地，对焦作华康的日常生产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武陟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未来因上述租赁土地及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而产生产权纠纷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不能快速形成一致意见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组成的经营团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团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9.2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63%，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1%，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6.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54%。本次发行后，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9.2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22%，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3%，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6.0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2.65%，在本次发行后仍然保持控股地位。虽然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如何对重大事项形成一致意见，但由于共同控制人数较多，可能产生重大事项无法快速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影响公司运营效率的风险。

3、无形资产风险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保持技术、生产以及经营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多年来，发行人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创新

能力，在糖醇生产领域取得相应的竞争优势，并采取了申请商标、专利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保护措施。但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在无形资产方面存在风险，不排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所拥有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发行人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与他人存在争议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与专利相关的事项：

（1）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在专利复审部要求的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了书面意见。2020 年 8 月 6 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5937 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如山东绿健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被专利复审部确认继续有效。

上述专利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专利诉讼事项：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前证据保全事项出具的（2020）鲁 01 证保 7 号、（2020）鲁 01 证保 8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山东绿健，将浙江华康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对被申请人浙江华

康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的相关证据采取诉前证据保全。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诉称发行人（被告一）未经许可，擅自实施涉诉专利技术（专利号为 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和专利号为 201210478583.X，名称为“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大量生产、 销售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未经许可，大量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给原告造成损失。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的行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2、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被告一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3、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其中，麦芽糖醇 1,500 万元，山梨醇 1,000 万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合计 30 万元；5、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与上述专利诉讼相关的专利号为 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和专利号为 201210478583.X，名称为“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获得电子文件提交回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专利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

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功能性糖醇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相对复杂，专业性较强，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及管理经验，生产企业需要对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进行高效管理，通过长时间的反复摸索掌握压力、温度、反应时间等参数的最佳设定。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及升级改造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发行人面临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各类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需要大量管理、生产、研发及销售人才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发行人不能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能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则发行人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及现阶段状况进行的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后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果葡糖浆减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实施全厂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措施。该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拟通过减产果葡糖浆生产规模3万吨/年并进行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措施，确保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果葡糖浆产能为10万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果葡糖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7.47%、97.19%、95.85%及71.71%，产销率分别为104.59%、99.89%、99.84%及100.08%，产销情况良好。未来因募投项目投产导致果葡糖浆产品的减产，可能对发行人该产品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107,256.47万元。项目运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约9,694.86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子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被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行业给予鼓励和支持，为功能性糖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但未来不排除国家调整对功能性糖醇行业的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出口政策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

的分别为35,658.64万元、71,744.73万元、82,855.25万元及42,825.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8.75%、51.41%、55.03%、60.89%，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功能性糖醇产品。功能性糖醇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进出口时需要遵循当地国家的相关法律，可能需要接受其海关及相关食品监管部门的检查，以确保符合该国食品标准，保证食用安全。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调整相关食品监管或进口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成相对完善的环保设施。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生态环境规划的调整，国家或地方未来可能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使得公司环保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和《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3493）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申请。如果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则发行人母公司届时将不能再享受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母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从 15%提高至 25%，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有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5%	15%	15%
优惠税额（万元）	1,719.68	1,653.76	991.61	380.40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27%	6.12%	4.97%	6.80%

另外，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业务享受一定的“免、抵、退”增值税优惠。

若在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税收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取消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其产业的保护力度。在美国2018年9月17日公布的第二批对中国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包括木糖醇。自2018年9月24日起，我国向美国出口的木糖醇被额外加征10%的关税；自2019年5月10日起，被额外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上调至25%。发行人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为木糖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产品总金额分别为5,993.68万元、11,317.24万元、18,416.14万元及7,330.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8%、8.09%、12.19%及10.37%，加征关税对公司近期利润影响预计相对较小。但如果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继续加大对相关产品的关税加征力度，或发行人丧失关税转移的议价能力，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我国汇率政策改革逐步深入，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或会更大。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的汇兑收益分别为-365.89万元、786.34万元、365.45万元及331.54万元。其中，2018年度发行人汇兑收益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美元对人民币价格升值所致。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出现贬值，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影响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年1-6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51.4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国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38.75%、51.41%、55.03%及60.89%，逐年上升。尽管发行人2020年1-6月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1、社会整体健康观念不断增强，带动功能性糖醇等健康产业的持续发展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社会整体健康观念不断增强，人们在食品消费时更注重健康。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可选择甜食、糕点等食物种类的增加，肥胖、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问题日益严重，人们已开始关注糖分过量摄入对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18岁以上的成年人中，超重人口19亿，占18岁以上成年人口的39%，其中肥胖人口6.5亿，占18岁以上成年人口的13%；5岁以下儿童中有0.41亿为超重或肥胖；5-19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中有3.4亿为超重或肥胖。在我国，肥胖率也在逐年上升，根据《健康管理蓝皮书：中国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报告（2018）》相关内容，蓝皮书课题组分析了我国8家健康管理（体检）中心132,178名体检者完成的“国人健康水平影响因素及干预策略研究”数据，结果显示约45%的人群为超重或肥胖。

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食糖过量摄入的危害，无糖、低热量食品概念逐渐被消费者接受，低热量、低脂肪、低糖类产品逐渐成为流行趋势，绿色、天然、健康也成为众多食品品牌的定位。功能性糖醇作为一种既能满足消费者对甜味的喜好，又不会对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新型甜味剂，越来越受到食品厂商与消费者的欢迎，逐步成为食品、饮料、保健食品中不可或缺的健康配

料。未来，随着消费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健康生活方式的投入也将持续增加，从而带动功能性糖醇产品需求量的稳定增长。

2、下游行业稳步发展，为功能性糖醇产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功能性糖醇因其低热量、不致龋齿、低血糖反应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功能性糖醇产品下游应用市场主要为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的购买力和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带动我国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消费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并通过产业链传导进一步带动我国功能性糖醇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随着人们更加注重健康的饮食及生活方式以及“功能食品大众化，大众食品功能化”的趋势，传统的食品制造商在追逐利润和竞争压力的双重作用下，也开始积极进行产品升级，更多采用功能性糖醇等更健康的功能性配料来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功能性糖醇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3、产业政策支持，为功能性糖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功能性糖醇行业给予鼓励和支持，为功能性糖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6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加强国民营养计划”列入政府工作计划，有利于倡导公众建立正确的营养健康的食品消费观念，有利于功能性健康食品的市场发展。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功能性糖醇作为拥有低热量、不致龋齿、低血糖反应等多种特性的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甜味剂，能同时满足消费

者对甜味喜好、健康体重、健康口腔等多方面需求，因此“健康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将带动功能性糖醇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4、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建议，为功能性糖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重要的发展动力

鉴于糖摄入量过多会对健康造成诸多危害，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国近年来出台诸多指南或者建议，对控糖、减糖提供了相应建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15年发布的《成人和儿童糖摄入量指南》，世界卫生组织强烈建议在整个生命历程中减少游离糖摄入量，并强烈建议成人和儿童游离糖摄入量降至摄入总能量的 10%以下。美国卫生公共服务部、美国农业部2016年发布的《2015-2020美国居民膳食指南》，提出“美国居民每日膳食中来源于食品添加糖的能量供应不应超过总能量的10%”的建议，这是美国农业部第一次对食品中糖的添加量设置上限。

我国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局2016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提出控制添加糖摄入量的建议，建议成年人每人每天添加糖摄入量不超过50g，控制在25g以下，糖摄入量控制在总能量摄入的10%以下。2017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中，明确提出了“三减三健”的行动计划，将减糖列入国民营养工作重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19年发布《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明确提出开展“减糖”专项行动，“结合健康校园建设，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食堂减少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供应。向居民传授健康食品选择和健康烹任技巧，鼓励企业进行‘低糖’或者‘无糖’的声称，提高消费者正确认读食品营养标签添加糖的能力。”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趋势日益明显，有助于作为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的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功能性糖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重要的发展动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围绕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构

建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产业链上游，通过布局木糖生产，保障了木糖醇的原料稳定供应，从源头上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化解了木糖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在产业链中游，通过致力于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促进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在产业链下游，通过构建相对完善的销售渠道，确保公司产品有效覆盖了国内及欧洲、美洲、亚洲等世界主要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

在产业链上游，发行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联营企业雅华生物开展木糖的生产。焦作华康以玉米芯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这不仅有效保障了木糖的稳定供应，从源头上确保了产品质量，而且有效化解了木糖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有助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在产业链中游，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22000、ISO50001、OHSAS18001、FSSC22000、浙江制造等多项体系认证。发行人糖醇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17025 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在产业链下游，发行人以浙江为中心，在境内外构建了相对完善的销售渠道，确保公司产品有效覆盖国内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与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时、好丽友、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康师傅、农夫山泉、娃哈哈、蒙牛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原料的稳定供应，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经营业绩，有助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2、突出的行业地位优势

发行人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是功能性糖醇产业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

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木糖醇产量分别为 21,043.20 吨、34,183.62 吨、34,931.82 吨及 15,880.25 吨。其中，2018 年公司木糖醇产量约占同期国内木糖醇产量的 48%，占同期全球木糖醇产量的 18.9%。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晶体山梨糖醇产量分别为 9,174.58 吨、20,493.94 吨、25,166.06 吨及 13,774.85 吨，产量居于同期国内晶体山梨糖醇行业企业前列。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凭借木糖醇产品的市场优势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其生产的食品用木糖醇被评为“单项冠军产品”。

发行人在巩固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其他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能力。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晶体麦芽糖醇产量分别为 6,209.54 吨、3,147.02 吨、8,180.58 吨及 3,751.85 吨，果葡糖浆产量分别为 107,471.92 吨、97,186.74 吨、95,846.81 吨及 35,856.91 吨，形成了相应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先后被评为 2016-2017 年度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2017 年中国轻工业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十强企业。

3、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通过对行业的多年深耕，发行人持续研发、投产新产品，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品线。发行人在巩固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形成协同效应。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发行人带来了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利用与国内外知名食品与饮料行业企业已建立的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新产品的销售，实现横向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山梨糖醇生产线建成投产，借助与玛氏箭牌、亿滋等客户业已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山梨糖醇销售额从 2017 年的 0.53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1.77 亿元，对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形成积极的正面作用。

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在晶体木糖醇、晶体山梨糖醇、晶体麦芽糖醇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领域布局发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收入中的占比，从而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丰富而优化的产品结构，使得发行人可根据客户

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充分满足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增强为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虽然均为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但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并不完全相同。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尽量避免企业营收随单一产品价格的变化而出现剧烈波动，有助于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4、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功能性糖醇、淀粉糖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具体体现为：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糖醇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多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一贯重视与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进行研发合作，长期以来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7 年成立了“华康-浙江工商大学糖醇应用研发中心”，2018 年成立了“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发行人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导、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淀粉糖等十余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衢州市指导性科技项目计划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或重大课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转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奖励，发行人功能性糖醇技术创新团队在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周期考核中考核优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授权实用新型 49 项。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培养了一批在功能性糖醇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此外，得益于良好的人力资源及考评激励机制，发行人研发团队保持相对稳定，确保了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众多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成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市场的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以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成功开拓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体现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时、好丽友、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康师傅、农夫山泉、娃哈哈、蒙牛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且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该等客户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品牌知名度高，业务规模大，其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注重功能性糖醇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可靠性，而非完全追求采购成本的最低化。因此，与该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仅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而且有利于发行人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对安全性、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客户基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以及更换成本等方面考虑，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改，客户黏性相对较高。发行人与众多国内外知名食品与饮料行业企业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来自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消费理念的升级，预计这些行业也将持续增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其业务规模较大，增长稳定，为发行人的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6、专业、稳定的团队优势

发行人已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具有现代经营意识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功能性糖醇行业经营管理的经验，对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认识深刻，市场敏感性强，能够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坚持管理创新，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绝大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此外，发行人销售团队具有多年从事功能性糖醇产品销售运作的经验，基于对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深入理解，搭建与下游客户接触的桥梁，不断进行市场开拓，与国内外

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沟通及合作关系。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不存在进出口业务或相关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无异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刘潇潇 2020年11月3日

项目协办人：

常 逵 2020年11月3日

内核负责人：

董曦明 2020年11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涂 雷 2020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涂 雷 2020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涂 雷 2020年11月3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

胡知鹭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1月 3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宋亚峰、刘潇潇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涂 雷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刘潇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宋亚峰、刘潇潇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就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宋亚峰、刘潇潇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项目。

二、宋亚峰、刘潇潇最近三年内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

三、宋亚峰、刘潇潇最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刘潇潇

法定代表人：

涂 雷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1月 3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8页

二、财务报表…… 第9—16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9—10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11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12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13—16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7—159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9098 号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华康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华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2020年1-6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浙江华康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的销售。2020年1-6月，浙江华康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70,715.55万元。根据浙江华康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华康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浙江华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发运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主要客户实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

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浙江华康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浙江华康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085.64 万元、139,974.28 万元和 92,463.31 万元。根据浙江华康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在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华康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发运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对主

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960.03 万元和 12,870.2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817.71 万元和 662.1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5,142.32 万元和 12,208.1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康公司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155.23 万元和 13,420.3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027.96 万元和 755.5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9,127.27 万元和 12,664.81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华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华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华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华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华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浙江华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096,040.49	261,523,357.73	175,213,278.82	165,859,466.64	184,311,006.54	166,089,047.84	68,582,458.79	46,608,07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313,995.72	1,313,995.72	500,000.00	500,000.00	77,720.00	77,720.00	1,074,445.00	1,074,445.00
应收账款	3	151,423,207.17	152,498,852.55	122,081,237.72	123,443,054.49	191,272,723.51	185,212,791.05	126,648,117.07	125,795,987.77
应收款项融资	4	37,851,865.82	37,851,865.82	83,803,164.12	83,803,164.12				
预付款项	5	7,812,835.99	16,061,554.13	6,591,321.08	5,621,118.92	4,104,198.00	1,945,972.35	2,175,067.86	1,197,523.90
其他应收款	6	1,880,316.37	1,501,853.03	5,948,590.23	5,719,045.30	10,277,579.52	10,064,551.09	7,200,240.64	3,597,085.60
存货	7	175,584,562.65	133,142,885.86	164,079,499.24	134,788,405.34	124,974,024.85	109,057,902.16	80,512,238.88	69,794,574.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3,806,203.70	610,320.79	1,111,419.50	321,481.99			5,595,823.21	1,875,320.78
流动资产合计		646,769,027.91	604,504,685.63	559,328,510.71	520,055,736.80	517,017,252.42	474,447,984.49	291,788,391.45	249,943,012.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					6,500,000.00	6,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43,391,208.54	128,575,740.94	41,026,955.89	126,211,488.29	44,036,330.97	109,220,863.37	37,043,163.72	111,927,69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458,217,269.08	395,917,443.80	454,379,547.47	393,863,906.51	359,148,763.50	299,988,888.25	323,347,842.62	257,179,662.29
在建工程	13	103,432,663.43	69,797,831.95	35,128,858.45	23,417,776.94	83,212,218.16	78,098,298.44	5,614,448.94	2,694,99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	55,888,807.94	25,347,922.65	56,588,669.38	25,655,162.13	31,329,360.78	16,258,081.77	28,253,882.07	12,727,55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8,327,622.67	5,841,718.23	7,109,164.99	4,565,115.32	5,365,703.41	3,091,003.63	4,163,431.49	1,498,84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890,754.27		2,615,399.39	1,659,72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345,224.95	345,224.95	443,860.69	443,860.69	641,132.17	641,132.17	838,403.62	838,40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602,796.61	625,825,882.52	594,677,056.87	574,157,309.88	531,124,263.26	513,798,267.63	410,376,571.85	397,026,884.14
资产总计		1,316,371,824.52	1,230,330,568.15	1,154,005,567.58	1,094,213,046.68	1,048,141,515.68	988,246,252.12	702,164,963.30	646,969,89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4-1-11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57,309,073.00	141,309,073.00	140,889,726.64	124,889,726.64	206,416,000.00	196,416,000.00	208,200,000.00	198,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358,400.00	358,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38,522,997.44	36,097,837.44	32,377,348.74	24,245,178.09	73,673,348.32	51,898,348.32	53,478,960.30	28,099,960.30
应付账款	21	137,865,335.18	113,072,406.99	170,700,914.74	172,526,699.26	160,507,748.77	158,293,266.34	124,719,884.19	112,162,550.93
预收款项	22			7,597,066.64	7,569,467.94	2,751,349.33	2,666,551.95	3,711,318.61	3,644,181.31
合同负债	23	3,167,314.56	3,102,594.20						
应付职工薪酬	24	19,857,141.88	15,485,564.77	29,013,834.61	23,814,895.15	20,226,682.59	15,949,861.52	16,748,971.15	13,200,944.83
应交税费	25	30,540,230.98	28,501,835.06	17,296,655.30	13,534,051.36	33,766,378.08	27,117,365.90	13,294,792.47	6,595,071.42
其他应付款	26	3,126,584.96	4,570,984.15	3,565,656.68	5,373,643.56	3,722,040.90	2,851,880.65	6,652,032.66	8,770,464.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25,558,906.92	25,558,906.92	28,961,639.75	28,961,639.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0,388,678.00	342,140,295.61	401,441,203.35	371,953,662.00	526,980,854.91	481,110,581.60	455,767,599.13	399,634,81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63,575,858.00	63,575,858.00	27,439,992.36	27,439,992.36	47,100,000.00	47,1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	504,809.06	504,809.06	513,609.06	513,609.06	9,258,009.01	9,258,009.01	34,032,616.26	34,032,616.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	27,970,589.71	26,294,663.79	25,105,114.90	23,328,633.42	18,468,076.70	18,468,076.70	19,970,544.08	19,970,54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6,062,776.21	15,086,671.48	14,700,439.58	14,453,410.98	5,416,731.34	5,416,73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14,032.98	105,462,002.33	67,759,155.90	65,735,645.82	80,242,817.05	80,242,817.05	58,403,160.34	58,403,160.34
负债合计		498,502,710.98	447,602,297.94	469,200,359.25	437,689,307.82	607,223,671.96	561,353,398.65	514,170,759.47	458,037,97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87,420,000.00	87,420,000.00	87,420,000.00	87,420,000.00	87,420,000.00	87,420,000.00	75,020,000.00	7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170,984,089.11	166,494,089.11	170,984,089.11	166,494,089.11	170,984,089.11	166,494,089.11	84,184,089.11	79,694,08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13,839.75		-14,956.47		-14,680.84		-15,20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49,399,713.31	49,399,713.31	49,399,713.31	49,399,713.31	23,814,024.77	23,814,024.77	5,392,091.78	5,392,09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510,079,150.87	479,414,467.79	377,016,362.38	353,209,936.44	158,714,410.68	149,164,739.59	23,215,845.63	28,825,74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869,113.54		684,805,208.33		440,917,843.72		187,796,823.16	
少数股东权益								197,38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869,113.54	782,728,270.21	684,805,208.33	656,523,738.86	440,917,843.72	426,892,853.47	187,994,203.83	188,931,92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371,824.52	1,230,330,568.15	1,154,005,567.58	1,094,213,046.68	1,048,141,515.68	988,246,252.12	702,164,963.30	646,969,896.76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4-1-12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707,155,463.28	700,162,872.48	1,510,856,378.96	1,501,836,832.38	1,399,742,835.47	1,389,529,712.96	924,633,072.69	917,987,948.29
减：营业成本	1	460,047,995.84	472,995,618.56	999,412,061.74	1,037,599,416.12	1,021,209,364.13	1,051,329,042.64	698,040,518.19	723,623,607.37
税金及附加	2	5,857,754.10	4,009,222.70	10,870,463.16	6,343,329.71	9,825,231.57	5,012,019.13	6,874,262.60	4,446,827.16
销售费用	3	7,578,414.28	6,096,139.40	104,788,972.05	95,232,481.18	74,322,169.18	65,078,973.71	68,875,635.27	61,078,931.87
管理费用	4	21,557,690.26	16,777,134.57	56,545,791.86	45,820,464.15	47,645,163.56	38,649,025.53	42,071,237.66	31,192,763.00
研发费用	5	25,417,118.85	22,559,202.35	53,794,966.01	51,700,366.56	43,918,751.71	43,918,751.71	28,118,846.30	28,118,846.30
财务费用	6	-393,121.27	-309,412.03	7,381,624.49	6,836,905.33	12,588,604.28	12,070,797.60	22,888,446.55	22,211,130.78
其中：利息费用		3,797,638.81	3,797,638.81	12,154,970.90	11,571,304.24	14,973,649.17	14,271,253.47	15,304,080.17	14,575,371.93
利息收入		1,049,474.33	968,915.73	2,404,888.68	2,226,512.26	764,795.17	553,378.26	783,091.81	600,219.98
加：其他收益	7	18,874,235.72	18,733,008.87	10,912,629.72	10,869,190.88	15,551,923.18	15,293,630.31	3,388,936.34	3,383,43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1,573,238.45	11,573,238.45	23,384,562.78	23,383,981.41	23,889,738.06	20,543,161.38	2,607,638.02	2,604,38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64,252.65	12,364,252.65	26,990,624.92	26,990,624.92	21,993,167.25	21,993,167.25	2,043,163.72	2,043,16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358,400.00	358,400.00	-358,400.00	-358,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996,339.06	1,019,017.73	-1,087,992.45	-1,395,54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1,199,094.13		-5,008,363.70	-3,661,671.09	-752,905.37	-467,48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342,643.08	-392,793.08	99,884.03				-203,481.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190,781.37	208,967,438.90	310,530,889.60	291,519,900.96	224,308,448.58	205,287,823.24	62,804,313.32	52,836,174.61
加：营业外收入	13	862,990.60	853,558.93	823,191.41	789,225.96	1,602,821.03	1,515,452.76	1,860,515.83	1,776,056.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5,213,007.81	4,861,507.81	3,303,397.20	2,639,096.53	1,274,219.26	846,028.47	573,951.84	403,26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840,764.16	204,959,490.02	308,050,683.81	289,670,030.39	224,637,050.35	205,957,247.53	64,090,877.31	54,208,964.09
减：所得税费用	15	28,325,975.67	26,302,958.67	37,937,043.57	33,813,145.00	25,258,896.21	21,737,917.70	8,162,234.40	5,792,23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14,788.49	178,656,531.35	270,113,640.24	255,856,885.39	199,378,154.14	184,219,329.83	55,928,642.91	48,416,727.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14,788.49	178,656,531.35	270,113,640.24	255,856,885.39	199,378,154.14	184,219,329.83	55,928,642.91	48,416,727.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14,788.49		270,113,640.24		199,378,898.04		55,940,157.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90		-11,514.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116.72		-275.63		522.52		6,58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72		-275.63		522.52		6,588.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2		-275.63		522.52		6,588.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7,752.38	-2,377,752.38	-1,804,421.95	-1,804,421.9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77,752.38	2,377,752.38	1,804,421.95	1,804,421.9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72		-275.63		522.52		6,588.39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515,905.21	178,656,531.35	270,113,364.61	255,856,885.39	199,378,676.66	184,219,329.83	55,935,231.30	48,416,7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15,905.21		270,113,364.61		199,379,420.56		55,946,74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90		-11,514.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2		3.09		2.37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2		3.09		2.37		0.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redacted]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07,213.19	743,140,163.60	1,571,251,217.30	1,551,754,317.72	1,438,224,898.53	1,413,221,160.01	966,019,727.78	957,898,04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09,264.20	18,973,290.75	39,931,832.20	39,857,704.03	22,893,672.26	22,862,624.40	7,478,601.10	7,425,37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8,706,747.10	41,980,539.94	75,693,230.16	58,677,356.61	61,839,824.97	43,972,076.59	54,181,821.54	36,271,52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723,224.49	804,093,994.29	1,686,876,279.66	1,650,289,378.36	1,522,958,395.76	1,480,055,861.00	1,027,680,150.42	1,001,594,93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342,863.48	526,868,250.36	1,125,194,277.74	1,156,911,776.62	1,114,678,001.21	1,140,179,765.86	737,383,116.71	792,491,82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46,499.34	45,967,652.55	89,963,396.76	71,101,190.66	80,863,968.27	62,415,397.72	67,800,496.31	48,107,43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2,179.78	13,344,072.70	44,510,211.25	25,898,814.19	38,860,347.05	20,125,949.40	19,544,435.52	8,644,38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3,636,629.31	47,939,638.59	145,900,380.89	126,817,282.97	147,584,435.69	120,606,514.61	122,391,439.09	93,723,2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78,171.91	634,119,614.20	1,405,568,266.64	1,380,729,064.44	1,381,986,752.22	1,343,327,627.59	947,119,487.63	942,966,8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45,052.58	169,974,380.09	281,308,013.02	269,560,313.92	140,971,643.54	136,728,233.41	80,560,662.79	58,628,0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300,000.00	120,300,000.00	164,200,000.00	164,100,000.00	121,270,000.00	121,503,053.73	50,630,000.00	50,6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8,646.68	10,928,646.68	31,518,449.50	31,517,868.13	16,896,570.81	16,892,231.13	564,474.30	564,21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762.25	264,612.25	1,829,825.28	402,043.28	3,410,000.00		3,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763,325.73	6,059,325.73	28,513,305.51	27,240,305.51	9,285,363.19	6,279,363.19	88,935,899.23	131,256,37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06,734.66	137,552,584.66	226,061,580.29	223,260,216.92	150,861,934.00	144,674,648.05	143,130,373.53	182,447,58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53,624.93	97,237,657.62	132,206,941.19	96,058,546.86	121,375,265.86	113,463,910.80	16,492,347.44	13,509,09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00,000.00	120,300,000.00	164,200,000.00	184,100,000.00	118,270,000.00	118,270,000.00	70,840,000.00	97,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219,601.65	5,363,601.65	15,987,448.28	14,783,448.28	27,798,626.96	26,025,626.96	83,919,899.00	80,913,8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3,226.58	222,901,259.27	312,394,389.47	294,941,995.14	267,443,892.82	257,759,537.76	171,252,246.44	192,262,9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6,491.92	-85,348,674.61	-86,332,809.18	-71,681,778.22	-116,581,958.82	-113,084,889.71	-28,121,872.91	-9,815,40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00,000.00	9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47,000.00	108,747,000.00	300,642,400.00	285,320,000.00	357,296,000.00	347,296,000.00	261,095,000.00	251,0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400,648.99	3,350,648.99	57,020,000.00	57,020,000.00	170,277,450.00	172,977,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47,000.00	108,747,000.00	301,043,048.99	288,670,648.99	513,516,000.00	503,516,000.00	431,372,450.00	424,072,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50,000.00	56,150,000.00	387,586,000.00	377,586,000.00	316,380,000.00	306,380,000.00	325,695,000.00	315,6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91,426.81	56,291,426.81	52,794,723.87	52,746,390.54	46,494,556.25	45,792,160.55	23,456,488.34	22,581,18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20,000.00	25,955,481.86	26,305,481.86	87,947,500.43	87,750,704.95	125,350,945.07	124,474,12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41,426.81	112,861,426.81	466,336,205.73	456,637,872.40	450,822,056.68	439,922,865.50	474,502,433.41	462,750,31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426.81	-4,114,426.81	-165,293,156.74	-167,967,223.41	62,693,943.32	63,593,134.50	-43,129,983.41	-38,677,86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351.98	750,325.93	2,361,433.90	2,357,485.88	592,168.68	587,744.01	-497,750.42	-437,72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37,485.83	81,261,604.60	32,043,481.00	32,268,798.17	87,675,796.72	87,824,222.21	8,811,056.05	9,697,09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00,075.22	141,078,433.69	110,256,594.22	108,809,635.52	22,580,797.50	20,985,413.31	13,769,741.45	11,288,31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37,561.05	222,340,038.29	142,300,075.22	141,078,433.69	110,256,594.22	108,809,635.52	22,580,797.50	20,985,413.31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420,000.00				170,984,089.11		14,956.47		49,399,713.31		377,016,362.38		684,805,208.33	87,420,000.00				170,984,089.11		-14,680.84		23,814,024.77		158,714,410.68		440,917,84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420,000.00				170,984,089.11		14,956.47		49,399,713.31		377,016,362.38		684,805,208.33	87,420,000.00				170,984,089.11		-14,680.84		23,814,024.77		158,714,410.68		440,917,84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6.72				133,062,788.49		133,063,905.21							-275.63		25,585,688.54		218,301,951.70		243,887,36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6.72				185,514,788.49		185,515,905.21							-275.63				270,113,640.24		270,113,36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452,000.00		-52,452,000.00									25,585,688.54		-51,811,688.54		-26,22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85,688.54		-25,585,68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52,000.00		-52,452,000.00											-26,226,000.00		-26,22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20,000.00				170,984,089.11		13,839.75		49,399,713.31		510,079,150.87		817,869,113.54	87,420,000.00				170,984,089.11		-14,956.47		49,399,713.31		377,016,362.38		684,805,208.33

法定代表人：陈印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余明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发家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20,000.00				84,184,089.11		-15,203.36		5,392,091.78		23,215,845.63	197,380.67	187,994,203.83	75,020,000.00				84,184,089.11		-21,791.75		1,855,898.15		-26,188,118.07	208,895.09	135,058,97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20,000.00				84,184,089.11		15,203.36		5,392,091.78		23,215,845.63	197,380.67	187,994,203.83	75,020,000.00				84,184,089.11		-21,791.75		1,855,898.15		-26,188,118.07	208,895.09	135,058,97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00,000.00				86,800,000.00		522.52		18,421,932.99		135,498,565.05	-197,380.67	252,923,639.89							6,588.39		3,536,193.63		49,403,963.70	-11,514.42	52,935,23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52				199,378,898.04	-743.90	199,378,676.66							6,588.39				55,940,157.33	-11,514.42	55,935,23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00,000.00				86,800,000.00							-196,636.77	99,003,363.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00,000.00				86,800,000.00								99,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6,636.77	-196,636.77													
（三）利润分配									18,421,932.99		-63,880,332.99		-45,458,400.00									3,536,193.63		-6,536,193.63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21,932.99		-18,421,932.99											3,536,193.63		-3,536,193.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58,400.00		-45,458,4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20,000.00				170,984,089.11		14,680.84		23,814,024.77		158,714,410.68		440,917,843.72	75,020,000.00				84,184,089.11		-15,203.36		5,392,091.78		23,215,845.63	197,380.67	187,994,203.83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49,399,713.31	353,209,936.44	656,523,738.86	87,420,000.00				166,494,089.11				23,814,024.77	149,164,739.59	426,892,85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49,399,713.31	353,209,936.44	656,523,738.86	87,420,000.00				166,494,089.11				23,814,024.77	149,164,739.59	426,892,85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04,531.35	126,204,531.35									25,585,688.54	204,045,196.85	229,630,88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56,531.35	178,656,531.35										255,856,885.39	255,856,88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452,000.00	-52,452,000.00									25,585,688.54	-51,811,688.54	-26,22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85,688.54	-25,585,688.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52,000.00	-52,452,000.00										-26,226,000.00	-26,22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49,399,713.31	479,414,467.79	782,728,270.21	87,420,000.00				166,494,089.11				49,399,713.31	353,209,936.44	656,523,73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20,000.00				79,694,089.11				5,392,091.78	28,825,742.75	188,931,923.64	75,020,000.00				79,694,089.11				1,855,898.15	-13,054,791.15	143,515,19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20,000.00				79,694,089.11				5,392,091.78	28,825,742.75	188,931,923.64	75,020,000.00				79,694,089.11				1,855,898.15	-13,054,791.15	143,515,19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00,000.00				86,800,000.00				18,421,932.99	120,338,996.84	237,960,929.83									3,536,193.63	41,880,533.90	45,416,72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219,329.83	184,219,329.83										48,416,727.53	48,416,72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00,000.00				86,800,000.00						99,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00,000.00				86,800,000.00						99,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21,932.99	-63,880,332.99	-45,458,400.00									3,536,193.63	-6,536,193.63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21,932.99	-18,421,932.99										3,536,193.63	-3,536,193.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58,400.00	-45,458,4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23,814,024.77	149,164,739.59	426,892,853.47	75,020,000.00				79,694,089.11				5,392,091.78	28,825,742.75	188,931,923.64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4-1-1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有限公司），华康有限公司系由陈德水、余建明、徐小荣、程新平、曹建宏等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824000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康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华康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取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 7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42.00 万元，股份总数 8,7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主要经营活动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和果葡糖浆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焦作华康公司、华康贸易公司、欧洲华康公司、安徽华悦公司和唐山华悦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长期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

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

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30	3、5	3.16-9.7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3、5	15.8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

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非专利技术	5-10
土地使用权	35-7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2020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

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部分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领用量结算收入的客户，在客户领用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电商销售部分在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或者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一般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DAT、DAP、DDP 等 D 系列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一般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部分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领用量结算收入的客户，在客户领用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电商销售部分在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或者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一般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DAT、DAP、DDP 等 D 系列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1、2]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16%、13%、21%，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9%、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	15%[注3]	15%	15%	15%
欧洲华康公司[注2]	16.5%	19%	20%	20%
华康贸易公司	20%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本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产品不同分别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为5%、9%、13%；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5%、10%、13%、16%；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为5%、10%、13%；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13%。

[注2]：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欧洲华康公司按其注册地的法律计缴税费，其中，增值税适用税率为21%，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9%，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6.5%。

[注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20年11月到期，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公司在2020年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费。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康贸易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属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228.22	5,740.42	6,190.41	6,154.32
银行存款	225,118,232.20	149,301,262.47	108,155,079.39	21,696,631.12
其他货币资金	41,976,580.07	25,906,275.93	76,149,736.74	46,879,673.35
合　计	267,096,040.49	175,213,278.82	184,311,006.54	68,582,458.79

（2）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7,354,000.00		
承兑保证金	37,961,446.94	24,559,203.60	68,722,230.72	45,001,661.29
信用证保证金	2,647,032.50		3,076,141.60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期货保证金			1,256,040.00	
支付宝保证金	50,000.00			
小　计	41,658,479.44	32,913,203.60	74,054,412.32	46,001,661.29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995.72	100.00			1,313,995.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13,995.72	100.00			1,313,995.72
合　计	1,313,995.72	100.00			1,313,995.7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7,720.00		77,720.00
合　计	77,720.00		77,72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78,900.00		778,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5,545.00		295,545.00
合　计	1,074,445.00		1,074,445.00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13,995.72			500,000.00		
小　计	1,313,995.72			500,000.00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13,995.72	500,000.00		
小　计	1,313,995.72	500,000.00		

(3) 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09,938.23		11,303,043.11	
小　计	13,409,938.23		11,303,043.1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00,302.43	100.00	8,177,095.26	5.12	151,423,207.17
合　计	159,600,302.43	100.00	8,177,095.26	5.12	151,423,207.1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02,590.31	100.00	6,621,352.59	5.14	122,081,237.72
合　计	128,702,590.31	100.00	6,621,352.59	5.14	122,081,237.7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552,311.09	100.00	10,279,587.58	5.10	191,272,72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1,552,311.09	100.00	10,279,587.58	5.10	191,272,723.51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03,790.39	100.00	7,555,673.32	5.63	126,648,11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4,203,790.39	100.00	7,555,673.32	5.63	126,648,117.07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363,941.23	7,968,197.07	5.00	128,465,199.63	6,423,259.99	5.00
1-2年				1,987.79	198.78	10.00
2-3年	958.31	287.49	30.00	53,584.39	16,075.32	30.00
3-4年	53,584.39	26,792.20	50.00			

5年以上	181,818.50	181,818.50	100.00	181,818.50	181,818.50	100.00
小　计	159,600,302.43	8,177,095.26	5.12	128,702,590.31	6,621,352.59	5.14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280,502.12	10,064,025.10	5.00	132,737,190.42	6,636,859.52	5.00
1-2年	53,584.39	5,358.44	10.00	202,000.00	20,200.00	10.00
2-3年				376,282.95	112,884.89	30.00
3-4年	16,041.08	8,020.54	50.00	19,400.00	9,700.00	50.00
4-5年				309,627.02	216,738.91	70.00
5年以上	202,183.50	202,183.50	100.00	559,290.00	559,290.00	100.00
小　计	201,552,311.09	10,279,587.58	5.10	134,203,790.39	7,555,673.32	5.6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1,352.59	1,557,804.24				2,061.57		8,177,095.26
小　计	6,621,352.59	1,557,804.24				2,061.57		8,177,095.26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0,085.79	-537,882.05				560,851.15		6,621,352.59
小　计	7,720,085.79	-537,882.05				560,851.15		6,621,352.59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5,673.32	3,757,512.78				1,033,598.52		10,279,587.58
小　计	7,555,673.32	3,757,512.78				1,033,598.52		10,279,587.58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6,620.48	1,276,010.47				26,957.63		7,555,673.32
小　计	6,306,620.48	1,276,010.47				26,957.63		7,555,673.32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61.57	560,851.15	1,033,598.52	26,957.6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①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注 1]	27,938,991.75	17.51	1,396,949.59
亿滋集团[注 2]	22,887,351.41	14.34	1,144,367.57
不凡帝集团[注 3]	20,091,105.97	12.59	1,004,555.30
农夫山泉集团[注 4]	7,484,613.55	4.49	374,230.68
玛氏箭牌集团[注 5]	7,166,214.78	4.69	358,310.74
小　计	85,568,277.46	53.62	4,278,413.88

② 因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转列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为与以前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可比性考虑，列示包含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含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玛氏箭牌集团	38,827,077.37	19.48	1,941,353.87
亿滋集团	30,949,915.99	15.53	1,547,495.80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27,938,991.75	14.02	1,396,949.59
不凡帝集团	20,091,105.97	10.08	1,004,555.30
农夫山泉集团	7,484,613.55	3.76	374,230.68
小　计	125,291,704.63	62.87	6,264,585.24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①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不凡帝集团	27,410,411.10	21.30	1,370,520.56
亿滋集团	17,110,009.50	13.29	855,500.48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2,863,917.26	10.00	643,195.86
The Hershey Company	8,960,231.28	6.96	448,011.56
玛氏箭牌集团	6,228,891.78	4.84	311,444.59
小　计	72,573,460.92	56.39	3,628,673.05

② 包含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含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玛氏箭牌集团	87,724,339.79	40.62	4,386,216.99
不凡帝集团	27,410,411.10	12.69	1,370,520.56
亿滋集团	22,893,036.34	10.60	1,144,651.82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2,863,917.26	5.96	643,195.86
The Hershey Company	8,960,231.28	4.15	448,011.56
小　计	159,851,935.77	74.02	7,992,596.79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不凡帝集团	47,218,685.26	23.43	2,360,934.26
玛氏箭牌集团	39,653,753.33	19.67	1,982,687.67
亿滋集团	31,563,217.24	15.66	1,578,160.86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7,442,154.80	8.65	872,107.74
康师傅集团[注 6]	5,868,633.60	2.91	293,431.68
小　计	141,746,444.23	70.32	7,087,322.21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26,071,953.33	19.43	1,303,597.67
亿滋集团	24,957,475.44	18.60	1,247,873.77
玛氏箭牌集团	21,030,581.03	15.67	1,051,529.05
不凡帝集团	10,780,015.84	8.03	539,000.79
FERRERO TRADING LUX S.A.	5,045,316.67	3.76	252,265.83
小　计	87,885,342.31	65.49	4,394,267.11

[注 1]：太古可口可乐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江苏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温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2]：亿滋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吉百利糖果(广州)有限公司、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Mondelez Europe Procurement GmbH、Mondelez Mexico S DE RL DE CV、Mondelez Global LLC、Mondelez Argentina SA、Mondelez Brasil Ltda、Meito Adams CO.,LTD、Brenntag Ingredient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Mondelez Egypt Foods S.A.E、El Kayar Imp./Exp. & Commercial Agencies Corp、Kent Gıda Maddeleri San. Ve Tic. A.S.、Brenntag Kimya Tic. Ltd. Sti.、Mondelez International AMEA、LLC "BRENNTAG"、Brenntag Austria GmbH、Mondelez India Foods Pvt Ltd、Mondelez Europe Procurement GmbH、Mondelez International(Thailand)Co.,Ltd、

Imanaka Ltd 等 21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3]：不凡帝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CAREMOLI SPA、Perfetti Van Melle Italia Srl、PERFETTI VAN MELLE GIDA SANVE TIC AS、Empresa Perfetti Van Melle Brasil Ltda、PERFETTI VAN MELLE COLTD(RUSSIA)、Perfetti Van Melle India Pvt Ltd、Perfetti Van Melle Benelux Location Sittard、PT PERFETTI VAN MELLE INDONESIA 等 9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4]：农夫山泉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养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5]：玛氏箭牌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Wrigley Poland Sp. zo. o.、THE WRIGLEY COMPANY LIMITED(UK)、WRIGLEY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WRIGLEY MANUFACTURING LLC)、WRIGLEY RUSSIA、THE WRIGLEY COMPANY PTY LIMITED、Wrigley Taiwan Limited、WRIGLE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 9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6]：康师傅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扬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福建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福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漳州伊莱福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本公司将玛氏箭牌集团和亿

滋集团部分应收账款出售给花旗银行，该项应收账款出售不附追索权，故本公司在收到花旗银行保理回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2017 年至 2018 年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项目	期间终止确认总金额	截至各期期末尚未到账期的已保理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保理费用
2018 年度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327,978,312.03	126,507,062.36	3,246,267.35
2017 年度		192,978,457.61	64,829,305.24	1,594,031.03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之说明。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4,610.00				114,610.00	
应收账款	39,723,427.17			1,986,171.35	37,737,255.82	1,986,171.35
合　计	39,838,037.17			1,986,171.35	37,851,865.82	1,986,171.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88,613.00				888,613.00	
应收账款	87,278,474.85			4,363,923.73	82,914,551.12	4,363,923.73
合　计	88,167,087.85			4,363,923.73	83,803,164.12	4,363,923.73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4,610.00		
应收账款组合	39,723,427.17	1,986,171.35	5.00
小　计	39,838,037.17	1,986,171.35	4.9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88,613.00		
应收账款组合	87,278,474.85	4,363,923.73	5.00
小　计	88,167,087.85	4,363,923.73	4.95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4,363,923.73	-2,377,752.38					1,986,171.35
小　计	4,363,923.73	-2,377,752.38					1,986,171.35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1.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559,501.79	1,804,421.94					4,363,923.73
小　计	2,559,501.79	1,804,421.94					4,363,923.73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924,078.88	11,862,221.82
小　计	19,924,078.88	11,862,221.8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本公司将玛氏箭牌集团和亿滋集团部分应收账款出售给花旗银行，该项应收账款出售不附追索权，故本公司在收到花旗银行保理回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该类应收账款应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累计出

售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519,747,894.54 元和 233,671,482.81 元，共分别支付保理费用 4,634,481.64 元和 1,719,660.8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已出售的应收账款尚未到账期的余额分别为 132,980,054.39 元和 129,627,845.39 元。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37,599.38	97.76		7,637,599.38	6,462,462.27	98.05		6,462,462.27
1-2 年	47,017.40	0.60		47,017.40	875.96	0.01		875.96
2-3 年	236.36	0.00		236.36	11,500.00	0.17		11,500.00
3 年以上	127,982.85	1.64		127,982.85	116,482.85	1.77		116,482.85
合　计	7,812,835.99	100.00		7,812,835.99	6,591,321.08	100.00		6,591,321.08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70,030.55	94.30		3,870,030.55	1,974,279.05	90.78		1,974,279.05
1-2 年	40,814.60	0.99		40,814.60	1,397.00	0.06		1,397.00
2-3 年					161,908.61	7.44		161,908.61
3 年以上	193,352.85	4.71		193,352.85	37,483.20	1.72		37,483.20
合　计	4,104,198.00	100.00		4,104,198.00	2,175,067.86	100.00		2,175,067.8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UQI SHIPPING INC	4,067,774.51	52.07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679,256.00	21.4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武陟县供电公司	169,393.93	2.17
沁阳市浩鑫商贸有限公司	111,757.85	1.43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8,555.45	1.39
小　计	6,136,737.74	78.5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UQI SHIPPING INC	3,252,478.85	49.34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86,900.00	18.0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武陟县供电公司	208,995.53	3.17
KOWA (SHANGHAI)COMPANY LTD	206,677.35	3.14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14.57	3.06
小　计	5,056,966.30	76.72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1,321,600.00	32.2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武陟县供电公司	871,959.07	21.25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7,823.82	10.18
KOWA (SHANGHAI)COMPANY LTD	413,714.60	10.08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533.56	3.23
小　计	3,157,631.05	76.94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	638,400.00	29.35
内蒙古洪源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434,120.00	19.9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武陟县供电公司	262,430.07	12.07
沁阳市浩鑫商贸有限公司	111,757.85	5.14
西安世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93,500.00	4.30
小　计	1,540,207.92	70.82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0,947.77	100.00	230,631.40	10.93	1,880,316.37
合　计	2,110,947.77	100.00	230,631.40	10.93	1,880,316.3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5,612.55	100.00	407,022.32	6.40	5,948,590.23
合　计	6,355,612.55	100.00	407,022.32	6.40	5,948,590.23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64,306.71	100.00	586,727.19	5.40	10,277,57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864,306.71	100.00	586,727.19	5.40	10,277,579.52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88,944.92	45.24	6,388,944.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2,368.17	54.76	532,127.53	6.88	7,200,240.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121,313.09	100.00	6,921,072.45	49.01	7,200,240.64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兴达活性碳有限公司	6,388,944.92	6,388,944.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6,388,944.92	6,388,944.92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10,947.77	230,631.40	10.93	6,355,612.55	407,022.32	6.40
其中： 1 年以内	1,271,171.57	63,558.58	5.00	6,001,522.55	300,076.12	5.00
1-2 年	624,486.20	62,448.62	10.00	111,154.00	11,115.40	10.00
2-3 年	61,354.00	18,406.20	30.00	174,436.00	52,330.80	30.00
3-4 年	135,436.00	67,718.00	50.00	50,000.00	25,000.00	50.00
5 年以上	18,500.00	18,500.00	100.00	18,500.00	18,500.00	100.00
小　计	2,110,947.77	230,631.40	10.93	6,355,612.55	407,022.32	6.4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47,903.28	527,395.16	5.00	6,932,239.89	346,611.99	5.00
1-2 年	246,746.00	24,674.60	10.00	624,210.73	62,421.07	10.00
2-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90.12	117.04	3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8,500.00	5,950.00	70.00

5 年以上	19,657.43	19,657.43	100.00	67,027.43	67,027.43	100.00
小　计	10,864,306.71	586,727.19	5.40	7,732,368.17	532,127.53	6.8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8,522.32	18,500.00		407,022.3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6,390.92			-176,390.9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2,131.40	18,500.00		230,631.40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567,069.76	19,657.43		586,727.1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547.44			-178,547.4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157.43		1,157.43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88,522.32	18,500.00		407,022.32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921,072.45	187,773.92				6,522,119.18		586,727.19
小　计	6,921,072.45	187,773.92				6,522,119.18		586,727.19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935,187.87	-523,105.10				491,010.32		6,921,072.45
小　计	7,935,187.87	-523,105.10				491,010.32		6,921,072.45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157.43	6,522,119.18	491,010.32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209,459.06	对方破产重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6,209,459.06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出口退税	40,955.76	4,500,187.38	9,728,030.86	2,410,159.28
应收暂付款	277,399.32	345,494.77	349,339.43	7,390,862.90
押金保证金	790,500.00	843,800.00	391,800.00	356,317.30
应收归还土地款				3,666,400.00
其他	1,002,092.69	666,130.40	395,136.42	297,573.61
合　计	2,110,947.77	6,355,612.55	10,864,306.71	14,121,313.0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47	10,000.00
浙江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167,389.20	1年以内	7.93	8,369.46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2年	6.63	14,000.00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2年	6.16	13,000.00
江松涛	员工安居借款	124,800.00	1-2年	5.91	12,480.00
小　计		762,189.20		36.10	57,849.46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开化县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4,464,213.93	1年以内	70.24	223,210.70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15	10,000.00
江松涛	员工安居借款	140,400.00	1年以内	2.21	7,020.00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年以内	2.20	7,000.00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2.05	6,500.00
小　计		5,074,613.93		79.85	253,730.7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开化县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9,663,730.28	1年以内	88.95	483,186.51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4	10,000.00
李哲	员工安居借款	120,000.00	1-2年	1.10	12,000.00
应云鹏	员工安居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0.92	5,000.00
杨跃武	其他	95,136.42	1年以内	0.88	4,756.82
小　计		10,178,866.70		93.69	514,943.33

4）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388,944.92	1-2年	45.24	6,388,944.92
萧县财政局	土地归还款	3,666,400.00	1年以内	25.96	183,320.00
开化县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2,379,111.41	1年以内	16.85	118,955.57
衢州芹源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6,093.36	2年以内	4.79	58,418.00
李哲	员工安居借款	120,000.00	1年以内	0.85	6,000.00
小　计		13,230,549.69		93.69	6,755,638.49

7.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486,330.74		65,486,330.74	57,101,336.33		57,101,336.33
在产品	57,577,517.77		57,577,517.77	36,530,973.02		36,530,973.02
库存商品	41,819,015.30		41,819,015.30	28,389,856.17		28,389,856.17
发出商品	10,701,698.84		10,701,698.84	42,057,333.72		42,057,333.72
合　计	175,584,562.65		175,584,562.65	164,079,499.24		164,079,499.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15,677.61		30,915,677.61	27,391,832.48		27,391,832.48
在产品	37,717,484.27		37,717,484.27	29,438,026.73		29,438,026.73
库存商品	24,664,363.26		24,664,363.26	10,452,142.81		10,452,142.81
发出商品	30,933,474.84		30,933,474.84	12,895,383.62		12,895,383.62
委托加工物资	743,024.87		743,024.87	334,853.24		334,853.24
合　计	124,974,024.85		124,974,024.85	80,512,238.88		80,512,238.8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3,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195,882.91	789,937.51		1,375,320.78
金融服务费				500,000.00

其他	610,320.79	321,481.99		720,502.43
合　计	3,806,203.70	1,111,419.50		5,595,823.21

10.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6,500,000.00		6,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		6,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1.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91,208.54		43,391,208.54	41,026,955.89		41,026,955.89
合　计	43,391,208.54		43,391,208.54	41,026,955.89		41,026,955.8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036,330.97		44,036,330.97	37,043,163.72		37,043,163.72
合　计	44,036,330.97		44,036,330.97	37,043,163.72		37,043,163.72

（2）明细情况

1）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华公司）	41,026,955.89			12,364,252.65	
小　计	41,026,955.89			12,364,252.6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公司		10,000,000.00			43,391,208.54	
小　计		10,000,000.00			43,391,208.54	

2）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华公司）	44,036,330.97			26,990,624.92	
小　计	44,036,330.97			26,990,624.9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公司		30,000,000.00			41,026,955.89	
小　计		30,000,000.00			41,026,955.89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公司	37,043,163.72			21,993,167.25	
小　计	37,043,163.72			21,993,167.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公司		15,000,000.00			44,036,330.97	
小　计		15,000,000.00			44,036,330.97	

4）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公司	7,000,000.00	28,000,000.00		2,043,163.72	
小　计	7,000,000.00	28,000,000.00		2,043,163.7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公司					37,043,163.72	
小　计					37,043,163.72	

1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3,178,677.27	5,165,964.92	593,601,857.78	8,680,317.52	810,626,817.49
本期增加金额	9,535,278.91	5,488,244.78	21,956,015.73	240,760.18	37,220,299.60
① 购置		550,808.81	6,293,010.06	240,760.18	7,084,579.05
② 在建工程转入	9,535,278.91	4,937,435.97	15,663,005.67		30,135,720.55
本期减少金额	1,624,781.62	91,556.97	20,666,597.10	352,446.00	22,735,381.69
① 处置或报废	1,624,781.62	91,556.97	15,856,348.58	352,446.00	17,925,133.17

② 其他减少[注]			4,810,248.52		4,810,248.52
期末数	211,089,174.56	10,562,652.73	594,891,276.41	8,568,631.70	825,111,735.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9,326,398.64	3,875,062.18	275,854,130.37	6,608,584.70	355,664,175.89
本期增加金额	4,643,586.83	223,696.39	23,214,295.27	275,379.32	28,356,957.81
① 计提	4,643,586.83	223,696.39	23,214,295.27	275,379.32	28,356,957.81
本期减少金额	986,231.79	88,936.20	16,282,147.52	352,446.00	17,709,761.51
① 处置或报废	986,231.79	88,936.20	14,771,435.93	352,446.00	16,199,049.92
② 其他减少			1,510,711.59		1,510,711.59
期末数	72,983,753.68	4,009,822.37	282,786,278.12	6,531,518.02	366,311,372.1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83,094.13		583,094.1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3,094.13		583,094.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8,105,420.88	6,552,830.36	311,521,904.16	2,037,113.68	458,217,269.08
期初账面价值	133,852,278.63	1,290,902.74	317,164,633.28	2,071,732.82	454,379,547.47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将部分闲置设备重新投入 40t/h 生物质锅炉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2）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2,332,453.19	4,931,097.63	485,353,586.61	7,893,182.40	680,510,319.83
本期增加金额	21,718,015.43	446,225.29	123,836,825.23	1,486,945.12	147,488,011.07
① 购置	2,382,642.51	432,039.82	14,523,709.67	1,486,945.12	18,825,337.12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9,335,372.92	14,185.47	109,313,115.56		128,662,673.95
本期减少金额	871,791.35	211,358.00	15,588,554.06	699,810.00	17,371,513.41

① 处置或报废	871,791.35	211,358.00	15,588,554.06	699,810.00	17,371,513.41
期末数	203,178,677.27	5,165,964.92	593,601,857.78	8,680,317.52	810,626,817.4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1,172,905.94	3,730,888.17	249,723,965.87	6,733,796.35	321,361,556.33
本期增加金额	8,526,925.35	355,532.01	40,884,617.45	566,714.35	50,333,789.16
① 计提	8,526,925.35	355,532.01	40,884,617.45	566,714.35	50,333,789.16
本期减少金额	373,432.65	211,358.00	14,754,452.95	691,926.00	16,031,169.60
① 处置或报废	373,432.65	211,358.00	14,754,452.95	691,926.00	16,031,169.60
期末数	69,326,398.64	3,875,062.18	275,854,130.37	6,608,584.70	355,664,175.8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83,094.13		583,094.13
① 计提			583,094.13		583,094.1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3,094.13		583,094.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3,852,278.63	1,290,902.74	317,164,633.28	2,071,732.82	454,379,547.47
期初账面价值	121,159,547.25	1,200,209.46	235,629,620.74	1,159,386.05	359,148,763.50

3）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2,351,949.58	4,183,083.18	422,729,393.03	9,920,123.09	599,184,548.88
本期增加金额	19,980,503.61	761,814.45	63,067,992.02		83,810,310.08
① 购置		761,814.45	9,046,270.35		9,808,084.80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9,980,503.61		54,021,721.67		74,002,225.28
本期减少金额		13,800.00	443,798.44	2,026,940.69	2,484,539.13
① 处置或报废		13,800.00	443,798.44	2,026,940.69	2,484,539.13
期末数	182,332,453.19	4,931,097.63	485,353,586.61	7,893,182.40	680,510,319.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3,498,332.96	3,473,789.53	210,871,330.49	7,993,253.28	275,836,706.26
本期增加金额	7,674,572.98	270,484.64	39,139,330.28	701,779.22	47,786,167.12
① 计提	7,674,572.98	270,484.64	39,139,330.28	701,779.22	47,786,167.12
本期减少金额		13,386.00	286,694.90	1,961,236.15	2,261,317.05
① 处置或报废		13,386.00	286,694.90	1,961,236.15	2,261,317.05
期末数	61,172,905.94	3,730,888.17	249,723,965.87	6,733,796.35	321,361,556.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1,159,547.25	1,200,209.46	235,629,620.74	1,159,386.05	359,148,763.50
期初账面价值	108,853,616.62	709,293.65	211,858,062.54	1,926,869.81	323,347,842.62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9,892,697.09	3,922,253.56	396,563,642.69	9,475,816.30	569,854,409.64
本期增加金额	2,459,252.49	260,829.62	94,024,379.98	444,306.79	97,188,768.88
① 购置		260,829.62	10,052,679.13	444,306.79	10,757,815.54
② 在建工程转入	2,459,252.49		15,234,200.85		17,693,453.34
③ 融资租赁购入			68,737,500.00		68,737,500.00
本期减少金额			67,858,629.64		67,858,629.64
① 售后回租转出			67,858,629.64		67,858,629.64
期末数	162,351,949.58	4,183,083.18	422,729,393.03	9,920,123.09	599,184,548.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6,212,528.86	2,895,848.44	196,583,725.60	7,370,040.71	253,062,143.61
本期增加金额	7,285,804.10	577,941.09	35,889,385.98	623,212.57	44,376,343.74
① 计提	7,285,804.10	577,941.09	35,889,385.98	623,212.57	44,376,343.74
本期减少金额			21,601,781.09		21,601,781.09
① 售后回租转出			21,601,781.09		21,601,781.09
期末数	53,498,332.96	3,473,789.53	210,871,330.49	7,993,253.28	275,836,706.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8,853,616.62	709,293.65	211,858,062.54	1,926,869.81	323,347,842.62
期初账面价值	113,680,168.23	1,026,405.12	199,979,917.09	2,105,775.59	316,792,266.03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08,995,990.57	52,651,909.44		56,344,081.13
小　计	108,995,990.57	52,651,909.44		56,344,081.1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08,995,990.57	45,467,968.83		63,528,021.74
小　计	108,995,990.57	45,467,968.83		63,528,021.74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08,995,990.57	31,115,693.18		77,880,297.39
小　计	108,995,990.57	31,115,693.18		77,880,297.39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08,995,990.57	17,847,554.03		91,148,436.54
小　计	108,995,990.57	17,847,554.03		91,148,436.5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峰民工公寓玉湖苑 4 幢	5,359,025.40	2018 年 12 月交付，目前尚在办理中
焦作综合办公楼	1,348,166.19	因部分土地为租赁用地，尚未办理产权证
小　计	6,707,191.59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17,800,142.27		17,800,142.27	10,574,387.01		10,574,387.01
40t/h生物质锅炉项目	32,982,633.99		32,982,633.99	8,607,444.42		8,607,444.42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4,253,415.12		4,253,415.12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193,654.55		193,654.55	3,873,816.11		3,873,816.11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2,304,080.00		2,304,080.00
光伏发电项目				742,995.00		742,995.00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38,817,957.64		38,817,957.64	671,879.57		671,879.5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34,806.59		334,806.59	334,806.59		334,806.59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8,285,192.94		8,285,192.94	161,239.80		161,239.80
麦芽糖醇液体储存技改项目	1,061,247.01		1,061,247.01			
年产3万吨高纯度赤藓糖醇项目	273,584.90		273,584.90			
零星工程	4,299,443.54	616,000.00	3,683,443.54	4,220,794.83	616,000.00	3,604,794.83
合　计	104,048,663.43	616,000.00	103,432,663.43	35,744,858.45	616,000.00	35,128,858.4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55,122,858.90		55,122,858.90	1,100,715.18		1,100,715.18
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	19,866,737.02		19,866,737.02			
焦作华康IC厌氧系统项目	3,397,642.87		3,397,642.87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2,126,153.85	1,063,077.00	1,063,076.85	2,126,153.85		2,126,153.85
零星工程	3,761,902.52		3,761,902.52	2,281,550.83		2,281,550.83
动力改造项目				106,029.08		106,029.08
合　计	84,275,295.16	1,063,077.00	83,212,218.16	5,614,448.94		5,614,448.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2020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 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4,797.15	10,574,387.01	7,225,755.26			17,800,142.27
40t/h 生物质锅炉项目	3,839.90	8,607,444.42	24,375,189.57			32,982,633.99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510.00	4,253,415.12	657,899.89	4,911,315.01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1,804.00	3,873,816.11	10,202,466.36	13,882,627.92		193,654.55
光伏发电项目	250.80	742,995.00	1,902,903.33	2,645,898.33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460.00	2,304,080.00	1,766,716.56	4,070,796.56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671,879.57	38,146,078.07			38,817,957.64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61,239.80	8,123,953.14			8,285,192.94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34,806.59				334,806.59
麦芽糖醇液体储存技改项目	152.00		1,061,247.01			1,061,247.01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赤藓糖醇项目	35,458.00		273,584.90			273,584.90
零星工程		4,220,794.83	4,703,731.44	4,625,082.73		4,299,443.54
小　计		35,744,858.45	98,439,525.53	30,135,720.55		104,048,663.4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 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37.11	37.00				自筹
40t/h 生物质锅炉项目	85.89	85.00				自筹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96.30	100.00				自筹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78.03	78.00				自筹
光伏发电项目	105.50	100.00				自筹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88.50	100.00				自筹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18.76	19.00				自筹、募集资金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2.74	3.00				自筹、募集资金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0.09	0.10				自筹、募集资金

麦芽糖醇液体储存技改项目	69.82	70.00				自筹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赤藓糖醇项目	0.08	0.1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2）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 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15,670.00	55,122,858.90	19,953,147.10	75,076,006.00		
10 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	4,055.00	19,866,737.02	17,038,755.17	36,905,492.19		
2 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4,797.15		10,574,387.01			10,574,387.01
40t/h 生物质锅炉项目	3,839.90		8,607,444.42			8,607,444.42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510.00		4,253,415.12			4,253,415.12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1,050.00		3,873,816.11			3,873,816.11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460.00		2,304,080.00			2,304,080.00
光伏发电项目	250.80		742,995.00			742,995.00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671,879.57			671,879.5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34,806.59			334,806.59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61,239.80			161,239.80
焦作华康 IC 厌氧系统项目	800.00	3,397,642.87	880,000.00	4,277,642.87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500.00	2,126,153.85			2,126,153.85	
木糖醇母液结晶车间二次技改项目	646.00		5,750,891.09	5,750,891.09		
零星工程		3,761,902.52	7,111,534.11	6,652,641.80		4,220,794.83
小 计		84,275,295.16	82,258,391.09	128,662,673.95	2,126,153.85	35,744,858.4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88.37	100.00	509,242.46	273,348.54	5.605	自筹及银行借款
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	91.01	100.00				自筹
2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22.04	22.00				自筹
40t/h生物质锅炉项目	22.42	22.00				自筹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83.40	30.00				自筹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36.89	37.00				自筹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50.09	50.00				自筹
光伏发电项目	29.63	30.00				自筹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0.32	0.32				自筹、募集资金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0.09	1.00				自筹、募集资金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0.05	0.05				自筹、募集资金
焦作华康IC厌氧系统项目	53.47	100.00				自筹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42.52	已处置				自筹
木糖醇母液结晶车间二次技改项目	89.02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509,242.46	273,348.54		

3）2018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15,670.00	1,100,715.18	117,425,932.42	63,403,788.70		55,122,858.90
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	4,055.00		19,866,737.02			19,866,737.02
焦作华康IC厌氧系统项目	800.00		3,397,642.87			3,397,642.87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500.00	2,126,153.85				2,126,153.85
零星工程		2,387,579.91	11,972,759.19	10,598,436.58		3,761,902.52
小　计		5,614,448.94	152,663,071.50	74,002,225.28		84,275,295.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75.64	75.00	235,893.92	235,893.92	5.605	自筹及银行借款
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	48.99	50.00				自筹
焦作华康IC厌氧系统项目	42.47	42.00				自筹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42.52	4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235,893.92	235,893.92		

4）2017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15,670.00	83,786.41	1,016,928.77			1,100,715.18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500.00	2,126,153.85				2,126,153.85
动力改造项目		5,767,181.17	106,059.85	5,767,211.94		106,029.08
安徽华悦厂区工程		3,031,214.81			3,031,214.81	
零星工程		3,245,765.62	10,962,026.61	11,926,241.40		2,281,550.83
小　计		14,254,101.86	12,085,015.23	17,693,453.34	3,031,214.81	5,614,448.9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0.70	1.00				自筹及银行借款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42.52	40.00				自筹
动力改造项目						自筹
安徽华悦厂区工程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019年度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零星工程（布袋除尘器）	616,000.00	经调试不合格，无法使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小　计	616,000.00	

2）2018 年度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1,063,077.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小　计	1,063,077.00	

14.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551,530.41	4,260,000.00	67,811,530.4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551,530.41	4,260,000.00	67,811,530.4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062,861.14	4,159,999.89	11,222,861.03
本期增加金额	649,861.44	50,000.00	699,861.44
① 计提	649,861.44	50,000.00	699,861.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12,722.58	4,209,999.89	11,922,722.4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5,838,807.83	50,000.11	55,888,807.94
期初账面价值	56,488,669.27	100,000.11	56,588,669.38

2）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019,163.85	4,260,000.00	41,279,163.85

本期增加金额	26,532,366.56		26,532,366.56
① 购置	26,532,366.56		26,532,366.5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551,530.41	4,260,000.00	67,811,530.4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889,803.18	4,059,999.89	9,949,803.07
本期增加金额	1,173,057.96	100,000.00	1,273,057.96
① 计提	1,173,057.96	100,000.00	1,273,057.9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062,861.14	4,159,999.89	11,222,861.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488,669.27	100,000.11	56,588,669.38
期初账面价值	31,129,360.67	200,000.11	31,329,360.78

3）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126,634.20	4,260,000.00	37,386,634.20
本期增加金额	3,892,529.65		3,892,529.65
① 购置	3,892,529.65		3,892,529.6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019,163.85	4,260,000.00	41,279,163.8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172,752.24	3,959,999.89	9,132,752.13
本期增加金额	717,050.94	100,000.00	817,050.94
① 计提	717,050.94	100,000.00	817,050.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89,803.18	4,059,999.89	9,949,803.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129,360.67	200,000.11	31,329,360.78
期初账面价值	27,953,881.96	300,000.11	28,253,882.07

4）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796,239.20	4,260,000.00	44,056,239.2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6,669,605.00		6,669,605.00
① 处置	6,669,605.00		6,669,605.00
期末数	33,126,634.20	4,260,000.00	37,386,634.2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842,680.97	3,859,999.89	8,702,680.86
本期增加金额	774,711.61	100,000.00	874,711.61
① 计提	774,711.61	100,000.00	874,711.61
本期减少金额	444,640.34		444,640.34
① 处置	444,640.34		444,640.34
期末数	5,172,752.24	3,959,999.89	9,132,752.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953,881.96	300,000.11	28,253,882.07
期初账面价值	34,953,558.23	400,000.11	35,353,558.34

（2）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焦作华康公司账面价值 145,170.73 元的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用地，其出租方为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焦作华康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焦作华康公司使用该等地块，直至该地块依法出让。

15. 长期待摊费用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过滤工艺材料	4,521,981.05	1,742,661.92	1,930,887.31		4,333,755.66
排污权使用费	1,021,509.88		109,146.48		912,363.40
装修费	1,305,202.36	1,944,133.34	383,198.99		2,866,136.71
其他	260,471.70		45,104.80		215,366.90
合　计	7,109,164.99	3,686,795.26	2,468,337.58		8,327,622.6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过滤工艺材料	3,636,611.03	4,358,951.60	3,473,581.58		4,521,981.05
排污权使用费	1,055,082.84	184,720.00	218,292.96		1,021,509.88
装修费	359,886.04	1,221,533.15	276,216.83		1,305,202.36
其他	314,123.50		53,651.80		260,471.70
合　计	5,365,703.41	5,765,204.75	4,021,743.17		7,109,164.9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过滤工艺材料	3,365,243.23	3,211,156.38	2,939,788.58		3,636,611.03
排污权使用费	121,000.00	1,091,465.00	157,382.16		1,055,082.84
装修费	439,860.76		79,974.72		359,886.04
其他	237,327.50	127,890.00	51,094.00		314,123.50
合　计	4,163,431.49	4,430,511.38	3,228,239.46		5,365,703.41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过滤工艺材料	2,549,147.56	3,199,087.56	2,382,991.89		3,365,243.23
排污权使用费	242,000.00		121,000.00		121,000.00
装修费	519,835.48		79,974.72		439,860.76
其他	587,768.93		350,441.43		237,327.50
合　计	3,898,751.97	3,199,087.56	2,934,408.04		4,163,431.4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62,360.74	1,824,263.52	12,184,387.44	1,947,567.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80,100.90	1,557,015.14	6,359,860.92	953,979.14
职工薪酬	4,031,917.26	604,787.59	3,496,900.88	524,535.13
递延收益	15,425,348.66	2,481,394.89	11,074,813.67	1,838,870.20
合　计	41,199,727.56	6,467,461.14	33,115,962.91	5,264,952.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40,931.65	1,839,205.03	7,500,113.03	1,131,119.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49,087.94	427,363.20	1,572,677.84	235,901.67
固定资产折旧	472,911.40	118,227.85	2,818,080.92	704,520.23
职工薪酬	2,202,254.28	330,338.14	1,724,947.10	258,742.07
递延收益	1,467,655.20	220,14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8,400.00	53,760.00		
收入确认期间等会税差异	8,607,551.53	1,291,132.73	1,900,773.68	285,116.05
合　计	27,298,792.00	4,280,175.23	15,516,592.57	2,615,399.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41,529,915.95	22,530,237.35	127,916,206.19	19,965,391.58
合　计	141,529,915.95	22,530,237.35	127,916,206.19	19,965,391.5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58,707,682.01	8,806,152.30		
合　计	58,707,682.01	8,806,152.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7,461.14		5,264,9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7,461.14	16,062,776.21	5,264,952.00	14,700,439.5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420.96	890,754.27		2,615,39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9,420.96	5,416,731.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631.40	407,022.32	588,460.12	6,976,632.74
可抵扣亏损	977,535.71	535,691.65	101,339.92	3,098,708.77
小　计	1,208,167.11	942,713.97	689,800.04	10,075,341.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年				705,422.88
2021年			101,339.92	2,096,647.13
2022年				296,638.76
2024年	535,691.65	535,691.65		
2025年	441,844.06			
小　计	977,535.71	535,691.65	101,339.92	3,098,708.77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45,224.95	443,860.69	641,132.17	838,403.62
合　计	345,224.95	443,860.69	641,132.17	838,403.62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6.30[注 1]	2019.12.31[注 2]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5,120,387.00	97,205,150.18	123,616,000.00	141,600,000.00
抵押借款	26,177,811.00	18,674,788.96	47,800,000.00	29,600,000.00
信用证贴现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9,009,787.50	15,000,000.00	37,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10,875.00			
合　计	157,309,073.00	140,889,726.64	206,416,000.00	208,200,000.00

[注 1]：包含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期末 10 天利息 159,073.00 元。

[注 2]：包含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期末 10 天利息 239,726.64 元。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8,400.00	
合　计			358,400.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的期货账户尚有期货合约未交割，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8,400.00 元。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522,997.44	32,377,348.74	73,673,348.32	53,478,960.30
合　计	38,522,997.44	32,377,348.74	73,673,348.32	53,478,960.30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87,128,619.69	118,127,725.19	103,192,121.71	97,716,226.11
工程设备款	31,318,017.13	34,228,055.11	42,538,885.28	10,482,415.71
费用类款项	19,418,698.36	18,345,134.44	14,776,741.78	16,521,242.37
合　计	137,865,335.18	170,700,914.74	160,507,748.77	124,719,884.19

22.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注]		7,597,066.64	2,751,349.33	3,711,318.61
合　计		7,597,066.64	2,751,349.33	3,711,318.61

[注]：因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转列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6.30
货款	3,167,314.56
合　计	3,167,314.5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696,262.78	48,165,822.08	57,004,942.98	19,857,141.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571.83	434,110.75	751,682.58	
合　计	29,013,834.61	48,599,932.83	57,756,625.56	19,857,141.8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9,752,736.11	94,271,343.29	85,327,816.62	28,696,262.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946.48	4,646,255.25	4,802,629.90	317,571.83
合　计	20,226,682.59	98,917,598.54	90,130,446.52	29,013,834.61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248,908.72	77,965,447.47	74,461,620.08	19,752,736.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0,062.43	6,218,570.84	6,244,686.79	473,946.48
合　计	16,748,971.15	84,184,018.31	80,706,306.87	20,226,682.59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190,758.30	65,603,698.84	62,545,548.42	16,248,90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207.95	5,678,681.89	5,354,827.41	500,062.43
合　计	13,366,966.25	71,282,380.73	67,900,375.83	16,748,971.1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07,391.38	41,971,962.52	51,547,380.24	13,731,973.66
职工福利费		2,539,420.72	2,539,420.72	
社会保险费	162,767.34	956,697.99	1,011,178.26	108,28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307.42	908,794.18	929,814.53	108,287.07
工伤保险费	21,166.90	47,903.81	69,070.71	
生育保险费	12,293.02		12,293.02	
住房公积金		1,303,639.00	1,303,63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6,104.06	1,394,101.85	603,324.76	6,016,881.15
小　计	28,696,262.78	48,165,822.08	57,004,942.98	19,857,141.88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51,640.18	80,441,153.59	73,185,402.39	23,307,391.38

职工福利费		6,648,886.59	6,648,886.59	
社会保险费	228,231.12	2,215,462.74	2,280,926.52	162,767.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873.59	1,745,010.99	1,804,219.52	127,665.06
工伤保险费	22,467.46	335,413.06	336,713.62	21,166.90
生育保险费	18,890.07	135,038.69	139,993.38	13,935.38
住房公积金		2,414,671.00	2,414,6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2,864.81	2,551,169.37	797,930.12	5,226,104.06
小　计	19,752,736.11	94,271,343.29	85,327,816.62	28,696,262.78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09,912.52	64,694,910.14	62,053,182.48	16,051,640.18
职工福利费		6,262,532.19	6,262,532.19	
社会保险费	223,186.62	2,954,808.08	2,949,763.58	228,23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213.63	2,415,098.67	2,411,438.71	186,873.59
工伤保险费	21,780.02	293,232.49	292,545.05	22,467.46
生育保险费	18,192.97	246,476.92	245,779.82	18,890.07
住房公积金		1,884,905.00	1,884,90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5,809.58	2,168,292.06	1,311,236.83	3,472,864.81
小　计	16,248,908.72	77,965,447.47	74,461,620.08	19,752,736.11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15,018.85	56,865,815.15	55,270,921.48	13,409,912.52
职工福利费	38,526.00	3,186,077.77	3,224,603.77	
社会保险费	77,972.67	2,554,271.49	2,409,057.54	223,18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346.78	2,058,775.24	1,939,908.39	183,213.63
工伤保险费	7,180.22	280,995.68	266,395.88	21,780.02
生育保险费	6,445.67	214,500.57	202,753.27	18,192.97
住房公积金	12,360.00	1,348,424.00	1,360,7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6,880.78	1,649,110.43	280,181.63	2,615,809.58
小　计	13,190,758.30	65,603,698.84	62,545,548.42	16,248,908.7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06,621.56	416,866.29	723,487.85	
失业保险费	10,950.27	17,244.46	28,194.73	
小　计	317,571.83	434,110.75	751,682.5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7,603.51	4,477,065.86	4,628,047.81	306,621.56
失业保险费	16,342.97	169,189.39	174,582.09	10,950.27
小　计	473,946.48	4,646,255.25	4,802,629.90	317,571.8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82,589.54	6,003,252.97	6,028,239.00	457,603.51
失业保险费	17,472.89	215,317.87	216,447.79	16,342.97
小　计	500,062.43	6,218,570.84	6,244,686.79	473,946.48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4,251.19	5,427,069.93	5,108,731.58	482,589.54
失业保险费	11,956.76	251,611.96	246,095.83	17,472.89
小　计	176,207.95	5,678,681.89	5,354,827.41	500,062.43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7,627,495.51	14,194,961.76	7,787,898.42	8,470,306.99
房产税	504,317.23	128,628.46	298,181.14	346,21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419.30	178,465.07	230,590.88	115,835.58
水资源税	413,825.40	348,015.80	456,820.40	150,966.00
增值税	407,153.22	1,835,187.24	10,336,283.46	3,349,805.20
土地使用税	327,836.76	153,679.04	235,054.92	540,869.34
教育费附加	300,191.25	106,056.68	137,528.09	78,941.66
地方教育附加	200,127.52	70,704.45	91,685.41	35,115.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9,826.77	159,700.54	13,867,907.84	150,312.18
环境保护税	55,404.29	80,629.58	248,406.86	
印花税	32,633.73	40,626.68	76,020.66	56,421.68
合　计	30,540,230.98	17,296,655.30	33,766,378.08	13,294,792.47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101,466.37	833,336.59
其他应付款	3,126,584.96	3,565,656.68	2,620,574.53	5,818,696.07
合　计	3,126,584.96	3,565,656.68	3,722,040.90	6,652,032.66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8,575.37	826,475.6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2,891.00	6,860.92
小　计			1,101,466.37	833,336.59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本费用类款项	1,538,443.86	2,302,148.35	1,053,214.36	4,506,161.31
押金保证金	841,627.00	825,982.00	662,202.00	553,472.00
应付暂收款	568,418.29	356,976.97	763,448.69	585,175.60
其他	178,095.81	80,549.36	141,709.48	173,887.16

小　计	3,126,584.96	3,565,656.68	2,620,574.53	5,818,696.07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4,758,906.92	28,161,639.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25,558,906.92	28,961,639.75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6.30[注 1]	2019.12.31[注 2]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信用借款	36,139,865.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016,815.00	12,018,683.33	43,500,000.00	
保证借款	15,018,703.00	15,020,781.26		
抵押借款	400,475.00	400,527.77	3,600,000.00	4,400,000.00
合　计	63,575,858.00	27,439,992.36	47,100,000.00	4,400,000.00

[注 1]：包含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期末 10 天利息 78,858.00 元。

[注 2]：包含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期末 10 天利息 39,992.36 元。

29.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861,334.35	34,720,152.8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134.40	-1,224,145.64
其他	504,809.06	513,609.06	520,809.06	536,609.06
合　计	504,809.06	513,609.06	9,258,009.01	34,032,616.26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3,774,301.30		1,469,060.16	12,305,241.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政府补助	7,837,063.81	960,000.00	494,921.25	8,302,142.5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493,749.79	4,650,000.00	780,543.78	7,363,206.0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25,105,114.90	5,610,000.00	2,744,525.19	27,970,589.71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6,712,421.53		2,938,120.23	13,774,301.3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政府补助	1,755,655.17	6,810,000.00	728,591.36	7,837,063.8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250,000.00	756,250.21	3,493,749.7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18,468,076.70	11,060,000.00	4,422,961.80	25,105,114.90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9,650,544.08		2,938,122.55	16,712,42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政府补助	320,000.00	1,630,728.00	195,072.83	1,755,655.1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19,970,544.08	1,630,728.00	3,133,195.38	18,468,076.70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541,697.69	18,752,913.32	1,644,066.93	19,650,544.0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政府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2,541,697.69	19,072,913.32	1,644,066.93	19,970,544.08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1,304,582.40		81,536.40	1,223,046.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5,999.93		16,000.02	239,999.9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4,500,000.00		250,000.00	4,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	1,776,481.48		100,555.56	1,675,925.92	与资产相关

项资金					
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960,000.00	46,829.27	913,170.73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3,493,749.79	4,250,000.00	780,543.78	6,963,206.01	与收益相关
功能性糖与糖醇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资金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330,813.60	5,610,000.00	1,275,465.03	15,665,348.57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1,467,655.20		163,072.80	1,304,582.4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87,999.97		32,000.04	255,999.9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810,000.00	33,518.52	1,776,481.48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4,250,000.00	756,250.21	3,493,749.79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55,655.17	11,060,000.00	1,484,841.57	11,330,813.60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1,630,728.00	163,072.80	1,467,655.2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0,000.00		32,000.03	287,999.9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20,000.00	1,630,728.00	195,072.83	1,755,655.17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20,000.00		320,00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陈德水	18,527,520.00	18,527,520.00	18,527,520.00	18,527,52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7,158,500.00	7,158,500.00	7,158,500.00	4,658,500.00
程新平	6,548,295.00	6,548,295.00	6,548,295.00	6,548,295.00
徐小荣	6,158,295.00	6,158,295.00	6,158,295.00	6,158,295.00
曹建宏	6,158,295.00	6,158,295.00	6,158,295.00	6,158,295.00
余建明	5,158,295.00	5,158,295.00	5,158,295.00	5,158,295.00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1,200,000.00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000.00	2,567,000.00	2,567,000.00	2,567,000.0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996,500.00	1,996,500.00	1,996,500.00	1,996,500.00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1,668,000.00	1,668,000.00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杜勇锐	1,23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张亚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闫长顺	952,700.00	952,700.00	952,700.00	952,700.00
郑晓阳	876,350.00	876,350.00	876,350.00	876,350.00
周建华	852,700.00	852,700.00	852,700.00	852,700.00
任春丽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000.00	805,000.00	805,000.00	805,000.00
周彩莲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徐金海	646,350.00	646,350.00	646,350.00	646,350.00
汪家发	634,350.00	634,350.00	634,350.00	634,350.00

江雪松	626,350.00	626,350.00	626,350.00	626,350.00
郑芳明	621,000.00	621,000.00	621,000.00	621,000.00
严晓星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姚九伟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汪焰明	576,350.00	576,350.00	576,350.00	576,350.00
牛志彪	566,350.00	566,350.00	566,350.00	566,350.00
陈锡根	556,350.00	556,350.00	556,350.00	556,350.00
姚雪宏	546,350.00	546,350.00	546,350.00	546,350.00
舒广生	543,350.00	543,350.00	543,350.00	543,350.00
黄钱威	542,600.00	542,600.00	542,600.00	542,600.00
林领娥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陈铁民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童文良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董章法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王奇君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526,350.00
廖承军	452,600.00	452,600.00	452,600.00	452,600.00
陈文文	452,600.00	452,600.00	452,600.00	452,600.00
张武臣	422,600.00	422,600.00	422,600.00	422,600.00
汪细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韩新峰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汤胜春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郑国良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余辉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戴华丽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方俊杰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盛晓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杨健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叶军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黄众胜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张成全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合　计	87,420,000.00	87,420,000.00	87,420,000.00	75,020,000.0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2015年11月20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浙衢商初字第10号),以及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6月28日开化金悦公司与原股东新干线投资公司与拉萨涌金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7年6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新干线投资公司与拉萨涌金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2.4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开化金悦公司。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2017年8月8日和2017年8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7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余建明将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闫长顺将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汪细发，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 根据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7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开化金悦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065.70万股股份转让给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程新平等31位自然人，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4) 根据2017年8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7年11月26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建华将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5)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00万元，增加股份总数1,2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亚静、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9,920.00万元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形成股本溢价8,680.00万元。该次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4号)。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办妥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164,414,089.11	164,414,089.11	164,414,089.11	77,614,089.11
其他资本公积	6,570,000.00	6,570,000.00	6,570,000.00	6,570,000.00
合　计	170,984,089.11	170,984,089.11	170,984,089.11	84,184,089.11

(2) 2018年度资本公积增加86,80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之说明。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56.47	1,116.72				1,116.72		-13,839.75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3,923.74	2,377,752.38				2,377,752.38		-1,986,171.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63,923.74	-2,377,752.38				-2,377,752.38		1,986,171.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56.47	1,116.72				1,116.72		-13,839.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56.47	1,116.72				1,116.72		-13,839.75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80.84	-275.63				-275.63		-14,956.47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9,501.79	-1,804,421.95				-1,804,421.95		-4,363,923.7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59,501.79	1,804,421.95				1,804,421.95		4,363,923.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80.84	-275.63				-275.63		-14,956.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80.84	-275.63				-275.63		-14,956.47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03.36	522.52			522.52		-14,680.8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03.36	522.52			522.52		-14,680.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03.36	522.52			522.52		-14,680.84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91.75	6,588.39			6,588.39		-15,203.3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91.75	6,588.39			6,588.39		-15,203.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791.75	6,588.39			6,588.39		-15,203.36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399,713.31	49,399,713.31	23,814,024.77	5,392,091.78

合　计	49,399,713.31	49,399,713.31	23,814,024.77	5,392,091.78

(2) 2019年、2018年及2017年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25,585,688.54元、18,421,932.99元、3,536,193.63元，系根据各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7,016,362.38	158,714,410.68	23,215,845.63	-26,188,118.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14,788.49	270,113,640.24	199,378,898.04	55,940,15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85,688.54	18,421,932.99	3,536,193.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452,000.00	26,226,000.00	45,458,400.00	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079,150.87	377,016,362.38	158,714,410.68	23,215,845.63

(2) 其他说明

1) 根据2017年6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8,000,000.00元，因根据2016年4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已预分配现金股利5,000,000.00元，故2017年度实际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0元。

2) 根据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10,490,400.00元。

3) 根据2018年11月2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34,968,000.00元。

4) 根据2019年3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26,226,000.00元。

5) 根据2020年4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52,452,000.00元。

6)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3,313,148.57	460,002,438.84	1,505,711,587.66	999,298,664.96
其他业务收入	3,842,314.71	45,557.00	5,144,791.30	113,396.78
合　计	707,155,463.28	460,047,995.84	1,510,856,378.96	999,412,061.7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95,501,517.16	1,021,164,771.44	920,273,771.07	697,956,854.50
其他业务收入	4,241,318.31	44,592.69	4,359,301.62	83,663.69
合　计	1,399,742,835.47	1,021,209,364.13	924,633,072.69	698,040,518.1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玛氏箭牌集团	208,766,334.86	29.52
亿滋集团	91,442,097.93	12.93
不凡帝集团	69,389,116.58	9.81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37,086,004.31	5.24
康师傅集团	12,847,643.69	1.82
小　计	419,531,197.37	59.32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玛氏箭牌集团	500,864,632.34	33.15
亿滋集团	192,618,407.06	12.75
不凡帝集团	104,890,414.21	6.94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02,135,893.72	6.76
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	36,793,725.74	2.44
小　计	937,303,073.07	62.04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玛氏箭牌集团	323,010,115.21	23.08
亿滋集团	208,722,463.71	14.91
不凡帝集团	146,573,863.34	10.47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37,939,161.99	9.85
FERRERO TRADING LUX S.A.	41,238,449.08	2.95
小　计	857,484,053.33	61.26

4）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玛氏箭牌集团	172,207,062.49	18.62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30,258,045.20	14.09
亿滋集团	108,144,662.21	11.70
不凡帝集团	54,973,460.48	5.95
农夫山泉集团	37,466,215.51	4.05
小　计	503,049,445.89	54.4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231.66	2,976,785.17	2,335,783.27	1,931,618.67
教育费附加	1,014,135.97	1,788,966.21	1,389,058.14	1,148,492.59
土地使用税	910,955.34	1,285,173.42	1,120,440.51	1,695,285.84
地方教育附加	681,290.66	1,192,644.11	926,038.75	765,661.75
房产税	573,267.90	945,913.25	828,416.64	828,416.53
水资源税	678,041.80	1,702,017.00	1,685,543.40	150,966.00
印花税	182,824.65	394,249.87	607,047.94	353,611.22
环境保护税	112,006.12	584,714.13	932,902.92	
车船使用税				210.00

合　计	5,857,754.10	10,870,463.16	9,825,231.57	6,874,262.6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及保险费[注]		63,565,143.09	58,879,811.43	55,429,734.56
关税[注]		25,110,448.40	2,113,648.89	
职工薪酬	5,020,570.98	9,441,677.07	8,737,132.72	7,304,043.75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584,335.44	2,887,376.26	2,470,199.04	2,074,024.52
展览宣传费	109,805.66	506,758.91	527,467.40	449,935.27
其他	1,863,702.20	3,277,568.32	1,593,909.70	3,617,897.17
合　计	7,578,414.28	104,788,972.05	74,322,169.18	68,875,635.27

[注]：因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计入成本，列示为营业成本项目。2020年1-6月本公司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及关税分别为30,944,086.45元和11,524,010.06元。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2,967,325.25	35,964,403.73	31,022,134.88	25,561,005.70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4,257,547.56	11,930,650.01	9,241,363.75	9,195,486.56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905,554.37	3,581,033.08	2,968,927.69	681,499.56
折旧与摊销	1,730,942.70	3,213,201.84	2,733,414.85	2,894,229.69
排污及水资源费	225,560.28	459,303.96	427,468.00	2,039,527.17
其他	1,470,760.10	1,397,199.24	1,251,854.39	1,699,488.98
合　计	21,557,690.26	56,545,791.86	47,645,163.56	42,071,237.66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投入	14,427,120.65	32,493,195.12	25,017,113.88	16,796,971.83

职工薪酬	7,067,336.87	13,380,103.44	10,232,013.66	6,801,655.22
折旧与摊销	1,541,394.19	3,091,811.74	3,455,599.81	2,401,848.02
其他	2,381,267.14	4,829,855.71	5,214,024.36	2,118,371.23
合　计	25,417,118.85	53,794,966.01	43,918,751.71	28,118,846.3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3,797,638.81	12,154,970.90	14,973,649.17	15,304,080.17
利息收入	-1,049,474.33	-2,805,537.67	-764,795.17	-783,091.81
汇兑损益	-3,315,416.72	-3,654,497.08	-7,863,352.83	3,658,850.83
应收账款保理费用[注]			3,246,267.35	1,594,031.0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59,374.99	2,516,673.39	2,593,319.93
银行手续费	174,130.97	727,313.35	480,162.37	521,256.40
合　计	-393,121.27	7,381,624.49	12,588,604.28	22,888,446.55

[注]：因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转列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保理费用转列投资收益列报。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66,846.08	10,184,038.36	15,356,850.35	3,388,936.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4,921.25	728,591.36	195,072.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2,468.39			
合　计	18,874,235.72	10,912,629.72	15,551,923.18	3,388,936.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64,252.65	26,990,624.92	21,993,167.25	2,043,163.72
理财产品收益	928,646.68	1,518,449.50	1,589,860.81	563,014.30
期货投资收益		-490,030.00	306,710.00	1,460.00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失	-1,719,660.88	-4,634,481.64		
合　计	11,573,238.45	23,384,562.78	23,889,738.06	2,607,638.02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8,400.00	-358,400.00	
合　计		358,400.00	-358,40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381,413.32	716,429.5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77,752.38	-1,804,421.95
合　计	996,339.06	-1,087,992.4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945,286.70	-752,905.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3,094.1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16,000.00	-1,063,077.00	
合　计		-1,199,094.13	-5,008,363.70	-752,905.37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2,643.0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41,435.34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99,884.03		-644,917.13
合　计	-342,643.08	99,884.03		-203,481.79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817,388.70	14,458.22	794,376.18	526,633.52
赔款收入	43,822.38	614,078.70	783,966.32	1,233,435.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3,378.30		
其他	1,779.52	21,276.19	24,478.53	100,446.61
合　计	862,990.60	823,191.41	1,602,821.03	1,860,515.83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00.00	2,470,000.00	816,477.82	324,470.20
滞纳金			249,018.29	23,453.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9,348.11	809,922.02	197,612.75	
赔款及罚款支出				105,649.4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24.09
其他	83,659.70	23,475.18	11,110.40	118,455.00
合　计	5,213,007.81	3,303,397.20	1,274,219.26	573,951.84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63,639.04	27,762,581.06	18,117,519.75	8,315,882.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2,336.63	10,174,462.51	7,141,376.46	-153,647.90
合　计	28,325,975.67	37,937,043.57	25,258,896.21	8,162,234.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13,840,764.16	308,050,683.81	224,637,050.35	64,090,877.3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076,114.62	46,207,602.57	33,695,557.55	9,613,631.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1,220.73	2,091,871.01	1,426,364.57	979,766.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54,637.90	-4,048,593.74	-3,298,975.09	-306,474.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448.91	442,206.15	314,814.35	570,02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67.00	-1,307,684.96	-215,017.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276.79	52,416.59	28,355.31	-80,877.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042,282.85	-6,167,637.13	-4,865,800.19	-2,088,599.86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125,442.48	-605,041.80	-315,169.30	-380,499.74
其他	-11,722.15	-30,713.08	-418,566.03	70,282.89
所得税费用	28,325,975.67	37,937,043.57	25,258,896.21	8,162,234.40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类经营性保证金收回	24,149,877.87	52,275,199.36	42,781,161.29	45,307,472.75
政府补助	22,896,302.30	20,356,303.12	16,796,951.74	5,248,936.3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9,474.33	2,404,888.68	764,795.17	706,459.31
其他	611,092.60	656,839.00	1,496,916.77	2,918,953.14
合　计	48,706,747.10	75,693,230.16	61,839,824.97	54,181,821.5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各类经营性保证金	34,438,877.79	24,149,877.87	52,275,199.36	42,781,161.29
运输保险费[注]		84,924,002.80	65,147,231.65	54,500,805.9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5,804,089.40	14,781,001.26	12,498,310.98	11,968,805.94
技术开发费	3,964,541.28	10,094,511.64	9,847,429.45	4,306,852.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905,554.37	3,581,033.08	2,889,567.05	627,629.03
排污及水资源费	116,413.80	241,011.00	427,468.00	2,039,527.17
其他	8,407,152.67	8,128,943.24	4,499,229.20	6,166,657.14
合　计	53,636,629.31	145,900,380.89	147,584,435.69	122,391,439.09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关税计入成本，列示为营业成本项目，相应的现金流量表项目由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运输保险费、关税计入销售费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各类投资性保证金	7,763,325.73	28,513,305.51	9,239,914.00	3,719,295.90
收回往来款				85,150,000.00
其他			45,449.19	66,603.33
合　计	7,763,325.73	28,513,305.51	9,285,363.19	88,935,899.2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各类投资性保证金	6,219,601.65	15,497,418.28	27,798,626.96	3,769,899.00
期货投资损失		490,030.00		
支付往来款				80,150,000.00
合　计	6,219,601.65	15,987,448.28	27,798,626.96	83,919,899.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400,648.99		
收到暂借款			57,020,000.00	71,340,000.00
暂收股权借款				39,437,45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58,500,00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
合　计		400,648.99	57,020,000.00	170,277,45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还暂借款			57,020,000.00	72,216,816.00
归还股权借款				11,928,4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25,955,481.86	30,730,704.95	23,134,941.07
归还股东投资款				18,070,788.00
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196,795.48	
合　计		25,955,481.86	87,947,500.43	125,350,945.0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514,788.49	270,113,640.24	199,378,154.14	55,928,642.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6,339.06	2,287,086.58	5,008,363.70	752,90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56,957.81	50,333,789.16	47,786,167.12	44,376,343.74
无形资产摊销	699,861.44	1,273,057.96	817,050.94	874,71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8,337.58	4,021,743.17	3,228,239.46	2,934,40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643.08	-99,884.03		203,481.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348.11	636,543.72	197,61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400.00	358,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2,222.09	9,180,199.82	10,096,969.73	23,019,61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92,899.33	-28,019,044.42	-23,889,738.06	-2,607,63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754.27	1,724,645.12	-153,64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2,336.63	9,283,708.24	5,416,731.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75,172.88	-52,786,589.64	-55,031,969.44	-37,096,86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5,984.14	9,089,075.04	-89,294,999.05	-17,826,81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7,408.90	8,203,181.66	37,916,707.45	11,598,551.05
其他	-1,370,424.42	-2,740,848.75	-2,740,691.66	-1,443,0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45,052.58	281,308,013.02	140,971,643.54	80,560,662.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437,561.05	142,300,075.22	110,256,594.22	22,580,797.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300,075.22	110,256,594.22	22,580,797.50	13,769,741.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37,485.83	32,043,481.00	87,675,796.72	8,811,056.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225,437,561.05	142,300,075.22	110,256,594.22	22,580,797.50
其中：库存现金	1,228.22	5,740.42	6,190.41	6,15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118,232.20	141,947,262.47	108,155,079.39	21,696,63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8,100.63	347,072.33	2,095,324.42	878,012.06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37,561.05	142,300,075.22	110,256,594.22	22,580,797.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各类保证金	41,658,479.44	32,913,203.60	74,054,412.32	46,001,661.29
小　计	41,658,479.44	32,913,203.60	74,054,412.32	46,001,661.29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1,431,943.28	29,363,821.16	37,143,746.31	30,269,308.18
其中：支付货款	16,301,343.28	24,280,019.52	30,336,208.18	28,563,885.7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130,600.00	5,083,801.64	6,807,538.13	1,705,422.40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658,479.4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13,995.72	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43,391,208.54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00,866,555.40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100,915.13	抵押担保
合　计	424,331,154.23	

（2）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913,203.6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2,863,917.26	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49,136,245.38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17,803,612.45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7,699,444.14	抵押担保
合　计	440,916,422.83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054,412.32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7,442,154.80	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44,036,330.97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261,913,313.25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29,823,113.39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6,501,854.43	抵押担保
合　计	453,771,179.16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001,661.29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9,299,795.99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61,030,909.50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2,126,153.85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5,668,068.05	抵押担保
合　计	254,126,588.68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9,085.66
其中：美元	39,805.13	7.0795	281,800.41
欧元	5,850.95	7.9610	46,579.42
日元	3,800.00	0.0658	250.07
波兰币	240.00	1.7849	428.36
港币	30.00	0.9134	27.40
应收账款			87,697,035.54
其中：美元	11,316,608.35	7.0795	80,115,928.81
欧元	671,362.80	7.9610	5,344,719.25
日元	33,983,520.00	0.0658	2,236,387.48
应收款项融资			31,983,785.83
其中：美元	3,586,946.20	7.0795	25,393,785.62
欧元	827,785.48	7.9610	6,590,000.21
应付账款			4,408,040.34
其中：美元	622,648.54	7.0795	4,408,040.34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0,736.30
其中：美元	40,617.79	6.9762	283,357.83
欧元	9,809.66	7.8155	76,667.40
日元	3,800.00	0.0641	243.58
波兰币	240.00	1.8359	440.62
港币	30.00	0.8958	26.87
应收账款			81,925,167.13
其中：美元	11,681,326.38	6.9762	81,491,269.09
欧元	55,517.63	7.8155	433,898.04
应收款项融资			71,323,864.62
其中：美元	9,945,559.10	6.9762	69,382,209.39

欧元	248,436.47	7.8155	1,941,655.23
应付账款			5,258,850.47
其中：美元	724,194.83	6.9762	5,052,127.97
日元	3,225,000.00	0.0641	206,722.5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767,111.57
其中：美元	517,030.03	6.8632	3,548,480.51
欧元	410,074.05	7.8473	3,217,953.85
日元	3,800.00	0.0619	235.17
波兰币	240.00	1.8271	415.75
港币	30.00	0.8762	26.29
应收账款			137,817,075.93
其中：美元	18,915,402.08	6.8632	129,820,187.56
欧元	1,019,062.40	7.8473	7,996,888.37
应付账款			5,340,607.72
其中：美元	717,871.13	6.8632	4,926,893.12
日元	6,685,000.00	0.0619	413,714.60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0,003.75
其中：美元	205,139.21	6.5342	1,340,420.63
欧元	3,702.77	7.8023	28,890.12
日元	3,800.00	0.0579	219.96
波兰币	240.00	1.8665	447.96
港币	30.00	0.8359	25.08
应收账款			61,430,430.16
其中：美元	8,315,311.36	6.5342	54,333,907.49

欧元	909,542.40	7.8023	7,096,522.67
应付账款			3,744,224.60
其中：美元	573,019.59	6.5342	3,744,224.6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欧洲华康公司	荷兰	欧元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5,999.93		16,000.02	239,999.91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 号）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1,304,582.40		81,536.40	1,223,046.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2018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4,500,000.00		250,000.00	4,25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 号）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776,481.48		100,555.56	1,675,925.92	其他收益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250 号）
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		960,000.00	46,829.27	913,170.73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化工业园区《关于下达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调

点专项资金						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9〕15号）
小　计	7,837,063.81	960,000.00	494,921.25	8,302,142.5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3,493,749.79	4,250,000.00	780,543.78	6,963,206.01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中共开化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团队人才政策兑现联席会议纪要》（开人才〔2019〕6号）
功能性糖与糖醇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资金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19〕33号）
小　计	3,493,749.79	4,650,000.00	780,543.78	7,363,206.01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度龙头骨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1,652,6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龙头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42号）
县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113,5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化县企业产品推介展销专项补助规定>的通知》（开政发〔2018〕11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开政发〔2017〕327号）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1,08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证明》（开就便签〔2020〕2号）
社保返还	616,261.18	其他收益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化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2019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号）
县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192,1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得若干政策意见》（开政发〔2018〕109号）
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	157,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

资金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国科交函字〔2019〕100-043号）
其他	74,841.12	其他收益	
小　计	17,286,302.30		

2）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87,999.97		32,000.04	255,999.93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 号）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1,467,655.20		163,072.80	1,304,582.4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2018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 号）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810,000.00	33,518.52	1,776,481.48	其他收益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250 号）
小　计	1,755,655.17	6,810,000.00	728,591.36	7,837,063.8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4,250,000.00	756,250.21	3,493,749.79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小　计		4,250,000.00	756,250.21	3,493,749.79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县级外经贸政策兑现项目（自营出口奖励、出口五强奖励）	3,190,5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5 号）
2018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1,953,946.31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衢政发〔2019〕5 号）
2018 年度开化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587,3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 号）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有关信息的通知》
木材预水解液的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开财企〔2019〕27 号）
专利推进项目补贴收入	20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战略推进项目）的通知》（开财企〔2018〕27 号）
2018 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八批衢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名单的通知》（衢州人才〔2019〕5 号）
县级电子商务财政扶持资金	170,8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31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123,979.14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税通〔2019〕4659 号）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金	109,36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环〔2019〕59 号）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县委〔2012〕39 号）；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的函》
2018 年省级引进人才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浙外专发〔2018〕22 号）
市级专家工作站考核优秀补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衢州市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衢市人社函〔2019〕112 号）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二批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衢委人才〔2015〕9 号）
其他	241,902.70		

小　计	9,427,788.15		

3）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0,000.00		32,000.03	287,999.97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 号）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1,630,728.00	163,072.80	1,467,655.2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小　计	320,000.00	1,630,728.00	195,072.83	1,755,655.1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762,7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2017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814,3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8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542,300.22	其他收益	开化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地税通〔2018〕19940 号）
工业园区补助	528,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7 号）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24 号）
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焦政〔2018〕8 号）
2017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48,4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11 号）
2017 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31,3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部分）的通知》（开财企〔2018〕17 号）

稳岗补贴	122,428.91	其他收益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开人社〔2015〕117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118,326.39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地税通〔2018〕65456号）
环保监测监控补助	115,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8〕38号）
专家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专家工作站周期考核优秀名单的通知》（衢委人才办〔2018〕6号）
其他	474,094.83	其他收益	
小　计	15,356,850.35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贴息		470,000.00	470,000.00		财务费用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浙农综办〔2018〕16号）
小　计		470,000.00	470,000.00			

4）2017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0,000.00		320,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号）
小　计		320,000.00		320,0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年度促进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49,6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促进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7〕14号）
2016年商务促进及	1,049,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

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商务促进及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7〕19号）
2016年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277,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节能部分）的通知》（开财企〔2017〕3号）
2016年度开化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设科研经费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开化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设科研经费补助的通知》（开经信科〔2017〕101号）
森林植被恢复补偿	11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447,336.34	其他收益	
小　计	3,388,936.34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贴息		1,540,000.00	1,540,000.00		财务费用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浙农综办〔2017〕38号）
小　计		1,540,000.00	1,54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561,767.33	10,912,629.72	16,021,923.18	4,928,936.3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度				
唐山华悦公司	设立	2018年9月19日	20,000,000.00	100.00%

（二）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9 年度				
安徽华悦公司	注销	2019 年 1 月 9 日	0.00	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华康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武陟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康贸易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设立
欧洲华康公司	荷兰	阿姆斯特丹	商业	100.00		设立
唐山华悦公司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雅华公司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2. 联营企业四川雅华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6,252,089.28	77,805,675.74	51,604,899.53	41,447,712.86
非流动资产	155,385,655.93	162,071,763.06	177,078,457.20	151,955,033.61
资产合计	211,637,745.21	239,877,438.80	228,683,356.73	193,402,746.47
流动负债	61,500,658.72	90,698,986.03	83,650,661.61	83,788,419.03
非流动负债	43,132,303.60	43,157,486.34	49,211,617.50	35,528,000.00
负债合计	104,632,962.32	133,856,472.37	132,862,279.11	119,316,41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004,782.89	106,020,966.43	95,821,077.62	74,086,327.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502,391.45	53,010,483.22	47,910,538.80	37,043,163.72
调整事项	10,111,182.91	11,983,527.33	3,874,207.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11,182.91	11,983,527.33	3,874,207.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391,208.54	41,026,955.89	44,036,330.97	37,043,163.72
营业收入	69,312,085.02	229,237,521.91	186,840,211.74	27,797,068.11
净利润	20,983,816.46	70,199,888.81	51,734,750.18	4,086,327.44
综合收益总额	20,983,816.46	70,199,888.81	51,734,750.18	4,086,327.4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

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4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的 62.87%(2019 年 12 月 31 日：74.02%；2018 年 12 月 31 日：70.32%；2017 年 12 月 31 日：65.4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20,884,931.00	235,831,053.90	163,713,805.63	17,562,479.44	54,554,768.83
应付票据	38,522,997.44	38,522,997.44	38,522,997.44		
应付账款	137,865,335.18	137,865,335.18	137,865,335.18		
其他应付款	3,126,584.96	3,126,584.96	3,126,584.96		
长期应付款	504,809.06	504,809.06		504,809.06	
小　计	400,904,657.64	415,850,780.54	343,228,723.21	18,067,288.50	54,554,768.8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8,329,719.00	176,066,552.90	145,579,911.85	14,482,906.67	16,003,734.38
应付票据	32,377,348.74	32,377,348.74	32,377,348.74		
应付账款	170,700,914.74	170,700,914.74	170,700,914.74		
其他应付款	3,565,656.68	3,565,656.68	3,565,656.68		
长期应付款	513,609.06	513,609.06		513,609.06	
小　计	375,487,248.22	383,224,082.12	352,223,832.01	14,996,515.73	16,003,734.3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54,316,000.00	263,674,714.49	213,037,968.75	50,636,745.74	
应付票据	73,673,348.32	73,673,348.32	73,673,348.32		
应付账款	160,507,748.77	160,507,748.77	160,507,748.77		
其他应付款	3,722,040.90	3,722,040.90	3,722,040.90		
长期应付款	34,016,915.93	35,245,338.37	25,863,194.96	9,382,143.41	
小　计	526,236,053.92	536,823,190.85	476,804,301.70	60,018,889.1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3,400,000.00	217,671,124.05	212,759,285.20	1,979,577.75	2,932,261.10
应付票据	53,478,960.30	53,478,960.30	53,478,960.30		
应付账款	124,719,884.19	124,719,884.19	124,719,884.19		
其他应付款	6,652,032.66	6,652,032.66	6,652,032.66		
长期应付款	62,194,256.01	65,991,843.32	30,730,704.96	35,261,138.36	
小　计	460,445,133.16	468,513,844.52	428,340,867.31	37,240,716.11	2,932,261.1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94,647,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3,05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2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

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7,851,865.82	37,851,865.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851,865.82	37,851,865.8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83,803,164.12	83,803,164.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803,164.12	83,803,164.1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8,400.00			-358,4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8,400.00			-358,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58,400.00			-358,4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的期货账户尚有期货合约未交割，期末

按照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58,400.00元。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持有的应收账款，采用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余建明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余建明四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6,392,40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3%，通过开化金悦公司控制本公司1,668,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合计控制本公司38,060,40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开化金悦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陈德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员工控制的公司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德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邹育莲、陈秋凤、黄应畴、陈德孝	与陈德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谭爱武、余辉	与余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余辉控制的公司
周四仙、周建华、程新潮	与程新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淑萍	与徐小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江雪松	股东及监事

毛爱香	与江雪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郑芳明	股东及高管
严晓星	股东及监事
杜勇锐	股东及董事
美的产业有限公司	杜勇锐控制的公司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
雅客食品（滁州）有限公司、雅客（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陈铧生控制的公司
杨建军	与董事曹建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拉萨涌金投资	原股东
新干线投资公司	原股东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注]：2020 年 4 月，冯凤琴受聘担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故披露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雅华公司[注]	购买商品	68,070,795.34	228,530,777.13	176,579,398.07	27,266,297.02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82,489.44	15,386,650.21	12,352,521.10	14,803,895.04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945,501.04	8,956,130.10	5,177,794.85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3,934.00	3,696,733.82	3,121,944.31	900,149.85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787.38	8,120.40	1,852,072.74
美的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6,441.68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785.00	60,390.00		61,080.00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4,000.00	598,939.88		

[注]：公司向四川雅华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木糖，木糖采购采取市场化定

价方式来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四川雅华公司考虑到公司系大客户采购而为其节省的市场拓展费等相关费用，故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大客户优惠。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糖醇类产品	784,663.38	1,553,079.72	1,744,832.14	1,146,210.92
四川雅华公司	糖醇类产品	3,225.66	6,451.32	3,142.24	3,461.54
四川雅华公司	旧包装袋等		112,675.23	138,525.85	25,836.37
四川雅华公司	提供劳务				517,358.49
四川雅华公司	钢材	4,920.36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糖醇类产品			11,445.53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4,735.40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糖醇类产品			2,531.25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糖醇类产品		1,734.42	253.45	
美的产业有限公司	糖醇类产品				428,418.00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	糖醇类产品				72,034.19
雅客食品（滁州）有限公司	糖醇类产品				63,138.46
陈秋凤	旧包装袋		285,326.72	478,160.35	772,982.07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费		1,309.11	1,642.58	1,309.39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四川雅华公司	1,100.00	600.00	2022.5.7	长期借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10,900.00	1,800.00	2020.11.28	短期借款[注 1]
		2,000.00	2020.12.10	
		2,000.00	2020.12.18	
		1,900.00	2021.2.13	

		1,000.00	2021.4.13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6,000.00	1,200.00	2021.10.25	长期借款[注 1]
陈德水、邹育莲	1,800.00	1,800.00	2020.8.13	短期借款[注 2]
四川雅华公司	1,500.00	1,500.00	2024.4.11	长期借款
陈德水	1,600.00	1,600.00	2020.7.21	国内信用证[注 3]

[注 1]：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及焦作华康公司的机器设备和本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

[注 2]：该借款同时由焦作华康公司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

[注 3]：该国内信用证同时由华康贸易公司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

(3) 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本公司与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江雪松签订的协议，该五名自然人以其自有房产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该五名自然人支付担保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程新平	115,800.00	115,800.00	115,800.00
徐小荣	101,130.00	101,130.00	101,130.00
陈德水	75,080.00	75,080.00	75,080.00
余建明	71,200.00	71,200.00	71,200.00
江雪松	65,880.00	65,880.00	65,880.00
小　计	429,090.00	429,090.00	429,09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1)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开化金悦公司		8,620,000.00	8,620,000.00		45,567.00
小　计		8,620,000.00	8,620,000.00		45,567.00

2) 2017 年度

① 明细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杜勇锐	4,234,736.00		4,234,736.00		111,691.97
余建明	1,000,000.00	8,328,400.00	9,328,400.00		198,807.00
徐小荣	1,000,000.00		1,000,000.00		68,383.60
程新平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严晓星	400,000.00	1,142,400.00	1,542,400.00		
江雪松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陈德孝	300,000.00	1,738,810.00	2,038,810.00		
郑芳明	250,000.00	295,200.00	545,200.00		13,534.20
杨建军	200,000.00		200,000.00		
周建华	200,000.00	1,340,000.00	1,540,000.00		36,027.40
余辉	180,000.00	2,181,600.00	2,361,600.00		
黄应畴	100,000.00		100,000.00		
程新潮		1,342,400.00	1,342,400.00		5,326.00
小　计	9,164,736.00	17,668,810.00	26,833,546.00		433,770.17

②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中，除杜勇锐期初拆入余额和本期归还的 876,816.00 元、余建明本期拆入和归还的7,000,000.00元以及周建华本期拆入和归还的1,340,000.00元以外，其他拆入的 9,328,810.00 元和归还的 17,616,730.00 元均系拟受让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退出的股权而产生的资金往来。

3）其他说明

2019 年 5 月，余建明、杜勇锐、徐小荣、周建华、郑芳明、杨建军、黄应畴 7 位关联自然人已将其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际收到的、高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的利息 400,648.99 元退还给公司。

(2) 资金拆出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余建明	5,000,000.00	19,000,000.00	24,000,000.00		3,504.17

陈德水		2,000,000.00	2,000,000.00		4,833.34
开化金悦公司		40,150,000.00	40,150,000.00		66,603.33
小　计	5,000,000.00	61,150,000.00	66,150,000.00		74,940.8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00万元	674.00万元	504.50万元	408.00万元

5.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1) 本公司通过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0年1-6月	42,368.01	60,065,409.50	45,009,760.33	15,098,017.18	65,409.50	102.00
2019年度	6,907.61	4,165,687.98	4,130,227.58	42,368.01	29.82	0.00
2018年度	9,461.68	16,773,884.73	16,776,438.80	6,907.61	84.73	187.20
2017年度	3,980.61	23,758,525.99	23,753,044.92	9,461.68	150.99	170.00

(2) 本公司向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	400,000.00			400,000.00	9,658.33
2019年度	4,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129,569.42
2018年度	5,200,000.00	7,800,000.00	8,600,000.00	4,400,000.00	376,051.60
2017年度	11,000,000.00	8,500,000.00	14,300,000.00	5,200,000.00	952,874.92

6. 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7年度，开化金悦公司替公司代收往来款257,941.12元、为公司支付往来款544,430.00元，公司为开化金悦公司支付往来款308,203.89元；截至2017年期末，公司与开化金悦公司之间的上述代收代付款项已经结清。2018年度，开化金悦公司替公司代收往来款468,752.00元，开化金悦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将代收款项归还公司。

7.与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往来款情况

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2007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本公司股东，根据公司及原股东和该两家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书》，公司及原股东在一定条件下有义务按照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2015年11月20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浙衢商初字第10号)，

该两家股东与公司、陈德水、徐小荣、程新平、余建明、曹建宏、开化金悦公司达成协议：①各方一致同意于2015年11月19日解除2007年9月24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书》、2011年4月12日签订的《备忘录》。②公司、陈德水、徐小荣、程新平、余建明、曹建宏、开化金悦公司共同各支付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投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共计支付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6,017.697万元。定于2015年11月25日前分别支付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750.00万元，共1,500.00万元；分别于2016年5月、2016年8月、2016年11月、2017年2月、2017年5月月底前各支付451.7697万元，每次共计903.5394万元。③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于公司、陈德水、徐小荣、程新平、余建明、曹建宏、开化金悦公司将全部款项还清后七日内就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5月22日，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完毕6,017.697万元款项。2017年6月1日，公司及其股东与开化金悦公司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约定》，约定《补充协议书》项下的回购义务由公司调整为开化金悦公司，相应款项支付均由开化金悦公司承担。该等调整事项已于2017年6月分别取得新干线投资公司和拉萨涌金投资的书面同意及确认。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6月28日开化金悦公司与原股东新干线投资公司与拉萨涌金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7年6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新干线投资公司与拉萨涌金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2.4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开化金悦公司，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7年8月9日，公司支付的原股东新干线投资公司与拉萨涌金投资的款项6,017.697万元已与开化金悦公司结清。

8. 关联方资金周转

2019年度，由于贷款放款时间与实际货款结算日存在时间差，在不超过同期实际采购额的情况下，公司将获取的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四川雅华公司进行周转：四川雅华公司在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内转回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实际结算时间要求再将该等款项用于向四川雅华公司支付木糖采购款。2019年度公司通过四川雅华公司周转5,620.99万元（2019年度向该公司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不含税金额22,851.12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325,551.81	16,277.59	285,600.00	14,280.00
小　计		325,551.81	16,277.59	285,600.00	14,28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华公司	5,560.00	278.00		
小　计		5,560.00	278.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534,720.00	26,736.00	329,140.00	16,457.00
小　计		534,720.00	26,736.00	329,140.00	16,457.00
其他应收款	陈德水			11,689.59	927.29
	郑芳明			23,256.24	2,325.62
	余建明			8,252.92	650.08
	严晓星			7,189.58	718.96
小　计				50,388.33	4,621.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四川雅华公司	19,573,327.77	44,513,561.85	31,058,659.84	20,522,939.03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4,897,001.79	3,265,435.61	1,869,351.40	2,988,766.78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68,824.87	2,494,354.63	1,631,068.11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33,945.25	862,394.54	942,741.45	131.72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0.60	0.60	0.60	0.60
小　计		27,273,100.28	51,135,747.23	35,501,821.40	23,511,838.13
预收款项	美的产业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2,936.25
小　计		2.00	2.00	2.00	2,938.25
其他应付款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820,014.86
	开化金悦公司			99,673.00	86,194.58
	陈秋凤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陈德水		40,432.70	5,767.70	17,457.30
	余建明	11,880.00			
	严晓星			109.5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70,785.00			
小 计		102,665.00	60,432.70	125,550.20	923,666.7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为关联方四川雅华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1)之说明；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地区、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2020 年 1-6 月

(1) 地区分类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5,062,797.09	428,250,351.48	703,313,148.57
主营业务成本	206,670,576.89	253,331,861.95	460,002,438.84

(2) 产品分类

项 目	木糖醇	果葡糖浆	麦芽糖醇	山梨糖醇	其他产品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5,909,304.45	91,284,952.20	39,662,811.76	85,775,277.96	30,680,802.20	703,313,148.57
主营业务成本	267,944,087.30	90,237,628.62	24,465,574.44	56,669,789.08	20,685,359.40	460,002,438.84

2. 2019 年度

(1) 地区分类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77,159,074.78	828,552,512.88	1,505,711,587.66
主营业务成本	500,305,272.38	498,993,392.58	999,298,664.96

(2) 产品分类

项　目	木糖醇	果葡糖浆	麦芽糖醇	山梨糖醇	其他产品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939,260,654.74	250,757,027.09	83,084,973.81	176,565,125.28	56,043,806.74	1,505,711,587.66
主营业务成本	576,018,870.27	224,050,676.01	52,014,368.70	107,017,301.92	40,197,448.06	999,298,664.96

3. 2018 年度

(1) 地区分类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78,054,195.90	717,447,321.26	1,395,501,517.16
主营业务成本	517,122,609.36	504,042,162.08	1,021,164,771.44

(2) 产品分类

项　目	木糖醇	果葡糖浆	麦芽糖醇	山梨糖醇	其他产品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916,269,837.23	247,425,915.00	41,917,968.65	137,743,210.77	52,144,585.51	1,395,501,517.16
主营业务成本	650,630,946.19	220,693,136.67	28,150,090.04	87,043,071.05	34,647,527.49	1,021,164,771.44

3. 2017 年度

(1) 地区分类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63,687,418.47	356,586,352.60	920,273,771.07
主营业务成本	447,227,976.95	250,728,877.55	697,956,854.50

(2) 产品分类

项　目	木糖醇	果葡糖浆	麦芽糖醇	山梨糖醇	其他产品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3,560,317.55	263,507,414.70	65,114,406.01	53,092,868.38	74,998,764.43	920,273,771.07
主营业务成本	328,539,921.34	230,258,060.00	44,453,431.03	41,440,218.01	53,265,224.12	697,956,854.50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

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77,720.00	-77,720.00	
应收账款	191,272,723.51	-48,630,533.78	142,642,189.73
应收款项融资		48,708,253.78	48,708,253.78
短期借款	206,416,000.00	1,031,463.86	207,447,463.86
其他应付款	3,721,383.90	-1,101,466.37	2,619,91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8,906.92	1,161.11	25,560,068.03
长期借款	47,100,000.00	68,841.40	47,168,841.40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4,311,00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4,311,006.54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77,72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1,272,72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2,642,189.7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708,253.78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277,57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277,57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6,416,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7,447,46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8,4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73,673,34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3,673,348.32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60,507,748.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0,507,748.77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721,38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19,91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5,558,906.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5,560,068.03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7,1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7,168,841.4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9,258,00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258,009.01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184,311,006.54			184,311,006.54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7,72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77,72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1,272,723.51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51,190,035.5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59,501.7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2,642,189.73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277,579.52			10,277,57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00,000.00			6,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94,439,029.57	-51,267,755.57	2,559,501.79	345,730,775.7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77,720.00		

加：自应收账款(原 CAS22)转入		51,190,035.57	-2,559,501.7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8,708,25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1,267,755.57	-2,559,501.79	48,708,253.78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6,416,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 CAS22)转入		1,031,463.8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7,447,463.86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3,673,348.32			73,673,348.32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0,507,748.77			160,507,748.7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21,383.90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新 CAS22)		-1,031,463.86		
减：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新 CAS22)		-1,161.11		
减：转出至长期借款(新 CAS22)		-68,841.4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19,91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558,906.92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 CAS22)转入		1,161.1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560,068.03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7,1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 CAS22)转入		68,841.4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7,168,841.40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258,009.01			9,258,00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26,235,396.92			526,235,396.9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8,400.00			35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358,400.00			358,400.00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0,279,587.58		-2,559,501.79	7,720,085.79
其他应收款	586,727.19			586,727.19
其他综合收益[注]			2,559,501.79	2,559,501.79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融资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列报的报表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

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597,066.64	-7,597,066.64	
合同负债		7,597,066.64	7,597,066.64

②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计入成本，列示为营业成本项目，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运输报销费用、关税计入销售费用。2020年1-6月本公司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及关税分别为30,944,086.45元和11,524,010.06元，合计增加营业成本42,468,096.51元、减少销售费用42,468,096.51元。

（四）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2019年3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14万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根据公司2020年4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五）专利无效申请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公司）对公司及焦作华康公司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

宣告请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提交了《意见陈述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专利复审部尚未就该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决定。上述专利主要由焦作华康公司使用，系焦作华康公司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该发明专利的授予符合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使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

（六）诉前证据保全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前证据保全事项出具的（2020）鲁 01 证保 7 号、（2020）鲁 01 证保 8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山东绿健公司将公司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对被申请人公司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34.5）、“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的相关证据进行诉前证据保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涉及该等专利侵权的起诉书。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一直保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公司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1.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国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及 60.89%，逐年上升。尽管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主要客户订单持续减少或延迟，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675,947.81	100.00	8,177,095.26	5.09	152,498,852.55
合　计	160,675,947.81	100.00	8,177,095.26	5.09	152,498,852.55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64,407.08	100.00	6,621,352.59	5.09	123,443,054.49
合　计	130,064,407.08	100.00	6,621,352.59	5.09	123,443,054.49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173,069.82	100.00	9,960,278.77	5.10	185,212,79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5,173,069.82	100.00	9,960,278.77	5.10	185,212,791.05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35,076.57	100.00	7,439,088.80	5.58	125,795,987.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3,235,076.57	100.00	7,439,088.80	5.58	125,795,987.77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363,941.23	7,968,197.07	5.00	128,465,199.63	6,423,259.99	5.00
1-2 年				1,987.79	198.78	10.00
2-3 年	958.31	287.49	30.00	53,584.39	16,075.32	30.00
3-4 年	53,584.39	26,792.20	50.00			
5 年以上	181,818.50	181,818.50	100.00	181,818.50	181,818.50	100.00
小　计	159,600,302.43	8,177,095.26	5.12	128,702,590.31	6,621,352.59	5.14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75,645.38			1,361,816.77		
小　计	1,075,645.38			1,361,816.77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901,625.85	9,745,081.29	5.00	131,054,085.06	6,552,704.25	5.00
1-2 年	53,584.39	5,358.44	10.00	202,000.00	20,200.00	10.00
2-3 年				269,037.13	80,711.14	30.00
3-4 年	16,041.08	8,020.54	50.00	19,400.00	9,700.00	50.00
4-5 年				309,262.02	216,483.41	70.00
5 年以上	201,818.50	201,818.50	100.00	559,290.00	559,290.00	100.00
小　计	195,173,069.82	9,960,278.77	5.10	132,413,074.21	7,439,088.80	5.62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822,002.36		
小　计				822,002.3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1,352.59	1,557,804.24				2,061.57		8,177,095.26
小　计	6,621,352.59	1,557,804.24				2,061.57		8,177,095.26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0,776.98	-218,573.24				560,851.15		6,621,352.59
小　计	7,400,776.98	-218,573.24				560,851.15		6,621,352.59

[注]：2019 年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所致。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9,088.80	3,554,788.49				1,033,598.52		9,960,278.77
小　计	7,439,088.80	3,554,788.49				1,033,598.52		9,960,278.77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6,620.48	1,132,468.32						7,439,088.80
小　计	6,306,620.48	1,132,468.32						7,439,088.80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61.57	560,851.15	1,033,598.5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①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27,938,991.75	17.39	1,396,949.59
亿滋集团	22,887,351.41	14.24	1,144,367.57
不凡帝集团	20,091,105.97	12.50	1,004,555.30
农夫山泉集团	7,484,613.55	4.66	374,230.68
玛氏箭牌集团	7,166,214.78	4.46	358,310.74
小　计	85,568,277.46	53.25	4,278,413.88

② 包含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含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玛氏箭牌集团	38,827,077.37	19.37	1,941,353.87
亿滋集团	30,949,915.99	15.44	1,547,495.80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27,938,991.75	13.94	1,396,949.59
不凡帝集团	20,091,105.97	10.03	1,004,555.30
农夫山泉集团	7,484,613.55	3.73	374,230.68
小　计	125,291,704.63	62.51	6,264,585.2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①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不凡帝集团	27,410,411.10	21.07	1,370,520.56
亿滋集团	17,110,009.50	13.16	855,500.48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2,863,917.26	9.89	643,195.86
The Hershey Company	8,960,231.28	6.89	448,011.56
玛氏箭牌集团	6,228,891.78	4.79	311,444.59
小　计	72,573,460.92	55.80	3,628,673.05

②　包含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前5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含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玛氏箭牌集团	87,724,339.79	40.36	4,386,216.99
不凡帝集团	27,410,411.10	12.61	1,370,520.56
亿滋集团	22,893,036.34	10.53	1,144,651.82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2,863,917.26	5.92	643,195.86
The Hershey Company	8,960,231.28	4.12	448,011.56
小　计	159,851,935.77	73.54	7,992,596.79

3）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不凡帝集团	47,218,685.26	24.19	2,360,934.26
玛氏箭牌集团	39,653,753.33	20.32	1,982,687.67
亿滋集团	31,563,217.24	16.17	1,578,160.86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7,442,154.80	8.94	872,107.74
康师傅集团	5,868,633.60	3.01	293,431.68
小　计	141,746,444.23	72.63	7,087,322.21

4）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26,071,953.33	19.57	1,303,597.67
亿滋集团	24,957,475.44	18.73	1,247,873.77
玛氏箭牌集团	21,030,581.03	15.78	1,051,529.05
不凡帝集团	10,780,015.84	8.09	539,000.79

FERRERO TRADING LUX S.A.	5,045,316.67	3.79	252,265.83
小　计	87,885,342.31	65.96	4,394,267.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之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4,566.56	100.00	182,713.53	100.00	1,501,853.03
合　计	1,684,566.56	100.00	182,713.53	100.00	1,501,853.03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0,828.42	100.00	381,783.12	6.26	5,719,045.30
合　计	6,100,828.42	100.00	381,783.12	6.26	5,719,045.3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6,277.25	100.00	571,726.16	5.38	10,064,55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636,277.25	100.00	571,726.16	5.38	10,064,551.09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88,944.92	61.86	6,388,944.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8,313.30	38.14	341,227.70	8.66	3,597,08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327,258.22	100.00	6,730,172.62	65.17	3,597,085.6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兴达活性碳有限公司	6,388,944.92	6,388,944.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6,388,944.92	6,388,944.92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4,566.56	182,713.53	10.85	6,100,828.42	381,783.12	6.26
其中：1年以内	976,766.56	48,838.33	5.00	5,796,738.42	289,836.92	5.00
1-2年	542,510.00	54,251.00	10.00	111,154.00	11,115.40	10.00
2-3年	61,354.00	18,406.20	30.00	124,436.00	37,330.80	30.00
3-4年	85,436.00	42,718.00	50.00	50,000.00	25,000.00	50.00
5年以上	18,500.00	18,500.00	100.00	18,500.00	18,500.00	100.00
小　计	1,684,566.56	182,713.53	10.85	6,100,828.42	381,783.12	6.26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71,031.25	518,551.56	5.00	3,139,732.56	156,986.63	5.00

1-2 年	196,746.00	19,674.60	10.00	624,210.74	62,421.07	10.00
2-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8,500.00	5,950.00	70.00
5 年以上	18,500.00	18,500.00	100.00	65,870.00	65,870.00	100.00
小 计	10,636,277.25	571,726.16	5.38	3,938,313.30	341,227.70	8.6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3,283.12	18,500.00		381,783.1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9,069.59			-199,069.5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4,213.53	18,500.00		182,713.53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3,226.16	18,500.00		571,726.1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943.04			-189,943.0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63,283.12	18,500.00		381,783.12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730,172.62	106,882.60				6,265,329.06		571,726.16
小　计	6,730,172.62	106,882.60				6,265,329.06		571,726.16

4）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479,797.92	-749,625.30						6,730,172.62
小　计	7,479,797.92	-749,625.30						6,730,172.62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6,265,329.06	

2）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209,459.06	对方破产重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6,209,459.06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出口退税		4,464,213.93	9,663,730.28	2,379,111.41
押金保证金	649,500.00	711,800.00	311,800.00	305,907.29
应收暂付款	183,131.92	258,684.09	265,610.55	7,442,239.52
其他	851,934.64	666,130.40	395,136.42	200,000.00
合　计	1,684,566.56	6,100,828.42	10,636,277.25	10,327,258.2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87	10,000.00
浙江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167,389.20	1年以内	9.94	8,369.46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2 年	8.31	14,000.00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2 年	7.72	13,000.00
江松涛	员工安居借款	124,800.00	1-2 年	7.41	12,480.00
小　计		762,189.20		45.25	57,849.46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开化县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4,464,213.93	1年以内	73.17	223,210.70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28	10,000.00
江松涛	员工安居借款	140,400.00	1年以内	2.30	7,020.00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年以内	2.29	7,000.00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2.13	6,500.00
小　计		5,074,613.93		83.17	253,730.7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开化县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9,663,730.28	1 年以内	90.86	483,186.51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8	10,000.00
李哲	员工安居借款	120,000.00	1-2 年	1.13	12,000.00
应云鹏	员工安居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0.94	5,000.00
杨跃武	其他	95,136.42	1 年以内	0.89	4,756.82
小　计		10,178,866.70		95.70	514,943.33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388,944.92	1-2 年	61.86	6,388,944.92
开化县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2,379,111.41	1 年以内	23.04	118,955.57
衢州芹源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6,093.36	2 年以内	6.55	58,418.00
李哲	员工安居借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1.16	6,00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0.97	50,000.00
小　计		9,664,149.69		93.58	6,622,318.49

3.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184,532.40		85,184,532.40	85,184,532.40		85,184,532.4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91,208.54		43,391,208.54	41,026,955.89		41,026,955.89
合　计	128,575,740.94		128,575,740.94	126,211,488.29		126,211,48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184,532.40		65,184,532.40	74,884,532.40		74,884,532.4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036,330.97		44,036,330.97	37,043,163.72		37,043,163.72
合　计	109,220,863.37		109,220,863.37	111,927,696.12		111,927,696.12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焦作华康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华康贸易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华康公司	184,532.40			184,532.40		
唐山华悦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85,184,532.40			85,184,532.4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焦作华康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华康贸易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华康公司	184,532.40			184,532.40		
唐山华悦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65,184,532.40	20,000,000.00		85,184,532.40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焦作华康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华康贸易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华康公司	184,532.40			184,532.40		
安徽华悦公司	9,700,000.00		9,700,000.00			
小　计	74,884,532.40		9,700,000.00	65,184,532.40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焦作华康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华康贸易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华康公司	184,532.40			184,532.40		
安徽华悦公司	9,700,000.00			9,700,000.00		
小　计	44,884,532.40	30,000,000.00		74,884,532.4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 之说明。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8,048,244.97	472,909,950.65	1,496,671,548.03	1,036,029,156.03
其他业务收入	2,114,627.51	85,667.91	5,165,284.35	1,570,260.09
合　计	700,162,872.48	472,995,618.56	1,501,836,832.38	1,037,599,416.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78,464,038.06	1,043,545,662.36	906,632,620.26	715,238,875.81
其他业务收入	11,065,674.90	7,783,380.28	11,355,328.03	8,384,731.56
合　计	1,389,529,712.96	1,051,329,042.64	917,987,948.29	723,623,607.3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投入	12,416,435.23	30,729,314.85	25,017,113.88	16,796,971.83
职工薪酬	6,516,462.98	13,108,971.92	10,232,013.66	6,801,655.22
折旧与摊销	1,423,037.00	3,075,124.88	3,455,599.81	2,401,848.02
其他	2,203,267.14	4,786,954.91	5,214,024.36	2,118,371.23
合　计	22,559,202.35	51,700,366.56	43,918,751.71	28,118,846.30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64,252.65	26,990,624.92	21,993,167.25	2,043,163.72
理财产品收益	928,646.68	1,517,868.13	1,585,521.13	559,759.54
期货投资收益		-490,030.00	306,710.00	1,460.00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失	-1,719,660.88	-4,634,481.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42,237.00	
合　计	11,573,238.45	23,383,981.41	20,543,161.38	2,604,383.26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1	48.55	56.74	3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2	47.04	52.42	31.1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3.09	2.37	0.75	2.12	3.09	2.3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2.99	2.19	0.67	1.98	2.99	2.19	0.6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5,514,788.49	270,113,640.24	199,378,898.04	55,940,157.33
非经常性损益	B	12,831,257.94	8,402,021.44	15,171,046.49	5,636,7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2,683,530.55	261,711,618.80	184,207,851.55	50,303,402.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84,805,208.33	440,917,843.72	187,796,823.16	134,850,077.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81,6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7,6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52,452,000.00	26,226,000.00	10,490,400.00	3,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2	9	7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34,968,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1	
其他	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I1	1,116.72	-275.63	522.52	6,588.3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760,079,160.94	556,305,026.03	351,386,466.77	161,323,45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4.41%	48.55%	56.74%	34.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2.72%	47.04%	52.42%	31.1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5,514,788.49	270,113,640.24	199,378,898.04	55,940,157.33
非经常性损益	B	12,831,257.94	8,402,021.44	15,171,046.49	5,636,7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2,683,530.55	261,711,618.80	184,207,851.55	50,303,402.98

期初股份总数	D	87,420,000.00	87,420,000.00	75,020,000.00	75,02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0,2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2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87,420,000.00	87,420,000.00	84,136,666.67	75,0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12	3.09	2.37	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98	2.99	2.19	0.6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 1-6 月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7,096,040.49	175,213,278.82	52.4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借款及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80,316.37	5,948,590.23	-68.3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06,203.70	1,111,419.50	242.4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3,432,663.43	35,128,858.45	194.4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40t/h 生物质锅炉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597,066.64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要求将预收的产品销售货款列示为合同负债项目，同时 2020 年 6 月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167,314.56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857,141.88	29,013,834.61	-31.5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计提的半年度奖金较

				2019 年末计提的全年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0,540,230.98	17,296,655.30	76.57%	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3,575,858.00	27,439,992.36	131.6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22,081,237.72	191,272,723.51	-36.17%	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要求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3,803,164.12		100.00%	
预付款项	6,591,321.08	4,104,198.00	60.6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预付关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48,590.23	10,277,579.52	-42.1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减少所致
存货	164,079,499.24	124,974,024.85	31.29%	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加，2019 年末木糖备货增加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128,858.45	83,212,218.16	-57.78%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2 万吨精制木糖项目、10 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56,588,669.38	31,329,360.78	80.63%	主要系公司及唐山华悦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140,889,726.64	206,416,000.00	-31.7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流动资金增加，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2,377,348.74	73,673,348.32	-56.05%	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7,597,066.64	2,751,349.33	176.1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013,834.61	20,226,682.59	43.44%	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及人均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296,655.30	33,766,378.08	-48.78%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支付了 2018 年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8,906.92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已付清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3,609.06	9,258,009.01	-94.45%	
长期借款	27,439,992.36	47,100,000.00	-41.74%	主要系公司到期支付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5,105,114.90	18,468,076.70	35.94%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0,439.58	5,416,731.34	171.39%	主要系公司将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新增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04,788,972.05	74,322,169.18	40.99%	主要系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公司向美国出口的木糖醇被额外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被额外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上调至 25%所致

财务费用	7,381,624.49	12,588,604.28	-41.36%	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要求将应收账款保理费用转列投资收益项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87,992.45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99,094.13	-5,008,363.70	-76.06%	
营业外支出	3,303,397.20	1,274,219.26	159.25%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937,043.57	25,258,896.21	50.19%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 2018年度比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4,311,006.54	68,582,458.79	168.74%	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到增资9,920.00万元所致
应收票据	77,720.00	1,074,445.00	-92.77%	主要系2018年底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前背书转让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91,272,723.51	126,648,117.07	51.03%	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04,198.00	2,175,067.86	88.69%	主要系公司2018年年底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277,579.52	7,200,240.64	42.74%	主要系公司2018年年底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	124,974,024.85	80,512,238.88	55.22%	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销售增长导致备货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95,823.21	-100.00%	主要系2018年底理财产品及待抵扣进项税无余额所致
在建工程	83,212,218.16	5,614,448.94	1382.11%	主要系公司2018年大幅投入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和新增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54.27	2,615,399.39	-65.94%	主要系公司2018年将价值500万元以下的新增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3,673,348.32	53,478,960.30	37.76%	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应付项目供应商的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3,766,378.08	13,294,792.47	153.98%	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加以及2018年度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22,040.90	6,652,032.66	-44.05%	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将预提的运费转列应付账款列示所致
长期借款	47,100,000.00	4,400,000.00	970.45%	主要系公司2018年新增4,350.00万项目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9,258,009.01	34,032,616.26	-72.80%	主要系公司2018年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导致未来需要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99,742,835.47	924,633,072.69	51.38%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产品销售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21,209,364.13	698,040,518.19	46.30%	
税金及附加	9,825,231.57	6,874,262.60	42.93%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3,918,751.71	28,118,846.30	56.1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588,604.28	22,888,446.55	-45.00%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551,923.18	3,388,936.34	358.90%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889,738.06	2,607,638.02	816.14%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08,363.70	-752,905.37	565.20%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74,219.26	573,951.84	122.0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258,896.21	8,162,234.40	209.4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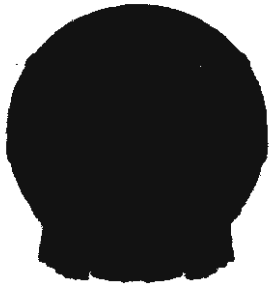
2020年03月13日

4-1-16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郑俭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820112202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0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12 月 /m 30 日 /d

4-1-1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1/2020/12）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356

35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左芹芹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5100319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6 月/m　27 日/d

4

4-1-1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财会[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2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10049号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浙江华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浙江华康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江华康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江华康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4,750,313.01	175,213,278.82	短期借款		135,801,319.18	140,889,726.6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00,000.00	500,000.00	应付票据		39,528,811.30	32,377,348.74
应收账款	2	131,741,926.91	122,081,237.72	应付账款		110,485,003.48	170,700,914.74
应收款项融资	3	35,907,647.99	83,803,164.12	预收款项			7,597,066.64
预付款项		11,966,417.05	6,591,321.08	合同负债		5,525,460.0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227,914.61	5,948,590.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2,961,942.32	29,013,834.61
存货	4	164,768,668.10	164,079,499.24	应交税费		33,600,131.02	17,296,655.3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205,219.11	3,565,656.6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	24,080,525.49	1,111,419.5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71,943,413.16	559,328,5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107,886.48	401,441,203.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583,420.07	27,439,992.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4,809.06	513,609.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27,139,862.56	25,105,114.90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1,805.11	14,700,439.5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79,896.80	67,759,155.90
长期股权投资		45,950,953.63	41,026,955.89	负债合计		458,087,783.28	469,200,35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420,000.00	87,4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446,236,803.57	454,379,547.47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6	193,585,365.04	35,128,858.45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70,984,089.11	170,984,089.11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3,746.41	-14,956.47
无形资产		56,488,877.23	56,588,669.38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49,399,713.31	49,399,713.31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9,841,251.34	7,109,164.99	未分配利润		558,464,731.76	377,016,3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54,787.77	684,805,20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907.08	443,860.69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399,157.89	594,677,0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54,787.77	684,805,208.33
资产总计		1,324,342,571.05	1,154,005,56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4,342,571.05	1,154,005,567.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7,184,241.61	165,859,466.64	短期借款	125,801,319.18	124,889,72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00,000.00	500,000.00	应付票据	37,959,651.30	24,245,178.09
应收账款	132,808,615.06	123,443,054.49	应付账款	94,260,327.04	172,526,699.26
应收款项融资	35,907,647.99	83,803,164.12	预收款项		7,569,467.94
预付款项	44,594,055.12	5,621,118.92	合同负债	5,432,094.61	
其他应收款	5,383,988.73	5,719,045.30	应付职工薪酬	18,232,434.58	23,814,895.15
存货	123,175,345.36	134,788,405.34	应交税费	32,023,998.87	13,534,051.3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515,739.50	5,373,643.5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1,007,191.50	321,481.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51,561,085.37	520,055,736.80	流动负债合计	318,225,565.08	371,953,66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83,420.07	27,439,992.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504,809.06	513,609.06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25,514,214.42	23,328,633.42
长期股权投资	131,135,486.03	126,211,48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04,419.37	14,453,41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06,862.92	65,735,645.82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422,932,428.00	437,689,307.82
固定资产	386,098,373.61	393,863,90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52,243,858.59	23,417,776.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420,000.00	87,42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26,144,302.91	25,655,162.13	资本公积	166,494,089.11	166,494,089.11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7,867,970.45	4,565,115.32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49,399,713.31	49,399,71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907.08	443,860.69	未分配利润	529,100,753.62	353,209,93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785,898.67	574,157,30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414,556.04	656,523,738.86
资产总计	1,255,346,984.04	1,094,213,04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5,346,984.04	1,094,213,04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1,145,839.14	429,526,993.85	988,301,302.42	1,149,654,154.97
其中：营业收入	1	281,145,839.14	429,526,993.85	988,301,302.42	1,149,654,154.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114,511.11	334,173,499.76	752,180,363.17	937,981,218.75
其中：营业成本	1	194,835,877.47	276,294,168.60	654,883,873.31	772,242,06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5,960.26	3,411,764.96	7,493,714.36	8,277,182.54
销售费用	2	4,489,903.03	31,749,306.96	12,068,317.31	76,204,456.25
管理费用	3	10,910,607.93	12,264,075.58	32,468,298.19	36,658,668.20
研发费用	4	14,504,251.21	14,836,671.80	39,921,370.06	41,434,595.91
财务费用		5,737,911.21	-4,382,488.14	5,344,789.94	3,164,252.76
其中：利息费用		2,434,412.74	3,594,330.50	6,232,051.55	8,832,885.06
利息收入		608,392.33	730,347.25	1,657,866.66	1,268,259.44
加：其他收益		1,608,130.58	6,441,246.41	20,482,366.30	8,916,70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5,783.37	6,624,647.22	14,199,021.82	19,221,57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9,745.09	9,780,594.97	14,923,997.74	21,878,46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129.79	-668,515.17	2,022,468.85	-1,256,09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6.41		-335,586.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98,428.18	107,750,872.55	272,489,209.55	238,913,527.14
加：营业外收入		212,672.98	249,754.70	1,075,663.58	530,298.06
减：营业外支出		262,115.31	1,736,164.51	5,475,123.12	2,397,30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48,985.85	106,264,462.74	268,089,750.01	237,046,522.43
减：所得税费用		5,863,404.96	13,406,890.52	34,189,380.63	30,368,57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85,580.89	92,857,572.22	233,900,369.38	206,677,944.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85,580.89	92,857,572.22	233,900,369.38	206,677,944.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85,580.89	92,857,572.22	233,900,369.38	206,677,944.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34	-596.98	1,210.06	-9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34	-596.98	1,210.06	-934.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34	-596.98	1,210.06	-934.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34	-596.98	1,210.06	-934.4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85,674.23	92,856,975.24	233,901,579.44	206,677,0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85,674.23	92,856,975.24	233,901,579.44	206,677,01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1.06	2.68	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1.06	2.68	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78,815,596.41	427,295,738.60	978,978,468.89	1,142,578,029.69
减：营业成本	197,606,670.83	285,904,696.12	670,602,289.39	806,196,498.62
税金及附加	738,679.95	2,145,114.79	4,747,902.65	4,716,615.13
销售费用	3,167,885.65	29,589,925.41	9,264,025.05	69,413,411.23
管理费用	9,373,052.20	10,393,842.64	26,150,186.77	29,959,939.44
研发费用	11,337,339.87	14,081,576.58	33,896,542.22	40,679,500.69
财务费用	5,566,892.26	-5,014,137.39	5,257,480.23	2,591,845.41
其中：利息费用	2,276,458.11	3,037,730.50	6,074,096.92	8,249,218.40
利息收入	598,246.44	680,590.51	1,567,162.17	1,121,020.76
加：其他收益	1,550,132.84	6,441,246.41	20,283,141.71	8,916,70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5,783.37	6,624,647.22	14,199,021.82	19,220,99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9,745.09	9,780,594.97	14,923,997.74	21,878,46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096.01	-641,918.21	2,137,113.74	-1,530,48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79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19,087.87	102,618,695.87	265,286,526.77	215,985,841.86
加：营业外收入	212,672.98	223,459.91	1,066,231.91	494,393.50
减：营业外支出	160,115.31	1,636,164.51	5,021,623.12	2,157,30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1,645.54	101,205,991.27	261,331,135.56	214,322,932.59
减：所得税费用	6,685,359.71	12,257,032.61	32,988,318.38	24,496,30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86,285.83	88,948,958.66	228,342,817.18	189,826,628.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86,285.83	88,948,958.66	228,342,817.18	189,826,628.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86,285.83	88,948,958.66	228,342,817.18	189,826,62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422,911.03	1,184,739,14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29,728.65	35,304,74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8,908.54	71,773,7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241,548.22	1,291,817,6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882,558.38	873,563,111.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96,501.00	66,211,07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81,921.95	25,871,10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0,705.82	110,872,74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551,687.15	1,076,518,0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89,861.07	215,299,58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00,000.00	113,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9,735.45	21,387,18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762.25	260,73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325.73	27,452,77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47,823.43	162,140,69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66,398.45	128,371,45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200,000.00	113,0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260.30	11,554,63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31,658.75	252,966,08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3,835.32	-90,825,39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747,000.00	240,64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4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47,000.00	241,043,04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650,000.00	241,6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26,031.30	49,393,43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5,48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76,031.30	316,964,9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9,031.30	-75,921,86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454.82	5,920,71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2,539.63	54,473,04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00,075.22	110,256,59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82,614.85	164,729,641.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188,120.69	1,173,390,31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93,755.20	35,230,61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2,515.99	56,606,50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374,391.88	1,265,227,43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086,170.42	902,561,25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19,031.32	51,918,37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71,005.77	10,390,98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185.42	93,205,27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393,392.93	1,058,075,8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80,998.95	207,151,55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00,000.00	112,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9,735.45	21,386,60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612.25	218,35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325.73	26,179,77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3,673.43	160,724,73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51,659.71	96,058,54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200,000.00	132,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0,260.30	12,054,63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11,920.01	241,053,17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58,246.58	-80,328,44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747,000.00	225,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64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47,000.00	228,670,64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50,000.00	231,6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68,076.67	49,345,09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26,205,48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18,076.67	307,166,58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1,076.67	-78,495,93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405.94	5,917,20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7,269.76	54,244,37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78,433.69	108,809,63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35,703.45	163,054,01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有限公司），华康有限公司系由陈德水、余建明、徐小荣、程新平、曹建宏等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824000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康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华康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取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7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42.00 万元，股份总数 8,7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主要经营活动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和果葡糖浆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597,066.64	-7,597,066.64	
合同负债		7,597,066.64	7,597,066.64

四、经营季节性

公司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其中各年度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一方面是受春节假期影响；另一方面，受气温影响，公司果糖产品于夏季销售较多，其他产品销售未见明显季节性波动。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9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022.10	5,740.42
银行存款	152,120,462.48	149,301,262.47
其他货币资金	42,625,828.43	25,906,275.93
合　计	194,750,313.01	175,213,278.82

（2）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7,354,000.00

承兑保证金	38,759,659.91	24,559,203.60
信用证保证金	2,658,038.25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宝保证金	50,000.00	
小　计	42,467,698.16	32,913,203.60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883,176.32	100.00	7,141,249.41	5.14	131,741,926.91
合　计	138,883,176.32	100.00	7,141,249.41	5.14	131,741,926.9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02,590.31	100.00	6,621,352.59	5.14	122,081,237.72
合　计	128,702,590.31	100.00	6,621,352.59	5.14	122,081,237.72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646,815.12	6,932,351.22	5.00	128,465,199.63	6,423,259.99	5.00
1-2年				1,987.79	198.78	10.00
2-3年	958.31	287.49	30.00	53,584.39	16,075.32	30.00
3-4年	53,584.39	26,792.20	50.00			

5 年以上	181,818.50	181,818.50	100.00	181,818.50	181,818.50	100.00
小　计	138,883,176.32	7,141,249.41	5.14	128,702,590.31	6,621,352.59	5.1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1,352.59	521,958.39				2,061.57		7,141,249.41
小　计	6,621,352.59	521,958.39				2,061.57		7,141,249.4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0,085.79	-537,882.05				560,851.15		6,621,352.59
小　计	7,720,085.79	-537,882.05				560,851.15		6,621,352.5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61.57	560,851.1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注 1]	29,305,370.24	21.10	1,465,268.51
康师傅集团[注 2]	19,724,569.80	14.20	986,228.49
亿滋集团[注 3]	14,858,377.30	10.70	742,918.87
不凡帝集团[注 4]	10,827,719.72	7.80	541,385.99
The Hershey Company	6,504,530.81	4.68	325,226.54
小　计	81,220,567.87	58.48	4,061,028.3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不凡帝集团	27,410,411.10	21.30	1,370,520.56
亿滋集团	17,110,009.50	13.29	855,500.48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12,863,917.26	10.00	643,195.86
The Hershey Company	8,960,231.28	6.96	448,011.56
玛氏箭牌集团[注 5]	6,228,891.78	4.84	311,444.59
小　计	72,573,460.92	56.39	3,628,673.05

[注 1]太古可口可乐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温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披露口径相同

[注 2]康师傅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福建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漳州伊莱福食品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披露口径相同

[注 3]亿滋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吉百利糖果（广州）有限公司、Mondelez Mexico S DE RL DE CV、Mondelez Argentina SA、Mondelez Brasil Ltda、El Kayar Imp./ Exp. & Commercial Agencies Corp、Kent Gıda Maddeleri San. Ve Tic. A.S.、Mondelez International AMEA、LLC "BRENNTAG"、Mondelez India Foods Pvt Ltd、Mondelez Europe Procurement GmbH、Mondelez International(Thailand)Co.,Ltd、Imanaka Ltd 等 11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披露口径相同

[注 4]不凡帝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Perfetti Van Melle Italia Srl、PERFETTI VAN MELLE GIDA SANVE TIC AS、Empresa Perfetti Van Melle Brasil Ltda、PERFETTI VAN MELLE COLTD(RUSSIA)、Perfetti Van Melle India Pvt Ltd、Perfetti Van Melle Benelux Location Sittard、PERFETTI VAN MELLE (VIETNAM) Co. Ltd 等 8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披露口径相同

[注 5]玛氏箭牌集团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Wrigley Poland Sp. zo. o.、WRIGLEY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WRIGLEY MANUFACTURING LLC)、WRIGLEY RUSSIA、THE WRIGLEY COMPANY PTY LIMITED、Wrigley Taiwan Limited、WRIGLE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 9 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合并营业收入披露口径相同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100,347.61				3,100,347.61	
应收账款	34,534,000.40			1,726,700.02	32,807,300.38	1,726,700.02
合　计	37,634,348.01			1,726,700.02	35,907,647.99	1,726,700.0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88,613.00				888,613.00	
应收账款	87,278,474.85			4,363,923.73	82,914,551.12	4,363,923.73
合　计	88,167,087.85			4,363,923.73	83,803,164.12	4,363,923.73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100,347.61		
应收账款组合	34,534,000.40	1,726,700.02	5.00
小　计	37,634,348.01	1,726,700.02	4.5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88,613.00		
应收账款组合	87,278,474.85	4,363,923.73	5.00
小　计	88,167,087.85	4,363,923.73	4.95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4,363,923.73	-2,637,223.71					1,726,700.02
小　计	4,363,923.73	-2,637,223.71					1,726,700.02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1.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559,501.79	1,804,421.94					4,363,923.73
小　计	2,559,501.79	1,804,421.94					4,363,923.73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579,173.64	11,862,221.82
小　计	19,579,173.64	11,862,221.8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本公司将玛氏箭牌集团和亿滋集团部分应收账款出售给花旗银行，该项应收账款出售不附追索权，故本公司在收到花旗银行保理回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该类应收账款应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累计出售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519,747,894.54 元和 347,804,143.34 元，共分别支付保理费用 4,634,481.64 元和 2,154,711.3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已出售的应收账款尚未到账期的余额分别为 132,980,054.39 元和 76,721,371.21 元。

4.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82,400.07		54,982,400.07	57,101,336.33		57,101,336.33
在产品	49,430,446.48		49,430,446.48	36,530,973.02		36,530,973.02
库存商品	35,040,112.89		35,040,112.89	28,389,856.17		28,389,856.17
发出商品	25,315,708.66		25,315,708.66	42,057,333.72		42,057,333.72
合　计	164,768,668.10		164,768,668.10	164,079,499.24		164,079,499.2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405,615.77	789,937.51
其他	674,909.72	321,481.99
合　计	24,080,525.49	1,111,419.50

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29,523,746.75		29,523,746.75	10,574,387.01		10,574,387.01
40t/h 生物质锅炉项目	36,680,304.74		36,680,304.74	8,607,444.42		8,607,444.42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4,253,415.12		4,253,415.12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638,872.05		638,872.05	3,873,816.11		3,873,816.11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2,304,080.00		2,304,080.00

光伏发电项目				742,995.00		742,995.00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91,009,715.28		91,009,715.28	671,879.57		671,879.5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34,806.59		334,806.59	334,806.59		334,806.59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21,192,007.95		21,192,007.95	161,239.80		161,239.80
农业秸秆项目中试线	5,450,717.00		5,450,717.00			
焦作华康宿舍楼建设项目	4,005,197.20		4,005,197.20			
年产3万吨高纯度赤藓糖醇项目	268,867.92		268,867.92			
零星工程	5,097,129.56	616,000.00	4,481,129.56	4,220,794.83	616,000.00	3,604,794.83
合　计	194,201,365.04	616,000.00	193,585,365.04	35,744,858.45	616,000.00	35,128,858.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1-9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4,797.15	10,574,387.01	18,949,359.74			29,523,746.75
40t/h生物质锅炉项目	3,839.90	8,607,444.42	28,072,860.32			36,680,304.74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510.00	4,253,415.12	657,899.88	4,911,315.00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1,804.00	3,873,816.11	10,647,683.86	13,882,627.92		638,872.05
光伏发电项目	250.80	742,995.00	1,902,903.00	2,645,898.00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460.00	2,304,080.00	1,766,716.56	4,070,796.56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671,879.57	90,337,835.71			91,009,715.28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61,239.80	21,030,768.15			21,192,007.95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34,806.59				334,806.59
麦芽糖醇液体储存技改项目	152.00		1,065,260.00	1,065,260.00		
年产3万吨高纯度赤藓糖醇项目	35,458.00		268,867.92			268,867.92
农业秸秆项目中试线	1,000.00		5,450,717.00			5,450,717.00

焦作华康宿舍楼建设项目	1,310.00		4,005,197.20			4,005,197.20
零星工程		4,220,794.83	6,184,603.24	5,308,268.51		5,097,129.56
小　计		35,744,858.45	190,340,672.58	31,884,165.99		194,201,365.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61.54	61.00				自筹
40t/h生物质锅炉项目	95.52	95.00				自筹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96.30	100.00				自筹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80.50	90.00				自筹
光伏发电项目	105.50	100.00				自筹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88.50	100.00				自筹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43.98	44.00				自筹、募集资金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7.01	7.00				自筹、募集资金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0.09	1.00				自筹、募集资金
麦芽糖醇液体储存技改项目	70.08	100.00				自筹
年产3万吨高纯度赤藓糖醇项目	0.10	0.10				自筹
农业秸秆项目中试线	54.51	54.00				自筹
焦作华康宿舍楼建设项目	30.57	3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2）2019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15,670.00	55,122,858.90	19,953,147.10	75,076,006.00		
10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	4,055.00	19,866,737.02	17,038,755.17	36,905,492.19		
2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4,797.15		10,574,387.01			10,574,387.01
40t/h生物质锅炉项目	3,839.90		8,607,444.42			8,607,444.42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510.00		4,253,415.12			4,253,415.12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1,050.00		3,873,816.11			3,873,816.11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460.00		2,304,080.00			2,304,080.00
光伏发电项目	250.80		742,995.00			742,995.00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671,879.57			671,879.5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34,806.59			334,806.59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61,239.80			161,239.80
焦作华康 IC 厌氧系统项目	800.00	3,397,642.87	880,000.00	4,277,642.87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500.00	2,126,153.85			2,126,153.85	
木糖醇母液结晶车间二次技改项目	646.00		5,750,891.09	5,750,891.09		
零星工程		3,761,902.52	7,111,534.11	6,652,641.80		4,220,794.83
小　计		84,275,295.16	82,258,391.09	128,662,673.95	2,126,153.85	35,744,858.4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 万吨精制木糖项目	88.37	100.00	509,242.46	273,348.54	5.605	自筹及银行借款
10 万吨液体山梨糖醇项目	91.01	100.00				自筹
2 万吨精制木糖扩产项目	22.04	22.00				自筹
40t/h 生物质锅炉项目	22.42	22.00				自筹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83.40	30.00				自筹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36.89	37.00				自筹
焦作华康膜浓缩项目	50.09	50.00				自筹
光伏发电项目	29.63	30.00				自筹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0.32	0.32				自筹、募集资金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0.09	1.00				自筹、募集资金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0.05	0.05				自筹、募集资金
焦作华康 IC 厌氧系统项目	53.47	100.00				自筹
焦作华康超滤项目	42.52	已处置				自筹
木糖醇母液结晶车间二次技改项目	89.02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509,242.46	273,348.54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9 年度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零星工程（布袋除尘器）	616,000.00	经调试不合格，无法使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小　计	616,000.0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79,855,766.44	428,441,205.68
其他业务收入	1,290,072.70	1,085,788.17
营业成本	194,835,877.47	276,294,168.60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983,168,915.01	1,146,220,976.13
其他业务收入	5,132,387.41	3,433,178.84
营业成本	654,883,873.31	772,242,063.09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地区分类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73,186,342.32	139,646,802.22	194,838,909.11	148,806,366.75
境外	106,669,424.12	55,183,144.92	233,602,296.57	127,479,440.33
小　计	279,855,766.44	194,829,947.14	428,441,205.68	276,285,807.0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448,249,139.41	346,317,379.11	504,435,151.10	382,801,636.67
境外	534,919,775.60	308,515,006.87	641,785,825.03	389,333,938.40
小　计	983,168,915.01	654,832,385.98	1,146,220,976.13	772,135,575.07

2）产品分类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木糖醇	125,052,561.70	68,871,235.82	257,149,452.79	148,541,467.42
果葡糖浆	64,390,585.78	64,242,745.52	81,229,216.47	71,272,887.93
麦芽糖醇	22,127,166.83	13,781,592.98	24,658,202.56	14,963,731.86
山梨糖醇	48,656,037.56	33,809,835.98	48,225,891.56	29,174,173.66
其他产品	19,629,414.57	14,124,536.84	17,178,442.30	12,333,546.21
小　计	279,855,766.44	194,829,947.14	428,441,205.68	276,285,807.0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木糖醇	580,961,866.15	336,815,323.12	731,687,427.06	458,691,474.37
果葡糖浆	155,675,537.98	154,480,374.14	207,948,560.64	183,077,168.06
麦芽糖醇	61,789,978.59	38,247,167.42	48,227,892.45	30,589,377.28
山梨糖醇	134,431,315.52	90,479,625.06	119,140,253.91	72,350,346.95
其他产品	50,310,216.77	34,809,896.24	39,216,842.07	27,427,208.41
小　计	983,168,915.01	654,832,385.98	1,146,220,976.13	772,135,575.07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玛氏箭牌集团	55,406,968.21	19.71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25,104,508.00	8.93
亿滋集团	21,555,593.84	7.67
康师傅集团	16,627,762.92	5.91
不凡帝集团	11,658,873.33	4.15
小　计	130,353,706.30	46.37

2）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玛氏箭牌集团	264,173,303.07	26.73
亿滋集团	112,997,691.77	11.43
不凡帝集团	81,047,989.91	8.20
太古可口可乐集团	62,190,512.31	6.29
康师傅集团	29,475,406.61	2.98
小　计	549,884,903.67	55.63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运输及保险费[注]		18,445,101.75
关税[注]		9,965,903.05
职工薪酬	2,692,703.46	2,377,610.3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249,006.05	591,885.58
展览宣传费	160,320.26	12,735.85
其他	1,387,873.26	356,070.39
合　计	4,489,903.03	31,749,306.96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运输及保险费[注]		49,146,167.48

关税[注]		16,967,022.35
职工薪酬	7,713,274.44	6,685,429.27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833,341.49	1,563,750.87
展览宣传费	270,125.92	234,967.94
其他	3,251,575.46	1,607,118.34
合　计	12,068,317.31	76,204,456.25

[注]因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计入成本，列示为营业成本项目。本中期、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及关税分别为 15,024,145.52 元、57,492,242.03 元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5,586,685.53	8,119,360.66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2,960,376.89	2,225,568.27
折旧与摊销	1,112,851.64	775,859.09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483,406.27	775,248.77
排污及水资源费	496,613.54	179,723.48
其他	270,674.06	188,315.31
合　计	10,910,607.93	12,264,075.5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18,554,010.78	23,592,944.72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7,217,924.45	7,032,958.00
折旧与摊销	2,843,794.34	2,285,119.69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388,960.64	2,699,437.26
排污及水资源费	722,173.82	391,995.16
其他	1,741,434.16	656,213.37
合　计	32,468,298.19	36,658,668.20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直接投入	7,612,058.95	10,119,234.07
职工薪酬	4,834,121.15	2,972,201.61
折旧与摊销	1,069,359.50	949,713.86
其他	988,711.61	795,522.26
合　计	14,504,251.21	14,836,671.80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直接投入	22,039,179.60	27,423,677.33
职工薪酬	11,901,458.02	8,748,722.79
折旧与摊销	2,610,753.69	2,534,027.34
其他	3,369,978.75	2,728,168.45
合　计	39,921,370.06	41,434,595.9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余建明	实际控制人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华公司）	联营企业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陈德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员工控制的公司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德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邹育莲、陈秋凤	与陈德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四仙	与程新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谭爱武	与余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余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注]2020 年 4 月，冯凤琴受聘担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为杭州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自2019 年 4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及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四川雅华公司[注]	购买商品	11,309,161.64	66,811,694.66	79,379,956.98	161,632,231.33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81,553.35	5,034,284.62	14,264,042.79	12,089,274.54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	接受劳务	3,510,154.81	2,529,472.80	7,455,655.85	6,507,014.45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	接受劳务	16,780.20	1,141,034.64	1,980,714.20	1,672,809.40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63		100,857.01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785.00	60,390.00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	购买商品	132,600.00	160,939.88	386,600.00	160,939.88
小　计		21,250,250.00	75,677,496.23	103,537,754.82	182,223,516.61

[注]公司向四川雅华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木糖，木糖采购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来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四川雅华公司考虑到公司系大客户采购而为其节省的市场拓展费等相关费用，故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大客户优惠

2.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糖醇类产品	1,065,995.31	599,134.87	1,850,658.69	534,121.84
四川雅华公司	糖醇类产品	3,442.47	3,225.66	6,668.13	3,225.66
四川雅华公司	旧包装袋等		25,663.72		45,128.32
四川雅华公司	钢材			4,920.36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4,735.4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糖醇类产品	3,890.38		3,890.38	1,734.42
陈秋凤	旧包装袋				285,326.72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费		298.58		1,010.53
小　计		1,073,328.16	628,322.83	1,866,137.56	875,282.89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977,774.71	48,888.74	285,600.00	14,280.00
小　计	977,774.71	48,888.74	285,600.00	14,28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四川雅华公司	5,465,370.05	44,513,561.85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577.09	2,494,354.63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5,378,960.49	3,265,435.61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0.60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	862,394.54
小　计	12,910,907.63	51,135,747.23
其他应付款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70,785.00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696.86	
陈秋凤		20,000.00
小　计	71,481.86	20,000.00

4. 担保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四川雅华公司	1,100.00	600.00	2022.5.7	长期借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10,900.00	1,800.00	2020.11.28	短期借款[注]
		2,000.00	2020.12.10	

		2,000.00	2020.12.18	
		1,900.00	2021.2.13	
		1,000.00	2021.4.13	
	6,000.00	1,200.00	2021.10.25	长期借款[注]
四川雅华公司	1,500.00	1,500.00	2024.4.11	长期借款

[注]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及焦作华康公司的机器设备和本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00万元	146.50万元	426.00万元	391.30万元

6.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1) 本公司通过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本中期	15,098,017.18	15,065,501.82	30,163,130.32	388.68	64,501.82	302.00
年初至本中期末	42,368.01	75,130,911.32	75,172,890.65	388.68	129,911.32	404.00
上年度可比中期	6,257.76	4,015,008.36	4,019,105.55	2,160.57	8.36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6,907.61	4,120,677.76	4,125,424.80	2,160.57	19.60	

(2) 本公司向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本中期	400,000.00			400,000.00	4,855.55
年初至本中期末	400,000.00			400,000.00	14,513.88
上年度可比中期	4,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19,105.55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4,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124,766.64

八、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67,698.16	各类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9,797,103.31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6,873,932.89	抵押担保
合 计	369,138,734.36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8.90	-1,475,050.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1,576,027.01	20,137,79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1,088.77	1,429,735.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27.02	-3,259,99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03.57	344,571.96
小　计	2,066,833.43	17,177,055.5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06,330.42	2,585,29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0,503.01	14,591,760.95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政府补助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5,999.93		24,000.03	231,999.9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号）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1,304,582.40		81,536.40	1,223,046.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号）
2018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4,500,000.00		250,000.00	4,25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号）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776,481.48		150,833.34	1,625,648.14	其他收益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250号）
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960,000.00	84,748.55	875,251.45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化工业园区《关于下达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9〕15号）

小　计	7,837,063.81	960,000.00	591,118.32	8,205,945.4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3,493,749.79	4,250,000.00	780,543.78	6,963,206.01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中共开化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团队人才政策兑现联席会议纪要》(开人才〔2019〕6号)
功能性糖与糖醇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资金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19〕33号)
小　计	3,493,749.79	4,650,000.00	780,543.78	7,363,206.01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度龙头骨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1,652,6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龙头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42号)
县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113,5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化县企业产品推介展销专项补助规定>的通知》(开政发〔2018〕11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开政发〔2017〕327号)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1,080,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证明》(开就便签〔2020〕2号)
社保返还	616,261.18	其他收益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化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2019年引智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4号)
2019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号)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5,0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开财企〔2020〕25号）
县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192,1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得若干政策意见》（开政发〔2018〕109号）
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157,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国科交函字〔2019〕100-043号）
发明专利等资助	108,34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号）
零星补助	741,331.10	其他收益	
小　计	18,766,132.2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53	0.53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7	2.68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9	2.51	2.5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8,385,580.89	233,900,369.38
非经常性损益	B	1,760,503.01	14,591,76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2,683,530.55	219,308,608.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17,869,113.54	684,805,208.3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2,452,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
其他	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I	93.34	1,210.0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1.5	4.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842,061,950.66	772,615,99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75%	3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54%	28.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1,966,417.05	6,591,321.08	81.5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购买葡萄糖生产山梨糖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080,525.49	1,111,419.50	2066.6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9 月末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3,585,365.04	35,128,858.45	451.07%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40t/h 生物质锅炉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841,251.34	7,109,164.99	38.4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新增装修所致
应付账款	110,485,003.48	170,700,914.74	-35.28%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应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3,600,131.02	17,296,655.30	94.26%	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3,583,420.07	27,439,992.36	131.72%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2,068,317.31	76,204,456.25	-84.16%	主要系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计入成本，列示为营业成本项目所致
财务费用	5,344,789.94	3,164,252.76	68.9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0,482,366.30	8,916,708.28	129.7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5,663.58	530,298.06	102.8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无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75,123.12	2,397,302.77	128.3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1-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2-1-37

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1-38



姓　　名 Full name 郑俭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820112202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0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y 12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356

35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1-39



姓　　名 Full name　左芹芹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51003194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7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6 月/m 27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099 号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华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华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华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华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有限公司），华康有限公司系由陈德水、余建明、徐小荣、程新平、曹建宏等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824000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康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华康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7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42.00 万元，股份总数 8,7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主要经营活动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和果葡糖浆。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011 名员工，其中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253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4 人），中等教育（中专）73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着“客户至上、精益求精”的管理方针，规范、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与企业战略相匹配的长远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往来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开具及背书情况。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公司已终止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开具及背书行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均已清偿完毕；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均已清偿完毕。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流程、关联方回避等内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行为，该等制度的制定

及落实能有效保障公司对于资金使用的行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等进行规定，报告期内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仍存在少量收入确认未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要求的依据进行确认。针对小部分发货无法取得客户签字的出库单回证联或出库单回证联丢失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通过电话与客户确认对方收货日期并登记物流台账以及通过记录快递单号、查询物流结果截图打印等补充程序，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

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报告期前期，公司对于研发过程中的外部咨询服务采购活动主要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参考公司一般采购流程进行审批，尚未形成专门制度。针对研发费用中外部科研采购相关事项，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制订并完善了《外部科研与技术服务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从需求发起、合同签订、成果交付、款项支付等环节建立规范化制度。整改后，公司所有外部科研采购必须签署服务协议，公司对外部科研采购内容、采购价款、交付成果、采购流程等事项及需形成的书面文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四）进一步加强对收入确认依据的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收入确认政策的执行。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101 号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华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华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华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华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华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华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1,991.19	-536,659.69	-197,612.75	-203,481.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1,767.33	10,912,629.72	16,021,923.18	4,928,93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632.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8,646.68	1,518,449.50	1,589,860.81	563,014.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630.00	-51,690.00	1,4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669.10	-1,843,662.07	526,214.52	1,288,488.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468.39			
小　　计	15,110,222.11	9,919,127.46	17,888,695.76	6,655,049.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278,964.17	1,517,106.02	2,715,998.65	1,024,399.53
少数股东损益			1,650.62	-6,10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31,257.94	8,402,021.44	15,171,046.49	5,636,754.35

法定代表人：陈德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余明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0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561,767.33 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8 年度龙头骨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1,652,6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龙头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42 号）
县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113,500.00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化县企业产品推介展销专项补助规定>的通知》（开政发〔2018〕112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开政发〔2017〕327 号）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1,080,000.00	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证明》（开就便签〔2020〕2 号）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780,543.7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中共开化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团队人才政策兑现联席会议纪要》（开人才〔2019〕6 号）
社保返还	616,261.18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化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2019 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0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2018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250,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 号）
县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192,100.00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得若干政策意见》（开政发〔2018〕109 号）
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157,000.00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国科交函字〔2019〕100-043 号）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555.56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250 号）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81,536.40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46,829.27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化工业园区《关于下达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9〕15 号）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000.02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 号）
其他	74,841.12	
小　计	18,561,767.33	

2.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912,629.72 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8 年县级外经贸政策兑现项目（自营出口奖励、出口五强奖励）	3,190,500.00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5 号）
2018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1,953,946.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衢政发〔2019〕5 号）
2018 年度开化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587,300.00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 号）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756,250.2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50,000.00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有关信息的通知》
2018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500,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 号）
木材预水解液的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0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开财企〔2019〕27 号）
专利推进项目补贴收入	200,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战略推进项目）的通知》（开财企〔2018〕27 号）
2018 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	200,000.00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八批衢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名单的通知》（衢州人才〔2019〕5 号）
县级电子商务财政扶持资金	170,800.00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31 号）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163,072.80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123,979.14	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税通〔2019〕4659 号）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金	109,36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100,000.00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环〔2019〕59 号）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100,000.00	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县委〔2012〕39 号）；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的函》
2018 年省级引进人才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浙外专发〔2018〕22 号）
市级专家工作站考核优秀补助经费	100,000.0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衢州市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衢市人社函〔2019〕112 号）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	100,000.00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二批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衢委人才〔2015〕9 号）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3,518.52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250 号）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000.04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 号）
其他	241,902.70	
小　计	10,912,629.72	

3.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21,923.18 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762,700.00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2017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814,3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8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542,300.22	开化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地税通〔2018〕19940 号)
工业园区补助	528,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7 号)
贷款贴息	470,000.00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浙农综办〔2018〕16 号)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24 号)
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焦政〔2018〕8 号)
2017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48,4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11 号)
2017 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31,3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部分）的通知》(开财企〔2018〕17 号)
稳岗补贴	122,428.91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开人社〔2015〕117 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118,326.39	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地税通〔2018〕65456 号)
环保监测监控补助	115,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8〕38 号)
专家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专家工作站周期考核优秀名单的通知》(衢委人才办〔2018〕6 号)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摊销	32,000.03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 号)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摊销	163,072.80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其他	474,094.83	
小　计	16,021,923.18	

4.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28,936.34 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贷款贴息	1,540,000.00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浙农综办〔2017〕38 号)
2016 年度促进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49,6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促进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7〕14 号)
2016 年商务促进及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49,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商务促进及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7〕19 号)
2016 年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277,000.00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节能部分）的通知》(开财企〔2017〕3 号)
2016 年度开化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设科	150,000.00	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化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设科研经费补助的通知》(开经信科〔2017〕

研经费补助		101 号）
森林植被恢复补偿	116,000.00	森林植被恢复补偿费
其他	447,336.34	
小　计	4,928,936.34	

（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为 928,646.68 元、1,518,449.50 元、1,589,860.81 元和 563,014.30 元，均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 年 1-6 月-3,220,669.10 元，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00 元；2019 年度-1,843,662.07 元，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2,470,000.00 元；2017 年度 1,288,488.08 元，主要系赔款收入 1,233,435.7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 年 1-6 月 312,468.39,元均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illegible]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浙江华康、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华康有限	指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原名“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华康贸易	指	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焦作华康	指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武陟县同伴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康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华悦	指	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唐山华悦	指	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欧洲华康	指	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系发行人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雅华生物	指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欧劳福林	指	开化欧劳福林食品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更名为“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开化金悦	指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开化欧劳福林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新干线	指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涌金投资	指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福建雅客	指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杭州唐春	指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和盟皓驰	指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杭州金哲	指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浩华益达	指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同益	指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同利	指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宁波微著	指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农商行	指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瑞通物流	指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零点物流	指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辉物流	指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盛安装	指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客食品（滁州）	指	雅客食品（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客（中国）	指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美的产业	指	美的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恒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华康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69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70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71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72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俞婷婷律师、胡振标律师和潘远彬律师，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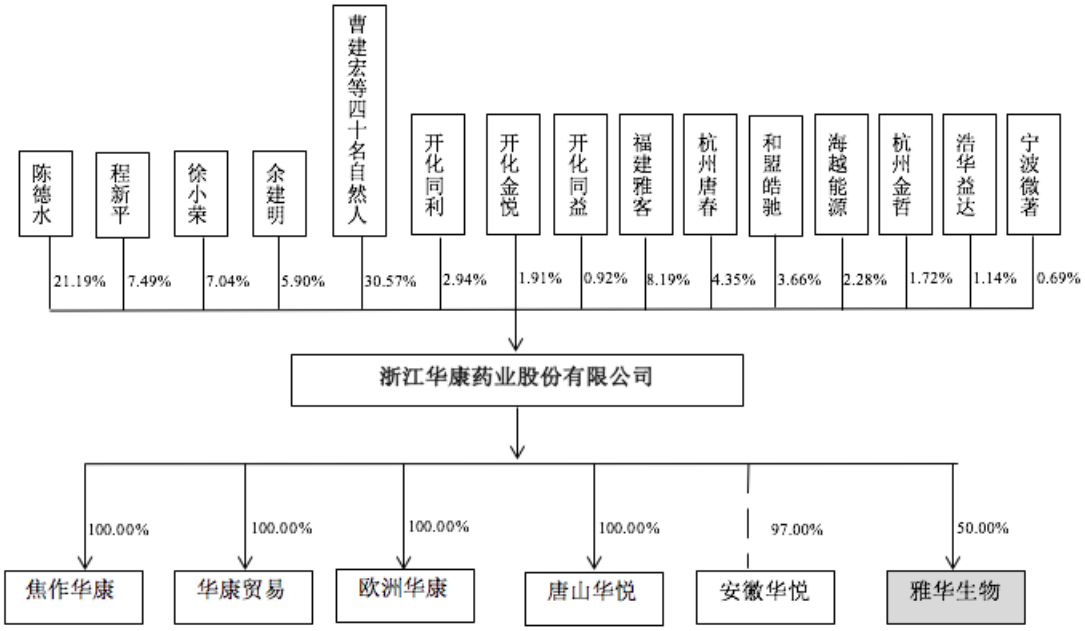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悦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

注 2：雅华生物为发行人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7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8,74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

经营范围	原料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1.19%
2	福建雅客	7,158,500	8.19%
3	程新平	6,548,295	7.49%
4	徐小荣	6,158,295	7.04%
5	曹建宏	6,158,295	7.04%
6	余建明	5,158,295	5.90%
7	杭州唐春	3,800,000	4.35%
8	和盟皓驰	3,200,000	3.66%
9	开化同利	2,567,000	2.94%
10	海越能源	1,996,500	2.28%
11	开化金悦	1,668,000	1.91%
12	杭州金哲	1,500,000	1.72%
13	杜勇锐	1,230,000	1.41%
14	浩华益达	1,000,000	1.14%
15	张亚静	1,000,000	1.14%
16	闫长顺	952,700	1.09%
17	郑晓阳	876,350	1.00%
18	周建华	852,700	0.98%
19	任春丽	840,000	0.96%
20	开化同益	805,000	0.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周彩莲	690,000	0.79%
22	徐金海	646,350	0.74%
23	汪家发	634,350	0.73%
24	江雪松	626,350	0.72%
25	郑芳明	621,000	0.71%
26	严晓星	620,000	0.71%
27	姚九伟	600,000	0.69%
28	宁波微著	600,000	0.69%
29	汪焰明	576,350	0.66%
30	牛志彪	566,350	0.65%
31	陈锡根	556,350	0.64%
32	姚雪宏	546,350	0.63%
33	舒广生	543,350	0.62%
34	黄钱威	542,600	0.62%
35	林领娥	526,350	0.60%
36	童文良	526,350	0.60%
37	陈铁民	526,350	0.60%
38	董章法	526,350	0.60%
39	王奇君	526,350	0.60%
40	陈文文	452,600	0.52%
41	廖承军	452,600	0.52%
42	张武臣	422,600	0.48%
43	汪细发	400,000	0.46%
44	韩新峰	380,000	0.43%
45	汤胜春	350,000	0.40%
46	郑国良	350,000	0.40%
47	余辉	300,000	0.34%
48	戴华丽	300,000	0.3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	方俊杰	300,000	0.34%
50	盛晓曦	200,000	0.23%
51	杨健	170,000	0.19%
52	叶军	151,000	0.17%
53	黄众胜	120,000	0.14%
54	张成全	72,600	0.08%
合计		**87,4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华康的上述股东中，杜勇锐先生为中国香港居民，浙江华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企业法人”的规定，浙江华康不属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浙江华康的设立、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人，代表股份 8,74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2 万元。

2、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三年（自华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该等房产账面价值为 4.4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值较低，发行人一直实际合法使用至今，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开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房产归属发行人。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无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未办理产权更名但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权属和使用的情形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获得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4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91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该拆借资金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除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74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2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2 万股。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4000000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欧劳福林等 5 家法人/合伙企业及陈德水等 28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当时持有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2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2 万股，均由华康有限当时之股东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华康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缴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华康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之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华康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2 万元，不高于华康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07 年 11 月 5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康有限（非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62,000,953.33 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2,304,287.83 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7,502 万股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财务报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外（详细阐述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原属华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根据对发行人财务会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华康有限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欧劳福林等5家法人/合伙企业及陈德水等28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康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华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外（详细阐述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其它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华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6 家法人、4 家合伙企业以及陈德水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一直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自然人股东周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新平配偶的兄弟；

2、自然人股东余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建明的侄子；

3、法人股东开化金悦的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 5 名自然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的兄弟陈德孝、妹夫黄应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新平的兄弟程新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建明配偶的兄弟谭琦，均为开化同利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建宏配偶的兄弟杨建军，系开化同益的有限合伙人。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和盟皓驰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金哲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开化金悦、福建雅客、海越能源、杭州唐春、浩华益达、宁波微著及合伙企业股东开化同利、开化同益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华康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1 年原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以下简称“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复，且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必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开化华康药厂原划拨土地经有权部门批准以出让方式转让给华康有限，华康有限已依法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华康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华康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华康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两次增资行为和多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

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股份及股东名称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荷兰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业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欧洲华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曹建宏和福建雅客。

3、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华康贸易、焦作华康、安徽华悦（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唐山华悦、欧洲华康及雅华生物。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由其他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鉴于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开化金悦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全资之公司共有 4 家，分别为华康贸易、焦作华康、唐山华悦、欧洲华康。对外投资联营公司 1 家，为雅华生物。分公司 1 家，为杭州分公司。另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悦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不动产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如下房产存在权证瑕疵问题：

①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产未办理产权证：

项目	面积（㎡）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6 套人才公寓	1,071	政府人才安置房，发行人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正在进行房产证的办理流程

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产未办理变更手续：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1/00410 号	466.5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宿舍
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00154 号	128.8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宿舍
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00174 号	314.8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大学生宿舍（4 套）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的上述房产的房产证不慎遗失，因此未能及时办理该三处房产的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1）前述三处房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账面资产总额较小，且建成之后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或建筑物权属纠纷等事项；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前述三处房产为发行人的小部分宿舍，不属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前述三处房产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的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开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说明，确认前述三处房产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据此，前述三处房产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目前在用的二层办公楼（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566.4 ㎡，其中西侧建筑面积 459.9 ㎡对应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东侧建筑面积 1,106.5 ㎡对应的 3,693.34 ㎡的土地及焦作华康厂区南侧 5,613 ㎡的空地为租赁用地，其出租方为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焦作华康已经支付了上述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焦作华康使用该等地块，直至该地块依法出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焦作华康租赁上述地块并在其上建造办公楼，未能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该等房产未能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鉴于：1）该等房屋资产的账面价值占焦作华康账面资产总额较小，且建成之后一直由焦作华康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或产生权属纠纷等事项；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上述房产建筑物为焦作华康的部分办公用地，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等法律瑕疵对焦作华康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根据武陟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前述土地或房产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的，由其补偿焦作华康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该等土地及房产法律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境内商标专用权、27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域名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域名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域名权。

其中，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ZL201110043272.6“制备甘露醇的集成反应分离的方法及装置”、ZL201210337977.3“集成反应分离制备果葡糖浆的区域选择性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1210327032.3“一种活性氢化钙的制备方法及装置”、ZL201610099833.7“集成反应分离制备山梨醇的自组织分流式控制方法及装置”等专利，存在与浙江大学、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等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浙江大学（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对于本合同签署前及实施本合同产生的，由双方合作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专利权所有权归属双方，甲方实施该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授权、许可、转让等任何方式为商业化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上述专利/技术成果。乙方仅限于学术目的使用上述技术成果，且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函，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均承诺，作为上述相关发明专利的共有权人，在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内，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浙江华康所有。未经浙江华康书面同意，其不会自行授权、许可、转让等任何方式为商业化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该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相关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归属问题。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融资租赁、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屋租赁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作协议及其他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为：焦作华康收购原武陟县糠醛厂的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焦作华康前述收购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生的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7,502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于其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并已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18〕29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

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聘有副总经理 2 名，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聘有董事会秘书 1 人。

发行人设有审计部、采购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品质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陈德水兼任），副总经理 2 人（由董事程新平、董事会秘书郑芳明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由郑芳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1 人（由副董事长余建明兼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长陈德水兼任总经理、董事程新平兼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余建明兼任财务负责人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和“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已依法取得了“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六 月 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潘远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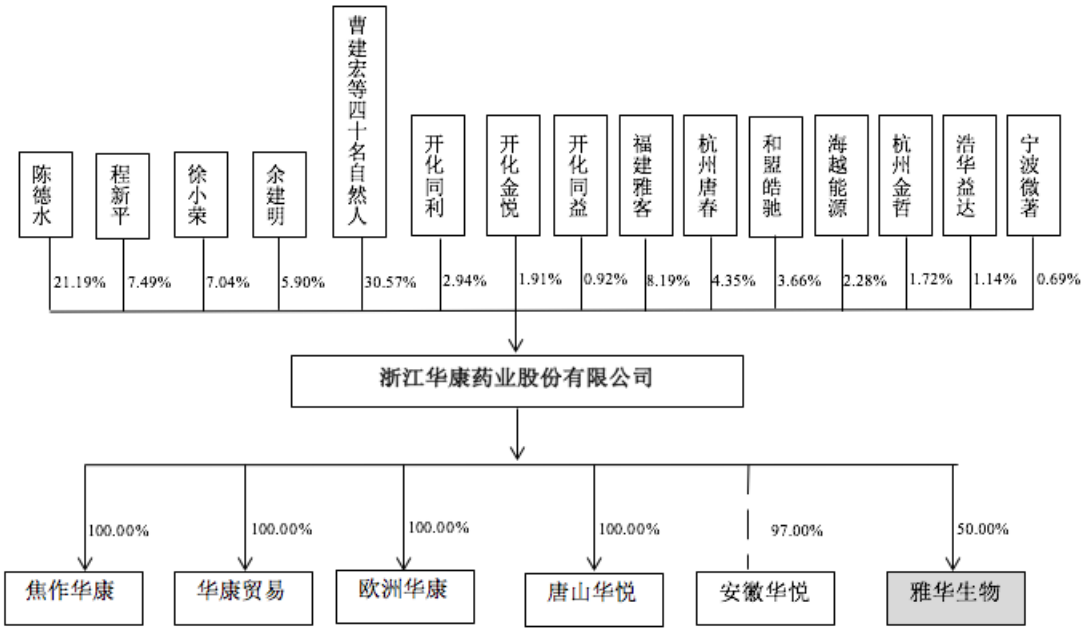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悦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

注 2：雅华生物为发行人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79306167 的《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于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调整及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主体资格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2 万元。

2、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三年（自华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该等房产账面价值为 3.83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值较低，发行人一直实际合法使用至今，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开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房产归属发行人。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无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未办理产权更名但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权属和使用的情形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下同）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502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62,000,953.33 元（非合并口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获得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19〕8599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

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10,735.55 元、56,355,222.66 元、204,567,415.17 元和 111,427,729.50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00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4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91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瑞信方正、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查询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均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该拆借资金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除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10,735.55 元、56,355,222.66 元、204,567,415.17 元和 111,427,729.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42,134.19 元、50,718,468.31 元、189,396,368.68 元和 108,960,401.6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338,314.70 元、915,330,690.33 元、1,397,713,830.42 元和 693,623,236.9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74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49,889,581.1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01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602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化县人民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检察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公安局、武陟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记录，互联网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

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审计报告》；

6、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7、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8、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9、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或其他企业的新增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其他新增任职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凤琴	独立董事	无	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主体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	936	818	87.39%	118	12.61%
	医疗保险		823	87.93%	113	12.07%
	工伤保险		922	98.50%	14	1.50%
	失业保险		909	97.12%	27	2.88%
	生育保险		908	97.01%	28	2.99%
	住房公积金		696	74.36%	240	25.6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7	7	7	7	7	33
退休返聘	7	7	7	7	7	7
自愿放弃	104	99	-	13	14	199
外籍员工	-	-	-	-	-	1
个人缴纳		-	-	-	-	-
未缴纳人数合计	**118**	**113**	**14**	**27**	**28**	**24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农村社会保险不愿重复缴纳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为其提供职工宿舍或发放住房补助）等。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华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3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浙江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4 日，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4 日，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陟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焦作华康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依法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及开户手续并缴纳了相关费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焦作华康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7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康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8 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康贸易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四）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和盟皓驰、杭州金哲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开化金悦、福建雅客、海越能源、杭州唐春、浩华益达、宁波微著及合伙企业股东开化同利、开化同益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其股份质押情况的书面确认；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未发生变化，均在有效期内。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新设办事处、分支机构。

（三）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7、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审计报告》；

9、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抽样凭证及发票；

10、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同类合同或协议；

11、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发行人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94,820,536.67
瑞通物流	接受劳务	7,054,989.92
鑫辉物流	接受劳务	3,977,541.65

国盛安装	接受劳务	531,774.76
零点物流	接受劳务	100,787.38
福建雅客	购买商品	60,39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福建雅客	糖醇类产品	534,121.84
雅华生物	糖醇类产品	3,225.66
雅华生物	旧包装袋等	45,128.32
瑞通物流	材料	4,735.40
鑫辉物流	糖醇类产品	1,734.42
陈秋凤	旧包装袋	285,326.72
国盛安装	电费	1,010.53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10,900.00	1,500.00	2019.12.12	短期借款
			1,100.00	2020.1.7	
			1,400.00	2020.1.11	
			1,900.00	2020.2.2	
			498.00	2019.10.2	
			499.00	2019.10.4	
			2,000.00	2020.1.28	
程新平、周四仙；徐小荣、徐淑萍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154.00	2,020.00	2020.1.1、2020.1.16	短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江雪		1,744.00			

松、毛爱香					
程新平、周四仙；徐小荣、徐淑萍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154.00	3,830.00	2019.7.3、2019.8.14	短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江雪松、毛爱香		1,744.00			
陈德水、邹育莲；程新平、周四仙；余建明、谭爱武		4,400.00			
陈德水、邹育莲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2,500.00	2,500.00	2019.8.16	短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6,000.00	1,500.00	2021.10.25	长期借款
			500.00	2021.6.25	
			1,500.00	2020.12.25	
			850.00	2020.6.25	
雅华生物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500	666.00	2024.4.11	长期借款
开化金悦、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陈德水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25.45	1,081.37	2020.3.21	融资租赁
开化金悦、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陈德水		2,703.41	976.24	2020.7.7	融资租赁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1,100.00	--	--	担保到期日为2019.12.22，所担保债务已到期归还
陈德水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1,600	--	--	银行授信协议担保，截至2019.6.30尚未形成债务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区支行	（05301）宜商行高保字（170719）第00001号	雅华生物	主合同期满起两年	雅华生物与担保权人自2017年7月19日至2022年5月7日发生的最高额1,100万元的债权。	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4、开化农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1）发行人通过开化农商行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19年1-6月	6,907.61	105,669.40	106,319.25	6,257.76	11.24	0.00

（2）发行人向开化农商行借款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2019年1-6月	4,400,000.00	--	--	4,400,000.00	105,661.09

5、关联方资金周转

（1）报告期内，在不超过同期实际采购额的情况下，发行人将获取的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通过瑞通物流、雅华生物进行周转：瑞通物流、雅华生物在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内转回发行人账户。此后，发行人再根据货款实际结算时间要求将该等款项用于向瑞通物流支付运输费、向雅华生物支付木糖采购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周转金额为：2016年度通过瑞通物流周转200.00万元

（2016 年度发行人接受瑞通物流提供运输服务不含税金额为 1,565.21 万元）、2019 年 1-6 月通过雅华生物周转 5,620.99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不含税金额为 9,482.0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与瑞通物流、雅华生物之间的前述资金周转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资金周转的原因是，银行在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放款时间与货款实际结算日存在时间差。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周转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资金周转金额均不超过同期实际采购额。

（2）2019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浙江华康因前述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浙江华康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人将积极督促浙江华康今后杜绝类似行为。”

（3）发行人通过瑞通物流、雅华生物进行资金周转的行为不构成“转贷”

经核查，发行人与瑞通物流、雅华生物之间连续 12 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不存在连续 12 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大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瑞通物流、雅华生物之间的前述资金周转行为不属于转贷行为。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	100,800.00	5,040.00
小计		**100,800.00**	**5,04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应付账款	雅华生物	27,819,552.81
	瑞通物流	4,135,106.02
	鑫辉物流	2,303,948.12
	国盛安装	337,034.74
	零点物流	62,034.60
小计		**34,657,676.29**
预收款项	美的产业	2.00
小计		**2.00**
其他应付款	陈秋凤	20,000.00
	陈德水	5,767.70
小计		**25,767.7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少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息外，公司已对拆借资金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

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少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息外，公司已对拆借资金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

2、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3、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4、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报告；

6、发行人有关租赁情况的说明；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新增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期间内，发行人名下的浙（2018）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323 号不动产权已解除抵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此外，焦作华康名下的武国用（2013）第 092 号、武国用（2013）第 0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抵押合同届满已解除抵押。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ZL201611197899.6	一种木糖母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275,200,837.96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木糖母液色谱分离系统、色谱分离系统、降膜蒸发器、模拟移动床、生蒸汽四效蒸发器、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融资租赁、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担保及权利限制的变化与新增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开化（抵）字 00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开化国用（2008）第 33-6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房权证开字第 S0023724 号房屋所有权及地上附属物，为其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开化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8 人高抵 01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浙（2018）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322-0002324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56.7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在建工程完工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浙（2019）开化

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在办理该证时先将浙（2018）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322-0002324 号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而后将浙（2018）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322 号与浙（2018）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324 号土地使用权并入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不动产权证》。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9 人高抵 008《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开化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701.0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9 年 6 月 11 日，华康贸易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抵字第 0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华康贸易以其持有的杭房权证西换字 14894185 号房屋所有权及杭西国用（2006）第 0137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29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土地、房产、不动产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手续。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新的房产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期间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借款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万元）
1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9.1.17	2018 年（开化）字 00030 号（循环借款）	2020.1.16	基础利率上浮	800
2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9.1.2	2018 年（开化）字 00013 号（循环借款）	2020.1.1	基础利率上浮	200
			2019.1.17		2020.1.16	基础利率上浮	120
			2019.1.17		2020.1.16	基础利率上浮	900
3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9.3.15	2018 年（开化）字 00056 号（循环借款）	2020.3.14	基础利率上浮	900
4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9.3.14	2018 年（开化）字 00057 号（循环借款）	2020.3.12	基础利率上浮	460
5	浙江	工商银	2019.4.4	2019 年（开化）	实际提款	基础利率上	1,500

	华康	行开化支行		字 00101 号	日起 5 年	浮	
6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9.5.6	0120900009-2019 年（开化）字 00107 号	2020.5.5	基础利率上浮	505
7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9.1.7	开化 2019 人借 003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础利率上浮	1,100
8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9.1.11	开化 2019 人借 007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础利率上浮	1,400
9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9.1.28	开化 2019 人借 011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础利率上浮	2,000
10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9.2.2	开化 2019 人借 013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础利率上浮	1,900

（2）其他融资合同

①2019 年 6 月 12 日，浙江华康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年授字第 017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浙江华康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年授字第 019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6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上融资由焦作华康与陈德水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由华康贸易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2019 年 2 月 3 日，浙江华康与工商银行开化支行签署了出口订单开化 2019（RP）总 1 号《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19 年 2 月，浙江华康向工商银行开化支行提交编号为 2019 年（开化）字 0046 号《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浙江华康申请 2,000 万元融资金额，期限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融资利率 4.5675%。

该融资由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提供连带清偿责任担保，并由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江雪松、毛爱香、程新平、周四仙、徐小荣、徐淑萍等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长治市隆泰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木糖	约定了木糖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等	2019.6.1-2020.2.28
2	发行人	开化县华浩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约定了数量、价格、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	2019.3.4-2020.3.3/2019.5.6-2020.5.5
3	焦作华康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离子膜烧碱	约定了数量、价格、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	2019.1.24-2019.12.31

3、销售合同

2019 年 4 月 10 日，Perfetii Van Melle Holding B.V.与发行人签署《供应协议》，对其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自动续签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6、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明细账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105,698.12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开化县国税局	3,792,860.77	应收出口退税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李哲	100,000.00	员工安居借款
胡岩	94,000.00	员工安居借款
小计	**4,286,860.77**	**--**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518,142.73 元，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开化县公安局、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

7、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期间内，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期间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产品不同分别调整为：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5%、10%、13%、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 5%、10%、13%。

除此以外，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事项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华康贸易 2019 年 1-6 月属于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2019 年 1-6 月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1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	浙江华康	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税务事	123,979.14

				项通知书》（开税通〔2019〕4659 号）	
2	2018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浙江华康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衢政发〔2019〕5 号）	1,953,946.31
3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金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华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100,000.00
4	专利推进项目补贴收入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战略推进项目）的通知》（开财企〔2018〕27 号）	200,000.00
2019 年 1-6 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本期摊销金额（元）**
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 号）	16,000.02
2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81,536.40

		局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合计					**2,475,461.8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缴税凭证；

3、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证明文件；

4、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7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税收处罚。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唐山华悦、华康贸易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欧洲华康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税务欠款或逾期缴税等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5、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和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及具体污染物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记载事项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子公司焦作华康尚未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已就此出具相关说明，“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豫环许可焦 122 号）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其中规定食品制造业于 2019 年统一办理排污可证换证工作，因此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食品制造企业目前尚未取得本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本局将在 2019 年度完成对食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本局确认，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食品制造业统一核发排污许可期间，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本局也将依法督促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的生产型企业唐山华悦尚处于筹建期，目前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涉及到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情况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致处罚或潜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4、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和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该等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

（三）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期间内，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焦作仲裁委员会、开化县公安局、武陟县公安局及开化县人民检察院、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5、《审计报告》；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签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未签署新的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八 月 十五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潘远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Baita Park，Old Fuxing Road，Hangzhou，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915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列词语或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增释义，具有下述含义：

玛氏箭牌	指	Wm. Wrigley Jr.Company 及其关联方，各国子公司用公司简称加国家名表示，例如：玛氏箭牌英国、玛氏箭牌波兰等
亿滋	指	Mondelēz International 及其关联方，各国子公司用公司简称加国家名表示，例如：亿滋美国、亿滋波兰等
太古可口可乐	指	Coca-Cola 及其关联方，各地子公司/合资公司用地名/合资方加公司简称表示
不凡帝	指	Perfetti Van Melle 及其关联方，各国子公司用公司简称加国家名表示，例如：不凡帝土耳其、不凡帝意大利等
好时	指	HERSHEY'S 及其关联方
土耳其 CCC 公司	指	Continental Confectionery Company Gida SAN. VE TİC. A.S 及其关联方
丹尼斯克	指	DuPont Danisco 及其关联方
罗盖特	指	Roquette Freres 及其关联方
百乐嘉利宝	指	Barry Callebaut 及其关联方
好丽友	指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费列罗	指	Ferrero Trading Lux S.A.
Cloetta	指	Cloetta 及其关联方
娃哈哈	指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汕头麒丰	指	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
ARCOR	指	ARCOR S.A.I.C.及其关联方

山东福田	指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健	指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明月海藻集团	指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华康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或确认函；

3、发行人退出股东/新进股东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历次新进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新引入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5、发行人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6、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新进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8、华康有限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备忘录》与《关于投资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等；

9、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名册；

10、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各个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退出股东和新进股东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增资/股权（份）转让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1.7 华康有限设立	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原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属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并以该等资产和现金出资设立华康有限	包括工资、薪金、历年积累、自筹等自有资金（以下简称“自有资金”）
2	2001.9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代礼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德水；陈德水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精忠；李建华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华	自有资金，其中陈德水与谭精忠之间的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3	200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华康有限 52%股权转让给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华康有限同时受让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48%的股权	股权合作及解除，不涉及资金往来
4	2002.9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52%股权转回给华康有限 21 名自然人股东，华康有限同时转出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48%的股权	
5	2002.11 第四次股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9	股权合作及解除，自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增资/股权（份）转让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权转让	5%华康有限股权转让给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	有资金
6	2003.12 第五次股权转让	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5%华康有限股权转回给陈德水等21 名自然人	
7	2004.4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谭精忠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陈德水	谭精忠将之前从陈德水处无偿受让的股权无偿转回给陈德水
		华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华康有限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 1,200 万元转增资本，以货币资金投入 300 万元；而后将上述增资的出资方式调整为，以华康有限截止 2004 年 3 月底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2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30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自有资金
8	2006.9 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长顺，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华康有限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长顺	自有资金
9	2007.3 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开化金悦；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芳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郑芳明受让 4 万元出资额，叶军受让 4 万元出资额，张成全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廖承军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陈文文受让 2.4 万元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增资/股权（份）转让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出资额，黄钱威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张武臣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	
10	2007.9 第二次增资	华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以华康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11	2007.9 第九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建雅客	自有资金
12	2007.9 第三次增资	华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分别由涌金投资以现金出资 2,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干线以现金出资 2,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福建雅客以现金出资 1,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海越能源以现金出资 1,0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	自有资金
13	2011.6 第一次股份转让	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4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涌金投资、4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干线、4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雅客、18.15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越能源；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勇锐、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芳明、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文文、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廖承军、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钱威、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武臣、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韩新峰	开化金悦与机构投资者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之间的股份转让系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作出的无偿转让；杜勇锐等其他自然人的股份受让款资金为自有资金
14	2017.7 第二次股份转让	涌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532.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开化金悦，新干线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532.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开化金悦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增资/股权（份）转让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15	2017.11 第三次股份转让	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65.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开化同利、开化同益、程新平等 24 名浙江华康员工及任春丽等 7 名外部投资者；余建明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唐春；闫长顺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汪细发	自有资金
16	2017.12 第四次股份转让	周建华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唐春	自有资金
17	2018.4 第一次增资	浙江华康新增注册资本 1,240 万元，其中杭州唐春认缴注册资本 260 万元；和盟皓驰认缴注册资本 320 万元；杭州金哲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浩华益达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宁波微著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福建雅客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张亚静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除上述已披露不涉及资金往来的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其他股权（份）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均为投资者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发行人历次新进机构股东的详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状态
1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已退出持股
2	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	已退出持股
3	涌金投资	已退出持股
4	新干线	已退出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状态
5	开化金悦	当前股东
6	福建雅客	当前股东
7	海越能源	当前股东
8	开化同利	当前股东
9	开化同益	当前股东
10	杭州唐春	当前股东
11	和盟皓驰	当前股东
12	杭州金哲	当前股东
13	浩华益达	当前股东
14	宁波微著	当前股东

（1）已退出机构股东

①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退出对华康有限的持股（详细阐述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第（一）款“发行人之前身华康有限的股权变动”）。根据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汤阴县城东一公里鹤台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张其宾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木糖、木糖醇、木糖制品生产、销售及出口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②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退出对华康有限的持股（详细阐述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第（一）款“发行人之前身华康有限的股权变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88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伯平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催化剂的研制、销售；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③涌金投资

涌金投资已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涌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后迁址至拉萨并变更为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 楼 1318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合伙期限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④新干线

新干线已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干线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5 日

（2）当前机构股东

①开化金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金悦持有发行人 16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1%。

开化金悦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744117332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凭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金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286.00	52.00%

2	余建明	66.00	12.00%
3	程新平	66.00	12.00%
4	徐小荣	66.00	12.00%
5	曹建宏	66.00	12.00%
合计		**550.00**	**100.00%**

②福建雅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雅客持有发行人 71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雅客持有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738047219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晋江市罗山社店
法定代表人	陈天奖
注册资本	8,16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冻、膨化食品、饮料、饼干、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不含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雅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天奖	2,774.40	34.00%
2	陈启聪	1,795.20	22.00%

3	陈天培	1,795.20	22.00%
4	陈文照	1,795.20	22.00%
合计		**8,160.00**	**100.00%**

③海越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越能源持有发行人 199.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越能源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288887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国良
注册资本	473,582,464 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港口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越能源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越能源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9,934,087	19.06%
2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50%

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0,168	3.21%
4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2,580,000	2.6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3,228	1.7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1.70%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15,105	1.66%
8	邱力	6,167,800	1.31%
9	王文霞	3,882,600	0.82%
10	汪双凤	2,116,501	0.45%

④开化同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同利持有发行人 25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同利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29TR350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龙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明
认缴出资	1,515.556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同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建明	普通合伙人	10.0368	0.66%
2	郑虹	有限合伙人	194.8320	12.86%
3	陈德孝	有限合伙人	124.5744	8.22%
4	程新潮	有限合伙人	88.5600	5.84%
5	方苏州	有限合伙人	70.8480	4.67%
6	余仁中	有限合伙人	64.9440	4.29%
7	陈俊萍	有限合伙人	59.0400	3.90%
8	陈俊	有限合伙人	59.0400	3.90%
9	詹国平	有限合伙人	53.1360	3.51%
10	董孝飞	有限合伙人	50.1840	3.31%
11	吴芝英	有限合伙人	47.2320	3.12%
12	余永慧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3	杨芹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4	安利华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5	郑建辉	有限合伙人	35.4240	2.34%
16	余金保	有限合伙人	32.4720	2.14%
17	毛生华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18	毛锦辉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19	陈婷婷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0	安延龙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2	刘颖萍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3	余菊金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4	贾宏元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5	毛宝兴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6	戴钢骏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27	李艳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28	谭琦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29	徐开蕾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0	余珠梅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1	丁占雄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2	戴志俊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3	应云鹏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4	王兆斌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5	关云飞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6	胡岩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7	吕倩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8	汪锋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9	饶小燕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0	黄应畴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1	陈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2	王圆	有限合伙人	8.2656	0.55%
43	卢考武	有限合伙人	5.9040	0.39%
合计			**1,515.5568**	**100.00%**

⑤开化同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同益持有发行人 8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同益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29T6MN1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康路 101 号 7 幢 1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剑波
认缴出资	475.27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7 月 3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同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剑波	普通合伙人	10.0368	2.1118%
2	李哲	有限合伙人	82.6560	17.3913%
3	王富平	有限合伙人	29.5200	6.2112%
4	陈蘧蘧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5	刘艳青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6	杨建军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7	胡军宏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8	谢绍勋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9	陈升荣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0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1	武宝军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2	胡惜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3	夏安卫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4	熊国辉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5	余群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7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8	余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9	洪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0	诸葛珺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21	王信魁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2	叶伟萍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3	余成松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4	詹仁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5	傅卫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6	田金定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7	马铁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8	田燕飞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9	王勇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0	褚大斌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1	陶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2	孟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3	邓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4	徐甲根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5	陈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合计			**475.2720**	**100.0000%**

⑥杭州唐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唐春持有发行人 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唐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41808390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曙光路 122 号 2 幢 D70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利民
注册资本	6,0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唐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利民	1,615	26.70%
2	吴胜娟	1,000	16.53%
3	陈建春	600	9.92%
4	周静	600	9.92%
5	沈红忠	600	9.92%
6	范顺元	600	9.92%
7	吴宏杰	500	8.26%
8	杨少东	100	1.65%
9	姚九伟	100	1.65%
10	朱建敏	100	1.65%
11	马文德	50	0.83%
12	朱士刚	45	0.74%
13	翟光荣	45	0.74%
14	徐迎春	45	0.74%
15	戴建峰	20	0.33%
16	吴昊海	20	0.33%
17	沈爱阳	10	0.17%
合计		**6,050**	**100.00%**

⑦和盟皓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盟皓驰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盟皓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XPNR2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83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铁）
认缴出资	16,56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盟皓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8	2.2222%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7,452	45.0000%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2,760	16.6667%
4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5	王红晔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6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7	许东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8	孙树松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9	金君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0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1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2	章佳文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3	朱亚男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合计			**16,560**	**100.0000%**

⑧杭州金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金哲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金哲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XTPT2P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39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春芳）
认缴出资	10,8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36 年 6 月 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金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5.38	11.54%
2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2.92	27.69%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836.92	7.69%
4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5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
6	蔡海涛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
7	吴剑鸣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
8	阮煜翔	有限合伙人	502.15	4.62%
9	吴航珍	有限合伙人	418.46	3.85%
10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4.77	3.08%
11	张世军	有限合伙人	334.77	3.08%
12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1%
13	金君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1%
14	胡晓晶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1%
15	罗斐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1%
16	程燕姬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17	方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18	朱纬奇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19	施中校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20	王井波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合计			**10,880.00**	**100.00%**

⑨浩华益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华益达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华益达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A9TL2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二街 5 号 30 幢 4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6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华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博弘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瑞博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⑩宁波微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微著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微著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2K0X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411
法定代表人	朱华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微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华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股）	现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谭精忠	——	——	除担任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外，近五年主要赋闲在家
2	闫长顺	952,700	1.09%	2012 年 12 月，自焦作华康退休
3	郑芳明	621,000	0.71%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叶军	151,000	0.17%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部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5	张成全	72,600	0.08%	2010 年 8 月至今，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任职，现任总经理助理
6	廖承军	452,600	0.52%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7	陈文文	452,600	0.52%	2004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运营管理高级经理（退休返聘）
8	黄钱威	542,600	0.62%	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雅华生物生产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股）	现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9	张武臣	422,600	0.48%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焦作华康总经理助理
10	杜勇锐	1,230,000	1.41%	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11	韩新峰	380,000	0.43%	2007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生产部工作，现负责生产运营管理
12	任春丽	840,000	0.96%	2010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中涵建材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13	周彩莲	690,000	0.79%	1999 年 5 月至今，自沈家门第一小学退休
14	严晓星	620,000	0.71%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	姚九伟	600,000	0.69%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稠州银行杭州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杭州唐春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郑国良	350,000	0.40%	2000 年 12 月至今，在国盛安装工作，2018 年 3 月前担任国盛安装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汤胜春	350,000	0.40%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雅华生物财务负责人
18	余辉	300,000	0.34%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国盛安装工作；2018 年 3 月后担任国盛安装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方俊杰	300,000	0.34%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国际业务部工作，现任发行人国际大客户经理
20	戴华丽	300,000	0.34%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生产部工作，现任发行人市场服务中心经理
21	汪细发	400,000	0.46%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上海微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杭州玉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股）	现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22	盛晓曦	200,000	0.23%	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太古饮料（总部）任采购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23	杨健	170,000	0.19%	1999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技术中心顾问
24	黄众胜	120,000	0.14%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焦作华康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5	张亚静	1000,000	1.14%	2001 年 1 月至今，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进股东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者接受他人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华康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因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法人股东开化金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因股权投资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历次新进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1、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引入涌金投资、新干线、海越能源、福建雅客等 4 家外部投资者，发行人与该投资者等各方签署的特殊协议具体如下：

2007 年 9 月 24 日，华康有限及其股东与涌金投资、新干线、海越能源、福建雅客等 4 家外部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其中《补

充协议书》约定了华康有限需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 IPO，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业绩调整和认定以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与以下《备忘录》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共同合称为“特殊条款”）。

因发行人未能完成上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备忘录》，约定了如下特殊条款：如发行人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 IPO，经投资方要求，发行人应按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扣除原股东支付补偿金）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回购投资方所持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21 日，因发行人未能按照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相关协议及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备忘录》约定完成合格 IPO，新干线、涌金投资作为共同原告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调解，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新干线、涌金投资、发行人等相关各方一致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解除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书》、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备忘录》。

2017 年 9 月、2018 年 4 月，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顺利完成上市，经协商后，发行人作为丙方、发行人其余 31 名股东作为甲方，与乙方福建雅客、海越能源分别签订了《关于投资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备忘录》等中约定的特殊条款。

据此，根据上述（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及各方签署的《关于投资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截至 2018 年 4 月，浙江华康及其股东与涌金投资、新干线、海越能源、福建雅客等 4 家外部投资者签署的上述《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备忘录》等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

2、除上述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海越能源、福建雅客等 4 家外部投资者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条款外，根据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

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新引入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四）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瑞信方正、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及本所）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除已披露不涉及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招股书披露，2001 年，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并设立华康有限。开化华康药厂系原开化县计委下属国企。开化华康药厂将其有效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拟转让的有效资产评估总额为 2,941.01 万元，承接负债总额为 2,441.82 万元，拟转让的有效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19 万元，拟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2001 年 1 月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认定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2001 年 1 月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产权

界定是否经过有权机关确认，是否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3）22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其选定依据；（4）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垫资行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5）开化华康药厂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6）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机关对开化华康药厂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2、就 22 名自然人当时的任职情况、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3、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4、发行人提供的经改制职工签字确认的职工身份置换费发放清单等资料；

5、22 名自然人在开化华康药厂的任职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01 年 1 月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认定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认定已履行了以下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

2001 年 3 月 20 日，开化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资评报字（2001）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企业改制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1 年 6 月 6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开国资评〔2001〕24 号《关于开化县华康药厂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整体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该项目的开化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省财政厅（国资局）正式颁发的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

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该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认定已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01 年 1 月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产权界定是否经过有权机关确认，是否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

开化华康药厂系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2001 年 5 月，开化华康药厂改制工作组制订了《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2001 年 5 月 28 日，开化华康药厂召开第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决议》；2001 年 5 月 29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开政体改〔2001〕11 号《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前述改制方案；2001 年 6 月 6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开国资评〔2001〕24 号《关于开化县华康药厂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2001 年 6 月 13 日，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开计经〔2001〕26 号、开国资企〔2001〕27 号《关于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的批复》，同意前述资产转让方案；2001 年 6 月 22 日，开化华康药厂与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截至 2001 年 6 月底，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已将前述转让价款 500 万元现金缴纳至开化华康药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化华康药厂已按上述改制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履行了评估、备案、转让等程序，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已足额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开政函〔2019〕2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2001 年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复，且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必需的相关审批手续，此次改制及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有法律效力。

2019 年 10 月 2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政〔2019〕28 号《衢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确认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开化县政府对前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开化华康药厂在 2001 年将其有效净资产出售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的过程中，未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有关规定履行产权界定程序，但该次转让已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改制方案当时已经过开化华康药厂第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有权机关批准，且衢州市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对该次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化华康药厂在 2001 年将其有效净资产出售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的过程中未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履行产权界定程序这一事项，不会影响该次转让的有效性，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2 名自然人在开化华康药厂的任职情况及其选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并出资设立华康有限的 22 名自然人均为开化华康药厂员工，当时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占净资产比例	折合人民币（万元）	当时的任职情况
1	陈德水	35%	175	厂长
2	徐小荣	12%	60	副厂长
3	余建明	12%	60	副厂长
4	程新平	12%	60	副厂长
5	曹建宏	12%	60	厂长助理
6	周建华	1%	5	浙江衢州圣璞化工有限公司（开化华康药厂下属合资公司）总经理
7	陈锡根	1%	5	工会主席
8	林领娥	1%	5	车间主任

9	汪焰明	1%	5	销售科科长
10	徐金海	1%	5	党总支副书记
11	李建华	1%	5	销售科副科长
12	牛志彪	1%	5	销售科副科长
13	童文良	1%	5	车间主任
14	陈铁民	1%	5	车间副主任
15	舒广生	1%	5	车间副主任
16	董章法	1%	5	安全保卫科科长
17	王奇君	1%	5	事务长
18	江雪松	1%	5	车间副主任
19	吴代礼	1%	5	办公室主任
20	姚雪宏	1%	5	质检科科长
21	汪家发	1%	5	财务科副科长
22	郑晓阳	1%	5	技术员（大学本科学历）
合计		**100%**	**500**	——

根据开化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开政体改〔2001〕11 号文件批复同意的《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出资人条件为“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在本企业现任中层以上副职领导职务一年以上，或曾经在本企业连续担任中层正职以上职务五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开化华康药厂的相关任职文件，上述 22 名自然人均符合《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关于出资人条件的要求。

（四）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垫资行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主要系个人工资薪酬、家庭积蓄及合法筹集而来，不存在第三方垫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22 名自然人购买华康药厂净资产的相关资金已足额支付，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

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垫资行为及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开化华康药厂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1、开化华康药厂经营性资产的处理情况

2001 年 6 月 13 日，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的批复》（开计经〔2001〕26 号、开国资企〔2001〕27 号），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29,410,087.50 元，承接的部分负债评估价值为 24,418,223.37 元，转让部分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91,864.13 元，部分净资产协议转让价为 5,000,000 元。

2001 年 6 月 15 日，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向开化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下发《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时未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处置决定》（开计经〔2001〕31 号），确认：开化华康药厂在出售有效净资产及负债后，留有闲置资产 8,951,752.95 元，负债 4,890,663.84 元，净资产 4,061,089.11 元；鉴于剩余资产已没有重组再进行生产经营的价值，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决定由开化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回开化华康药厂未出售的资产和负债。

2001 年 6 月 22 日，在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鉴证下，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甲方）与 22 名自然人出资集体（乙方）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开计经〔2001〕26 号、开国资企〔2001〕27 号《关于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的批复》，同意甲方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给乙方，转让资产评估值为 29,410,087.50 元，乙方承接的债务评估价值为 24,418,223.37 元，转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1,864.13 元，转让净资产价款按人民币 500 万元计。甲方在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在一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金 500 万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底，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已将前述转让价款 500 万元现金缴纳至开化华康药厂。

2、开化华康药厂人员的安置情况

2001 年 6 月 21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提留职工安置等项费用的批复》（开国资企〔2001〕31 号），同意：开化华康药厂在净资产转让收入中提留职工安置费 4,224,320 元，改制企业评估、审计费用 50,000 元，职工水电一户一表安装费用 31 万元，原企业职工 2000 年新建集资房围墙、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费 116,000 元等。

2007 年 11 月 12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由原开化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更名而来）出具《关于开化县华康药厂 500 万元现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陈德水等 22 人已根据《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等文件，将 500 万元现金一次性支付，购买了开化华康药厂的有效净资产；开化华康药厂在取得 500 万元现金后，用于支付职工身份置换金、提留离退休职工托管费、合同工补偿金、资产评估费等费用，合计支出 488.07 万元，结余资金 119,317.78 元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上交至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开政函〔2019〕2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开化华康药厂改制资金的使用符合企业当时的实际情况，以及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化华康药厂原职工均已按规定得到妥善安置及补偿，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化华康药厂经营性资产及人员均已经按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进行了处理及安置，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六）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机关对开化华康药厂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以下确认性文件：

2019 年 2 月 1 日，就原开化华康药厂 2001 年改制的有关事项，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开政函〔2019〕2 号），确认：1、2001 年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复，且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必需的相关审批手续，此次改制及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有法律效力；2、开化华康药厂改制资金的使用及“万春”商标的转让均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开化华康药厂原划拨土地经有权部门批准以出让方式给浙江华康，浙江华康已依法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土地出让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政〔2019〕28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开化县政府对前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化华康药厂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已取得衢州市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认定已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化华康药厂在 2001 年将其有效净资产出售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的过程中未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履行产权界定程序这一事项，不会影响该次转让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2 名自然人根据《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规定选定，其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垫资行为，不存在出资不实；开化华康药厂经营性资产及人员已经按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进行了处理及安置，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开化华康药厂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已取得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招股书披露，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唐春、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福建雅客、张亚静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部分股东为新股东。（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以上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普通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3、发行人与各新进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款支付凭证；

4、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及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5、发行人各新进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笔录或确认函；

6、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穿透后各级出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7、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8、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及相关备案文件；

9、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或交易所公告文件；

10、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增资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增资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新股东的访谈笔录，上述新股东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资金来源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1	杭州唐春	2,600,000	自有资金	8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已经实现的净利润及当时预测的 2018 年度净利润水平并参考	新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扩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
2	和盟皓驰	3,200,000	自有资金		
3	杭州金哲	1,500,000	自有资金		
4	浩华益达	1,000,000	自有资金		
5	宁波微著	600,000	自有资金		
6	福建雅客	2,500,000	自有资金		

7	张亚静	1,000,000	自有资金	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等，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增资过程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4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唐春认缴注册资本 260 万元；和盟皓驰认缴注册资本 320 万元；杭州金哲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浩华益达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宁波微著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福建雅客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张亚静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上述投资者均以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7,502 万股增至 8,742 万股。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杭州唐春、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福建雅客、张亚静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福建雅客、杭州唐春在本次增资前已为发行人股东；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张亚静为本次新增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增资过程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价款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各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唐春、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福建雅客、张亚静除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增资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引入股东的访谈笔录，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均是平等主体间真实意思的表示，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为合法有效，且新进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发行人也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新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根据新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股东中，和盟皓驰及杭州金哲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盟皓驰及杭州金哲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履行了备案和登记手续。和盟皓驰及杭州金哲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1	和盟皓驰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84	SR2631
2	杭州金哲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63	SR5291

根据杭州唐春、宁波微著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唐春、宁波微著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杭州唐春、宁波微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浩华益达、福建雅客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浩华益达、福建雅客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浩华益达、福建雅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发行人上述新股东中，和盟皓驰及杭州金哲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以上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普通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上述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福建雅客

①福建雅客当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雅客持有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7380472190 的《营业执照》，福建雅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天奖	2,774.40	34.00%
2	陈启聪	1,795.20	22.00%
3	陈天培	1,795.20	22.00%
4	陈文照	1,795.20	22.00%
合计		**8,160.00**	**100%**

②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福建雅客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表和《公司章程》，福建雅客

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杭州唐春

①杭州唐春当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唐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418083909 的《营业执照》，杭州唐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利民	1,615	26.70%
2	吴胜娟	1,000	16.53%
3	陈建春	600	9.92%
4	周静	600	9.92%
5	沈红忠	600	9.92%
6	范顺元	600	9.92%
7	吴宏杰	500	8.26%
8	杨少东	100	1.65%
9	姚九伟	100	1.65%
10	朱建敏	100	1.65%
11	马文德	50	0.83%
12	朱士刚	45	0.74%
13	翟光荣	45	0.74%
14	徐迎春	45	0.74%
15	戴建峰	20	0.33%
16	吴昊海	20	0.33%
17	沈爱阳	10	0.17%
合计		**6,050**	**100.00%**

②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杭州唐春提供的工商资料、变更登记情况表，杭州唐春 2015 年 5 月设

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利民	1,200	21.82%
2	吴胜娟	1,000	18.18%
3	陈建春	600	10.91%
4	周静	600	10.91%
5	沈红忠	600	10.91%
6	罗观华	600	10.91%
7	范顺元	600	10.91%
8	杨少东	100	1.82%
9	姚九伟	100	1.82%
10	朱建敏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2015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唐春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吴宏杰、马文德认缴，本次变更后，杭州唐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利民	1,200	19.83%
2	吴胜娟	1,000	16.53%
3	陈建春	600	9.92%
4	周静	600	9.92%
5	沈红忠	600	9.92%
6	罗观华	600	9.92%
7	范顺元	600	9.92%
8	吴宏杰	500	8.26%
9	杨少东	100	1.65%
10	姚九伟	100	1.65%
11	朱建敏	100	1.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马文德	50	0.83%
合计		**6,050**	**100.00%**

2019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股东罗观华将其持有的杭州唐春 6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顺亿广告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杭州唐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利民	1,200	19.83%
2	吴胜娟	1,000	16.53%
3	陈建春	600	9.92%
4	周静	600	9.92%
5	沈红忠	600	9.92%
6	杭州顺亿广告有限公司	600	9.92%
7	范顺元	600	9.92%
8	吴宏杰	500	8.26%
9	杨少东	100	1.65%
10	姚九伟	100	1.65%
11	朱建敏	100	1.65%
12	马文德	50	0.83%
合计		**6,050**	**100.00%**

2019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顺亿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唐春 6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利民、朱士刚、翟光荣、徐迎春、戴建峰、吴昊海、沈爱阳等人，本次变更后，杭州唐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利民	1,615	26.70%
2	吴胜娟	1,000	16.53%
3	陈建春	600	9.9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周静	600	9.92%
5	沈红忠	600	9.92%
6	范顺元	600	9.92%
7	吴宏杰	500	8.26%
8	杨少东	100	1.65%
9	姚九伟	100	1.65%
10	朱建敏	100	1.65%
11	马文德	50	0.83%
12	朱士刚	45	0.74%
13	翟光荣	45	0.74%
14	徐迎春	45	0.74%
15	戴建峰	20	0.33%
16	吴昊海	20	0.33%
17	沈爱阳	10	0.17%
合计		**6,050**	**100.00%**

（3）和盟皓驰

①和盟皓驰当前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盟皓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XPNR2B 的《营业执照》，和盟皓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8	2.2222%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7,452	45.0000%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2,760	16.6667%
4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5	王红晔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6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7	许东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8	孙树松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9	金君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0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1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2	章佳文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3	朱亚男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合计		——	**16,560**	**100.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和盟皓驰出具的合伙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盟皓驰非自然人出资人逐层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持有和盟皓驰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持有第一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持有第二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222%）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	王华春 88%
			王必旺 12%
		郭铁 12%	——
		郭华明 2%	——
2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556%）	陈正华 99%	——
		窦正红 1%	——
3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5556%）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吴金莲 80%
			刘杰 20%

②最近三年的出资变动情况

根据和盟皓驰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和盟皓驰设立于 2016 年 6 月，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黄玉娟	普通合伙人	100	20.00%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400	80.00%
合计		——	**500**	**100.00%**

2016 年 10 月，和盟皓驰同意普通合伙人黄玉娟退伙、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盟皓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00%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400	80.00%
合计		——	**500**	**100.00%**

2016 年 12 月，和盟皓驰新增济南德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有限合伙人，并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至 18,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盟皓驰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2.2220%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5,600	31.1110%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67%
4	鄢盛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67%
5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5556%
6	王红晔	有限合伙人	1,000	5.5556%
7	许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8	孙树松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9	济南德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0	金君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1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2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3	章佳文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4	朱亚男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合计		——	**18,000**	**100.0000%**

2018 年 8 月，和盟皓驰同意鄢盛华退伙、王华春与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济南德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分别新增出资 2,500 万元、5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盟皓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2.2220%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8,100	45.0000%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67%
4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5556%
5	王红晔	有限合伙人	1,000	5.5556%
6	许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7	孙树松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8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5556%
9	金君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0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1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2	章佳文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3	朱亚男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合计		——	**18,000**	**100.0000%**

2018 年 12 月，和盟皓驰同意由各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至 16,56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盟皓驰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8	2.2220%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7,452	45.0000%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2,760	16.6667%
4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5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6	王红晔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7	许东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8	孙树松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9	金君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0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1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2	章佳文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3	朱亚男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合计		——	**16,560**	**100.0000%**

（4）杭州金哲

①杭州金哲当前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金哲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XTPT2P 的《营业执照》，杭州金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5.38	11.5385%
2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2.92	27.6900%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836.92	7.69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4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47%
5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47%
6	蔡海涛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47%
7	吴剑鸣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47%
8	阮煜翔	有限合伙人	502.15	4.6153%
9	吴航珍	有限合伙人	418.46	3.8461%
10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4.77	3.0769%
11	张世军	有限合伙人	334.77	3.0769%
12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077%
13	金君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077%
14	胡晓晶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077%
15	罗斐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077%
16	程燕姬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17	方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18	朱纬奇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19	施中校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20	王井波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合计		——	**10,880.00**	**100.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金哲提供的出资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金哲非自然人出资人逐层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持有杭州金哲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持有第一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持有第二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持有第三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1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7.69%）[注]	——	——	——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持有杭州金哲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持有第一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持有第二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持有第三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2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54%）	葛敏海 42.00%	——	——
		杨建峰 28.00%	——	——
		蔡海涛 15.00%	——	——
		王健 10.00%	——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3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8%）	王健 33.40%	——	——
		方明 33.30%	——	——
		张正峰 33.30%	——	——
4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8%）	朱亚男 28.57%	——	——
		秦健 28.57%	——	——
		章佳文 28.57%	——	——
		杭州新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	浙江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朱亚男 34.00%
				秦健 33.00%
				章佳文 33.00%
		杜熙中 2.86%	——	——
		杨茜凡 2.86%	——	——
		牟叶勇 2.86%	——	——
		余勇 1.43%	——	——
		周勇 1.43%	——	——
5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8%）	杨雷震 80.00%	——	——
		王欣 20.00%		

注：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59）。

②最近三年的出资变动情况

根据杭州金哲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杭州金哲设立于 2016 年 6 月，原名“杭州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立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53.57%
2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
3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
合计		——	**2,800**	**100.00%**

2016 年 7 月，杭州金哲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健退伙、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金哲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立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53.57%
2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
3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
合计		——	**2,800**	**100.00%**

2017 年 1 月，杭州金哲新增吴剑鸣、张世军、朱纬奇等 17 名有限合伙人，并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至 14,6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金哲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55%
2	杭州立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3.70%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6.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4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85%
5	朱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6.85%
6	吴剑鸣	有限合伙人	1,000	6.85%
7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85%
8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4.80%
9	阮煜翔	有限合伙人	600	4.11%
10	吴航珍	有限合伙人	500	3.42%
11	张世军	有限合伙人	400	2.74%
12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13	金君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14	胡晓晶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15	罗斐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16	朱纬奇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17	施中校	有限合伙人	300	2.05%
18	程燕姬	有限合伙人	200	1.37%
19	方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37%
20	王井波	有限合伙人	200	1.37%
合计		——	**14,600**	**100.00%**

2018 年 2 月，杭州金哲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至 13,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更名为“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金哲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	27.6923%
2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1,500	11.53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公司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23%
4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5.3846%
5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5.3846%
6	朱志刚	有限合伙人	700	5.3846%
7	吴剑鸣	有限合伙人	700	5.3846%
8	阮煜翔	有限合伙人	600	4.6154%
9	吴航珍	有限合伙人	500	3.8462%
10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3.0769%
11	张世军	有限合伙人	400	3.0769%
12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300	2.3077%
13	金君	有限合伙人	300	2.3077%
14	胡晓晶	有限合伙人	300	2.3077%
15	罗斐	有限合伙人	300	2.3077%
16	程燕姬	有限合伙人	200	1.5385%
17	方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5385%
18	朱纬奇	有限合伙人	200	1.5385%
19	施中校	有限合伙人	200	1.5385%
20	王井波	有限合伙人	200	1.5385%
合计		——	**13,000**	**100.0000%**

2019 年 4 月，杭州金哲同意有限合伙人朱志刚退伙、蔡海涛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并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至 10,88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金哲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5.38	11.5385%
2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2.92	27.6923%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836.92	7.6923%
4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47%
5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47%
6	蔡海涛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47%
7	吴剑鸣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47%
8	阮煜翔	有限合伙人	502.15	4.6153%
9	吴航珍	有限合伙人	418.46	3.8461%
10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4.77	3.0769%
11	张世军	有限合伙人	334.77	3.0769%
12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077%
13	金君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077%
14	胡晓晶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077%
15	罗斐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077%
16	程燕姬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17	方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18	朱纬奇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19	施中校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20	王井波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384%
合计		——	**10,880.00**	**100.0000%**

（5）浩华益达

①浩华益达当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华益达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A9TL20 的《营业执照》，浩华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博弘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瑞博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浩华益达提供的股东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浩华益达逐层穿透至自然人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持有浩华益达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持有第一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1	瑞博弘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60.00%）	刘建图 80.00%
		樊宗乐 10.00%
		王宏 10.00%
2	瑞博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40.00%）	胡正刚 100.00%

②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浩华益达的工商资料、历次变更情况表，浩华益达 2016 年 12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凯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瑞博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经浩华益达股东会同意，瑞博弘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了金凯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的 60%股权，本次变更后，浩华益达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博弘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瑞博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宁波微著

①宁波微著当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微著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2K0XE 的《营业执照》，宁波微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华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宁波微著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表和《公司章程》，宁波微著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上述投资机构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备注
1	唐利民	杭州唐春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双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融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鑫达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融春资产管理有限公	2014 年 1 月到 8 月，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2014 年 9 到 12 月，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2015 年 1 月到 2015 年 4 月，任浙江稠州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杭	杭州唐春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

		司监事	州唐春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双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融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中鑫达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融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王华春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和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北方和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田阳瑞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趣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上下左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星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文沥信	199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北方和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杭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田阳瑞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和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趣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上下左右	和盟皓驰普通合伙人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10 月，兼任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星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文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	葛敏海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海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虞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永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盛世墨典（北京）信息技术公司董事、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海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虞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永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盛世墨典（北京）信息技术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金哲普通合伙人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

4	刘建图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浩华益达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凯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瑞思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瑞思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凯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浩华益达董事长兼总经理	浩华益达实际控制人
5	朱华威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宁波微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投资顾问；2017 年 12 月至今，宁波微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微著实际控制人
6	陈天奖	福建雅客董事长兼总经理、雅客（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雅客食品（滁州）董事、晋江世纪食品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1 月至今，分别担任福建雅客董事长兼总经理、雅客（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雅客食品（滁州）董事、晋江世纪食品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雅客实际控制人

3、请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机构投资者设立时间、目的

机构 投资者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

机构 投资者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
开化金悦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控制的投资平台
福建雅客	2002 年 4 月 28 日	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投资发行人为目的
海越能源	1993 年 7 月 26 日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87
杭州唐春	2015 年 5 月 7 日	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投资发行人为目的
和盟皓驰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投资发行人为目的
杭州金哲	2016 年 6 月 2 日	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投资发行人为目的
浩华益达	2016 年 12 月 7 日	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投资发行人为目的
开化同益	2017 年 7 月 4 日	投资发行人为目的
开化同利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投资发行人为目的
宁波微著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以投资发行人为目的

（2）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了杭州唐春、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福建雅客等机构投资者的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化金悦、海越能源、开化同益、开化同利等机构投资者的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①开化金悦

根据开化金悦的工商登记资料，开化金悦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金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286.00	52.00%

2	余建明	66.00	12.00%
3	程新平	66.00	12.00%
4	徐小荣	66.00	12.00%
5	曹建宏	66.00	12.00%
合计		**550.00**	**100.00%**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开化金悦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海越能源

根据海越能源提供的资料，海越能源原名海越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87。根据海越能源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越能源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9,934,087	19.06%
2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50%
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0,168	3.21%
4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2,580,000	2.6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3,228	1.7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1.70%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15,105	1.66%
8	邱力	6,167,800	1.31%
9	王文霞	3,882,600	0.82%
10	汪双凤	2,116,501	0.45%

③开化同益

根据开化同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开化同益于 2017 年 7 月设立。开化同益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剑波	普通合伙人	10.0368	50.00%
2	熊国辉	有限合伙人	10.0368	50.00%
合计			**20.0736**	**100.00%**

2017 年 8 月，开化同益新增陈遽遽、胡军宏等 33 人入伙，并增加出资额至 475.272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化同益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剑波	普通合伙人	10.0368	2.1118%
2	李哲	有限合伙人	82.6560	17.3913%
3	王富平	有限合伙人	29.5200	6.2112%
4	陈蘧蘧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5	刘艳青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6	杨建军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7	胡军宏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8	谢绍勋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9	陈升荣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0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1	武宝军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2	胡惜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3	夏安卫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4	熊国辉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5	余群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7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8	余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9	洪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0	诸葛珺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1	王信魁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22	叶伟萍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3	余成松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4	詹仁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5	傅卫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6	田金定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7	马铁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8	田燕飞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9	王勇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0	褚大斌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1	陶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2	孟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3	邓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4	徐甲根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5	陈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合计			**475.272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同益的上述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④开化同利

根据开化同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开化同利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开化同利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建明	普通合伙人	10.0368	29.82%
2	毛宝兴	有限合伙人	23.6160	70.18%
合计			**33.6528**	**100.00%**

2017 年 11 月，开化同利同意新增毛生华、陈德孝等 41 人入伙，并增加出资额至 1,515.5568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化同利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建明	普通合伙人	10.0368	0.66%
2	郑虹	有限合伙人	194.8320	12.86%
3	陈德孝	有限合伙人	124.5744	8.22%
4	程新潮	有限合伙人	88.5600	5.84%
5	方苏州	有限合伙人	70.8480	4.67%
6	余仁中	有限合伙人	64.9440	4.29%
7	陈俊萍	有限合伙人	59.0400	3.90%
8	陈俊	有限合伙人	59.0400	3.90%
9	詹国平	有限合伙人	53.1360	3.51%
10	董孝飞	有限合伙人	50.1840	3.31%
11	吴芝英	有限合伙人	47.2320	3.12%
12	余永慧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3	杨芹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4	安利华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5	郑建辉	有限合伙人	35.4240	2.34%
16	余金保	有限合伙人	32.4720	2.14%
17	毛生华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18	毛锦辉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19	陈婷婷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0	安延龙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2	刘颖萍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3	余菊金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4	贾宏元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5	毛宝兴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6	戴钢骏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27	李艳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28	谭琦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29	徐开蕾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0	余珠梅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1	丁占雄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2	戴志俊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3	应云鹏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4	王兆斌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5	关云飞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6	胡岩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7	吕倩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8	汪锋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9	饶小燕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0	黄应畴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1	陈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2	王圆	有限合伙人	8.2656	0.55%
43	卢考武	有限合伙人	5.9040	0.39%
合计			**1,515.5568**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同益的上述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备案私募基金、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51 人，不存在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持股 股东姓名/名称	间接持股 股东姓名	备注
1	陈德水	——	——
2	程新平	——	——
3	徐小荣	——	——
4	曹建宏	——	——

5	余建明	——	——
6	杜勇锐	——	——
7	张亚静	——	——
8	闫长顺	——	——
9	郑晓阳	——	——
10	周建华	——	——
11	任春丽	——	——
12	周彩莲	——	——
13	徐金海	——	——
14	汪家发	——	——
15	江雪松	——	——
16	郑芳明	——	——
17	严晓星	——	——
18	姚九伟	——	——
19	汪焰明	——	——
20	牛志彪	——	——
21	陈锡根	——	——
22	姚雪宏	——	——
23	舒广生	——	——
24	黄钱威	——	——
25	林领娥	——	——
26	童文良	——	——
27	陈铁民	——	——
28	董章法	——	——
29	王奇君	——	——
30	陈文文	——	——
31	廖承军	——	——
32	张武臣	——	——

33	汪细发	——	——
34	韩新峰	——	——
35	汤胜春	——	——
36	郑国良	——	——
37	余辉	——	——
38	戴华丽	——	——
39	方俊杰	——	——
40	盛晓曦	——	——
41	杨健	——	——
42	叶军	——	——
43	黄众胜	——	——
44	张成全	——	——
45	和盟皓驰	——	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无需穿透
46	杭州金哲	——	
——	开化金悦	陈德水 余建明 程新平 徐小荣 曹建宏	已作为直接持股股东披露，不再重复计算
47	福建雅客	陈天奖	——
48		陈启聪	——
49		陈天培	——
50		陈文照	——
51	海越能源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52	杭州唐春	唐利民	——
53		吴胜娟	
54		陈建春	

55		周静	
56		沈红忠	
57		范顺元	
58		吴宏杰	
59		杨少东	
60		姚九伟	
61		朱建敏	
62		马文德	
63		朱士刚	
64		翟光荣	
65		徐迎春	
66		戴建峰	
67		吴昊海	
68		沈爱阳	
69	浩华益达	刘建图	——
70		樊宗乐	
71		王宏	
72		胡正刚	
73	开化同益	徐剑波	——
74		李哲	
75		王富平	
76		陈蘧蘧	
77		刘艳青	
78		杨建军	
79		胡军宏	
80		谢绍勋	
81		陈升荣	
82		徐文娟	

83		武宝军	
84		胡惜明	
85		夏安卫	
86		熊国辉	
87		余群华	
88		徐波	
89		张建军	
90		余书明	
91		洪春燕	
92		诸葛珺	
93		王信魁	
94		叶伟萍	
95		余成松	
96		詹仁发	
97		傅卫民	
98		田金定	
99		马铁军	
100		田燕飞	
101		王勇军	
102		褚大斌	
103		陶国强	
104		孟爱民	
105		邓建军	
106		徐甲根	
107		陈红卫	
108	开化同利	徐建明	——
109		郑虹	
110		陈德孝	

111		程新潮	
112		方苏州	
113		余仁中	
114		陈俊萍	
115		陈俊	
116		詹国平	
117		董孝飞	
118		吴芝英	
119		余永慧	
120		杨芹	
121		安利华	
122		郑建辉	
123		余金保	
124		毛生华	
125		毛锦辉	
126		陈婷婷	
127		安延龙	
128		王斌	
129		刘颖萍	
130		余菊金	
131		贾宏元	
132		毛宝兴	
133		戴钢骏	
134		李艳	
135		谭琦	
136		徐开蕾	
137		余珠梅	
138		丁占雄	

139		戴志俊	
140		应云鹏	
141		王兆斌	
142		关云飞	
143		胡岩	
144		吕倩	
145		汪锋	
146		饶小燕	
147		黄应畴	
148		陈菊花	
149		王圆	
150		卢考武	
151	宁波微著	朱华威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出资人数不存在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及目的、其股权结构变化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4、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核查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并取得了如下证据：

1、查阅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时所履行相关程序的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工商基本资料，了解其设立及变更情况，核查其股东背景情况；

3、查阅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及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4、获取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其与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替他人持股行为；

5、获取发行人各新进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笔录或确认函；

6、获取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函，核查其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或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与各新进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款支付凭证；

9、查阅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穿透后各级出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10、获取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及相关备案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或交易所公告文件；

1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增资过程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价款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有关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2、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相关确认函；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的网络核查结果；

3、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盈利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发行人有关业务说明和承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资产清单、员工名单、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如下：

盈利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开化金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合计持有其 88.00%的股权	2002.10.28	550	投资管理
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持有其 40.00%的股权[注 1]	2008.5.12	100	信息服务
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配偶邹育莲持有其 90.00%的股权；陈德水父亲陈宣你持有其 10.00%的股权	2008.5.28	500	投资管理及信息服务
零点物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弟弟陈德孝持有其 40.00%的股权；陈德孝配偶余海英持有其 60.00%的股权	2013.11.5	100	物流运输服务
瑞通物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弟弟陈德孝持有其 20.00%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新平弟弟程新潮持有其 11.00%的股权	2013.8.2	500	物流运输服务
鑫辉物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姐姐陈秋凤之子吴世兴持有其 80.00%的股权；陈德水弟弟陈德孝配偶余海英持有其 20.00%的股权	2017.11.13	200	物流运输服务
国盛安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建明的侄子余辉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000.12.10	50	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

注 1：陈德水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对外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和果葡糖浆等。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和经营的产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完全不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零点物流、瑞通物流、鑫辉物流及国盛安装虽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1、业务区别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

开化金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信息服务业务；零点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业务；瑞通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业务；鑫辉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业务；国盛安装主要从事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独立运作。

2、业务联系

报告期内，零点物流、瑞通物流、鑫辉物流为发行人提供了物流运输服务，国盛安装为发行人提供了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资产清单、员工名单、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的情形，其采购、销售渠道

均不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亦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的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均不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亦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招股书披露，雅华生物系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及销售。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木糖是发行人生产木糖醇的主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华生物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的金额为 0 万元、2,726.63 万元及 17,653.84 万元。（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请保荐机构分析并披露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说明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如约定最低年供应量等）。（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的股东、职工（含离职职工）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2、对宜宾丝丽雅的控股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3、宜宾雅泰持股 10%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网络查询结果；

4、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华生物持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2AE1P36 的《营业执照》，雅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500	50.00%
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2,100	30.00%
3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丝丽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丝丽雅持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20885104X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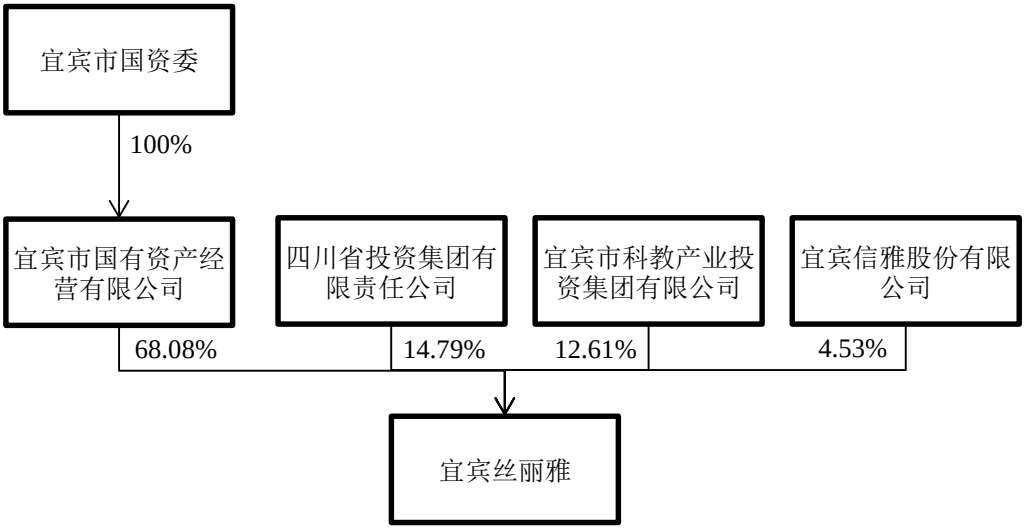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宜宾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路
法定代表人	邓传东
注册资本	54,104.78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

	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仅限公司车队修理厂经营）；粘胶纤维装备、产品、工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棉浆粕的生产、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丝丽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833.820	68.08%
2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4.79%
3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20.956	12.61%
4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4.53%
合计		**54,104.780**	**100.00%**

宜宾丝丽雅的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其控制结构图如下：



2、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雅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雅泰持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309356144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莱茵河畔月光半岛独幢商业 1 幢
法定代表人	邓传东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开展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雅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孝兵	2,445.70	37.63%
2	宜宾丝丽雅	1,300.00	20.00%
3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9.00	16.75%
4	莫世清	656.50	10.10%
5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547.30	8.42%
6	上海利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50	7.10%
合计		**6,500.00**	**100.00%**

根据宜宾雅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宜宾雅泰公司章程，宜宾雅泰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由宜宾丝丽雅推荐二名，唐孝兵推荐一名，莫世清推荐一名，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利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推荐一名；公司章程规定宜宾雅泰董事会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宾雅泰无实际控制人。

（2）宜宾雅泰持股 10%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①唐孝兵

唐孝兵，男，1979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宜宾丝丽雅电仪制造部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系宜宾丝丽雅下属子公司）原液制造部工艺技术员、值长、技术组长、实习助理、原液制造部经理助理、原液制造部生产副经理、原液制造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宜宾雅泰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雅华生物董事。

②宜宾丝丽雅

请参见本部分“1、宜宾丝丽雅”之相关内容。

③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834957.OC），已于 2018 年 8 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于 2019 年 6 月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其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葛文越，实际控制人为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其中，葛文越的基本情况如下：葛文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上海大中华橡胶五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凯能高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研发、采购、工程、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新加坡凯发集团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凯鑫分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凯鑫分离技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④莫世清

莫世清，男，1984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系宜宾丝丽雅下属子公司）生产管理部技术员、

原液制造部技术员、原液制造部经理助理、原液制造部副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宜宾雅泰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雅华生物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宜宾雅泰董事。

（二）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分别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联营企业雅华生物的另外两名股东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管理费用中排污及水资源费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是否匹配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以上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说明是否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说明企业与周边居民是否发生纠纷。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说明；

2、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复、审查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

3、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污染物处置单位的资质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说明；

6、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清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实地勘察；

8、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账；

9、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明细账；

11、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12、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

1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4、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就焦作华康 2016 年、2017 年的废水、废气排放数据事宜出具的说明；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部分周边村民的访谈笔录；

17、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核查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的危废品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管理费用中排污及水资源费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是否匹配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的危废品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焦作华康、华康贸易、欧洲华康、唐山华悦、安徽华悦（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生产过程的公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焦作华康。

（1）废水废气

①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数据如下：

发行人		排放量（吨/年）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废水	CODcr	21.98	23.31	22.75	13.80
	NH_3-H	0.22	0.11	0.59	0.57
废气	SO_2	25.63	96.91	62.38	32.10
	NOx	30.68	72.16	67.09	34.50

②焦作华康废水、废气排放数据如下：

焦作华康		排放量（吨/年）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废水	CODcr	38.53	17.98
	NH_3-H	3.20	0.93
废气	SO_2	47.59	11.71
	NOx	76.08	25.81

针对焦作华康 2016 年、2017 年的废水、废气排放数据，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已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说明，确认：“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接入我局系统。因硬盘损坏及在线监测系统升级原因，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废水、废气排放数据已无法取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我局未发现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存在排放超标的情况。”

（2）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固废

发行人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玉米芯渣、煤渣、煤灰、蛋白渣、废包装材料等：

固废名称	处置量（吨/年）				处置去向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玉米芯渣	153,286	150,727	154,436	82,527	外售综合利用、作为锅炉燃料燃烧
煤渣	13,163	18,147	18,456	9,389	外售综合利用
煤灰	8,951	13,066	12,785	6,108	外售综合利用
蛋白渣	1,557	1,530	1,584	67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个）	4,514	72,155	49,304	18,576	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树脂、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镍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润滑油等。前述部分危险废物通常间隔较长时间进行一次更换或处置，并非每年均会产生与处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与产品产量不存在线性关系。发行人已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报告期内的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危废处置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3.68 吨	0.64 吨	17.12 吨	1.82 吨

3、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浙江华康	锅炉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1 台	100,000m^3/h
	生物质导热油炉	麻石水膜+脱硫+布袋除尘	1 台	7,000m^3/h
	天然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器	1 台	NO_X＜30mg/m^3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站	2 座	4,000m^3/d
焦作华康	锅炉	脱硝+麻石水膜+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60m 高排气筒	3 台	120,000m^3/h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7,500m^3/d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转。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概算合计为 6,374.00 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8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760.00
2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780.00
3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4,524.00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3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8,000.00	-
合计		**109,133.04**	**109,133.04**	**6,374**.00

（1）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拟实施全厂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措施。减产果葡糖浆生产规模 3 万吨/年，并进行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生态方面的环保投资概算合计为 760 万元。

（2）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生态方面的环保投资概算合计为 780 万元。

（3）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生态方面的环保投资概算合计为 4,524 万元。

（4）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生态方面的环保投资概算合计为 310 万元。

5、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325.16	517.16	673.05	232.47
2	环保投入费用	833.78	1,331.71	992.58	790.41
3	环保设施折旧	197.44	310.42	357.34	330.02
	合计	**1,356.38**	**2,159.29**	**2,022.97**	**1,352.9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为 1,352.90 万元、2,022.97 万元、2,159.29 万元及 1,356.38 万元。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逐年上涨，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33%，高于发行人产量、排污量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不断进行环保设施升级，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所致。

6、报告期各年管理费用中排污及水资源费的变化与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7]80 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陕西、宁夏 9 省（直辖市、自治区）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由征收水资源费改为征收水资源税。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适用上述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起，焦作华康由缴纳水资源费改为缴纳水资源税。焦作华康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发生的水资源费计入管理费用，自 2017 年 12 月起发生的水资源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发行人适用上述办法，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由缴纳排污费改为缴纳环境保护税，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缴纳的排污费计入管理费用，自 2018 年 1 月起发生的环境保护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排污及水资源费	21.23	42.75	203.95	212.67
税金及附加	水资源税	90.13	168.55	15.10	-

税金及附加	环境保护税	38.86	93.29	-	-
小计		**150.21**	**304.59**	**219.05**	**212.67**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合计数分别为 212.67 万元、219.05 万元、304.59 万元及 150.21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8%，与发行人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7、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查阅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9 号）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发行人环保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排污情况；实地走访周边村民；网络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综合手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相关环保主管部门

发行人、焦作华康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开化县环境保护局、武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实地走访。发行人、焦作华康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本局在 2016 年 3 月 19 日向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开环罚字﹝2016﹞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本局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检查中，发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抽检水样的总磷污染物指标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故决定对其处以罚款 15,682 元。本局认为，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浙江华

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造成总磷污染物超标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除前述事项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在 2019 年 7 月 3 日进一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焦作华康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9 年 8 月 5 日进一步出具《证明》，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的前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2）取得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9 号）在 2019 年 8 月出具《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其确认：核查时段（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焦作华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焦作华康新、改、扩项目的实施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能做到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均可得到安全处置；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过程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

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募投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开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开环罚字〔2016〕10 号）就发行人总磷污染物超标作出罚款人民币 15,682 元的行政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有因其他由于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对发行人环保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排污情况；实地走访周边村民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业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环保问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情况；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部分周边村民进行了实地走访。

（5）网络查询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行了查询，经查询，未发现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的信息。

（6）核查环保罚款支出情况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开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开环罚字〔2016〕10 号）：2015 年 12 月，开化县环境保护局于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总排口水样中总磷污染物指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限制要求。基于上述事实，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5,682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由于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而支付罚款的情

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环保审批
1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取得开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8〕34 号）
2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取得开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8〕35 号）
3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取得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评〔2019〕11 号）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取得开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9〕7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8,000.00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合计		**109,133.04**	**109,133.04**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因废水总磷排放超标，在 2016 年 3 月被开化县环境保护局给予罚款 15,682 元的行政处罚，但根据开化

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前述分析，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说明对以上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说明是否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说明企业与周边居民是否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对前述问题的核查方式等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7、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焦作华康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情况。

本所律师在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对发行人、焦作华康部分周边村民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所在地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开化县人民法院，焦作华康所在地武陟县环境保护局、武陟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前述走访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焦作华康不存在与周边居民发生重大环保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危险废品均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品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逐年上涨，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或公司自筹；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与发行人产量变化基本匹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经营目标的具体内容、2013 年未完成 IPO 的原因，与上述公司历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

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等有关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2、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和《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约定》；

4、发行人关于 2013 年未能完成 IPO 的说明；

5、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之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经营目标的具体内容、2013 年未完成 IPO 的原因

1、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历次股权转让及及增资具体情况	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1.9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代礼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德水；陈德水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精忠；李建华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华	吴代礼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德水，因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转让价格参考对应净资产确定，转让定价合理、公允；李建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5 万元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历次股权转让及及增资具体情况	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额转让给周建华，因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转让价格参考对应净资产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其中陈德水与谭精忠之间的股权转让为无偿，出于公司与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后续的股权合作等因素
2	200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华康有限 52%股权转让给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华康有限并同时受让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48%的股权	股权合作及解除，主要系参考各自的净资产确定，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3	2002.9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52%股权转回给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	
4	2002.11 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95%华康有限股权转让给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合作及解除，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5	2003.12 第五次股权转让	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95%股权转让给陈德水等 21 人	
6	2004.4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谭精忠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德水	公司与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合作后，谭精忠将其无偿取得的股权无偿转回给陈德水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历次股权转让及及增资具体情况	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华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华康有限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 1,200 万元转增资本，以货币资金投入 300 万元；而后将上述增资的出资方式调整为，以华康有限截止 2004 年 3 月底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2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300 万元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7	2006.9 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闫长顺，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华康有限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长顺	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主要考虑闫长顺系子公司焦作华康的职工
8	2007.3 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开化金悦；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芳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郑芳明受让 4 万元出资额，叶军受让 4 万元出资额，张成全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廖承军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陈文文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黄钱威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张武臣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与开化金悦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公司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5 元，转让价格参考对应净资产确定，定价合理；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芳明等 7 名自然人，系公司股东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5 元，转让价格参考对应净资产确定，定价合理
9	2007.9 第二次增资	华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以华康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0	2007.9 第九次股权转让	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建雅客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引进财务投资者，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7 元，转让价格高于对应净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历次股权转让及及增资具体情况	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2007.9 第三次增资	华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分别由涌金投资以现金出资 2,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干线以现金出资 2,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福建雅客以现金出资 1,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海越能源以现金出资 1,0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引进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7 元，增资价格高于对应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2011.6 第一次股份转让	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4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涌金投资、4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干线、4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雅客、18.15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越能源，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勇锐、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芳明、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文文、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廖承军、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钱威、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武臣、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韩新峰	开化金悦与外部机构投资者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之间的股份转让系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作出的无偿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开化金悦与杜勇锐等其他自然人的股份转让系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13	2017.7 第二次股份转让	涌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532.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开化金悦，新干线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532.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开化金悦	涌金投资、新干线与开化金悦之间的股份转让系依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2017.11 第三次股份转让	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65.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开化同利、开化同益、程新平等 24 名浙江华康员工及任春丽等 7 名外部投资者；余建明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65.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开化同利、开化同益、程新平等 24 名浙江华康员工及任春丽等 7 名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分别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历次股权转让及及增资具体情况	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唐春；闫长顺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汪细发	为 5.904 元/股（该部分受让人在 2016 年初已确定受让意向，且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支付的涌金投资、新干线股份退出款均系向该部分受让方借入款项支付，故参照涌金投资、新干线股份退出价格等确定转让价格）、6.7 元/股；余建明、闫长顺向杭州唐春、汪细发转让部分股份主要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为 6.7 元/股。前述转让价格均为市场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愿表达，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2017.12 第四次股份转让	周建华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唐春	本次股权价格为 6.7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周建华个人资金需求和意愿，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2018.4 第一次增资	浙江华康新增注册资本 1,240 万元，其中杭州唐春认缴注册资本 260 万元；和盟皓驰认缴注册资本 320 万元；杭州金哲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浩华益达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宁波微著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福建雅客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张亚静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系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扩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为市场价格，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增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经营目标的具体内容，2013 年未完成 IPO 的原因

2007 年 9 月 24 日，华康有限当时的 30 名股东（甲方），上海涌金慧权投资中心、新干线、福建雅客、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华康有限（丙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约定经营目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华康 2007 年度、2008 年度与 200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55 万元与 5,915 万元。三个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中，经营性净利润均应占 90%以上。如浙江华康在以上三个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 75%，乙方有权要求、同时丙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以现金回购部分或者全部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包括福建雅客 2007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协议转让书》项下受让的 100 万元股权）（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开化金悦签订的《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书》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方由发行人调整为开化金悦）。甲方在增资协议中承诺的利润增长目标，如果丙方在增资后的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 IPO 的，自完成之日起，利润承诺增长目标不再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从 2007 年四季度开始，国内外糖醇市场出现巨大波动，行业开始进入低谷期；随后在 2008 年下半年度爆发的经济危机席卷全球，对众多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冲击，发行人的经营也受到严重影响，IPO 计划暂时中止。经过几年的市场调整，全球糖醇市场从 2010 年上半年逐步复苏，木糖醇、麦芽糖醇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主要客户也对产品价格作了调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上距离 IPO 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发行人未能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IPO。

（二）与上述公司历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等有关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历次股权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事	转让方	受让方/增	受让/增	受让/增	对公司财务	对公司经	对公司现金

	由		资方	加股份数（万股）	加价格（万元）	状况的影响	营成果的影响	流量的影响
2007.9	股权转让	陈德水等21名自然人	福建雅客	100.00	700.00	无	无	无
2007.9	增资	不适用	涌金投资	400.00	2,800.00	增加公司货币资金8,4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资本公积7,200万元	无	增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8,400万元
			新干线	400.00	2,800.00			
			福建雅客	250.00	1,750.00			
			海越能源	150.00	1,050.00			
2011.6	股份转让	开化金悦	涌金投资	48.40	0.00	无	无	无
			新干线	48.40	0.00			
			福建雅客	42.35	0.00			
			海越能源	18.15	0.00			
2017.7	股份转让	涌金投资	开化金悦	532.40	3,008.85	无	无	无
		新干线		532.40	3,008.85			
2018.4	增资	不适用	福建雅客	250.00	2,000.00	增加公司货币资金2,000万元、股本250万元、资本公积1,750万元	无	增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前述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明细；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整改情况；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主管部门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1、转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之间的转贷行为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转入供应商日期	转回发行人日期	转回发行人金额（万元）	发行人归还贷款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杭州双狄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3	650.00	2016/1/14	2016/1/14	650.00	2016/7/11
		2016/7/18	450.00	2016/7/19	2016/7/19	450.00	2017/7/12

②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行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超过采购金额的贷款周转金额分别为 9,150.63 万元、7,745.72 万元和 6,248.10 万元。

（2）报告期内内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原因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所支付的采购款批次多、频率高。在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发行人实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存在不匹配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发生上述转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

的要求，将借款资金先支付第三方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第三方在收到资金当日将资金转回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收到资金当日或短期内将资金转回给发行人，上述周转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借款，且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将上述借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借款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用途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此外，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开化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已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教育，停止通过转贷进行融资。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融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况。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计息天数	利率	结算利息
陈德水	300.00	2016/2/6	2016/2/15	9	4.35%	0.33
陈德水	200.00	2016/3/15	2016/3/16	1	4.35%	0.02

陈德水	105.00	2016/5/31	2016/6/28	28	4.35%	0.36
陈德水	17.08	2016/9/20	2016/9/22	2	4.35%	0.00
陈德水	40.00	2016/9/28	2016/9/28	0	4.35%	0.00
陈德水	200.00	2017/3/10	2017/3/30	20	4.35%	0.48
余建明	350.00	2016/9/7	2016/9/8	1	4.35%	0.04
余建明	600.00	2016/9/28	2016/10/8	10	4.35%	0.73
余建明	500.00	2016/12/30	2017/1/3	4	4.35%	0.24
余建明	900.00	2017/1/12	2017/1/13	1	4.35%	0.11
余建明	500.00	2017/2/28	2017/3/1	1	4.35%	0.06
余建明	200.00	2017/2/28	2017/3/1	1	4.35%	0.02
余建明	300.00	2017/3/31	2017/4/1	1	4.35%	0.04
汪家发	260.00	2016/10/17	2016/11/10	24	4.35%	0.75
汪家发	500.00	2017/1/12	2017/1/13	1	4.35%	0.06
陈俊	500.00	2017/1/12	2017/1/13	1	4.35%	0.06
戴钢骏	1,300.00	2016/1/29	2016/2/1	3	4.35%	0.47
戴钢骏	200.00	2016/3/31	2016/4/1	1	4.35%	0.02
戴钢骏	600.00	2016/4/29	2016/5/3	4	4.35%	0.29
戴钢骏	1,100.00	2016/7/29	2016/8/1	3	4.35%	0.40
戴钢骏	1,200.00	2016/8/31	2016/9/1	1	4.35%	0.15
戴钢骏	100.00	2016/9/30	2016/9/30	0	4.35%	0.00
戴钢骏	100.00	2016/9/30	2016/10/8	8	4.35%	0.10
戴钢骏	900.00	2017/1/12	2017/1/13	1	4.35%	0.11
余珠梅	100.00	2016/9/30	2016/10/8	8	4.35%	0.02
开化金悦	800.00	2017/5/12	2017/5/16	4	4.35%	0.39
开化金悦	600.00	2017/7/11	2017/7/20	9	4.35%	0.65
开化金悦	470.00	2017/7/25	2017/7/31	6	4.35%	0.34
开化金悦	150.00	2017/9/5	2017/11/30	86	4.35%	1.56
开化金悦	150.00	2017/9/5	2017/12/22	108	4.35%	1.96

开化金悦	1,000.00	2017/9/28	2017/10/9	11	4.35%	1.33
开化金悦	500.00	2017/11/6	2017/11/10	4	4.35%	0.24
开化金悦	200.00	2017/11/6	2017/11/13	7	4.35%	0.17
开化金悦	90.00	2017/11/20	2017/11/21	1	4.35%	0.01
开化金悦	55.00	2017/11/20	2017/11/22	2	4.35%	0.01
合计	**15,087.08**	——	——	——	——	**11.53**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计息天数	利率	结算利息
余建明	180.00	2016/7/6	2016/7/18	12	4.35%	0.26
余建明	210.00	2016/7/25	2016/7/29	4	4.35%	0.10
余建明	700.00	2017/8/9	2017/10/9	61	4.35%	5.16
周建华	34.00	2017/8/9	2017/9/17	39	4.35%	0.16
周建华	100.00	2017/8/9	2017/10/9	61	4.35%	0.74
杜勇锐	94.99	2016/1/1	2016/11/17	321	4.35%	3.68
杜勇锐	87.68	2016/1/1	2017/9/13	621	4.35%	6.57
开化金悦	100.00	2018/1/10	2018/1/15	5	4.35%	4.56
开化金悦	200.00	2018/1/10	2018/2/26	47		
开化金悦	30.00	2018/1/10	2018/1/26	16		
开化金悦	70.00	2018/1/10	2018/2/26	47		
开化金悦	50.00	2018/1/10	2018/2/8	29		
开化金悦	252.00	2018/1/10	2018/3/1	50		
开化金悦	160.00	2018/9/12	2018/11/9	58		
合计	**2,268.67**	——	——	——	——	**21.23**

注：上述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资金拆入中，未包含因受让涌金投资及新干线退出发行人股权而产生的资金往来。

（2）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短期资金周转。以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拆借的资金，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且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利息。

（3）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同时为规范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流程、关联方回避等内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行为，该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能有效保障公司对于资金使用的行为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自 2018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

4、发行人不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收取货款	——	——	827.04	1,947.16
营业收入	69,362.32	139,771.38	91,533.07	76,333.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90%	2.55%

2.支付费用	——	——	461.38	697.15
期间费用总额	8,606.97	16,086.06	14,950.61	12,103.19
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	——	——	3.09%	5.76%
3.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金额	——	——	3,353.52	3,497.77
公司材料采购总额	43,873.63	86,163.38	55,746.38	46,347.35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	6.02%	7.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款项，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国内小额零售客户通过其法人或员工个人账户给发行人回款，出于支付方便的原因要求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款项。由于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款项导致员工个人账户有款项余额，出于支付方便等的原因，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支付部分小额的报销费用。以上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发行人货款、其他收入及代付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主要系应料户要求，协助料户进行款项转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玉米芯采购款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款项支付与采购情况相匹配，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2）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的行为发生于 2016 年和 2017 年。2018 年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的情形。

为了规范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6、发行人不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二）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1、转贷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和相关说明，浙江华康已经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没有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也不存在任何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2019 年 8 月、11 月，发行人相关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等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用途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

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化县支行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支付结算、外汇管理、贷款业务等业务，违反金融业务管理规定受到本行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9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出具承诺：“若浙江华康因前述行为受

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浙江华康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人将积极督促浙江华康今后杜绝类似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转贷行为，但鉴于其将贷款资金用于约定用途，且已按时偿还，不存在转贷套利的行为，并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开化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及中国银行开化支行等相关贷款行出具的前述证明文件，发行人该等转贷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流水，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基于短期资金周转等原因产生，未用于套利等非法活动，且均已清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3、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的情形发生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上述个人账户中代收的货款、支付的费用和支付玉米芯采购款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2018 年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的行为不存在因此逃避税款、资金体外留存等情形，该等行为虽不符合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但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该等行为规定相关的处罚措施，故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

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等情况，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分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发行人关于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及合作历史、模式的说明；

3、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书面访谈；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8、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如下：

1、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大型展会获取客户。发行人会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欧洲食品配料展（FIE）、美国国际食品及配料展（IFT）、亚洲食品配料展（FIA）、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FIC）、全国秋季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上海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中国国际焙烤展等各种类型的展会。通过参加展会进行品牌宣传及产品展示，广泛接触有采购意向的客户，交流彼此信息和客户需求，有效进行市场开拓。

2、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声誉，部分合作客户、其他组织或中间人等为发行人介绍客户。

3、通过承办行业峰会或论坛、参加行业研讨会等方式广泛接触潜在客户，并进行主动营销，例如公司 2017 年作为主要承办单位承办的中国首届生物发酵健康产业创新高峰论坛等。

4、基于对行业内客户需求的了解，发行人会主动联系客户进行市场营销。同时，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良好口碑，部分客户会主动联系公司进行产品采购。

发行人通过各种方式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续通过潜在客户的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品质考核、相关商业谈判及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后即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的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多年来，发行人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线以及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

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双方合作的开始时间	合作模式
1	玛氏箭牌	2003 年	直销
2	亿滋	2003 年	直销
3	太古可口可乐	2012 年	直销
4	不凡帝	2005 年	直销
5	农夫山泉	2014 年	直销
6	汕头麒丰	2016 年	贸易客户
7	好时	2018 年	直销
8	康师傅	2012 年	直销
9	土耳其 CCC 公司	2001 年	直销
10	好丽友	2007 年	直销
11	费列罗	2007 年	直销
12	Cloetta	2006 年	直销
13	娃哈哈	2009 年	直销
14	ARCOR	2015 年	直销
15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直销
16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2012 年	直销
17	山东福田	2011 年	直销

（二）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木糖醇、山梨糖醇以及麦芽糖醇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知名食品公司作为其生产口香糖、压片糖、巧克力等无糖糖果的原材料；发行人的果葡糖浆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知名饮料公司用作其生产饮料的甜味剂。

2、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玛氏箭牌	21,046.98	30.34%
2	亿滋	9,358.62	13.49%
3	太古可口可乐	5,813.08	8.38%
4	不凡帝	4,779.49	6.89%
5	农夫山泉	2,007.45	2.89%
6	汕头麒丰	1,514.21	2.18%
7	好时	958.51	1.38%
8	康师傅	884.77	1.28%
9	土耳其 CCC 公司	825.99	1.19%
10	好丽友	731.76	1.05%
	合计	**47,920.85**	**69.0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玛氏箭牌	32,694.75	23.39%
2	亿滋	20,389.64	14.59%
3	不凡帝	14,657.39	10.49%
4	太古可口可乐	13,793.92	9.87%
5	费列罗	4,003.72	2.86%
6	好丽友	2,743.70	1.96%
7	农夫山泉	2,644.90	1.89%
8	Cloetta	2,412.05	1.73%
9	汕头麒丰	2,013.54	1.44%

10	康师傅	2,000.07	1.43%
	合计	**97,353.68**	**69.6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玛氏箭牌	16,552.04	18.08%
2	太古可口可乐	13,025.80	14.23%
3	亿滋	10,515.83	11.49%
4	不凡帝	5,497.35	6.01%
5	农夫山泉	3,746.62	4.09%
6	好丽友	2,884.54	3.15%
7	康师傅	1,911.24	2.09%
8	费列罗	1,696.25	1.85%
9	娃哈哈	1,157.23	1.26%
10	ARCOR	1,055.26	1.15%
	合计	**58,042.16**	**63.4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太古可口可乐	12,675.32	16.61%
2	玛氏箭牌	10,399.08	13.62%
3	亿滋	7,936.70	10.40%
4	康师傅	3,962.95	5.19%
5	不凡帝	3,005.18	3.94%
6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2,661.15	3.49%
7	农夫山泉	2,273.32	2.98%
8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406.16	1.84%
9	山东福田	1,228.96	1.61%
10	好丽友	1,112.44	1.46%
	合计	**46,661.26**	**61.1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简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业务情况	采购公司产品具体用途
1	玛氏箭牌	玛氏箭牌是世界领先的巧克力、口香糖、薄荷糖和果味糖果制造商，创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旗下品牌包括绿箭、益达、德芙、M&M's、士力架、脆香米、彩虹糖、瑞士糖、大大、真知棒、麦提莎、5、星爆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已在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销售，并深受人们的喜爱。2018 年销售额约 180 亿美元。（网址：https://www.mars.com/）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等生产口香糖、压片糖等无糖糖果
2	亿滋	亿滋国际（纳斯达克：MDLZ）是全球零食制造商，在全球 150 个国家开展业务。2018 年收入近 260 亿美元。公司旗下拥有奥利奥、焙朗和露怡饼干；吉百利牛奶巧克力、妙卡巧克力和三角巧克力；Sour Patch 儿童糖果以及清至口香糖等众多国际品牌。亿滋于 1984 年进入中国，亿滋中国有超过 4,500 多名员工，在华东、华南和华北设有生产基地，生产和经营饼干、巧克力、口香糖与糖果和饮料等品类。（网址 https://cn.mondelezinternational.com/zh-CN）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等生产口香糖、压片糖等无糖糖果
3	太古可口可乐	太古可口可乐是全球最大的可口可乐装瓶商之一，与可口可乐公司紧密合作，共同进行品牌发展及市场推广工作。太古可口可乐在中国内地 11 个省份和上海、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美国西部拥有生产、推广及销售可口可乐公司产品的专营权，太古可口可乐通过位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美国的 26 所工厂，生产超过 60 个饮料品牌，专营区域覆盖 7.35 亿人口。（网址：https://www.swire.com、https://www.coca-cola.com.cn/）	从公司采购果葡糖浆，替代蔗糖生产可口可乐等饮料
4	不凡帝	不凡帝范梅勒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糖果和口香糖生产商之一，业务范围遍布全球 150 个国家，拥有 30 个制造工厂，拥有 1.78 万名员工。主要产品中 65.0%为糖果、35.0%为口香糖，2018 年销售额 24.29 亿欧元。不凡帝范梅勒中国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在中国上海及广州设有工厂。旗下品牌包括阿尔卑斯、曼妥思、珍宝珠、比巴卜、Daygum、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等生产口香糖和无糖糖果

		Airheads、Center Fruit、Frisk、Fruittella、Golia 等。（网址：http://www.perfettivanmelle.com /）	
5	农夫山泉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饮料 20 强之一，专注于研发、推广饮用天然水、果蔬汁饮料、特殊用途饮料和茶饮料等各类软饮料。除"农夫山泉"品牌之外，还先后创立了"农夫果园"、"尖叫"、"水溶 C100"、"力量帝"、"东方树叶"等品牌，均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同。（网址：http://www.nongfuspring.com/）	主要从公司采购果葡糖浆，替代蔗糖生产甜味饮料
6	汕头麒丰	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经营功能性糖醇产品的销售。	主要从公司采购山梨糖醇销售给其下游客户用于生产压片糖等产品
7	好时	好时是北美最大的优质巧克力生产商，也是全球领先的巧克力和糖果公司之一，成立于 1903 年，总部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好时 2013 年收入超过 71 亿美元，2018 年销售额约 77.79 亿美元。好时在全球约 70 个国家销售的六个全球品牌和 80 多个巧克力及糖果品牌，旗下品牌包括 HERSHEY’S 好时牛奶巧克力、REESE’S 锐滋牛奶巧克力花生酱杯、HERSHEY’S KISSES 好时之吻巧克力、JOLLY RANCHER 暴风果水果味糖果、ICE BREAKERS 沁动爽口糖和 BROOKSIDE 贝客诗果汁软心黑巧克力糖等。（网址：http://www.hersheyschina.com/about/company-introduction.php）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生产无糖糖果
8	康师傅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生产和销售方便面、饮品及方便食品。2012 年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与百事可乐中国饮料业务完成战略联盟，开始独家负责制造、灌装、包装、销售及分销百事可乐于中国的非酒精饮料。（网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trends/introduction/）	主要从公司采购果葡糖浆，替代蔗糖生产百事可乐等饮料
9	土耳其 CCC 公司	土耳其 CCC 公司是欧洲最知名的口香糖制造商 Gumlink 公司与土耳其领先的快速消费品集团公司耶尔德兹控股公司（国家集团）于 2009 年在土耳其合资成立，为客户提供糖果和口香糖类别的广泛产品组合。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麦芽糖醇生产口香糖、压片糖

		（网址：http://continentalcc.com.tr）	等无糖糖果
10	好丽友	好丽友成立于 1956 年，是韩国四大食品公司之一，产品主要包括派类产品、膨化产品、饼干和口香糖系列产品。好丽友在中国有两家食品制造销售企业：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和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拥有廊坊、上海、广州、沈阳 4 家生产工厂。产品包括好丽友•派、好丽友•蛋黄派、Q 蒂、薯愿、好多鱼和好丽友木糖醇无糖口香糖等。好丽友 2018 年销售额约 17.18 亿美元。（网址：http://www.orion.cn/）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麦芽糖醇等生产口香糖等
11	费列罗	费列罗创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巧克力糖果制造商，拥有 50 多个享誉世界的品牌和产品，深受全球数十亿消费者的喜爱。2018 年销售额约 123.9 亿美元。（网址：https://www.ferrero.com.cn/）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生产无糖糖果
12	Cloetta	Cloetta 成立于 1862 年，是北欧地区和荷兰的一家领先的糖果公司。Cloetta 生产和销售糖果、巧克力、口香糖等产品。2018 年年销售额 62 亿瑞典克朗，主要市场是瑞典，芬兰，丹麦，挪威，荷兰，德国和英国。2018 年销售额约 7.3 亿美元。（网址：https://www.cloetta.com/en/）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麦芽糖醇生产口香糖和无糖糖果
13	娃哈哈	娃哈哈是创建于 1987 年的大型饮料企业，饮料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产品主要涵盖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罐头食品、乳制品、医药保健食品等十余类 190 多个品种，其中包装饮用水、含乳饮料、八宝粥罐头多年来产销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网址：https://www.wahaha.com.cn/）	主要从公司采购果葡糖浆、木糖醇替代蔗糖生产甜味饮料、八宝粥等
14	ARCOR	阿根廷 ARCOR 是南美洲最大的食品企业之一，创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阿根廷，主要从事糖果、饼干、巧克力、甜品及食品的生产。2018 年销售额约 12 亿美元。（网址：https://www.arcor.com/）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口香糖、压片糖、巧克力等
15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丹麦外商独资企业，是世界上最大的食品添加剂公司——丹麦斯克科特公司的子公司，也是目前亚洲最大、技术最先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生产木糖醇

		进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科研，开发一体化公司。主要生产乳化剂、稳定剂、复配型食品添加剂，供给冰淇淋、面包、糖果、乳制品、面条、馒头等传统食品与现代食品工业。 （网址：https://www.dupontnutritionandbiosciences.com/）	
16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是中粮集团通过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是中国区唯一一家中方控股的可口可乐装瓶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经营区域内生产、配送、推广和销售可口可乐公司产品和中国品牌产品，向消费者提供包括汽水、果汁、果奶、水、功能水、咖啡、即饮茶、功能性饮料等 8 大品类 17 个品牌的产品。 （网址：http://www.cofco.com/cn/）	主要从公司采购果葡糖浆，替代蔗糖生产可口可乐等饮料
17	山东福田	山东福田成立于 1999 年，位于山东省德州，是以玉米、玉米芯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的企业，主要生产木糖、木糖醇、L-阿拉伯糖、麦芽糖醇、赤藓糖醇及其衍生产品。 （网址：http://sdftyy.com/）	向其销售木糖醇、麦芽糖醇产品

注：除亿滋、不凡帝外，上述其他公司 2018 年销售数据来自美国糖果在线出版网站 Candy Industry 发布的《2019 Global Top 100 Candy Companies》。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玛氏箭牌、亿滋、太古可口可乐、不凡帝、费列罗、农夫山泉、康师傅等均为国内外知名的食品、糖果以及饮料制造商，业务范围遍及全球，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系作为生产食品、糖果以及饮料的原料使用，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产品直接被消费者食用，各国卫生安全部门为了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均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对于生产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同时，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有严格及复杂的考察及评估流程，若更换供应商将带来较高的更换成本，因此主要客户通常倾向于与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成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线以及稳定及时的供

货能力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好丽友、费列罗等国际知名的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均已达到十余年，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粘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数量持续增加，销售额稳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三）报告期新增客户、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及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相较于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主要通过展会、上门洽谈等方式获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及方式	主营业务	采购发行人产品具体用途	业务相关性
1	汕头麒丰	2016 年，通过展会获取	食品销售，主要经营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批发	主要从公司采购山梨糖醇销售给其下游客户用于生产压片糖	相关
2	好时	2018 年，通过直接联系客户获取	好时是北美最大的优质巧克力生产商，也是全球领先的巧克力和糖果公司之一，成立于 1903 年。好时在全球约 70 个国家销售的六个全球品牌和 80 多个巧克力及糖果品牌	主要从发行人采购木糖醇生产无糖糖果	相关

（四）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以及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为木糖、木糖母液及液体醇等。鉴于各细分产品单价涉及客户商业机密等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及第（五）涉及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比情况进行披露时，对单价/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等进行了简化处理。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玛氏箭牌	20,074.88	44.81%
2	亿滋	7,147.02	15.95%
3	不凡帝	4,457.54	9.95%
4	好时	958.51	2.14%
5	土耳其 CCC 公司	825.58	1.84%
小计		**33,463.53**	**74.69%**
木糖醇销售合计		**44,803.41**	**1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玛氏箭牌	31,821.67	34.81%
2	亿滋	15,234.95	16.66%
3	不凡帝	13,901.68	15.21%
4	费列罗	4,003.72	4.38%
5	Cloetta	2,410.15	2.64%
小计		**67,372.18**	**73.69%**
木糖醇销售合计		**91,425.18**	**1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玛氏箭牌	15,995.28	35.20%
2	亿滋	8,060.11	17.74%
3	不凡帝	4,023.09	8.85%
4	好丽友	2,050.83	4.51%
5	费列罗	1,696.25	3.73%
小计		**31,825.57**	**70.04%**
木糖醇销售合计		**45,438.89**	**100%**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玛氏箭牌	9,611.32	28.13%
2	亿滋	6,435.81	18.84%
3	不凡帝	2,670.15	7.82%
4	TER INGREDIENTS GMBH & CO,KG	997.70	2.92%
5	INTERNATIONAL FLAVORS＆FRAGRANCE （JAPAN） LTD.	909.68	2.66%
小计		**20,624.66**	**60.37%**
木糖醇销售合计		**34,162.53**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木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中，排名前三位的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报告期内名次稳定；好时系 2018 年新增客户，销量逐步增加，2019 年 1-6 月进入第五名；其他几家客户由于各期需求量不同导致名次有所变动。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果葡糖浆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太古可口可乐	5,813.08	45.87%
2	农夫山泉	1,862.20	14.70%
3	康师傅	884.77	6.98%
4	伊利	482.34	3.81%
5	蒙牛	474.94	3.75%
小计		**9,517.33**	**75.11%**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12,671.93**	**1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太古可口可乐	13,793.92	55.75%
2	农夫山泉	2,215.70	8.96%
3	康师傅	2,000.07	8.08%

4	统一	909.79	3.68%
5	蒙牛	885.42	3.58%
小计		**19,804.91**	**80.04%**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4,742.59**	**1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太古可口可乐	13,025.80	49.43%
2	农夫山泉	3,541.26	13.44%
3	康师傅	1,911.24	7.25%
4	统一	983.37	3.73%
5	娃哈哈	799.72	3.03%
小计		**20,261.39**	**76.89%**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6,350.74**	**100%**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太古可口可乐	12,675.32	48.74%
2	康师傅	3,962.95	15.24%
3	农夫山泉	2,273.29	8.74%
4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406.16	5.41%
5	娃哈哈	533.62	2.05%
小计		**20,851.33**	**80.19%**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6,003.44**	**100%**

由上表可见，太古可口可乐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果葡糖浆产品的第一大客户；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由于其供应商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2018 年起不再向公司采购果葡糖浆，其他客户名次波动主要系由于各期需求量变动导致。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山梨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1,910.02	26.93%
2	汕头麒丰	1,510.41	21.30%
3	玛氏箭牌	566.63	7.99%
4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90.57	6.92%
5	杭州博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369.71	5.21%
小计		**4,847.34**	**68.35%**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7,091.44**	**1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4,105.15	29.80%
2	汕头麒丰	2,003.17	14.54%
3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92.41	5.75%
4	象山县石浦丰顺贸易有限公司	703.76	5.11%
5	玛氏箭牌	602.84	4.38%
小计		**8,207.34**	**59.59%**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13,773.88**	**1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汕头麒丰	1,006.47	18.96%
2	亿滋	754.51	14.21%
3	象山县石浦丰顺贸易有限公司	521.93	9.83%
4	哈尔滨顺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2.39	6.45%
5	舟山金东元经贸有限公司	339.80	6.40%
小计		**2,965.12**	**55.85%**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5,309.29**	**100%**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象山县石浦丰顺贸易有限公司	416.65	19.25%
2	汕头麒丰	323.12	14.93%
3	舟山金东元经贸有限公司	244.74	11.31%
4	连云港海德益食品有限公司	192.38	8.89%
5	龙口佳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54.95	7.16%
小计		**1,331.83**	**61.54%**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2,164.17**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1）山梨糖醇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新产品，2016 年，发行人山梨糖醇处于初步投入市场阶段，不断拓展客户，现有客户订单量逐步增加；（2）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亿滋的采购认证、2018 年通过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亿滋和玛氏箭牌的需求量较大，销售增长较快。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麦芽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不凡帝	321.95	13.66%
2	玛氏箭牌	315.23	13.37%
3	亿滋	301.58	12.80%
4	百乐嘉利宝	265.70	11.27%
5	好丽友	231.96	9.84%
小计		**1,436.41**	**60.94%**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2,356.97**	**1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1,049.54	25.04%
2	不凡帝	730.01	17.42%
3	好丽友	583.17	13.91%

4	百乐嘉利宝	209.64	5.00%
5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166.41	3.97%
小计		**2,738.77**	**65.35%**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4,191.22**	**1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1,700.58	26.17%
2	不凡帝	1,472.04	22.65%
3	好丽友	833.71	12.83%
4	百乐嘉利宝	506.07	7.79%
5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254.92	3.92%
小计		**4,767.32**	**73.36%**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6,498.49**	**100%**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1,458.63	30.61%
2	山东福田	479.86	10.07%
3	百乐嘉利宝	424.08	8.90%
4	好丽友	338.02	7.09%
5	不凡帝	335.02	7.03%
小计		**3,035.62**	**63.70%**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4,765.75**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麦芽糖醇产品销售量较小，主要客户为亿滋、不凡帝、好丽友等。百乐嘉利宝各期采购需求量变动导致名次略有波动；山东福田 2016 年调整采购策略后不再向公司采购。2018 年公司麦芽糖醇产品通过了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玛氏箭牌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麦芽糖醇，并成为发行人麦芽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

（五）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

1、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功能性糖醇方面，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对于销售量较大的客户，发行人国内/国际业务部会定期与其进行协商，确定价格或定价方式。一般情况下，对销售量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大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对于销售量较小的客户，通常会直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还会综合考虑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关税、结算方式、汇率、海运费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在果葡糖浆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主要基于淀粉价格、辅料价格、相关成本费用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并未披露主要产品的价格，故无法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1）发行人木糖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受汇率折算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木糖醇销售价格较我国木糖醇出口均价存在小幅差异，但是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发行人山梨糖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晶体山梨糖醇产品主要用于食品生产及医药行业，具体应用范围包括生产压片糖等无糖糖果、水产品保鲜等领域。用于生产压片糖等无糖糖果的山梨糖醇颗粒区间要求更细、质量要求更高，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的山梨糖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品质稳定，主要应用于生产压片糖等无糖糖果。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

山梨糖醇产品在2017年下半年通过亿滋、2018年通过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食品、糖果生产企业的采购认证，发行人售价相对较高的用于压片糖等无糖糖果的晶体山梨糖醇产品销量上升。由于发行人山梨糖醇销售均价统计的为晶体山梨糖醇，我国山梨糖醇出口均价统计的是海关代码为29054400的出口商品，相关产品包括山梨糖醇、粉体山梨糖醇等，因此，受产品类别不同及汇率折算差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山梨糖醇销售均价与我国山梨糖醇出口均价存在差异，其中2016年略低，2017年至2019年1-6月高于我国山梨糖醇出口均价。

（3）发行人果葡糖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由于果葡糖浆无法取得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且发行人果葡糖浆主要基于淀粉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故将发行人果葡糖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淀粉期货结算均价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发行人果葡糖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淀粉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4）由于麦芽糖醇无法取得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无法进行市场价格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麦芽糖醇的销售占比较低。

3、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功能性糖醇产品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果葡糖浆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基础一致，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存在较小差异，主要与销售规模、销售距离、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相关。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真实，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有关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的适应性及商业合理性的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的分析；报告期主要新增客户情况；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情况等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情况，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检查/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重大销售合同及对应的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发运签收记录等；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针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收付款的情况。

6、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量、销售单价等数据，比较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价趋势是否与市场趋势一致；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8、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搜索客户网站等方式，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核对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关联关系，对客户之间的关

联关系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途径及方式符合商业惯例；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相适应的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名次变化合理；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的变动趋势一致；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于销售量、运输距离以及双方协商的过程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招股书披露，开化华康药厂将其有效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时，开化华康药厂的划拨土地以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新公司（即华康有限），新公司（即华康有限）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40%上交土地出让金。请发行人说明华康有限受让该等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金的作价依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2、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3、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登记审批表》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开化华康药业改制事项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开政〔1999〕39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7〕197 号）等文件，同意将原开化华康药厂使用面积为 28,427.5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出让给华康有限；并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2 年 3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华康有限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40%上交土地出让金。其中，首期支付 10%，其余 30%按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康有限签订的协议处置。

根据 2001 年 11 月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化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审批表》、《国有土地使用证》，华康有限取得上述合计 28,427.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007 年 7 月 3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康有限签署《国有资产处置协议》，约定华康有限受让的国有土地 30%部分的出让金为 1,193,955.00 元，即按实际出让给华康有限的土地面积 28,427.50 平方米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40 元/平方米作为土地评估价，按该评估价的 30%计算。华康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付清上述国有土地出让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支付凭证，华康有限已于 2007 年 11 月前将首期的 10%出让金以及上述 30%土地出让金，总计 1,591,940.00 元全部付清。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开政函[2019]2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开化华康药厂原划拨土地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以出让方式给华康有限，华康有限已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出让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康有限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签约、支付出让金等法律程序，华康有限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华康有限取得上述土地出让金的作价依据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企业改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开政〔1999〕39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抄告单》（〔2007〕197 号）。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招股书披露，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57 人、811 人及 920 人。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是否趋势一致；（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每年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发行人关于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说明及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是否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期末员工人数（人）	936	920	811	757
营业收入（万元）	69,362.32	139,771.38	91,533.07	76,333.83

人均对应收入（万元/人）	74.11	151.93	112.87	100.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各期期末人数分别为 757 人、811 人、920 人、936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 76,333.83 万元、91,533.07 万元、139,771.38 万元、69,362.32 万元。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均呈增长趋势，两者趋势整体一致。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符合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发展的变化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报告期内每年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员工，并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	378.82	928.26	782.29	391.77
其中：养老保险	243.99	602.82	510.87	237.46
医疗保险	94.92	241.14	193.99	93.03
工伤保险	16.18	29.25	26.64	19.19
失业保险	9.18	21.64	24.61	19.83
生育保险	9.68	24.58	20.28	12.28
残保金	4.87	8.81	5.90	9.98
住房公积金	110.54	188.49	136.08	91.31
合计	**489.35**	**1,116.75**	**918.37**	**48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个人已缴纳农村社会保险不愿重复缴纳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为其提供职工宿舍或发放住房补助、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浙江华康或下属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浙江华康或下属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浙江华康及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以确保浙江华康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1）开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了浙江华康报告期内已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依法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化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了浙江华康报告期内连续缴存未中断，缴存期间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各项管理制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武陟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4 日，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了焦作

华康报告期内已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依法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武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了焦作华康报告期内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依法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及开户手续并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了华康贸易报告期内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了华康贸易报告期内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国家与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焦作地区在册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	医疗保险	年人均社保	0.11	0.20	0.19	0.18
		未缴纳人数	111	105	143	265
		未缴纳金额	12.21	21	27.17	47.7

情况	养老保险	年人均社保	0.28	0.56	0.52	0.48
		未缴纳人数	108	108	148	265
		未缴纳金额	30.24	60.48	76.96	127.2
	失业保险	年人均社保	0.01	0.02	0.02	0.03
		未缴纳人数	76	107	148	265
		未缴纳金额	0.76	2.14	2.96	7.95
	生育保险	年人均社保	0.01	0.01	0.01	0.01
		未缴纳人数	3	1	2	5
		未缴纳金额	0.03	0.01	0.02	0.05
	工伤保险	年人均社保	0.01	0.03	0.02	0.02
		未缴纳人数	0	1	2	4
		未缴纳金额	0	0.03	0.04	0.08
	住房公积金	年人均公积金	0.05	0.14	0.12	0.12
		未缴纳人数	124	335	313	280
		未缴纳金额	6.20	46.9	37.56	33.6
衢州地区在册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	年人均公积金	0.20	0.40	0.32	0.20
		未缴纳人数	113	120	53	33
		未缴纳金额	22.60	48	16.96	6.6
杭州地区在册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	年人均公积金	0.41	0.67	0.48	0.33
		未缴纳人数	5	0	2	2
		未缴纳金额	2.05	0	0.96	0.66
合计金额			**74.09**	**178.56**	**162.63**	**223.84**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2.77	20,456.74	5,635.52	2,871.07
未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66%**	**0.87%**	**2.89%**	**7.80%**

注：1、上表中的补缴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以外的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测算。

注：2、未缴纳人数统计方法：将当年月均未缴纳人数向上取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0%、2.89%、0.87%及 0.66%，总体占比较低。如全额缴纳，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不愿重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总体占比较低，如全额缴纳，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为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客户、贸易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前五大客户为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太古可口可乐、费列罗等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客户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6%、38%、5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销的具体国家和地区，外销的产品、价格、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外销的销售模式，结合外销客户所在国该行业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细化披露发行人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2、发行人相关进出口资质证书；

3、报告期内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缴纳凭证；

4、报告期内出口产品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电子清算凭证；

5、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6、报告期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进出口活动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糖醇产品，不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康贸易持有以下从事进出口的相关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6485	——	发行人
		00405844		华康贸易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138	衢州海关	发行人
		3301960656	杭州海关	华康贸易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3309001116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产品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进口的设备不属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数量限制或其他限制的货物，因此不存在需要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行政许可或资质的情形。

2、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纳税、退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进出口采购或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免抵退申报汇总表》及出口退税电子清算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设备已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公司出口产品退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的合规情况

（1）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衢州海关出具的衢关缉违字〔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在海关办理的尚未核销的编号为 C29174150037、C29174150052、C29175150001 加工贸易手册项下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期间擅自转让加工副产品的行为，决定予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已于 2019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的必要性。（2）请发行人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的相关说明；

2、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公开查询的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4、查询相关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专业公司发布的法规、统计数据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对比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在巩固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发行人也积极拓展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

1、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趋势

功能性糖醇最突出的特性是具有与蔗糖类似的化学和物理性质，但热值较蔗糖低，对酸、热有较高的稳定性，且多数情况下不致龋齿，是良好的低热值食品甜味剂，主要包括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甘露糖醇等十余种糖醇。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在 1999 年批准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乳糖醇四种功能性糖醇作为在食品中可按生产需要使用、不受限制的食品添加剂。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下的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批准，对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乳糖醇四种功能性糖醇的每日允许摄入量（ADI 值）不做限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ADI）是指人类终生每日摄入某种化学物质（如食品添加剂等），对健康无任何已知不良效应的剂量，以每千克体重摄入该化学物质的毫克数来表示，简写为毫克/千克（体重））。

目前，功能性糖醇已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与日常生活息息

相关的下游行业中，具有广阔的下游消费市场。根据 Meticulous Research（Meticulous Research™成立于 2010 年，目前已成为北美、欧洲、亚太、拉丁美洲、中东及非洲地区优质的市场情报的研究机构与供应商，每年发布两百余份市场调研报告）预测，未来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到 2022 年全球功能性糖醇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2.68 亿美元，这为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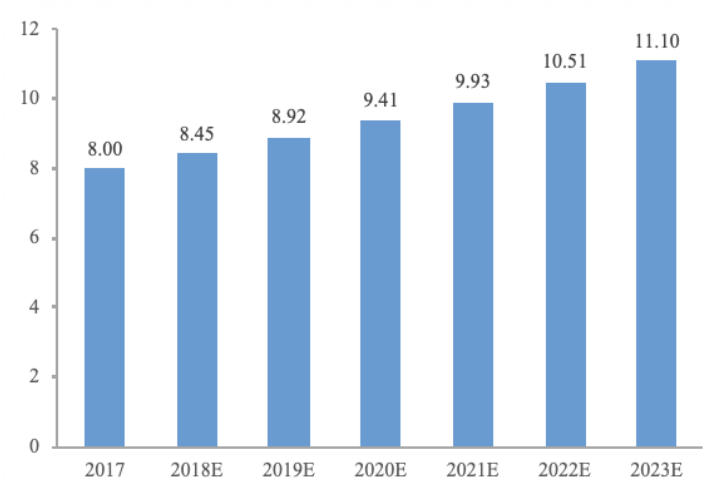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糖业组织（ISO）《Sugar Yearbook 2018》的数据，2017 年全球食糖消耗量约为 17,202 万吨。为对抗糖摄入量过多的风险，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趋势日益明显。功能性糖醇是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能够安全的代替食糖，有助于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成为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1）木糖醇

木糖醇作为市场上最主流的功能性糖醇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生产口香糖、冰淇淋等大众食品以代替蔗糖或其他甜味剂。尽管木糖醇的售价高于蔗糖，但因其具有低热量、不致龋齿、低血糖反应等多种特性，在全球市场广受消费者欢迎，市场需求量巨大。木糖醇作为国际公认的食糖替代品功能性糖醇之一，随着日益增长的肥胖及糖尿病患者对无糖食品的需求、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国对控糖、减糖的相关指南或建议而产生的需求，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被更广泛地应用在糖果、焙烤食品及保健食品领域。

根据国际市场调研公司 Imarc（Imarc 是一家国际性市场调研及咨询机构，在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拥有多家分支机构，全球拥有 2000 多名分析师，平均拥有 7 年以上的行业研究经验，服务范围覆盖九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发布的《Xylitol Market Global Industry Trends，Share，Size，Growth，Opportunity and Forecasts 2018-2023》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木糖醇市场规模 8.00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全球木糖醇市场规模将达到 11.10 亿美元。

2017-2023 年全球木糖醇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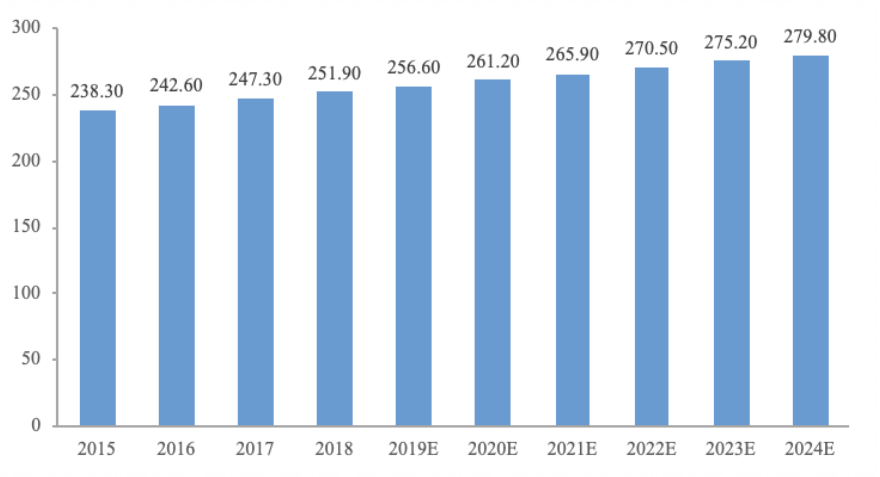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arc

在木糖醇方面，全球木糖醇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丹尼斯克、发行人、山东绿健、龙力生物、山东福田等。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的证明文件，2018 年发行人木糖醇产量约占同期国内木糖醇产量的 48%，排名第一；约占同期全球木糖醇产量的 18.9%，排名第二。

（2）山梨糖醇

山梨糖醇主要消费市场为美国、欧洲和亚太地区，随着上述地区经济的发展，山梨糖醇消费量不断增长。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Imarc 发布的《Global Sorbitol Market Report & Forecast，2019-2024》数据，2018 年全球山梨糖醇市场需求达 251.90 万吨，未来由于山梨糖醇在食品、医药、日化等领域的独特作用及其较高的性价比，其市场需求将伴随着食品、医药、日化等下游市场的发展而持续增加，到 2024 年全球山梨糖醇市场需求将增长至 279.80 万吨，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5-2024 年全球山梨糖醇市场需求及预测（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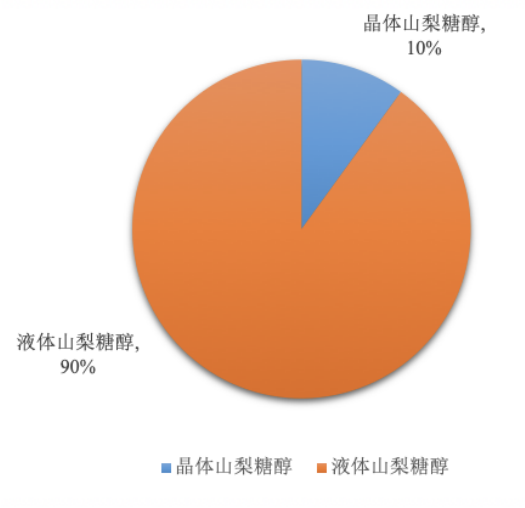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arc

山梨糖醇主要分为晶体山梨糖醇和液体山梨糖醇。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晶体山梨糖醇。晶体山梨糖醇为白色或无色的结晶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有吸湿性，有清凉甜味，甜度为蔗糖的 0.5~0.7 倍，热值与蔗糖相近，但比糖类代谢慢；液体山梨糖醇为 50%~70%的水溶液，无色、无嗅、味甜。

液体山梨糖醇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价格相对较低，约占山梨糖醇整体市场的 90%，主要用于牙膏、洗涤产品、化妆品等日化行业以及水产品、食品加工业，同时还作为生产维生素 C 及化工醇的原料。晶体山梨糖醇主要用于食品生产及医药行业，但因晶体山梨糖醇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高、工艺较为复杂，价格相对较高。未来随着食品、医药等行业需求的增加，预计晶体山梨糖醇占比将逐渐提升。

2018 年全球山梨糖醇市场产品分类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Imarc

在晶体山梨糖醇方面，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发行人、罗盖特、明月海藻集团、山东绿健等。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8 年晶体山梨糖醇产量 20,493.94 吨，产量居于同期国内晶体山梨糖醇行业企业前列。

（3）麦芽糖醇

麦芽糖醇是较早应用于低热量甜味剂的功能性糖醇之一。近年来，全球麦芽糖醇的市场需求量亦不断增长。一方面，因麦芽糖醇口感较好，且具有良好的非结晶性，可用于糖果、巧克力、果汁饮料、冰淇淋等产品中以代替蔗糖，使其口感细腻稠和、甜味可口，因此麦芽糖醇在糖果、巧克力、果汁饮料、冷饮产品行业的使用规模不断增长；另一方面，与甘油相比，麦芽糖醇吸湿、放湿性能更加平稳，具有良好的保湿性，可以有效延长食品的保质期，提升化妆品的保湿效果，这也使其在食品保鲜和日化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

总体而言，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平稳增长、人们健康观念的不断增强及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等因素，以及功能性糖醇作为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所具有的诸多优势，功能性糖醇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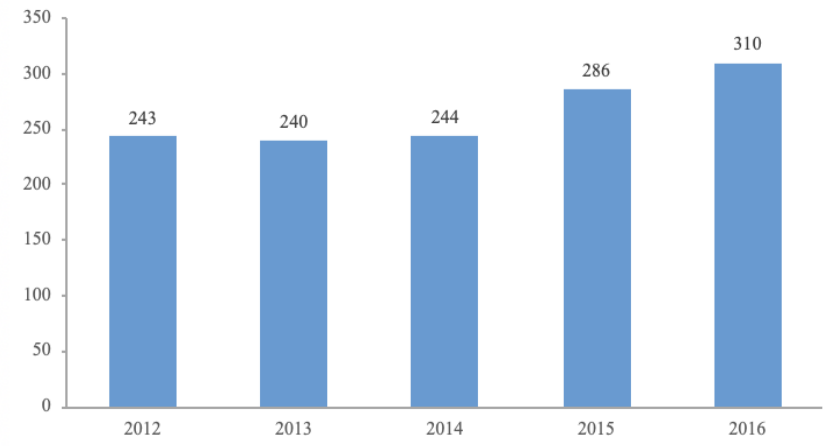
2、果葡糖浆行业发展趋势

果葡糖浆是淀粉糖的一种，是由植物淀粉水解而制得的淀粉糖浆，外观为透

明的黏稠液体，常温下流动性好，是一种重要的甜味剂，因其主要由果糖和葡萄糖组成，故被称为“果葡糖浆”。果葡糖浆是蔗糖的良好替代品，其甜度接近同浓度的蔗糖，风味类似天然果汁，具有清香、爽口的感觉，口感优于蔗糖。果葡糖浆具有渗透压高的特点，用于蜜饯、果脯生产时可以缩短糖渍时间。此外，果葡糖浆还具有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特点，可以用于食品保藏，具有防腐保鲜的作用。果葡糖浆在食品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在饮料、食品、糖果等行业。

我国果葡糖浆行业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21 世纪初，在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果葡糖浆行业迎来了一轮发展热潮。2010 年以后，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蒙牛、伊利、农夫山泉等知名食品饮料企业都将果葡糖浆大量应用在食品和饮料生产中，使得果葡糖浆的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在这些因素的刺激下，我国果葡糖浆行业量从 2012 年的 243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310 万吨，呈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果葡糖浆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年鉴》（2013-2017 年）

果葡糖浆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饮料、食品、糖果等行业。上述行业均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需求较为稳定，这也为果葡糖浆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根据《2018 中国玉米市场和淀粉行业年度分析及预测报告》，2017 年 F55 型果葡糖浆产量为 328.37 万吨，F42 型果葡糖浆产量为 66.37 万吨。未来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上述食品、饮料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带动果葡糖浆市

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但随着国内果葡糖浆行业规模扩张，产能大幅提升，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况较为严重，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果葡糖浆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普遍低于功能性糖醇行业的毛利率水平。

果葡糖浆是液体形态，物流成本相对较高，故产品销售范围受运输半径限制。目前，我国果葡糖浆产能分布较分散，企业生产果葡糖浆后，一般都是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内进行区域销售。发行人在果葡糖浆方面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同处华东地区的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木糖醇	产能（吨）（注1）	29,000.00	29,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16,774.75	34,183.62	21,043.20	18,292.42
	销量（吨）	17,465.63	35,461.71	21,963.64	18,126.08
	产能利用率	**57.84%**	**117.87%**	**105.22%**	**91.46%**
	产销率	**104.12%**	**103.74%**	**104.37%**	**99.09%**
山梨糖醇	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10,747.09	20,493.94	9,174.58	3,446.84
	销量（吨）	10,087.78	20,430.90	8,962.04	3,920.07
	产能利用率	**53.74%**	**102.47%**	**45.87%**	**17.23%**
	产销率	**93.87%**	**99.69%**	**97.68%**	**113.73%**
麦芽糖醇	产能（吨）（注1）	3,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吨）	2,444.59	3,147.02	6,209.54	4,426.23
	销量（吨）	2,210.63	3,872.85	6,505.22	4,695.02
	产能利用率	**81.49%**	**104.90%**	**62.10%**	**44.26%**
	产销率	**90.43%**	**123.06%**	**104.76%**	**106.07%**
果葡糖浆	产能（吨）（注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吨）	48,263.49	97,186.74	107,471.92	109,925.37
	销量（吨）	48,207.66	97,077.14	112,410.25	110,835.74
	产能利用率	**48.26%**	**97.19%**	**107.47%**	**109.93%**
	产销率	**99.88%**	**99.89%**	**104.59%**	**100.83%**

注 1：经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同意发行人利用晶体麦芽糖醇技改项目的麦芽糖生产线部分设备，减少麦芽糖醇的产量，调整部分工艺生产参数，生产部分木糖醇。

注 2：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实施全厂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措施，该项目实施后，拟通过减产果葡糖浆生产规模 3 万吨/年，并进行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措施，确保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目前发行人果葡糖浆产能为 10 万吨，“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投产后，果葡糖浆产能将减至 7 万吨。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各主要产品生产线均接近满负荷运转。其中，木糖醇、山梨糖醇产销增长较快；麦芽糖醇、果葡糖浆产销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与前述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基本相符。

发行人木糖醇产销增长较快，主要系因全球木糖醇市场供给呈现紧缺态势。发行人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及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获取了更多的木糖醇订单，从而使得发行人木糖醇产销呈快速增长态势。

发行人山梨糖醇产销增长较快，主要系因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 2016 年刚初步投入市场，销量相对较少；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全面投入市场，且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在 2017 年通过亿滋的采购认证、2018 年通过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从而获得了较多销售订单，使得发行人山梨糖醇产销呈快速增长态势。

发行人麦芽糖醇产销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基于 2018 年木糖醇市场供应相对紧张以及部分主要客户对木糖醇需求增加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线，运用部分麦芽糖醇生产线生产木糖醇，主动控制麦芽糖醇产量所致。

发行人果葡糖浆产销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国内果葡糖浆行业规模扩张速度较快，产能大幅提升，造成果葡糖浆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况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较低，发行人主动控制果葡糖浆产量所致。

（二）结合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的必要性，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3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109,133.04**	**109,133.04**

在前述五个募投项目中，涉及生产的为下述三个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另外两个募投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不涉及生产。

从本部分“一、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对比”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趋势”中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的表格及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情况良好，各主要产品生产线均接近满负荷运转，特别是木糖醇、山梨糖醇这两种主要产品表现尤为明显。发行人 2018 年木糖醇产能利用率为 117.87%，山梨糖醇产能利用率为 102.47%，产能利用率均已超过 100%；发行人 2018 年木糖醇产销率为 103.74%，山梨糖醇产销率为 99.69%，销售情况均表现良好。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以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木糖醇、山梨糖醇的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及客户需要。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木糖醇（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山梨糖醇（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生产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木

糖醇生产所需原料木糖的自给率，拟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扩大木糖生产能力，满足木糖醇生产需要。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及“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必要性及新增产能消化能力的具体分析如下：

（1）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①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糖果、焙烤食品及保健食品等领域客户的需求增长，公司木糖醇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进而带动公司整体收入增长。2018 年，公司木糖醇销量 35,461.71 吨，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61.4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木糖醇产品产能持续释放，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生产能力日益饱和。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产销率平均超过 100%，需求旺盛。

功能性糖醇行业是典型的消费升级受益行业，而木糖醇作为一种健康营养的食糖替代品，越来越受到食品厂商与消费者的欢迎，受益于我国糖果、口香糖、焙烤食品、保健食品等行业领域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对木糖醇产品的需求上升，推动我国成为全球木糖醇生产及出口大国。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释放及日渐饱和，如果不能够及时进行产能扩建，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障碍。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木糖醇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产品供应能力，抓住市场增长点，强化公司在功能性糖醇领域的市场地位。

②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食品制造技术的快速进步、设备更新的愈发频繁，公司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将难以充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另外，在国家大力推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糖醇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及市场竞争压力，这就要求糖醇企业重视生产线节能技改，不断淘汰高耗能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促进煤、电、水资源的有效利用，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

本项目将建设新的木糖醇生产车间，引进更先进的木糖醇生产自动化设备、

干燥包装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将行业新设备、新技术运用到实际生产中，扩大自动化设备应用范围，提高公司精益自动化生产水平，做到生产制造全过程信息采集自动化，生产过程可追溯，从而更有效地做到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强化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持续发挥规模优势，强化产品竞争能力

拥有经营规模优势的生产企业将凭借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灵活的生产线调配、统一高效的经营管理，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的目标。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木糖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领先的食品制造企业，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认证及考核成功融入到跨国企业的全球产业链。为了巩固现有优势，并不断扩展新的客户需求，公司有必要持续强化自身规模经营优势，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供应，并通过大规模采购持续降低原材料成本，强化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将对公司木糖醇生产线进行扩充，进一步扩大木糖醇产品生产供应规模，不断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持续提升规模化经济效益，强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另外，木糖醇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获得潜在客户认可，从而为公司木糖醇产品市场覆盖的持续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④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生产能力日益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 万吨木糖醇生产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对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制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措施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第一，深入开发现有客户资源。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深入开发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通过与现有客户的持续合作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丽友、农夫山泉、娃哈哈、蒙牛等国内外领先的食品饮料企业多年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种类及金额持续增长。随着人们消费升级及健康生活理念

的日益普及，发行人上述客户对功能性糖醇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有助于消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部分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就产品销售事宜签订合同或达成初步意向，主要客户对公司木糖醇产品的采购意向较往年有所增加，对其他糖醇产品的需求也较往年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解决公司现有的产能限制，满足下游客户对木糖醇、山梨糖醇及其他产品的多种需求；

第二，积极拓展新客户。发行人将利用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及与先进企业开展咨询和互访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持续开拓新的食品、饮料、日化行业等企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启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验证工作，以实现批量供货；

第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发行人还将加强产品应用研发，扩大糖醇产品应用范围，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糖醇产品在下游产业链中应用的进一步拓展，以此扩大公司产品销售；

第四，发行人将持续加大营销服务投入，实现服务管理体系化，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对客户的全程技术服务水平，以服务促进产品销售；

第五，功能性糖醇作为一种新型健康甜味剂，是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相比食糖具有低热量、不致龋齿、低血糖反应、适宜人群广泛等特点而愈来愈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迎合近年来全球范围内为对抗糖摄入量过多的风险而倡导的控糖、减糖趋势。为此，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知识普及和功能性糖醇产品作为新型健康甜味剂代替食糖应用的市场教育，有效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2）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①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山梨糖醇是食品、医药、日化等行业的重要原料，应用广泛，由于其独特作用及较高的性价比，已成为世界食品工业界的新宠，随着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预计山梨糖醇行业将呈持续上升趋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山梨

糖醇销量分别为 3,920.07 吨、8,962.04 吨和 20,430.90 吨，增长迅速。截至目前，发行人山梨糖醇生产线已满负荷运转。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进行产能扩建，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障碍。因此，发行人有必要在现有山梨糖醇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产品供应能力，强化公司在功能性糖醇领域的市场地位。

②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食品制造技术的快速进步、设备更新的愈发频繁，发行人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将难以充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另外，在国家大力推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糖醇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及市场竞争压力，这就要求糖醇企业重视生产线节能技改，不断淘汰高耗能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促进能源有效利用，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膜分离系统、粉体输送除尘系统和智能化控制平台等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软硬件设备，能够有效做到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提升规模优势，强化品牌竞争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一定的山梨糖醇规模化生产能力，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一方面，为了巩固现有优势，并不断扩展新的客户需求，发行人有必要强化自身在山梨糖醇领域的规模经营优势，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供应，并通过大规模采购持续降低原材料成本，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山梨糖醇是一种应用广泛且消费量较大的糖醇，发行人需通过进一步提升山梨糖醇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丰富公司木糖醇、山梨糖醇等多品种相结合的产品族系，降低或避免因单一产品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通过规模化强化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④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生产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强化优势产品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与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类似，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入开发现有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新客户；加强产品应用研发、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提升对客户的全程技术服务水平、以服务促进产品销售；迎合近年来全球范围内为对抗糖摄入量过多的风险而倡导的控糖、减糖趋势，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知识普及和功能性糖醇产品作为新型健康甜味剂代替食糖应用的市场教育等方式，有效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3）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①扩大木糖生产能力，满足木糖醇生产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木糖醇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整体收入增长。随着公司木糖醇产量及销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对于木糖的需求也将相应增长，需要匹配相应的木糖产能建设，以保障公司木糖醇生产的原料供应。因此，发行人有必要在现有木糖产能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木糖生产能力，保障公司木糖醇生产原料供应，强化公司在功能性糖醇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木糖生产能力，保障对木糖醇生产的配套供应，满足下游客户对木糖醇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本项目将选用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环保、具有先进的检测功能和网络内外的双向交流功能的设备，并综合运用公司掌握的分离技术，对含半纤维素的碱液进行处理。本项目每天通过处理 1,350 吨含半纤维素干基的碱液，生产食品级木糖 16,500 吨/年，并通过联产工艺提取食品级甘露糖 1,500 吨/年、食品级阿拉伯糖 500 吨/年、副产品混合糖浆 5,000 吨/年，提高项目整体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通过对含半纤维素的碱液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够提高其附加值，有效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③降低木糖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随着木糖醇行业的发展，木糖生产企业在不断寻求玉米芯之外的更有竞争力的原料。发行人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的生产实践表明，随着以含半纤维素的碱液资

源化综合利用提取木糖技术的日益成熟，粘胶纤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半纤维素的碱液是玉米芯之外生产木糖最好的替代原料之一。

本项目是一个多赢的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成本效率较高、损耗小、节能措施到位、生产规模较大、劳动生产率较高，不仅可有效处理唐山三友在粘胶纤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大量含半纤维素的碱液，降低环境影响，提升含半纤维素的碱液价值，而且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木糖原料来源，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木糖醇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木糖醇产品的竞争优势。

④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结晶木糖，主要用于木糖醇产品的生产配套，也可作为食品级木糖直接销售。近年来，发行人木糖醇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整体收入增长。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木糖醇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对于木糖的需求也将相应增长。因此，发行人需要匹配相应的木糖产能建设，以保障公司木糖醇生产的原料供应。发行人同时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木糖醇项目，本项目所产木糖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新增的木糖醇生产的原料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可以合理预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相应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因募投项目而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可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趋势；根据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等情况，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可以合理预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相应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因募投项目而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可控。

十四、《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3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

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关证据：

1、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华埠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原始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2、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3、对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华埠税务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5、发行人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十五、《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35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相关规定，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分析核查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核查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对部分重要的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或访谈；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等形式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并已充分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

联方关系。

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

（2）在关联方关系核查时，本所律师主要取得经复核确认后的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将关联方清单与报告期客户清单进行比对。同时，在客户访谈时关注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阅客户工商信息等方式印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互联网查询和检索等；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雅华生物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并已充分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雅华生物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十八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_____

胡振标_____

潘远彬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Baita Park，Old Fuxing Road，Hangzhou，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 1915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反馈意见》重大变动事项进行更新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列词语或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增释义，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0〕17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1729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1730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1731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1732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期间内	指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华康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或确认函；

3、发行人退出股东/新进股东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历次新进机构股东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新引入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5、发行人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6、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新进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7、华康有限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备忘录》与《关于投资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等；

8、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9、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各个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做了详细阐述。期间内，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已退出机构股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期间内，新干线的法定代表人由蒋国兴变更为曾伟娇。

2、当前机构股东

（1）福建雅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期间内，福建雅客经营范围新增“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等。

（2）海越能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期间内，海越能源注册资本减少至 471,774,464 元。

3、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如下新进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股）	现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黄钱威	542,600	0.62%	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雅华生物生产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雅华生物副总经理
2	戴华丽	300,000	0.34%	2014 年至今，在发行人生产部工作，现任发行人生产服务中心经理
3	盛晓曦	200,000	0.23%	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太古饮料（总部）任采购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除已披露不涉及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招股书披露，2001 年，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并设立华康有限。开化华康药厂系原开化县计委下属国企。开化华康药厂将其有效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拟转让的有效资产评估总额为 2,941.01 万元，承接负债总额为 2,441.82 万元，拟转让的有效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19 万元，拟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2001 年 1 月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认定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2001 年 1 月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产权界定是否经过有权机关确认，是否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3）22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其选定依据；（4）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垫资行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5）开化华康药厂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6）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机关对开化华康药厂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2、就 22 名自然人当时的任职情况、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3、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4、发行人提供的经改制职工签字确认的职工身份置换费发放清单等资料；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做了详细阐述。

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9〕9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衢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01 年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认定已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化华康药厂在 2001 年将其有效净资产出售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的过程中未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履行产权界定程序这一事项，不会影响该次转让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2 名自然人根据《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规定选定，其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垫资行为，不存在出资不实；开化华康药厂经营性资产及人员已经按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进行了处理及安置，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开化华康药厂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已取得衢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招股书披露，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唐春、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福建雅客、张亚静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部分股东为新股东。（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以上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普通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3、发行人与各新进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款支付凭证；

4、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及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5、发行人各新进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笔录或确认函；

6、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穿透后各级出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7、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8、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及相关备案文件；

9、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或交易所公告文件；

10、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做了详细阐述。

期间内，如下投资机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金哲提供的出资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金哲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持有杭州金哲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持有第一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持有第二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持有第三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1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8%）	王娇娇 33.40%	——	——
		方明 33.30%	——	——
		张正峰 33.30%	——	——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新进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增资过程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价款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有关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2、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相关确认函；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的网络核查结果；

3、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盈利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发行人有关业务说明和承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资产清单、员工名单、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招股书披露，雅华生物系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及销售。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木糖是发行人生产木糖醇的主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华生物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

木糖母液。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的金额为 0 万元、2,726.63 万元及 17,653.84 万元。（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请保荐机构分析并披露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说明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如约定最低年供应量等）。（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的股东、职工（含离职职工）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2、对宜宾丝丽雅的控股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3、宜宾雅泰持股 10%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网络查询结果；

4、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

声及固体废弃物。（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管理费用中排污及水资源费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是否匹配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以上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说明是否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说明企业与周边居民是否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说明；

2、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复、审查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

3、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污染物处置单位的资质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说明；

6、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清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实地勘察；

8、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账；

9、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明细账；

11、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12、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

1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部分周边村民的访谈笔录；

16、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核查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现就期间内《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涉及的主要变动事项作以下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废气

发行人		**排放量（吨/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CODcr	30.21注	22.75	23.31
	NH_3-H	0.90注	0.59	0.11
废气	SO_2	71.46	62.38	96.91
	NOx	71.22	67.09	72.16
焦作华康		**排放量（吨/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CODcr	28.61	38.53	--
	NH_3-H	1.50	3.20	--
废气	SO_2	19.65	47.59	--
	NOx	40.12	76.08	--

注：2019 年 7 月起，发行人母公司污水纳管进入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故 2019 年 7 月起废水 CODcr、NH3-H 排放数据系根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 CODcr 平均值、NH3-H 平均值与发行人母公司废水排放量计算得出。

（2）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固废

固废名称	处置量（吨/年）			处置去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米芯渣	150,270	154,436	150,727	外售综合利用、作为锅炉燃料燃烧
煤渣	20,704	18,456	18,147	外售综合利用
煤灰	13,973	12,785	13,066	外售综合利用
蛋白渣	1,396	1,584	1,53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个）	26,598	49,304	72,155	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危废处置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6.72吨	17.12吨	0.64吨

2、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及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概算合计增加至 8,922.30 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6.40%。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其环保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760.00
2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780.00
3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4,524.00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3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2,548.3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8,000.00	-
合计		**139,359.04**	**139,359.04**	**8,922.3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无新增三废排放。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三废治理设施，并通过实施锅炉污染物超低排放提升改造、废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固体废弃物场所规范化改造等方案，对公司现有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完善，以提升公司污染物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生态方面的环保投资概算合计为 2,548.30 万元。

3、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2019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1	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1,433.70
2	环保投入费用	1,666.80
3	环保设施折旧	397.65
合计		3,498.15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为 2,022.97 万元、2,159.29 万元及 3,498.15 万元。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逐年上涨，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0%，高于发行人产量、排污量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不断进行环保设施升级，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所致。

（2）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排污及水资源费的变化与匹配性

2019 年度，发行人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明细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排污及水资源费	45.93
税金及附加	水资源税	170.20
税金及附加	环境保护税	58.47
小计		274.6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合计数分别为 219.05 万元、304.59 万元及 274.6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合计数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新的计税方法下，发行人缴纳的水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合计数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焦作华康经超低排放改造，排放的废气、污水减少，导致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减少。

4、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环保审批/备案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不存在与周边居民发生重大环保纠纷的情况。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

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良好，危险固废均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品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逐年上涨，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或公司自筹；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与发行人产量变化基本匹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经营目标的具体内容、2013 年未完成 IPO 的原因，与上述公司历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等有关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2、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和《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约定》；

4、发行人关于 2013 年未能完成 IPO 的说明；

5、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之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明细；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整改情况；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主管部门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分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

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发行人关于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及合作历史、模式的说明；

3、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书面访谈；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8、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0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现就期间内《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0题主要变动事项进行更新回复，具体如下：

1、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玛氏箭牌	46,662.68	31.86%
2	亿滋	18,633.11	12.72%
3	不凡帝	10,489.04	7.16%
4	太古可口可乐	10,213.59	6.97%

5	汕头麒丰	3,679.37	2.51%
6	康师傅	3,367.02	2.30%
7	农夫山泉	3,362.05	2.30%
8	好时	1,660.47	1.13%
9	好丽友	1,501.14	1.03%
10	土耳其 CCC 公司	1,423.38	0.97%
合计		**100,991.86**	**68.9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玛氏箭牌	31,151.52	22.58%
2	亿滋	20,337.50	14.74%
3	不凡帝	14,657.39	10.62%
4	太古可口可乐	13,793.92	10.00%
5	费列罗	3,968.16	2.88%
6	好丽友	2,743.70	1.99%
7	农夫山泉	2,644.90	1.92%
8	Cloetta	2,412.05	1.75%
9	汕头麒丰	2,013.54	1.46%
10	康师傅	2,000.07	1.45%
合计		**95,722.75**	**69.3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玛氏箭牌	16,376.30	17.97%
2	太古可口可乐	13,025.80	14.30%
3	亿滋	10,397.77	11.41%
4	不凡帝	5,497.35	6.03%
5	农夫山泉	3,746.62	4.11%
6	好丽友	2,884.54	3.17%

7	康师傅	1,911.24	2.10%
8	费列罗	1,563.69	1.72%
9	娃哈哈	1,157.23	1.27%
10	ARCOR	1,055.26	1.16%
合计		**57,615.82**	**63.24%**

（2）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前十大客户简要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业务情况	采购公司产品具体用途
土耳其 CCC 公司	土耳其 CCC 公司是欧洲最知名的口香糖制造商 Gumlink 公司与土耳其领先的快速消费品集团公司耶尔德兹控股公司（国家集团）于 2009 年在土耳其合资成立，为客户提供糖果和口香糖类别的广泛产品组合。（网址：http://continentalcc.com.tr）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口香糖、压片糖等无糖糖果
ARCOR	阿根廷 ARCOR 是南美洲最大的食品企业之一，创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阿根廷，主要从事糖果、饼干、巧克力、甜品及食品的生产。2018 年销售额约 12 亿美元。（网址：https://www.arcor.com/）	主要从公司采购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生产口香糖、压片糖、巧克力等

注：除亿滋、不凡帝外，上述其他公司 2018 年销售数据来自美国糖果在线出版网站 Candy Industry 发布的《2019 Global Top 100 Candy Companies》。

2、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木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玛氏箭牌	40,879.00	45.79%
2	亿滋	13,222.17	14.81%

3	不凡帝	9,700.31	10.86%
4	好时	1,660.47	1.86%
5	土耳其 CCC 公司	1,407.96	1.58%
小计		**66,869.91**	**74.90%**
木糖醇销售合计		**89,282.57**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玛氏箭牌	30,278.44	33.79%
2	亿滋	15,141.33	16.90%
3	不凡帝	13,901.68	15.51%
4	费列罗	3,968.16	4.43%
5	Cloetta	2,410.15	2.69%
小计		65,699.76	73.32%
木糖醇销售合计		89,611.51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玛氏箭牌	15,819.55	35.14%
2	亿滋	7,942.05	17.64%
3	不凡帝	4,023.09	8.94%
4	好丽友	2,050.83	4.56%
5	费列罗	1,563.69	3.47%
小计		**31,399.22**	**69.76%**
木糖醇销售合计		**45,012.5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木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中，排名前三位的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报告期内名次稳定；好时系 2018 年新增客户，销量逐步增加，2019 年进入第四名；其他几家客户由于各期需求量不同导致名次有所变动。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果葡糖浆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太古可口可乐	10,213.59	40.73%
2	康师傅	3,367.02	13.43%
3	农夫山泉	3,141.43	12.53%
4	蒙牛	1,118.51	4.46%
5	伊利	783.52	3.12%
小计		**18,624.07**	**74.27%**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5,075.70**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太古可口可乐	13,793.92	55.75%
2	农夫山泉	2,215.70	8.96%
3	康师傅	2,000.07	8.08%
4	统一	909.79	3.68%
5	蒙牛	885.42	3.58%
小计		**19,804.91**	**80.04%**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4,742.59**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太古可口可乐	13,025.80	49.43%
2	农夫山泉	3,541.26	13.44%
3	康师傅	1,911.24	7.25%
4	统一	983.37	3.73%
5	娃哈哈	799.72	3.03%
小计		**20,261.39**	**76.89%**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6,350.74**	**100.00%**

由上表可见，太古可口可乐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果葡糖浆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其他客户名次波动主要系由于各期需求量变动导致。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山梨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4,391.63	24.87%
2	汕头麒丰	3,654.34	20.70%
3	玛氏箭牌	1,809.97	10.25%
4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259.57	7.13%
5	杭州博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596.22	3.38%
小计		**11,711.73**	**66.33%**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17,656.51**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4,105.15	29.80%
2	汕头麒丰	2,003.17	14.54%
3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92.41	5.75%
4	象山县石浦丰顺贸易有限公司	703.76	5.11%
5	玛氏箭牌	602.84	4.38%
小计		**8,207.34**	**59.59%**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13,773.88**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汕头麒丰	1,006.47	18.96%
2	亿滋	754.51	14.21%
3	象山县石浦丰顺贸易有限公司	521.93	9.83%
4	哈尔滨顺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2.39	6.45%
5	舟山金东元经贸有限公司	339.80	6.40%
小计		**2,965.12**	**55.85%**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5,309.29**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山梨糖醇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新产品，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亿滋的采购认证、2018 年通过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亿滋和玛氏箭牌的需求量较大，销售增长较快。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麦芽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玛氏箭牌	3,726.67	44.85%
2	亿滋	1,017.84	12.25%
3	不凡帝	721.09	8.68%
4	好丽友	528.85	6.37%
5	百乐嘉利宝	393.08	4.73%
小计		**6,387.52**	**76.88%**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8,308.32**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1,091.02	26.03%
2	不凡帝	730.01	17.42%
3	好丽友	583.17	13.91%
4	百乐嘉利宝	209.64	5.00%
5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166.41	3.97%
小计		**2,780.25**	**66.34%**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4,191.22**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亿滋	1,700.58	26.17%
2	不凡帝	1,472.04	22.65%

3	好丽友	833.71	12.83%
4	百乐嘉利宝	506.07	7.79%
5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254.92	3.92%
小计		**4,767.32**	**73.36%**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6,498.49**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麦芽糖醇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小，2017 年至 2018 年主要客户均稳定。2018 年公司麦芽糖醇产品通过了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玛氏箭牌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麦芽糖醇，并成为发行人麦芽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途径及方式符合商业惯例；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相适应的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名次变化合理；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的变动趋势一致；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于销售量、运输距离以及双方协商的过程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招股书披露，开化华康药厂将其有效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时，开化华康药厂的划拨土地以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新公司（即华康有限），新公司（即华康有限）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40%上交土地出让金。请发行人说明华康有限受让该等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金的作价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2、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3、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登记审批表》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开化华康药业改制事项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1 题做了详细阐述。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9〕9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衢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康有限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签约、支付出让金等法律程序，华康有限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华康有限取得上述土地出让金的作价依据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企业改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开政〔1999〕39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抄告单》（〔2007〕197 号）。前述事项亦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招股书披露，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757 人、811 人及 920 人。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是否趋势一致；（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每年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

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发行人关于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说明及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现就期间内《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涉及的主要变动事项作以下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期末员工人数（人）	973	920	811
营业收入（万元）	146,441.66	137,957.71	91,106.72
人均对应收入（万元/人）	150.51	149.95	11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各期期末人数分别为811人、920人、973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91,106.72万元、137,957.71万元、146,441.66万元。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均呈增长趋势，

两者趋势整体一致。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符合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发展的变化情况。

2、报告期内每年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员工，并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708.36	919.45	776.39
其中：养老保险	462.80	602.82	510.87
医疗保险	180.42	241.14	193.99
工伤保险	33.67	29.25	26.64
失业保险	17.46	21.64	24.61
生育保险	14.00	24.58	20.28
住房公积金	241.47	188.49	136.08
合计	**949.83**	**1,107.94**	**91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较 2017 年缴纳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较 2018 年缴纳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政府对社会保险有所减免所致。

（2）若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占当期净

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焦作地区在册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情况	医疗保险	年人均社保	0.22	0.20	0.19
		未缴纳人数	101	105	143
		未缴纳金额	22.22	21	27.17
	养老保险	年人均社保	0.57	0.56	0.52
		未缴纳人数	107	108	148
		未缴纳金额	60.99	60.48	76.96
	失业保险	年人均社保	0.02	0.02	0.02
		未缴纳人数	49	107	148
		未缴纳金额	0.98	2.14	2.96
	生育保险	年人均社保	0.02	0.01	0.01
		未缴纳人数	12	1	2
		未缴纳金额	0.24	0.01	0.02
	工伤保险	年人均社保	0.03	0.03	0.02
		未缴纳人数	5	1	2
		未缴纳金额	0.15	0.03	0.04
	住房公积金	年人均公积金	0.13	0.14	0.12
		未缴纳人数	122	335	313
		未缴纳金额	15.86	46.9	37.56
衢州地区在册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	年人均公积金	0.39	0.40	0.32
		未缴纳人数	113	120	53
		未缴纳金额	44.07	48	16.96
杭州地区在册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	年人均公积金	0.88	0.67	0.48
		未缴纳人数	5	0	2
		未缴纳金额	4.40	0	0.96
合计金额			148.91	178.56	162.63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4.63	19,963.75	5,602.59
未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55%	0.89%	2.90%

注：1、上表中的补缴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以外的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测算。

注：2、未缴纳人数统计方法：将当年月均未缴纳人数向上取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0%、0.89%及 0.55%，总体占比较低。如全额缴纳，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不愿重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总体占比较低，如全额缴纳，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为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客户、贸易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前五大客户为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太古可口可乐、费列罗等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客户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6%、38%、5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销的具体国家和地区，外销的产品、价格、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外销的销售模式，结合外销客户所在国该行业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并细化披露发行人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2、发行人相关进出口资质证书；

3、报告期内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缴纳凭证；

4、报告期内出口产品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电子清算凭证；

5、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6、报告期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3 题之“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的必要性。（2）请发行人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的相关

说明；

2、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公开查询的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4、查询相关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专业公司发布的法规、统计数据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现就期间内《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涉及的主要变动事项作以下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木糖醇	产能（吨）	35,000.00	29,000.00	20,000.00
	产量（吨）	34,931.82	34,183.62	21,043.20
	销量（吨）	34,519.94	34,882.91	21,803.64
	产能利用率	99.81%	117.87%	105.22%
	产销率	98.82%	102.05%	103.61%
山梨糖醇	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25,166.06	20,493.94	9,174.58
	销量（吨）	24,919.01	20,430.90	8,962.04
	产能利用率	125.83%	102.47%	45.87%
	产销率	99.02%	99.69%	97.68%
麦芽糖醇	产能（吨）	10,000.00	3,000.00	10,000.00
	产量（吨）	8,180.58	3,147.02	6,209.54
	销量（吨）	7,761.09	3,872.85	6,505.22
	产能利用率	81.81%	104.90%	62.10%
	产销率	94.87%	123.06%	104.76%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果葡糖浆	产能（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吨）	95,846.81	97,186.74	107,471.92
	销量（吨）	95,693.51	97,077.14	112,410.25
	产能利用率	95.85%	97.19%	107.47%
	产销率	99.84%	99.89%	104.59%

2、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新增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趋势；根据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等情况，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可以合理预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相应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因募投项目而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可控。

十四、《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3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关证据：

1、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华埠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原始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2、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企业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3、对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华埠税务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5、发行人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十五、《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35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35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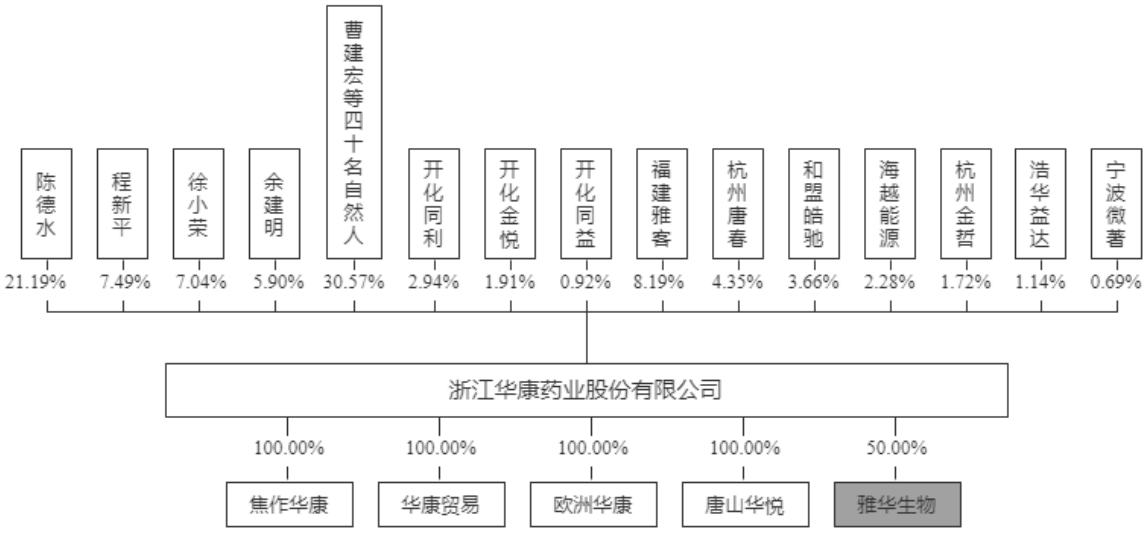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雅华生物为发行人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7 的《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于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了调整外（详细阐述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调整及变更。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规定，“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证券法（2019 年修订）》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502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62,000,953.33 元（非合并口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获得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25,907.05 元、199,637,463.86 元和 270,346,259.15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检察院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

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规定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4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91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条之“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等主体资格基本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瑞信方正、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查询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该拆借资金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下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25,907.05 元、199,637,463.86 元和 270,346,259.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89,152.70 元、184,466,417.37 元和 261,944,237.7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067,239.52 元、1,379,577,127.81 元和 1,464,416,564.8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74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377,615,453.3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

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化县人民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检察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公安局、武陟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记录，互联网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4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91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九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审计报告》；

6、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7、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8、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9、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华康贸易董事长、焦作华康董事、唐山华悦董事长兼总经理、欧洲华康董事、雅华生物董事	开化金悦执行董事、开化农商行董事、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华康贸易董事、焦作华康董事、唐山华悦董事、雅华生物董事	开化金悦监事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华康贸易董事兼总经理、唐山华悦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
徐小荣	董事	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董事兼总经理	无
曹建宏	董事	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监事会主席	无
杜勇锐	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雅华生物董事	美的产业董事、美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凤琴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食品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志国	独立董事	无	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长兴北成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无	无
陈铧生	监事	无	雅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延边州雅客长白甘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图雅客长白甘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雅客（中国）董事；雅客食品（滁州）董事；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
			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晋江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江雪松	监事	焦作华康董事长	无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主体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	973	856	87.98%	117	12.02%
	医疗保险		860	88.39%	113	11.61%
	工伤保险		948	97.43%	25	2.57%
	失业保险		937	96.30%	36	3.70%
	生育保险		937	96.30%	36	3.70%
	住房公积金		748	76.88%	225	23.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7	7	7	7	7	11
退休返聘	7	7	7	7	7	7
自愿放弃	102	98	10	21	21	205
外籍员工	--	--	--	--	--	1
个人缴纳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17**	**113**	**25**	**36**	**36**	**2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农村社会保险不愿重复缴纳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为其提供职工宿舍或发放住房补助）等。

2020 年 3 月，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华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浙江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陟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焦作华康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依法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及开户手续并缴纳了相关费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焦作华康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华康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2020 年 3 月，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康贸易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

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四）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和盟皓驰、杭州金哲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开化金悦、福建雅客、海越能源、杭州唐春、浩华益达、宁波微著及合伙企业股东开化同利、开化同益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其股份质押情况的书面确认；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饲料添加剂许可证和产品批件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号	核发机关	产品品种/产品名称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浙饲添（2019）T08005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山梨糖醇；（液态）山	2019.12.27-2024.12.26	浙江华康

				梨糖醇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批件	浙饲添字（2020）826001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山梨糖醇	--	浙江华康
3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批件	浙饲添字（2020）826002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山梨糖醇（液体）	--	浙江华康

2、原药品 GMP 证书进行了续期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药品 GMP 证书	ZJ2019013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木糖醇）	2019.11.22-2024.11.21	浙江华康

除上述新增及续期的业务许可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未发生变化，均在有效期内。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新设办事处、分支机构。

（三）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59,271,773.51	1,375,335,809.50	906,707,937.90
营业收入（元）	1,464,416,564.81	1,379,577,127.81	911,067,239.5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5%	99.69%	99.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7、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审计报告》；

9、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抽样凭证及发票；

10、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同类合同或协议；

11、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发行人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9 年度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228,530,777.13
瑞通物流	接受劳务	15,386,650.21
鑫辉物流	接受劳务	8,956,130.10
国盛安装	接受劳务	3,696,733.82
零点物流	接受劳务	100,787.38
福建雅客	购买商品	60,39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福建雅客	糖醇类产品	1,553,079.72
雅华生物	糖醇类产品	6,451.32
雅华生物	旧包装袋等	112,675.23
瑞通物流	材料	4,735.40
鑫辉物流	糖醇类产品	1,734.42
陈秋凤	旧包装袋	285,326.72
国盛安装	电费	1,309.11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10,900.00	1,900.00	2020.2.2	短期借款
			2,000.00	2020.11.28	
			2,000.00	2020.12.10	
			2,000.00	2020.12.18	
陈德水、邹育莲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1,800.00	1,800.00	2020.8.13	短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6,000.00	1,200.00	2021.10.25	长期借款
雅华生物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500	1,500.00	2024.4.11	长期借款
陈德水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1,600	1,600.00	2020.7.21	国内信用证

2019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程新平	支付房产抵押担保费	115,800.00
徐小荣		101,130.00
陈德水		75,080.00
余建明		71,200.00
江雪松		65,880.00
小计		**429,090.00**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区支行	（05301）宜商行高保字（170719）第00001 号	雅华生物	主合同期满起两年	雅华生物与担保权人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额 1,1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的债权。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4、开化农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1）发行人通过开化农商行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19 年	6,907.61	4,165,687.98	4,130,227.58	42,368.01	29.82	0.00

（2）发行人向开化农商行借款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2019 年	4,400,000.00	--	4,000,000.00	400,000.00	129,569.42

5、关联方资金周转

2019 年度，由于贷款放款时间与实际货款结算日存在时间差，在不超过同期实际采购额的情况下，发行人将获取的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通过雅华生物进行周转：雅华生物在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内转回公司账户，发行人根据实际结算时间要求再将该等款项用于向雅华生物支付木糖采购款。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雅华生物周转 5,620.9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不含税金额 22,851.12 万元）。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	285,600.00	14,280.00
小计		**285,600.00**	**14,28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应付账款	雅华生物	44,513,561.85
	瑞通物流	3,265,435.61
	鑫辉物流	2,494,354.63
	国盛安装	862,394.54
	零点物流	0.60
小计		**51,135,747.23**
预收款项	美的产业	2.00
小计		**2.00**
其他应付款	陈秋凤	20,000.00
	陈德水	40,432.70
小计		**60,432.7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少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息外，公司已对拆借资金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关联

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少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息外，公司已对拆借资金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

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

2、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3、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4、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报告；

6、发行人有关租赁情况的说明；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新增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33-649 号	14,982.0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商住用地	2077.4.12	抵押
2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33-650 号	17.60	出让	华埠镇江东新区龙泰彩虹园 7-211 室	住宅用地	2073.4.7	--
3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33-651 号	60.6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住宅用地	2069.12.7	抵押
4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33-693 号	15,522.5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用地	2051.11.1	--
5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33-694 号	30,458.2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用地	2056.12.11	抵押
6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33-695 号	18,665.0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用地	2051.11.1	抵押
7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33-696 号	14,394.2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用地	2056.12.11	抵押
8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33-697 号	8,546.00	出让	华埠镇华龙路	工业用地	2042.8.6	抵押
9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13）第33-2549 号	3,047.00	出让	华埠镇华-2012-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2063.11.14	抵押
10	焦作华康	武国用（2013）第092 号	7,061.41	出让	西陶镇工业路西侧	工业用地	2063.3.13	抵押
11	焦作华康	武国用（2013）第093 号	38,149.97	出让	西陶镇工业路西侧	工业用地	2063.3.13	抵押
12	焦作	武国用	5,606.66	出让	西陶镇西	工业	2059.4.10	--

	华康	（2013）第121 号			陶村南大街北侧	用地		
13	焦作华康	武国用（2013）第122 号	102,527.00	出让	西陶镇西陶村南大街南侧	工业用地	2059.4.10	抵押
14	华康贸易	杭西国用（2006）第013738 号	33.40	出让	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	综合（办公）	2053.8.14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不动产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浙（2016）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1577 号	4,067.00	华埠镇华康产业园 2016 年 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0.30	--
2	浙江华康	浙（2018）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323 号	2,844.00	华埠镇华一村 2018-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28	--
3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16,539	华埠镇华一村 2019-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3.5	--
4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	29,797	华埠镇华一村 2019-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3.5	--
5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	31,113.74（土地）、10,922.77（房屋）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3.28/2068.12.10	抵押
6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8 号	2,619.9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28	--

7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9 号	1,016.5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28	--
8	唐山华悦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8601 号	78,979.57	南堡开发区兴达道南侧、化工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6.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0 号	129.7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办公	抵押
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2 号	429.1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3 号	907.8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4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4 号	78.5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5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5 号	2,181.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6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6 号	512.5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7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7 号	138.0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
8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8 号	69.72	华埠镇华康路 101 号	住宅	--
9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0 号	530.1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其他用途	抵押
10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1 号	753.0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1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2 号	2,177.7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1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3 号	373.4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4 号	478.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14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5 号	107.0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
15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8 号	1,366.4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6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9 号	711.3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7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2 号	723.4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服务业	抵押
18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3 号	700.5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住宅	抵押
19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4 号	108.0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0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6 号	790.0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2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7 号	2,217.8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办公	--
2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8 号	387.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2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0 号	47.4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4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1 号	398.1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5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2 号	3,598.4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6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3 号	65.3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7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4 号	6,444.0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8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5 号	20.0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9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6 号	242.5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0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7 号	545.0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8 号	1,848.7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9 号	107.4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0 号	1,833.9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4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1 号	278.9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5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2 号	317.5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36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3 号	887.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7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开化字第 16102252 号	9,887.2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8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01760 号	667.8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抵押
39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15118 号	762.0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40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23715 号	985.6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抵押
41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23724 号	3,894.7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42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30503 号	1,917.7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
43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2 号	125.7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9 号楼 1 至 2 层	其他	抵押
44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3 号	642.4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8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楼 1 层		
45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4 号	99.8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7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46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5 号	603.7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6 号楼 1 至 3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47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6 号	601.1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5 号楼 1 至 3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48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7 号	5,381.11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4 号楼 1 至 4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49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8 号	6,167.2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3 号楼 1 至 4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0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9 号	102.6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2 号楼 1 至 2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1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0 号	1,845.2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1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2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1 号	109.39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0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3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2 号	531.3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9 号楼 1 至 2 层	宿舍	抵押
54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3 号	711.2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8 号楼 1 至 2 层	宿舍	抵押
55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4 号	386.7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7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56	焦作	武房权证西字第	208.06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	其他	抵押

	华康	020875 号		南侧（南大街 090 号）6 号楼 1 层		
57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6 号	330.6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5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用房	抵押
58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7 号	523.2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4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用房	抵押
59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8 号	48.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3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60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9 号	48.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2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61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80 号	784.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	抵押
62	华康贸易	杭房权证西换字 14894185 号	655.94	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	非住宅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原注册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6171156	HUACHEM	第 01 类：糠醛；甘油脂；生物化学催化剂；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谷物加工的副产品	2030.2.27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康	6720975	万 春	第 01 类：糖醇；糠醛；糖甙；山梨醇；甘油酯；纤维素；碳水化合物；工业用木薯粉；肉桂油；	2030.5.13	原始取得

				工业用酶		
3	浙江华康	6720974	华 康	第 01 类：糖醇；糠醛；糖甙；山梨醇；甘油酯；纤维素；碳水化合物；工业用木薯粉；肉桂油；工业用酶	2030.5.13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	6720973	华 康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	2030.6.20	原始取得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ZL201821846371.1	具有冷却装置的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9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821945342.0	一种用于细粉输送的防堵旋转阀	实用新型	2018.11.24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821947548.7	一种双单效串联 MVR 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4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821949894.9	一种糖醇加工过程中粉尘连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4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822022811.8	一种半纤维素连续水解制备木糖液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4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康、浙江工业大学	ZL201822126285.X	一种木糖母液连续饱充除杂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18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康	ZL201822227389.X	一种槽罐车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8	浙江华康、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	ZL201920341310.8	集成蒸发、结晶和离心分离制备木糖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18	原始取得

	学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上述 ZL201822126285.X “一种木糖母液连续饱充除杂设备”、ZL201920341310.8 “集成蒸发、结晶和离心分离制备木糖醇的装置”专利，存在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共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前述专利权所有权归属双方，实施该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浙江华康所有。未经浙江华康书面同意，对方不得自行授权、许可、转让等任何方式为商业化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上述专利/技术成果。对方仅限于学术目的使用上述技术成果，且负有保密义务。

3、期间内，发行人域名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uakangpharma.com	浙江华康	2009/4/7	2021/4/7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275,854,130.37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色谱分离系统、蒸发器、高压反应釜、上悬式离心机、甲醇裂解制氢装、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担保及权利限制新增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9 人高抵 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开化国用（2008）第 33-649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51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0 号、05080020 号-05080023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8 号-05080029 号、第 05080032 号-第 05080034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6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8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1 号-05080053 号房屋所有权、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S0015118 号和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S0023715 号房屋，为其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16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9 人高抵 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394 台/套机器设备（色谱分离系统、果糖管线设备等），为其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63.3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9 人高抵 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3,794 台/套机器设备（进口粉碎机、纳滤设备等），为其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232.7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9 人高抵 0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704 台/套机器设备（木糖母液色谱分离系统、DCS 系统等），为其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492.1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9 年 11 月 20 日，焦作华康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

行签署了开化 2019 人高抵 026《最高额抵押合同》，焦作华康以武国用（2013）第 0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9 年 11 月 20 日，焦作华康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署了开化 2019 人高抵 027《最高额抵押合同》，焦作华康以武国用（2013）第 0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934.6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2019 年 11 月 20 日，焦作华康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9 人高抵 028《最高额抵押合同》，焦作华康以自有的 2,875 台/套机器设备，为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63.8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土地、房产、不动产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手续。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6 层 601-610 室合计 1,198 平方米	1.6 元/每日每平方米，合同期内租金每年租金在上一年价格基础上逐年递增 8%	2019.10.8-2024.10.7	办公/研发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2	蔡国栋	浙江华康	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56#-502室	2,500元/月	2020.3.10-2021.3.9	生活/办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借款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万元）

1	浙江华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2019.8.14	33083200-2019年（开化）字0017号	2020.8.13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800
2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9.11.28	开化2019人借142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浮动利率	2,000
3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9.12.10	开化2019人借105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浮动利率	2,000
4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9.12.18	开化2019人借119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浮动利率	2,000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采购玉米淀粉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19.12.14-2020.1.20
2	发行人	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采购玉米淀粉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19.11.23-2020.1.31/2019.12.16-2020.3.10

3、销售合同

（1）2019年12月12日，土耳其CCC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土耳其CCC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20年度木糖醇、果葡糖浆《购销合同》，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及交货周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加工地交货，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020年1月1日，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20年

年度果糖采购合同》，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 F55 果葡糖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020 年 1 月 17 日，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20 年度《购销合同》，双方对采购糖醇产品的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其他合同

（1）2019 年 7 月 26 日，浙江华康与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浙江华康向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购买色谱分离系统，合同价格为 2,698 万元。

（2）2019 年 8 月 25 日，浙江华康与浙江辉宏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扩建项目建筑工程补充协议》，浙江华康将办公楼扩建项目的建筑工程及相关的配套施工发包给浙江辉宏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暂估价为 650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华康与盛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华康将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工程施工发包给盛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建筑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水电安装工程等，工程暂估价为 2,600 万元。

（4）2019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华康与维博尔振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浙江华康向维博尔振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等，合同金额为 1,08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6、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明细账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355,612.55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开化县国税局	4,464,213.93	应收出口退税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江松涛	140,400.00	员工安居借款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40,000.00	押金保证金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5,074,613.93**	**--**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565,656.68 元，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开化县公安局、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

7、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20 年 4 月 7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德水	董事长
余建明	副董事长
程新平	董事
徐小荣	董事
曹建宏	董事
杜勇锐	董事
郭峻峰	独立董事
冯凤琴	独立董事
许志国	独立董事
监事会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
陈铧生	监事
江雪松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水	总经理
程新平	常务副总经理
余建明	财务负责人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成员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期间内，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5%、10%、13%；欧洲华康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

除此以外，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华康贸易 2019 年属于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2019 年 7-12 月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1	2018 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华康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八批衢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名单的通知》（衢州人才〔2019〕5 号）	200,000.00
2	专利补助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华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9,360.00
3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	1,587,300.00

	展财政扶持资金	济和信息化局		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 号）	
4	木材预水解液的循环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开财企〔2019〕27 号）	500,000.00
5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华康	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县委〔2012〕39 号）、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的函》（备案号：2018-12 号）	100,000.00
6	2018 年省级引进人才项目补助经费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华康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浙外专发〔2018〕22 号）	100,000.00
7	2018 年县级博	开化县人力资	浙江华康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	50,000.00

	士工作站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县级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开人社〔2019〕56号）	
8	市级专家工作站考核优秀补助经费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华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衢州市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衢市人社函〔2019〕112号）	100,000.00
9	2018年县级外经贸政策兑现项目（自营出口奖励、出口五强奖励）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化县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5号）	3,190,500.00
10	县级电子商务财政扶持资金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化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31号）	170,800.00
11	收到就业管理局稳岗补贴收入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华康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10,573.24
12	2019年度中央	开化县经济和	浙江华康	浙江省商务厅《关	65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信息化局		于报送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有关信息的通知》	
13	开化县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府补贴	开化县应急管理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政办发〔2018〕106号）	6,209.14
14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浙江华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环〔2019〕59号）	100,000.00
15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二批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衢委人才〔2015〕9号）	100,000.00
16	2019年度开化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财政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化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开化县科技计划项目及补助资金	93,800.00

				的通知》（开经信企〔2019〕93 号）	
17	2019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华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20 号）	71,400.00
18	其他	--	--	--	9,920.32
2019 年 7-12 月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本期结转金额（元）**
1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教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756,250.21
2019 年 7-12 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本期摊销金额（元）**
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 号）	16,000.02
2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81,536.40

				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3	2018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 号）	500,000.00
4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华康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250 号）	33,518.52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缴税凭证；

3、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证明文件；

4、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税收处罚。

2020 年 1 月、3 月，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唐山华悦、华康贸易所在地的

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欧洲华康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税务欠款或逾期缴税等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5、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和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

过程中的污染物及具体污染物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新增了行业类别，子公司焦作华康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浙江华康	913300001479306167001P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2018.11.15-2021.11.14
2	焦作华康	9141082375385203x9001V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	2019.12.16-2022.12.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的生产型企业唐山华悦尚处于筹建期，目前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涉及到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情况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致处罚或潜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浙江华康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开环建〔2018〕34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8〕35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9〕7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2020〕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发行人“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据此，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均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4、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

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备案和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新增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备案情况如下：该项目总投资 30,226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根据发行人在浙江政务服

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备案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824-14-03-103545），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为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未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新增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焦作仲裁委员会、开化县公安局、武陟县公安局及开化县人民检察院、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5、《审计报告》；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签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未签署新的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连续生产状态，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分别为 34,302.05 万元、69,728.16 万元和 78,211.2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83%、50.70%和 53.60%，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外销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如果本次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4 月 1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潘远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Baita Park，Old Fuxing Road，Hangzhou，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 1915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反馈意见》重大变动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告知函》回复

一、《告知函》“一、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之“（二）规范运作方面”第 1 项

1、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及背书行为且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和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贸易）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及背书行为。2016 年和 2017 年，焦作华康向华康贸易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650 万元和 300 万元，焦作华康及华康贸易向发行人背书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241.05 万元和 300 万元。

发行人未披露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与背书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未在账务处理中如实反映上述票据的流转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

2、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结果；

3、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资料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协议、票据台账，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科目明细账及台账；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焦作华康向华康贸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焦作华康及华康贸易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由发行人按照其实际经营状况分期支付，如有结余资金，则转回发行人统一进行资金调配。

2016 年，发行人经营资金较为紧张，银行授信额使用完毕。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在洛阳银行有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敞口。因此，基于资金统筹管理的需要，以焦作华康名义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外部供应商款项。具体方式是，焦作华康按照发行人提供的需支付的采购款项清单向华康贸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华康贸易再将票据背书给发行人，最终由发行人用于对外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发行人未将该等票据贴现，该等票据最终均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款项。

上述涉及的票据金额为 2016 年度合计 650 万元、2017 年 1-2 月合计 300 万元。由于上述相关票据最终均由发行人持有及使用，出于简化账务处理考虑，焦作华康在账务处理时确认应付票据并直接确认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未对该票据是向华康贸易开具的情况进行账务处理；由于该票据华康贸易收到及背书为同一天进行，华康贸易未对收到票据及背书行为进行入账；发行人收到华康贸易背书的票据后确认应收票据并直接确认对焦作华康的应付款项，未对该票据是由华康贸易背书的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2017 年 2 月之后，发行人融资环境改善，未再通过焦作华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焦作华康、华康贸易向发行人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除了前述焦作华康向华康贸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母子公司之间背书外，基于发行人资金统筹管理的需要，2016 年华康贸易将其他 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发行人。该票据背书双方均已如实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发行人将该 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外部供应商，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款项。

此外，2016 年，发行人在支付部分采购款时，因外部供应商愿意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但该等供应商开具给发行人的发票开具时间距供应商款项结算时间较长，公司无法直接对该等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故焦作华康将其收到的共计 581.0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用于背书支付外部供应商的采购款。其中的 311.05 万元票据系发行人向焦作华康采购木糖开具的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焦作华康收到后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背书给外

部供应商，最终均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款项。由于焦作华康收到及背书该 311.05 万元票据均系同一天，发行人在开票给焦作华康、焦作华康在收到票据及背书返回给发行人时，均未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将上述票据背书给外部供应商时直接确认应付票据并直接核销对外部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据此，2016 年及 2017 年，焦作华康及华康贸易向发行人背书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241.05 万元（其中，焦作华康向华康贸易开具 650 万元、华康贸易背书给发行人 10 万元及焦作华康背书给发行人 581.05 万元）和 300 万元（由焦作华康向华康贸易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发行人财务人员出于简化账务处理考虑，部分流转过程未进行完整的账务处理。

上述票据的开具及背书均系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系发行人内部母子公司之间资金调拨行为，从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对外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且相关票据最终均用于背书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采购款，未用于贴现。发行人理解不属于反馈意见中要求补充披露的“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披露。

3、票据开具与背书不规范情形及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

（1）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清理及结果

发行人已经积极规范整改，自 2017 年 3 月开始，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发行人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洛阳银行武陟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焦作华康在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情况，焦作华康在该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其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中国人民银行武陟县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1 月至今，焦作华康不存在因支付结算、贷款、票据等业务，违反金融业务管理规定而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不规范账务处理的整改落实情况

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改正该不规范的票据开具及背书相关账务处理，所有票据开具及背书均已进行完整的账务处理，未再发生相关情况。

（3）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票据使用

发行人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及会计基本制度》《资金筹集及运用管理制度》《票证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账务处理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将严格要求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经过上述整改落实，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起未再出现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4、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

通过进一步排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华康向华康贸易开具票据、焦作华康和华康贸易向发行人背书票据系基于母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的需要，最终均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款项，未用于贴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发行人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经积极规范整改，自 2017 年 3 月开始，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通过进一步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二、《告知函》“一、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之“（二）规范运作方面”第 3 项第（5）点

（5）公章使用未按内部制度要求进行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印章法律文书管理制度》；

2、《公章使用登记本》；

3、对总经理办公室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印章法律文书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公章，一律实行登记制度，注明用印事由、数量、申请人、批准人、用印日期”等。发行人根据该制度的规定设有《公章使用登记本》，由总经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公章的管理及使用登记。在实际执行《印章法律文书管理制度》过程中，发行人基本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章使用进行了登记，部分合同、文书等因情况紧急、申请人在外地等原因，未能及时对公章使用进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公章使用登记情况招致诉讼等情况。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印章法律文书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章的使用进行登记，进一步加强对公章的管理。

三、《告知函》“一、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之“（三）信息披露方面”第 1 项

1、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披露不准确

发行人在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时，未将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导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披露不准确。检查组发现，隆泰和盛系新埔木糖实际控制的企业，隆泰和盛的法人代表和主要人员为新埔木糖的员

工，发行人未认定隆泰和盛受新浦木糖控制，对新浦木糖与隆泰和盛的关联关系情况披露不完整。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新埔木糖与隆泰和盛的网络核查结果；

2、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新埔木糖与隆泰和盛的访谈结果；

3、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

4、新埔木糖与隆泰和盛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披露情况

（1）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5.8%股权。由于发行人对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采购，且其他三家供应商分别独立报价、独立签订合同，所以未合并进行披露。

（2）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长春大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809）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发行人对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采购，且其他三家供应商分别独立报价、独立签订合同，所以未合并进行披露。

（3）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等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91%股权。由于这两家供应商分别独立报价、独立签订合同，所以未合并进行披露。

（4）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及长治市隆泰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新埔木糖自 2013 年起成为发行人的木糖供应商。2018 年初，新埔木糖由于陷入债务纠纷，其调整销售政策，将供应给发行人的木糖通过隆泰和盛销售给发行人。

1）新埔木糖、隆泰和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a.新埔木糖

公司名称	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西白兔乡小河堡
法定代表人	宋海斌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木糖（不含木糖醇）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

新埔木糖的股东为宋海斌（持股比例 53.33%），任和平（持股比例 46.67%）；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宋海斌，监事为任和平。

b.隆泰和盛

公司名称	长治市隆泰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马厂镇李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任生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木糖（不含木糖醇）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矿设备及配件、建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装潢材料、劳保用品、机电设备、塑料制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隆泰和盛的股东为任生旺（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任生旺，监事兼副总经理为张金平。

2）在 IPO 现场检查前，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本所律师已通过对新埔木糖及隆泰和盛进行访谈、取得新埔木糖及隆泰和盛出具的说明、取得新埔木糖与隆泰和盛间的产品购销合同、工商信息查询、网络检索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核查，根据该等核查结果，新埔木糖及隆泰和盛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取得告知函后，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本所律师将告知函中的相关内容告知新埔木糖、隆泰和盛，再次向其强调了其应负的责任与义务。

在此基础上，中介机构对新埔木糖的法定代表人宋海斌、隆泰和盛的法定代表人任生旺、隆泰和盛的监事兼副总经理张金平进行了进一步访谈，并据此了解到隆泰和盛的任生旺、张金平曾为新埔木糖员工。基于该等事实，并基于审慎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新埔木糖、隆泰和盛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5）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临邑同康商贸有限公司

临邑海奥自 2007 年起成为发行人的木糖供应商。2018 年上半年，临邑海奥陷入债务纠纷，其调整销售政策，将供应给发行人的木糖通过临邑同康销售给发行人。基于审慎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对临邑同康、临邑海奥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1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1.2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1,589.24	4,968.69	3,676.13	3,072.38
1.3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3.08	3,429.65	-	-
1.4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407.43	1,779.01
小计		**2,372.32**	**8,398.34**	**4,083.55**	**4,851.39**

2.1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2	长春大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71.36	1,026.92	1,249.47	-
2.3	哈尔滨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3.35	2,291.21	-	-
2.4	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868.85	70.84	-	-
小计		**3,993.56**	**3,388.96**	**1,249.47**	**-**
3.1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917.89	-	862.24	-
3.2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243.46	-	1,692.54	2,101.34
小计		**3,161.35**	**-**	**2,554.78**	**2,101.34**
4.1	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	-	1,036.72	3,928.65	155.50
4.2	长治市隆泰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1,779.22	4,197.52	-	-
小计		**1,779.22**	**5,234.24**	**3,928.65**	**155.50**
5.1	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81.13	502.15	-
5.2	临邑同康商贸有限公司	2,787.83	4,487.53	-	-
小计		**2,787.83**	**5,268.65**	**502.15**	**-**

2、整改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对主要供应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并对报告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更正披露。更正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1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9,482.05
2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1]	3,993.56
3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注 2]	3,161.35
4	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787.83
5	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733.81
6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4]	2,372.32
7	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注 5]	1,779.22

8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1,768.45
9	开化县华浩贸易有限公司	1,500.76
10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注 6]	1,425.35
合计		**31,004.70**

注 1：包括长春大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包括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和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包括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临邑同康商贸有限公司，下同

注 4：包括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5：包括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和长治市隆泰和盛商贸有限公司，下同。

注 6：包括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和青岛盛泰通商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2）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1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17,657.94
2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398.34
3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9.21
4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25.43
5	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68.65
6	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	5,234.24
7	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3,873.80
8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88.96
9	浙江东兴煤业有限公司	2,537.47
10	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2,449.69
合计		**62,643.72**

（3）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6,546.78
2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83.55
3	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	3,928.65

4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35.15
5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2,726.63
6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692.45
7	浙江东兴煤业有限公司	2,660.01
8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554.78
9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2,551.56
10	内蒙古洪源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0.27
合计		**33,919.83**

（4）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1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5,148.19
2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51.39
3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67.20
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3,678.91
5	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2,663.72
6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2,594.70
7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101.34
8	吉林市华康益民木糖有限公司	1,895.48
9	浙江东兴煤业有限公司	1,603.92
10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56.62
合计		**29,761.47**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前十大供应商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并对报告期内的前期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正披露。通过进一步排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四、《告知函》“一、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之“（三）信息披

露方面”第 4 项

4、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检查，发行人在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中遗漏披露报告期内一项借款合同信息，涉及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未完整披露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若存在，请予以整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2、《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 6 月 14 日报送）；

3、《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 8 月 16 日报送）；

4、《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 4 月 17 日报送）；

5、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误删除报告期内一项借款合同信息

发行人在首次报送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 6 月 14 日报送）中，已在“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中披露了前述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6,000 万贷款合同情况。

发行人在更新 2019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暨撰写《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 8 月 16 日报送）时，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删了“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中的前述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6,000 万贷款合同情况。

发行人已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 4 月 17 日报送）中进行了更正披露。

2、发行人未完整披露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撰写《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时，在“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二、重要合同事项/（三）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中，基于担保合同均系债权合同的从合同且已在主要财产相关章节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负担作了相应披露等原因，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的担保措施作了诸如“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及“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等概括性披露，并未详细披露担保合同编号及抵押物等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将在 2020 年半年报更新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进行详细披露。

通过进一步排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五、《告知函》“二、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之“3、律师事务所执业中存在的问题”第（1）项

（1）尽职调查工作情况

律师事务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及背书行为且未披露、未完整披露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情况，具体见“四、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情况”之“（二）规范运作方面”“（三）信息披露方面”。

请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若存在，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1、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

前述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之“（二）规范运作方面”之第 1 项，及第四条“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之“（三）信息披露方面”之第 4 项。

本所律师已对焦作华康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行为，及未完整披露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如下：

（1）发行人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

（2）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结果；

（3）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资料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协议、票据台账，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科目明细账及台账；

（4）取得报告期内各供应商票据开立情况，并与各供应商当期采购情况进行对比，核实公司应付票据开立的真实性；

（5）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复核相关底稿，并对披露口径进行核实；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企业信用报告，将企业信用报告中记录的票据开立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

（7）取得并查阅人民银行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年6月14日报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年8月16日报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4月17日报送）。

2、排查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通过进一步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3、整改及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其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积极规范整改，自 2017年3月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就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借款及担保合同的情形，发行人将在2020年半年报更新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进行详细披露。

六、《告知函》“二、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之“3、律师事务所执业中存在的问题”第（2）项

经检查，未见律师事务所取得并核查银行存款证明的相关底稿，且未见律师事务所对开户银行进行书面查询和实施函证程序的相关底稿。

请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若存在，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天健会计师的《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款情况向其开户银行发出的独立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

就发行人银行存款核查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就银行存款情况进行了沟通并核查了天健会计师的《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等，以验证和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及存款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相关信息。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未取得并核查银行存款证明，未对开户银行进行书面查询和实施函证程序。

2、整改及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款情况实施了独立函证程序，并取得相关银行的回函，及相关银行的存款证明。后续执业过程中，本所律师会加强落实对发行人银行存款情况的验证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潘远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Baita Park，Old Fuxing Road，Hangzhou，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 1915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反馈意见》重大变动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浙江华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反馈意见》重大变动事项进行更新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列词语或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增释义，具有下述含义：

《管理办法（2020 年）》	指	经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修订，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0〕90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9099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9100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9101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0〕9102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期间内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华康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或确认函；

3、发行人退出股东/新进股东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历次新进机构股东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新引入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5、发行人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6、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新进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7、华康有限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备忘录》与《关于投资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等；

8、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9、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各个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做了详细阐述。

1、期间内，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发生了以下变更：

根据海越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名称由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约定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越能源 89,934,087 股（占总股本的 19.06%）转让给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变更为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股份转让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期间内，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发生以下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股）	现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成全	7.26	0.08%	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龙力生物生产部任职，曾任龙力生物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在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	盛晓曦	20.00	0.23%	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太古饮料（总部）任采购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采购总监；2020 年至今退休
3	杨健	17.00	0.19%	199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技术中心顾问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化。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招股书披露，2001 年，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

并设立华康有限。开化华康药厂系原开化县计委下属国企。开化华康药厂将其有效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拟转让的有效资产评估总额为 2,941.01 万元，承接负债总额为 2,441.82 万元，拟转让的有效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19 万元，拟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2001 年 1 月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认定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规定；（2）2001 年 1 月对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产权界定是否经过有权机关确认，是否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3）22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其选定依据；（4）22 名自然人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垫资行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5）开化华康药厂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6）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机关对开化华康药厂所涉产权界定、资产性质认定及国有股权退出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2、就 22 名自然人当时的任职情况、购买开化华康药厂净资产的出资来源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3、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4、发行人提供的经改制职工签字确认的职工身份置换费发放清单等资料；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招股书披露，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唐春、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福建雅客、张亚静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部分股东为新股东。（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以上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普通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3、发行人与各新进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款支付凭证；

4、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及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5、发行人各新进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笔录或确认函；

6、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穿透后各级出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7、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8、发行人各新进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及相关备案文件；

9、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或交易所公告文件；

10、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做了详细阐述。

期间内，部分机构股东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金哲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持有杭州金哲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持有第一层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1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	王娇娇 33.40%
		洪雪明 33.30%
		张正峰 33.3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51 页披露的杭州金哲的有限合伙人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余勇（1.43%）”系笔误，现更正为“余海（1.43%）”。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新进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增资过程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价款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有关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2、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相关确认函；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的网络核查结果；

3、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盈利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发行人有关业务说明和承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资产清单、员工名单、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招股书披露，雅华生物系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及销售。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木糖是发行人生产木糖醇的主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华生物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的金额为 0 万元、2,726.63 万元及 17,653.84 万元。（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请保荐机构分析并披露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说明宜宾丝丽雅及宜宾雅泰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如约定最低年供应量等）。（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的股东、职工（含离职职工）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2、对宜宾丝丽雅的控股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3、宜宾雅泰持股 10%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网络查询结果；

4、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管理费用中排污及水资源费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是否匹配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以上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说明是否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说明企业与周边居民是否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说明；

2、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复、审查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

3、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污染物处置单位的资质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说明；

6、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清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实地勘察；

8、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账；

9、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明细账；

11、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12、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

1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部分周边村民的访谈笔录；

16、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核查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现就期间内《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涉及的主要变动事项作以下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废气

发行人		**排放量（吨/年）**
		2020年1-6月
废水	CODcr	12.67
	NH_3-H	0.26
废气	SO_2	27.67
	NOx	24.80

焦作华康		排放量（吨/年）
		2020年1-6月
废水	CODcr	14.38
	NH_3-H	0.21
废气	SO_2	4.18
	NOx	10.94

注：2020 年 1 月起，焦作华康污水纳管进入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故 2020 年 1 月起废水 CODcr、NH_3-H 排放数据系根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 CODcr 平均值、NH_3-H 平均值与焦作华康废水排放量计算得出。SO_2、NO_x 排放量下降系焦作华康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原因所致。

②固体废弃物

a.一般固废

固废名称	处置量（吨/年）	处置去向
	2020 年 1-6 月	
玉米芯渣	74,901	外售综合利用、作为锅炉燃料燃烧
煤渣	8,666	外售综合利用
煤灰	7,678	外售综合利用
蛋白渣	699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个）	3,984	外售综合利用

b.危险废物

经核查，发行人产生的危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品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危废品处置量为 0.95 吨。

2、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1	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533.37
2	环保投入费用	589.19
3	环保设施折旧	271.04
合计		**1,393.60**

（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排污及水资源费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排污及水资源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明细	2020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排污及水资源费	22.56
税金及附加	水资源税	67.80
税金及附加	环境保护税	11.20
小计		**101.56**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经营目标的具体内容、2013 年未完成 IPO 的原因，与上述公司历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

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等有关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2、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和《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约定》；

4、发行人关于 2013 年未能完成 IPO 的说明；

5、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之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

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明细；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整改情况；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主管部门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主要变动事项进行更新回复，具体如下：

（一）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1）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开具及背书情况，商业票据开具及背书金额均为 300 万元。

（2）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开具及背书的原因

发行人对于其下属子公司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按照其实际经营状况分期支付，如有结余资金，则转回发行人统一进行资金调配。2017年初，焦作华康在洛阳银行有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敞口。因此，基于资金统筹管理的需要，以焦作华康名义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用于支付外部供应商款项。具体方式是，焦作华康按照发行人提供的需支付的采购款项清单向华康贸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华康贸易再将票据背书给发行人，最终由发行人用于对外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发行人未将该等票据贴现，该等票据最终均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款项。

2017年2月之后，发行人未再通过焦作华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经积极规范整改，自2017年3月开始，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发行人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洛阳银行武陟支行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焦作华康在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情况，焦作华康在该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其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武陟县支行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1月至今，焦作华康不存在因支付结算、贷款、票据等业务，违反金融业务管理规定而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计息天数	利率	结算利息
陈德水	200.00	2017/3/10	2017/3/30	20	4.35%	0.48
余建明	500.00	2017/1/1	2017/1/3	2	4.35%	0.12
	900.00	2017/1/12	2017/1/13	1	4.35%	0.11
	500.00	2017/2/28	2017/3/1	1	4.35%	0.06
	200.00	2017/2/28	2017/3/1	1	4.35%	0.02
	300.00	2017/3/31	2017/4/1	1	4.35%	0.04
汪家发	500.00	2017/1/12	2017/1/13	1	4.35%	0.06
陈俊	500.00	2017/1/12	2017/1/13	1	4.35%	0.06
戴钢骏	900.00	2017/1/12	2017/1/13	1	4.35%	0.11
开化金悦	800.00	2017/5/12	2017/5/16	4	4.35%	0.39
	600.00	2017/7/11	2017/7/20	9	4.35%	0.65
	470.00	2017/7/25	2017/7/31	6	4.35%	0.34
	150.00	2017/9/5	2017/11/30	86	4.35%	1.56
	150.00	2017/9/5	2017/12/22	108	4.35%	1.96
	1,000.00	2017/9/28	2017/10/9	11	4.35%	1.33
	500.00	2017/11/6	2017/11/10	4	4.35%	0.24
	200.00	2017/11/6	2017/11/13	7	4.35%	0.17
	90.00	2017/11/20	2017/11/21	1	4.35%	0.01
	55.00	2017/11/20	2017/11/22	2	4.35%	0.01
衢州芹源塑胶有限公司	49.23	2017/1/1	2018/6/4	519	--	--
	3.94	2017/1/20	2018/6/4	500	--	--
	3.93	2017/2/20	2018/6/4	469	--	--
	3.55	2017/3/20	2018/6/4	441	--	--
	3.93	2017/4/20	2018/6/4	410	--	--
	3.04	2017/5/15	2018/6/4	385	--	--
合计	**8,582.62**	--	--	--	--	**7.72**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计息天数	利率	结算利息
杜勇锐	87.68	2017/1/1	2017/9/13	256	4.35%	2.70
余建明	700.00	2017/8/9	2017/10/9	61	4.35%	5.16
周建华	34.00	2017/8/9	2017/9/18	40	4.35%	0.16
	100.00	2017/8/9	2017/10/9	61	4.35%	0.74
开化金悦	100.00	2018/1/10	2018/1/15	5	4.35%	4.56
	200.00	2018/1/10	2018/2/26	47		
	30.00	2018/1/10	2018/1/26	16		
	70.00	2018/1/10	2018/2/26	47		
	50.00	2018/1/10	2018/2/8	29		
	252.00	2018/1/10	2018/3/1	50		
	160.00	2018/9/12	2018/11/9	58		
合计	**1,783.68**	——	——	——	——	**13.32**

注：上述 2017 年的资金拆入中，未包含因受让涌金投资及新干线退出发行人股权而产生的资金往来。

③除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入外，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根据《开化县企业应急专项资金委托运作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和《开化县企业应急专项资金自行运作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分别借入企业应急专项资金借款 6,3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分别发生应急资金利息支出 14.28 万元和 12.16 万元。该企业应急专项资金系开化县政府对当地企业的一项扶持政策，专门用于当地企业银行借款到期后续贷期间的短期资金周转，并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及约定利率收取占用利息。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企业应急专项资金借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号	起息日	结息日	借款金额	放款方

开国资转借（2017）1 号	2017/1/18	2017/2/3	1,500.0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国资转借（2017）2 号	2017/2/17	2017/3/8	1,500.00	
开中专（2017）借 007 号	2017/3/6	2017/3/8	800.00	中行开化支行
开工专借字 123 号	2017/3/9	2017/3/30	500.00	工行开化支行
开国资转借（2017）4 号	2017/7/20	2017/8/10	1,000.0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7/20	2017/8/14	1,000.00	
开工专借字 128 号	2018/1/26	2018/2/13	1,000.00	工行开化支行
	2018/1/26	2018/2/14	2,000.00	
开国资转借（2018）1 号	2018/7/25	2018/8/17	2,000.0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借款年度、放款方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500.00	3,000.00
县国资公司	5,000.00	2,000.00
合计	**6,300.00**	**5,0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状况逐步改善，该短期周转资金占用金额及天数逐步下降，利息支出逐步下降。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借用应急资金周转，故未发生相关利息支出。

2、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短期资金周转。以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拆借的资金，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基本已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利息。

3、整改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均已清偿完毕。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均已清偿完

毕。同时为规范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流程、关联方回避等内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行为，该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对于资金使用的行为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

（三）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况

1、报告期内，2017 年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收取货款	--	--	--	827.04
营业收入	70,715.55	151,085.64	139,974.28	92,463.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89%
2）支付费用	--	--	--	461.38
期间费用总额	5,416.01	22,251.14	17,847.47	16,195.42
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	--	--	--	2.85%
3）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金额	--	--	--	3,353.52
公司材料采购总额	35,781.92	92,069.01	86,163.38	55,746.38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6.0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款项，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国内小额

零售客户通过其法人或员工个人账户给发行人回款，出于支付方便的原因要求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款项。由于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款项导致员工个人账户有款项余额，出于支付方便等的原因，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支付部分小额的报销费用。以上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发行人货款、其他收入及代付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的汇总转付，主要系应料户要求，协助料户进行款项转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玉米芯采购款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款项支付与采购情况相匹配，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3、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的行为发生于 2017 年。2018 年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的情形。

为了规范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四）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票据的使用系基于母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的需要，最终均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款项，未用于贴现；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发行人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中华人民

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亦未就该等不规范行为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或专项应急资金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流水，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基于短期资金周转等原因产生，未用于套利等非法活动，且均已清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3、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项的汇总转付的行为不存在因此逃避税款、资金体外留存等情形，该等行为虽不符合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但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该等行为规定相关的处罚措施，故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开具及背书情况、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等情况，但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

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分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发行人关于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及合作历史、模式的说明；

3、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书面访谈；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8、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0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现就期间内《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0题主要变动事项进行更新回复，具体如下：

1、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玛氏箭牌	20,876.63	29.52%
2	亿滋	9,144.21	12.93%
3	不凡帝	6,938.91	9.81%
4	太古可口可乐	3,708.60	5.24%
5	康师傅	1,284.76	1.82%
6	好时	1,180.52	1.67%
7	农夫山泉	1,171.11	1.66%
8	土耳其 CCC 公司	1,079.10	1.53%
9	费列罗	791.56	1.12%
10	劲牌有限公司	784.00	1.11%
合计		**46,959.41**	**66.41%**
2019 年度			
1	玛氏箭牌	50,086.46	33.15%
2	亿滋	19,261.84	12.75%
3	不凡帝	10,489.04	6.94%
4	太古可口可乐	10,213.59	6.76%
5	汕头麒丰	3,679.37	2.44%
6	康师傅	3,367.02	2.23%
7	农夫山泉	3,362.05	2.23%
8	好时	2,024.62	1.34%
9	好丽友	1,501.14	0.99%
10	土耳其 CCC 公司	1,423.38	0.94%

合计		**105,408.52**	**69.77%**
2018 年度			
1	玛氏箭牌	32,301.01	23.08%
2	亿滋	20,872.25	14.91%
3	不凡帝	14,657.39	10.47%
4	太古可口可乐	13,793.92	9.85%
5	费列罗	4,123.84	2.95%
6	好丽友	2,743.70	1.96%
7	农夫山泉	2,644.90	1.89%
8	Cloetta	2,568.16	1.83%
9	汕头麒丰	2,013.54	1.44%
10	康师傅	2,000.07	1.43%
合计		**97,718.79**	**69.81%**
2017 年度			
1	玛氏箭牌	17,220.71	18.62%
2	太古可口可乐	13,025.80	14.09%
3	亿滋	10,814.47	11.70%
4	不凡帝	5,497.35	5.95%
5	农夫山泉	3,746.62	4.05%
6	好丽友	2,884.54	3.12%
7	康师傅	1,911.24	2.07%
8	费列罗	1,602.47	1.73%
9	娃哈哈	1,157.23	1.25%
10	ARCOR	1,055.26	1.14%
合计		**58,915.70**	**63.72%**

（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如下客户，其简要业务情况如下：

劲牌有限公司	劲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拥有保健酒、白酒、中医药三	主要从公司采

	大业务，“中国劲酒”、“毛铺苦荞酒”两大品牌。（网址：https://www.jingpai.com/）	购木糖醇用于产品生产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玛氏箭牌	18,267.98	40.07%
2	亿滋	6,437.63	14.12%
3	不凡帝	6,199.19	13.60%
4	好时	1,180.52	2.59%
5	费列罗	791.56	1.74%
小计		32,876.87	72.11%
木糖醇销售合计		45,590.93	100.00%
2019 年度			
1	玛氏箭牌	44,302.44	47.17%
2	亿滋	13,850.89	14.75%
3	不凡帝	9,700.31	10.33%
4	好时	2,024.62	2.16%
5	土耳其 CCC 公司	1,407.96	1.50%
小计		71,286.22	75.90%
木糖醇销售合计		93,926.07	100.00%
2018 年度			
1	玛氏箭牌	31,427.86	34.30%
2	亿滋	15,675.50	17.11%
3	不凡帝	13,901.68	15.17%
4	费列罗	4,123.84	4.50%
5	Cloetta	2,565.82	2.80%

小计		67,694.71	73.88%
木糖醇销售合计		91,626.98	100.00%
2017 年度			
1	玛氏箭牌	16,663.80	35.95%
2	亿滋	8,358.75	18.03%
3	不凡帝	4,023.09	8.68%
4	好丽友	2,050.83	4.42%
5	费列罗	1,602.47	3.46%
小计		32,698.95	70.54%
木糖醇销售合计		46,356.03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木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中，排名前三位的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报告期内名次稳定；好时系 2018 年新增客户，销量逐步增加，2019 年进入第四名；其他几家客户由于各期需求量不同导致名次有所变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果葡糖浆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太古可口可乐	3,708.60	40.63%
2	康师傅	1,284.76	14.07%
3	农夫山泉	784.17	8.59%
4	娃哈哈	524.81	5.75%
5	统一	314.68	3.45%
小计		6,617.02	72.49%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9,128.50	100.00%
2019 年度			
1	太古可口可乐	10,213.59	40.73%
2	康师傅	3,367.02	13.43%
3	农夫山泉	3,141.43	12.53%
4	蒙牛	1,118.51	4.46%

5	伊利	783.52	3.12%
小计		18,624.07	74.27%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5,075.70	100.00%
2018 年度			
1	太古可口可乐	13,793.92	55.75%
2	农夫山泉	2,215.70	8.96%
3	康师傅	2,000.07	8.08%
4	统一	909.79	3.68%
5	蒙牛	885.42	3.58%
小计		19,804.91	80.04%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4,742.59	100.00%
2017 年度			
1	太古可口可乐	13,025.80	49.43%
2	农夫山泉	3,541.26	13.44%
3	康师傅	1,911.24	7.25%
4	统一	983.37	3.73%
5	娃哈哈	799.72	3.03%
小计		20,261.39	76.89%
果葡糖浆销售合计		26,350.74	100.00%

由上表可见，太古可口可乐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果葡糖浆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其他客户名次波动主要系由于各期需求量变动导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山梨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亿滋	2,337.11	27.25%
2	玛氏箭牌	812.68	9.47%
3	汕头麒丰	724.50	8.45%

4	象山县石浦丰顺贸易有限公司	358.13	4.18%
5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354.63	4.13%
小计		4,587.05	53.48%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8,577.53	100.00%
2019 年度			
1	亿滋	4,391.63	24.87%
2	汕头麒丰	3,654.34	20.70%
3	玛氏箭牌	1,809.97	10.25%
4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259.57	7.13%
5	杭州博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596.22	3.38%
小计		11,711.73	66.33%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17,656.51	100.00%
2018 年度			
1	亿滋	4,105.15	29.80%
2	汕头麒丰	2,003.17	14.54%
3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92.41	5.75%
4	象山县石浦丰顺贸易有限公司	703.76	5.11%
5	玛氏箭牌	602.84	4.38%
小计		8,207.34	59.58%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13,774.32	100.00%
2017 年度			
1	汕头麒丰	1,006.47	18.96%
2	亿滋	754.51	14.21%
3	象山县石浦丰顺贸易有限公司	521.93	9.83%
4	哈尔滨顺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2.39	6.45%
5	舟山金东元经贸有限公司	339.80	6.40%
小计		2,965.12	55.85%
山梨糖醇销售合计		5,309.29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山梨糖醇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新产品，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亿滋的采购认证、2018 年通过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亿滋和玛氏箭牌的需求量较大，销售增长较快。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麦芽糖醇前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玛氏箭牌	1,725.42	43.50%
2	不凡帝	599.42	15.11%
3	亿滋	369.48	9.32%
4	ETRAT SDN. BHD.	221.87	5.59%
5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80.99	2.04%
小计		2,997.17	75.57%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3,966.28	100.00%
2019 年度			
1	玛氏箭牌	3,726.70	44.85%
2	亿滋	1,017.84	12.25%
3	不凡帝	721.09	8.68%
4	好丽友	528.85	6.37%
5	百乐嘉利宝	393.08	4.73%
小计		6,387.55	76.88%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8,308.50	100.00%
2018 年度			
1	亿滋	1,091.60	26.04%
2	不凡帝	730.01	17.42%
3	好丽友	583.17	13.91%
4	百乐嘉利宝	209.64	5.00%
5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166.41	3.97%

小计		2,780.83	66.34%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4,191.80	100.00%
2017 年度			
1	亿滋	1,700.58	26.12%
2	不凡帝	1,472.04	22.61%
3	好丽友	833.71	12.80%
4	百乐嘉利宝	506.07	7.77%
5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254.92	3.91%
小计		4,767.32	73.21%
麦芽糖醇销售合计		6,511.44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麦芽糖醇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小，2017 年至 2018 年主要客户均稳定。2018 年发行人麦芽糖醇产品通过了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玛氏箭牌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麦芽糖醇，并成为发行人麦芽糖醇产品的主要客户。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途径及方式符合商业惯例；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相适应的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名次变化合理；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的变动趋势一致；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于销售量、运输距离以及双方协商的过程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招股书披露，开化华康药厂将其有效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时，开化华康药厂的划拨土地以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新公司（即华康有限），新公司（即华康有限）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40%上交土地出让金。请发行人说

明华康有限受让该等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金的作价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2、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3、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登记审批表》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开化华康药业改制事项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1题做了详细阐述。

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招股书披露，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757人、811人及920人。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是否趋势一致；（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每年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发行人关于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说明及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现就期间内《反馈意见》信息披露第22题涉及的主要变动事项作以下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员工，并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	176.29	708.36	919.45	776.39
其中：养老保险	72.35	462.80	602.82	510.87
医疗保险	92.98	180.42	241.14	193.99
工伤保险	6.91	33.67	29.25	26.64
失业保险	2.82	17.46	21.64	24.61
生育保险	1.23	14.00	24.58	20.28
住房公积金	130.36	241.47	188.49	136.08
合计	**306.65**	**949.83**	**1,107.94**	**91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8年，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较2017年缴纳金

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较 2018 年缴纳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政府对社会保险有所减免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社会保险减免所致。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和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不愿重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总体占比较低，如全额缴纳，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为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客户、贸易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前五大客户为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太古可口可乐、费列罗等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客户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6%、38%、5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销的具体国家和地区，外销的产品、价格、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外销的销售模式，结合外销客户所在国该行业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细化披露发行人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2、发行人相关进出口资质证书；

3、报告期内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缴纳凭证；

4、报告期内出口产品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电子清算凭证；

5、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6、报告期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3 题之“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的必要性。（2）请发行人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的相关说明；

2、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3、公开查询的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4、查询相关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专业公司发布的法规、统

计数据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4 题做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与产能利用率情况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木糖醇	产能（吨）（注 1）	17,500.00	35,000.00	29,000.00	20,000.00
	产量（吨）	15,880.25	34,931.82	34,183.62	21,043.20
	销量（吨）	17,325.48	34,519.94	34,882.91	21,803.64
	产能利用率	90.74%	99.81%	117.87%	105.22%
	产销率	109.10%	98.82%	102.05%	103.61%
山梨糖醇	产能（吨）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13,774.85	25,166.06	20,493.94	9,174.58
	销量（吨）	12,230.10	24,919.01	20,430.90	8,962.04
	产能利用率	137.75%	125.83%	102.47%	45.87%
	产销率	88.79%	99.02%	99.69%	97.68%
麦芽糖醇	产能（吨）（注 1）	5,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产量（吨）	3,751.85	8,180.58	3,147.02	6,209.54
	销量（吨）	3,778.30	7,761.09	3,872.85	6,505.22
	产能利用率	75.04%	81.81%	104.90%	62.10%
	产销率	100.71%	94.87%	123.06%	104.76%
果葡糖浆	产能（吨）（注 2）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吨）	35,856.91	95,846.81	97,186.74	107,471.92
	销量（吨）	35,885.50	95,693.51	97,077.14	112,410.25
	产能利用率	71.71%	95.85%	97.19%	107.47%
	产销率	100.08%	99.84%	99.89%	104.59%

注 1：2018 年，经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同意发行人利用晶体麦芽糖醇技改项目的麦芽糖生产线部分设备，减少麦芽糖醇的产量，调整部分工艺生产参数，生产部

分木糖醇。2019 年，发行人经备案后恢复麦芽糖醇原有产能。

注 2：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实施全厂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措施，该项目实施后，拟通过减产果葡糖浆生产规模 3 万吨/年，并进行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措施，确保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目前发行人果葡糖浆产能为 10 万吨，“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投产后，果葡糖浆产能将减至 7 万吨。

除以上更新情况外，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与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重大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趋势；根据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同行业竞争等情况，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可以合理预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相应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因募投项目而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可控。

十四、《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3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关证据：

1、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华埠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原始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2、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3、对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华埠税务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

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5、发行人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十五、《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35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35 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期间内，《反馈意见》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重大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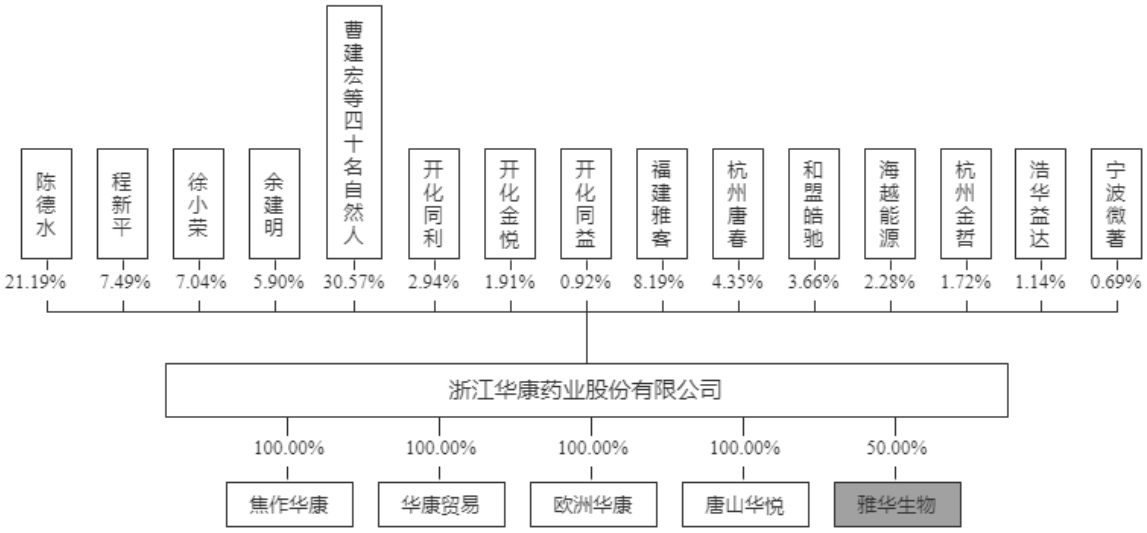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雅华生物为发行人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7 的《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基本法律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8,74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于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了调整外（详细阐述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调整及变更。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规定，“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证券法（2019 年修订）》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0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管理办法（2020 年）》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502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62,000,953.33 元（非合并口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获得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下同）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40,157.33 元、199,378,898.04 元、270,113,640.24 元和 185,514,788.49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

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检察院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2020 年）》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4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91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条之“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等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十四条的规定。

3、瑞信方正、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查询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

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该拆借资金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40,157.33 元、199,378,898.04 元、270,113,640.24 元和 185,514,788.4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633,072.69 元、1,399,742,835.47 元、1,510,856,378.96 元和 707,155,463.2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74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同）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510,079,150.8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化县人民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检察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公安局、武陟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记录，互联网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条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就发行人拥有的一项专利提起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以及山东绿健作为申请人就发行人两项生产工艺涉嫌侵犯其专利权提出诉前证据保全的事项。根据发行人对专利复审部的陈述意见和相关说明，山东绿健提起无效宣告程序所涉及的相关专利的授予符合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专利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

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山东绿健提起诉前证据保全的专利技术涉及发行人两项生产工艺。发行人经与山东绿健的相关专利权利要求记载中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对后确认，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与该等专利不相同，发行人认为不构成侵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均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专利、技术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4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91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九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0 年）》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审计报告》；

6、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7、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8、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9、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担任的职务	其他兼职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华康贸易董事长、焦作华康董事、唐山华悦董事长兼总经理、欧洲华康董事、雅华生物副董事长	开化金悦执行董事、开化农商行董事、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华康贸易董事、焦作华康董事、唐山华悦董事、雅华生物董事	开化金悦监事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华康贸易董事兼总经理、唐山华悦董事	无
徐小荣	董事	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董事兼总经理	无
曹建宏	董事	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监事会主席	无
杜勇锐	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雅华生物董事	美的产业董事、美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凤琴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食品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担任的职务	其他兼职
			事兼总经理；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志国	独立董事	无	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长兴北成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无	无
陈铧生	监事	无	雅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延边州雅客长白甘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图雅客长白甘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雅客（中国）董事；雅客食品（滁州）董事；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晋江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江雪松	监事	焦作华康董事长	无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主体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	1,011	903	89.32%	108	10.68%
	医疗保险		972	96.14%	39	3.86%
	工伤保险		986	97.53%	25	2.47%

	失业保险		979	96.83%	32	3.17%
	生育保险		972	96.14%	39	3.86%
	住房公积金		771	76.26%	240	23.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4	5	4	4	5	26
退休返聘	7	7	7	7	7	7
自愿放弃	96	26	13	20	26	205
外籍员工	0	0	0	0	0	1
个人缴纳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08**	**39**	**25**	**32**	**39**	**2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个人已缴纳农村社会保险不愿重复缴纳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为其提供职工宿舍或发放住房补助）等。

2020 年 7 月，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华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浙江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陟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分

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焦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武陟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焦作华康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依法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及开户手续并缴纳了相关费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焦作华康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华康贸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2020 年 7 月，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康贸易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四）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和盟皓驰、杭州金哲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开化金悦、福建雅客、海越能源、杭州唐春、浩华益达、宁波微著及合伙企业股东开化同利、开化同益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

人/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其股份质押情况的书面确认；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许可与资质的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企业名称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82400753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0.5.13-2021.3.29	浙江华康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40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木糖醇）	2020.6.18-2025.6.17	浙江华康
3	原料药登记	Y2019000933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木糖醇	--	浙江华康

注：“原料药登记”系报告期内新增。

除上述新增及变更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未发生变化，均在有效期内。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办理工商备案

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以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料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 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03,313,148.57	1,505,711,587.66	1,395,501,517.16	920,273,771.07
营业收入（元）	707,155,463.28	1,510,856,378.96	1,399,742,835.47	924,633,072.6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6%	99.66%	99.70%	99.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7、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审计报告》；

9、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抽样凭证及发票；

10、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同类合同或协议；

11、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发行人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凤琴自 2020 年 4 月起受聘担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68,070,795.34	228,530,777.13
瑞通物流	接受劳务	7,982,489.44	15,386,650.21
鑫辉物流	接受劳务	3,945,501.04	8,956,130.10
国盛安装	接受劳务	1,963,934.00	3,696,733.82
零点物流	接受劳务	--	100,787.38
福建雅客	购买商品	70,785.00	60,390.00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注]	购买商品	254,000.00	598,939.88

注：2020 年 4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凤琴受聘担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故披露其与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福建雅客	糖醇类产品	784,663.38
雅华生物	糖醇类产品	3,225.66
雅华生物	钢材	4,920.36

3、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10,900.00	1,800.00	2020.11.28	短期借款
			2,000.00	2020.12.10	
			2,000.00	2020.12.18	
			1,900.00	2021.2.13	

			1,000.00	2021.4.13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6,000.00	1,200.00	2021.10.25	长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1,800.00	1,800.00	2020.8.13	短期借款
雅华生物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500	1,500.00	2024.4.11	长期借款
陈德水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1,600	1,600.00	2020.7.21	国内信用证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区支行	（05301）宜商行高保字（170719）第00001 号	雅华生物	主合同期满起两年	雅华生物与担保权人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额 1,100 万元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4、开化农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1）发行人通过开化农商行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0 年 1-6 月	42,368.01	60,065,409.50	45,009,760.33	15,098,017.18	65,409.50	102.00

（2）发行人向开化农商行借款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2020 年 1-6 月	400,000.00	--	--	400,000.00	9,658.33

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	325,551.81	16,277.59
小计		**325,551.81**	**16,277.59**
其他应收款	雅华生物	5,560.00	278.00
小计		**5,560.00**	**278.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向福建雅客销售糖醇产品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应付账款	雅华生物	19,573,327.77
	瑞通物流	4,897,001.79
	鑫辉物流	1,768,824.87
	国盛安装	1,033,945.25
	零点物流	0.60
小计		**27,273,100.28**
预收款项	美的产业	2.00
小计		**2.00**
其他应付款	陈秋凤	20,000.00

	余建明	11,880.00
	福建雅客	70,785.00
小计		**102,66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产生；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报销款、押金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少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息外，公司已对拆借资金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

2、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3、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4、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报告；

6、发行人有关租赁情况的说明；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新增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浙（2020）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6570 号[注]	31,113.74（土地）、15,264.58（房屋）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3.28/2068.12.10	抵押

注：上述新增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及房屋已涵盖原浙江华康拥有的于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不动产权证上记载的土地及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所有权。

2、期间内，发行人对其如下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进行了拆除，该等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1 号	753.0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6 号	790.0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1 号	278.9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上新增了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ZL201811504607.8	一种颗粒状异麦芽酮糖醇的连续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2.10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811473078.X	一种半纤维素连续水解制备木糖液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8.12.4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康	ZL201920945267.6	粉粒体产品包装袋的整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2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	ZL201921008858.7	一种延长纳滤膜使用寿命的循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7.1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康	ZL201921056310.X	一种转鼓抽滤收集罐除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8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康	ZL201921284600.X	一种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9.8.9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康	ZL201921289870.X	一种淀粉糖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8.9	原始取得
8	浙江华康	ZL201921317943.1	气液分离器的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14	原始取得
9	浙江华康	ZL201921445993.8	一种树脂再生废水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9.2	原始取得
10	浙江华康	ZL201921446013.6	一种角型气动开关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9.9.2	原始取得
11	浙江华康	ZL201921458167.7	一种氧气乙炔瓶安全使用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9.4	原始取得
12	浙江华康	ZL201921524910.4	一种防止润滑油进入真空结晶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5	原始取得
13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921660393.3	粉末活性炭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4	原始取得
14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921666391.5	扒料机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4	原始取得
15	浙江华康	ZL201921671493.6	糖醇晶体连续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8	原始取得
16	浙江华康	ZL201921672759.9	一种晶体和粉体的联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8	原始取得
17	浙江华康	ZL201921688390.0	折光仪清洗废液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18	浙江华康	ZL201921688393.4	油桶搬运车	实用	2019.10.10	原始

				新型		取得
19	浙江华康	ZL201921696592.X	粘捕式灭蝇灯	实用新型	2019.10.11	原始取得
20	浙江华康	ZL201921737382.0	流化床锅炉的下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1	浙江华康	ZL201921737384.X	防止料仓底部粉状物料堵塞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2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921799601.8	反应釜的接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4	原始取得
23	浙江华康	ZL201922046929.9	一种带压进料减震装置及其糖醇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11.22	原始取得
24	浙江华康	ZL201922154035.1	一种用于氢化反应釜的液位计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25	浙江华康	ZL201922241752.8	一种模拟移动床气动阀内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5	原始取得
26	浙江华康	ZL201922173752.9	一种蒸发器末效蒸汽热能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6	原始取得
27	浙江华康	ZL201922173496.3	一种储罐除尘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6	原始取得
28	浙江华康	ZL201922200741.5	一种防堵塞的锅炉落煤口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29	浙江华康	ZL201922154031.3	一种储罐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30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922196485.7	一种玉米芯上料传输机	实用新型	2019.12.7	原始取得
31	浙江华康	ZL201922200737.9	一种防堵塞的落煤斗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32	浙江华康	ZL201922115654.X	一种结晶甘露醇干法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	原始取得
33	浙江华康	ZL201921689304.8	一种 MVR 浓缩木糖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34	浙江华康、雅华生物	ZL201921261501.X	用于制备木糖的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8.6	原始取得

2、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在专利复审部要求的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了书面意见。2020 年 8 月 6 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复审部远程口头审理已结束，尚未就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决定。

根据发行人对专利复审部的陈述意见和相关说明，该发明专利的授予符合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利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合计为 311,521,904.16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色谱分离系统、蒸发器、高压反应釜、上悬式离心机、甲醇裂解制氢装置、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担保及权利限制新增及变更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抵押的不动产及动产均已在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开化县华埠镇华民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华康	开化县华埠镇华民新村 27-32 号的房屋一楼六间（建筑面积 251.30 平方米），二楼二间（建筑面积 80.80 平方米）	6.00 万元/年	2020.1.1-2025.12.31	仓库
2	浙江希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	开化县城关镇银二路 18 号（即浙江省开化工业园区工业功能区内），出租建筑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含通道公摊面积）	21.60 万元/年	2020.4.23-2021.4.22	临时仓储
3			开化县城关镇银二路 18 号（即浙江省开化工业园区工业功能区内），出租建筑面积约 810.00 平方米（含通道公摊面积）	11.66 万元/年	2020.5.25-2021.5.24	临时仓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融资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及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金额（万元）	新增担保及担保合同编号
1	浙江华康	工行开化支行	2020 年（开化）字 00063 号；2020.3.13-2021.3.13	4.35%	1,360	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 年开化（抵）字 0012 号
2	浙江华康	工行开化支行	2019 年（开化）字 00107 号（系循环借款合同）；2020.4.22-2021.4.21	4.15%	505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9 年开化（抵）字 0035 号
3	浙江华康	工行开化支行	2020 年（开化）字 00074 号；2020.5.8-2021.5.7	4.15%	750	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 年开化（抵）字 0014 号
4	浙江华康	工行开化支行	2020 年（开化）字 00122 号；2020.4.24-2025.3.24	4.75%	539.6	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 年开化（抵）字 0028 号；信用贷款

5			2020 年（开化）字 00122 号；2020.5.29-2025.4.15	4.75%	681.2	
6			2020 年（开化）字 00122 号；2020.5.29-2024.10.15	4.75%	1,429	
7			2020 年（开化）字 00122 号；2020.5.29-2025.4.15	4.75%	959.9	
8	浙江华康	交行衢州分行	A20010040；2020.5.26-2021.5.26	4.35%	1,000	信用贷款
9	浙江华康	中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0 人借 008；2020.2.14-2021.2.13	4.57%	1,900	最高额抵押担保，开化 2020 人高抵 002；最高额抵押担保，开化 2020 人高抵 009
10	浙江华康	中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0 人借 037；2020.5.13-2021.4.13	3.85%	1,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开化 2020 人高抵 002；最高额抵押担保，开化 2020 人高抵 009

（2）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担保物	担保方式及及担保金额
1	浙江华康	工行开化支行	浙江华康	2020 年开化（抵）字 0012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0 至 05080050 号、房权证开字第 S00 01760 号与开化国用（2008）第 33-694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8.3.19-2024.3.18 期间内，1,948.00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
2	浙江华康	工行开化支行	浙江华康	2020 年开化（抵）字 0014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2 至 05080017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4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5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3.6-2024.3.5 期间内，1,095.00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

				05080037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93 号与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3	浙江华康	工行开化支行	浙江华康	2020 年开化（抵）字 0028 号；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策 0002128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4.16-2026.4.15 期间内，625.737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
4	浙江华康	中行开化支行	浙江华康	开化 2020 人高抵 002；浙（2020）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6570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3.27-2023.3.27 期间内，3,439.57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及其他指定的借款合同
5	浙江华康	中行开化支行	浙江华康	开化 2020 人高抵 009；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0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2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3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8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9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2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3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4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8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2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3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S0015118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S0023715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49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51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95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6.30-2023.6.30 期间内，1,963.00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及其他指定的借款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华康	雅华生物	木糖母液	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木糖母液定价、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交货	2020.1.1-2020.12.31

				地点及时间、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等	
2	焦作华康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碱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液碱 5,000 吨	2020.1.1-2020.12.31
3	焦作华康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碱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液碱 3,000 吨	2020.1.1-2020.12.31
4	浙江华康	雅华生物	木糖	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木糖的定价方式、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交货地点及时间、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等	2020.1.20-2020.12.31
5	浙江华康	临邑同康商贸有限公司	D-木糖	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的木糖 1,024 吨	2020.4.7-2021.4.6
6	浙江华康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3,000 吨玉米淀粉	2020.6.9-2020.8.15
7	浙江华康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3,000 吨玉米淀粉	2020.6.10-货款两清
8	浙江华康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3,000 吨玉米淀粉	2020.6.10-货款两清
9	浙江华康	开化县华浩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煤	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江西煤 10,000 吨	2020.6.13-2021.6.12
10	浙江华康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6,000 吨玉米淀粉	2020.6.15-2020.8.25
11	浙江华康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一水葡萄糖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一水葡萄糖 2,000 吨	2020.6.20-2020.8.10
12	浙江华康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水葡萄糖	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一水葡萄糖 2,000 吨	2020.6.22-2020.7.31

3、销售合同

（1）2018 年 1 月 8 日，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总采购协议》，对玛氏箭牌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定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将相关产品运送至玛氏箭牌全球范围内指定的下属公司及相应工厂，该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

期为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玛氏箭牌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双方进一步协商，玛氏箭牌已与发行人就 2020 年及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9 年 2 月 1 日，亿滋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对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约定。2020 年 3 月 4 日，亿滋向发行人出具中标通知，与发行人就 2020 年及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3）2019 年 3 月 7 日，费列罗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对其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7 日，双方进一步签署协议，对费列罗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等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4）2020 年 2 月 18 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20 年度《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按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木糖醇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届满后可自动续期一年。

（5）2020 年 2 月 18 日，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大宗原物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具体订单向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销售果葡糖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020 年 3 月 26 日，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供货合同》，发行人按照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订单要求向其销售果葡糖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7）2020 年 4 月 10 日，杭州吾尚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果葡糖浆储罐使用合作协议》，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或购销合同向杭州吾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果葡糖浆，并提供储罐供甲方储存果葡糖浆使用，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8）2020 年 5 月 11 日，江西中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产品买卖年度合同》，发行人向江西中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果葡糖浆，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9）2020 年 5 月 28 日，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果糖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果葡糖浆，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其他合同

（1）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专用设备，合同金额为 628 万元。

（2）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签署锅炉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采购锅炉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728 万元。

（3）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赛普特环保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赛普特环保技术（厦门）有限公司采购分离提纯系统，合同金额 785 万元。

（4）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梅德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梅德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线等，合同金额 580 万元。

（5）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盛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盛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蒸汽供热系统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工程暂估价为 1,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6、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更新”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更新”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明细账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10,947.77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167,389.20	其他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40,000.00	押金保证金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	押金保证金
江松涛	124,800.00	员工安居借款
小计	**762,189.20**	**--**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26,584.96 元。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成本费用类款项、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业务”）。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开化县公安局、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

7、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2020 年）》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期间内，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为 5%、10%、13%；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 13%。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欧洲华康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349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

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预缴，在 2020 年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发行人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除此以外，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8 年度龙头骨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龙头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42 号）	1,165.26
2	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华康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化工业园区关于下达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9〕15 号）	96.00
3	功能性糖与糖醇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资金补助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19〕33 号）	40.00
4	社保返还	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	浙江华康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化具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61.63
5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补助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教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中共开化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团队人才政策兑现联席会议纪要》（开人才〔2019〕6 号）	425.00
6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	浙江华康	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证明》（开就便签	108.00

				〔2020〕2 号）	
7	民营企业招工补助	开化县就业管理中心	浙江华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103 号）；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开化县民营企业招工补助申报的公告	0.10
8	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通过浙江工业大学转付）	浙江华康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国科交函字〔2019〕100-043 号）	15.70
9	县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得若干政策意见（开政发〔2018〕109 号）	19.21
10	县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化县企业产品推介展销专项补助规定》的通知（开政发〔2018〕112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开政发〔2017〕327 号）；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311.35
11	2019 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华康	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	40.00

				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12	稳岗返还社保费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浙江华康	--	3.46
13	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	焦作华康	--	3.00
14	其他	--	--	--	0.93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缴税凭证；

3、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证明文件；

4、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税收处罚。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唐山华悦、华康贸易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欧洲华康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税务欠款或逾期缴税等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5、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和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及具体污染物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更新”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的生产型企业唐山华悦尚处于筹建期，目前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涉及到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情况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致处罚或潜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4、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备案和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该等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

（三）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期间内，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仍有效。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焦作仲裁委员会、开化县公安局、武陟县公安局及开化县人民检察院、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5、《审计报告》；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笔录；

9、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1 证保 7 号、（2020）鲁 01 证保 8 号《民事裁定书》；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诉前证据保全

1、事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前证据保全事项出具的（2020）鲁 01 证保 7 号、（2020）鲁 01 证保 8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浙江华康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浙江华康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的相关证据进行诉前证据保全。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经与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10478583.X 的“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及专利号为 ZL200510040434.5 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的权利要求记载中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对后确认，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与上述专利不相同，发行人认为不构成侵权。

2、申请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均为信成夫。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信成夫均已被山东、上海等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涉及该等专利侵权的起诉书。

（二）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

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签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未签署新的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十四、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连续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1.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国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及 60.89%，呈逐年上升。尽管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0 年）》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0年8月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潘远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Baita Park，Old Fuxing Road，Hangzhou，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 1915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反馈意见》重大变动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反馈意见》重大变动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口头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列词语或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增释义，具有下述含义：

《专利法》	指	经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指	经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69 号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复审部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山东绿健	指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	指	发行人委托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其向发行人就本次山东绿健诉发行人专利权纠纷事项提供专项诉讼法律服务

第一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口头反馈意见》1 题

发行人全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但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名称中含有“药业”的历史原因；（2）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3）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药品的资质以及是否生产药品，药品的规模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4）发行人今后对药品是否有发展规划；（5）发行人名称中含有“药业”是否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查阅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3、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5、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

6、“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http://www.cde.org.cn/yfb.do?method=main）查询结果；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8、发行人对后续药品发展规划的有关说明及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名称中含有“药业”的历史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自其设立之日起，其名称中即含有“药业”，其历史原因为：发行人前身华康有限净资产系来源于原国有企业“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原名浙江省开化日用化工厂）。原浙江省开化日用化工厂于 1983 年取得医药级木糖醇生产许可后，该厂医药级木糖醇的销售逐步增长；1987 年 10 月，经国家计委批准，浙江省开化日用化工厂新增 700 吨/年产口服医药级木糖醇扩建工程；1989 年 2 月，经浙江省医药总公司、浙江省卫生厅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浙江省开化日用化工厂更名为“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1 年，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并以该等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设立了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名称中一直保留了“药业”。

（二）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发行人木糖醇产品分为食品添加剂木糖醇和原料药木糖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据此，原料药木糖醇归类至药品管理，生产标准按照《中国药典》（2015 年版）执行。发行人原料药木糖醇的生产亦已取得了相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原料药登记等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药品的资质以及是否生产药品，药品的规模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

1、发行人具备生产药品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原料药木糖醇的相关生产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有效期	持有人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40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木糖醇）	2020.6.18-2025.6.17	发行人
2	药品 GMP 证书	ZJ2019013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木糖醇）	2019.11.22-2024.11.21	发行人
3	原料药登记	Y2019000933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木糖醇	--	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药品（原料药木糖醇）的相关资质。

2、发行人生产药品的规模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

发行人生产药品（原料药木糖醇）的收入及毛利贡献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料药收入	585.89	1,068.22	977.35	1,131.98
原料药毛利额	288.50	464.00	356.43	281.31
主营业务收入	70,331.31	150,571.16	139,550.15	92,027.38
主营业务毛利额	24,331.07	50,641.29	37,433.67	22,231.69

原料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3%	0.71%	0.70%	1.23%
原料药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1.19%	0.92%	0.95%	1.27%

（四）发行人今后对药品是否有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今后仍将专注于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此基础上，基于发行人在糖醇行业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将持续扩大木糖醇原料药的市场推广，不断提高木糖醇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发行人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的原料药或药用辅料的相关资质，持续推进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等糖醇产品按照原料药、药用辅料的标准进行生产及销售，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其中，麦芽糖醇产品作为药用辅料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麦芽糖醇产品作为药用辅料的登记，截至目前正处于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过程中；山梨糖醇产品作为原料药方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启动山梨糖醇作为原料药的准备工作，计划在完成准备工作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五）发行人名称中含有“药业”是否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对公司分类进行如下明确界定及披露：

1、在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中界定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食品添加剂制造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在申报文件中明确界定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代码为 C13，行业细分为“食品添加剂制造”，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分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监管体制

及法规、政策”之“（一）行业类别”部分对公司行业分类披露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分类如下：

行业分类		企业分类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品种
门类	小类		
食品工业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功能性糖醇	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淀粉糖	果葡糖浆

3、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作为特别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为进一步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此作为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代码为 C13，行业细分为“食品添加剂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分类为“食品工业”，小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发行人的全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含有“药业”，且拥有木糖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并进行了木糖醇的原料药登记，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料药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结构中占比平均不超过 1%。发行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制造，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称中含有“药业”有其历史原因；发行人确有药品生产资质及产品（原料药木糖醇）；且发行人已在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招股说明书》中的行业分类进行了明确界定和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明确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

项提示部分补充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因此，发行人名称中含有“药业”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二、《口头反馈意见》第 2 题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在专利复审部要求的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了书面意见。2020 年 8 月 6 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取得及授权情况；（2）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用情况，该发明专利重要性、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3）山东绿健的基本情况与目前状况，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4）专利复审部远程口头审理过程情况，有无结论性意见；（5）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该专利复审事件中的风险，对复审结果的评估及分析。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相关专利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查询结果；

2、发行人对专利复审部的意见陈述书和发行人代理人的分析意见；

3、本所律师对山东绿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对山东绿健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有关山东绿健主营业务的网络检索结果；

6、发行人及其技术负责人针对本次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取得及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拥有的 ZL201210549507.3“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其取得及授权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阶段	备注
2012.12.18	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2013.1.15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46 条、第 93 条的规定。
2013.4.3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第 34 条、第 3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96 条的规定。
2013.7.3	取得《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2013.9.4	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申请人按期缴纳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013.11.20	取得《发明授权公告》	--
2015.2.11	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焦作华康成为共同专利权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ZL201210549507.3“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的取得及授权均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用情况，该发明专利重要性、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用情况及其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对专利复审部的意见陈述书、发行人及其技术负责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即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焦作华康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上述发明专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即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焦作华康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生产木糖；且焦作华康的主要产品为木糖，该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而是由发行人在开化工厂经过提纯后生产木糖醇对外销售，因此，该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三）山东绿健的基本情况与目前状况，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1、山东绿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山东绿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禹城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7402090450
成立日期	2002.6.3
注册资本	7,5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信成夫
住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table>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食品添加剂：木糖醇、麦芽糖醇（I 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山梨糖醇液、乳糖醇、淀粉糖[麦芽糖]、无蔗糖糖浆、L—阿拉伯糖、木糖、有糖糖浆、月饼糖浆、异构化乳糖液（乳果糖）、异麦芽酮糖、异麦芽酮糖醇、肌醇、复配甜味剂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购销；玉米蛋白粉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21">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及出资信息</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信成夫</td><td>2,561.00</td><td>33.74%</td></tr>
<tr><td>2</td><td>于丽</td><td>1,589.00</td><td>20.94%</td></tr>
<tr><td>3</td><td>黄玉珍</td><td>670.00</td><td>8.83%</td></tr>
<tr><td>4</td><td>贾文学</td><td>600.00</td><td>7.91%</td></tr>
<tr><td>5</td><td>苏宝根</td><td>570.00</td><td>7.51%</td></tr>
<tr><td>6</td><td>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00.00</td><td>5.27%</td></tr>
<tr><td>7</td><td>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400.00</td><td>5.27%</td></tr>
<tr><td>8</td><td>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324.10</td><td>4.27%</td></tr>
<tr><td>9</td><td>景文利</td><td>137.00</td><td>1.80%</td></tr>
<tr><td>10</td><td>信海清</td><td>95.00</td><td>1.25%</td></tr>
<tr><td>11</td><td>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75.90</td><td>1.00%</td></tr>
<tr><td>12</td><td>刘超</td><td>25.00</td><td>0.33%</td></tr>
<tr><td>13</td><td>张双城</td><td>25.00</td><td>0.33%</td></tr>
<tr><td>14</td><td>靳忠华</td><td>20.00</td><td>0.26%</td></tr>
<tr><td>15</td><td>冯超</td><td>20.00</td><td>0.26%</td></tr>
<tr><td>16</td><td>陈忠诚</td><td>20.00</td><td>0.26%</td></tr>
<tr><td>17</td><td>田光法</td><td>15.00</td><td>0.20%</td></tr>
<tr><td>18</td><td>李旭英</td><td>15.00</td><td>0.20%</td></tr>
<tr><td>19</td><td>张晓霞</td><td>15.00</td><td>0.20%</td></tr>
<tr><td>20</td><td>王司彬</td><td>13.00</td><td>0.17%</td></tr>
</table>

	合计	**7,590.00**	**100.00%**

2、山东绿健目前的状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政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绿健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成夫目前的状况如下：

（1）山东绿健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成夫作为被执行人的“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案件的未履行金额分别约为 2.19 亿元与 2.66 亿元；

（2）山东绿健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成夫作为被执行人正在被强制执行的案件执行标的分别约为 1.34 亿元与 1.04 亿元；

（3）山东绿健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成夫“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其他规避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等原因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山东绿健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根据山东绿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山东绿健主营业务的网络检索结果，山东绿健主要经营为“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等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系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绿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四）专利复审部远程口头审理过程情况，有无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复审远程口头审理相关资料，专利复审部远程口头审理过程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6 日，专利复审部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复审合议组对申请人的申请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发行人的陈述意见等进行了审理，发行人委托专利代理人参加了本次远程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复审部远程口头审理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该专利复审事件中的风险，对复审结果的评估及分析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 无效宣告请求案的情况说明》，其认为：1、该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技术方案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能够实现本发明的发明目的，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2、该专利说明书已经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3、该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提高了玉米芯水解生产木糖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具备了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专利代理人认为 ZL201210549507.3 专利权的授予符合《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专利复审部驳回请求人的请求、维持该专利权全部有效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对专利复审部的意见陈述书、发行人及其技术负责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使用，系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即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焦作华康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对“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口头反馈意见》第 3 题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前证据保全事项出具的（2020）鲁 01 证保 7 号，（2020）鲁 01 证保 8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山东绿健，将浙江华康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对被申请浙江华康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的相关证据采取诉前证据保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证据保全事项《民事裁定书》对应的诉讼情况；（2）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诉讼安排；（3）如被采取证据保全，对发行人的影响；（4）多方面分析衡量是否面临败诉的风险，发行人总体应对诉讼安排。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2020）鲁 01 证保 7 号”与“（2020）鲁 01 证保 8 号”证据保全事项《民事裁定书》；

2、“（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与“（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诉讼案件的材料；

3、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

4、发行人及其技术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

6、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结晶科学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龚俊波教授出具的专家意见；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证据保全事项《民事裁定书》对应的诉讼情况，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诉讼安排，是否面临败诉的风险及发行人总体应对诉讼安排

1、证据保全事项《民事裁定书》对应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近期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根据该等诉讼材料，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被告一）未经许可，擅自实施涉诉专利技术，大量生产、销售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未经许可，大量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麦芽糖醇产品和山梨醇，给山东绿健造成损失。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的行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2、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被告一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3、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其中，麦芽糖醇 1,500 万元，山梨醇 1,000 万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计 30 万元；5、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诉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与“（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开庭传票》，上述案件均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准备应诉。

3、是否面临败诉的风险及发行人总体应对诉讼安排

（1）败诉风险分析

a. 发行人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相关技术不同于涉诉专利，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技术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发行人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并未实施侵害涉诉专利权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相关诉讼材料，以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其认为：①山东绿健提供的证据材料中未涉及与其诉称的方法发明专利有关的任何能够体现侵权行为的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山东绿健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有侵权行为发生，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②“麦芽糖醇”和“山梨醇”属于公知产品且早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应用，除发行人所使用的制备方法外，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醇还

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本次涉诉的两个专利（“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所涉及的制备方法只是各自领域目前使用的多种制备方法中的一种。山东绿健所举证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简要介绍并未体现涉诉专利方法；③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山东绿健所主张的专利技术，不会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基于目前的起诉材料，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

b. 山东绿健相关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其经检索后确认，山东绿健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0510040434.5，名称为“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0 年 8 月，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结晶科学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龚俊波教授出具的专家意见，其在对山东绿健名下的“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210478583.X）发明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技术工艺进行分析研究后认为，该专利说明书载明的部分工艺技术在实践中难以达到专利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效果。

据此，上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

c. 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影响分析

根据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发行人败诉，则发行人存在停止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及向原告支付不超过 2,530 万元赔偿款，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a)原告主张的赔偿款总额 2,53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额（81,786.91 万元）的比例，及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27,011.36 万元）的比例均较小。即便发行人全面败诉，扣除赔偿金及损失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b)涉诉专利涉及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其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各期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均不超过 20%。c)根据发行人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麦芽糖醇”和“山梨醇”属于公知产品且早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应用，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醇还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因此，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仍可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下：

如果浙江华康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金及/或诉讼费用，及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一旦前述损失确定，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专利诉讼事项遭致任何损失。

（2）总体应对诉讼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 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应对本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b.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委托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就山东绿健上述“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两项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山东绿健两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

（二）如被采取证据保全，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 号）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鉴于涉诉专利为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的生产工艺，根据前述规定，涉及生产工艺的证据保全不会涉及查封、扣押涉诉专

利的产成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被采取证据保全，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原告提交的证据不充分，且发行人麦芽糖醇和山梨醇生产技术不同于涉诉专利等原因，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山东绿健的上述涉诉专利在实用性和/或创造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瑕疵，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口头反馈意见》第 4 题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实施全厂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措施。该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拟通过减产果葡糖浆生产规模 3 万吨/年并进行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措施，确保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2）果葡糖浆生产规模 3 万吨/年污染物排放情况；（3）上述两种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是否具有 1:1 的替代性；（4）募投项目运行后是否符合环保和排放要求。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浙开排〔2019〕字第 00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局审批同意的“2019-330824-14-03-823340 号”《“蒸汽供热系统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4、开化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开环建〔2018〕34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5、对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结果；

6、开化县经信局审批同意的“2018-330824-14-03-032989-000 号”《“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备案信息表》；

7、对开化县经信局的访谈结果；

8、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0、对发行人环保主管人员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与年产 3 万吨果葡糖浆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该两种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是否具有 1:1 的替代性

根据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6 号）在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cr、NH_3-N、SO_2、NO_x，“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与“年产 3 万吨果葡糖浆”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排放量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注 1]	年产 3 万吨果葡糖浆[注 1]	差额[注 2]	新增排放量的解决措施
废水	CODcr	4.453	4.266	0.187	污水纳管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等方式
	NH_3-N	0.031	0.072	-0.041	
废气	SO_2	0.346	20.070	-19.724	对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等方式
	NOx	21.550	13.950	7.600	

注 1：数据来源为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6 号）在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2：差额=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年产 3 万吨果葡糖浆污染物排放量。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已经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开环建〔2018〕34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核同意。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所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大部分可以被减产果葡糖浆生产规模 3 万吨/年所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相抵消。少量新增的 CODcr、NO_x 通过污水纳管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对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等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措施，确保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浙开排〔2019〕字第 00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 2019 年 7 月完成污水纳管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并已取得经开化县经信局审批同意的 2019-330824-14-03-823340 号“蒸汽供热系统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锅炉超低排放环保设施。

（二）募投项目运行后是否符合环保和排放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环保主管部门针对前述募投项目出具的环保审批文件、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查阅经信部门针对前述募投项目出具的备案审批文件及对经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查阅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人员等方式，对前述募投项目运行后是否符合环保和排放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环保主管部门针对前述募投项目出具的环保审批文件、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已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开环建〔2018〕34 号《关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已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对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查阅经信部门针对前述募投项目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对经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

开化县经信局已出具 2018-330824-14-03-032989-000 号“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备案信息表，对“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发行人律师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开化县经信局人员进行访谈，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3、查阅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本所律师取得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确认：发行人募投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亦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环保要求。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后可以满足环保和排放要求。

5、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人员

本所律师在 2020 年 8 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后可以满足环保和排放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运行后可以满足当地环保和排放要求。

五、《口头反馈意见》第 5 题

报告期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及 60.8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在世界范围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的比例为 60.89%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发运签收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2、对主要客户实施的函证程序记录；

3、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记录；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结果；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销售单价等数据；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金额分别为 35,658.64 万元、71,744.73 万元、82,855.25 万元及 42,825.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及 60.89%。

发行人外销出口国家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主要系作为生产食品及糖果原料使用；发行人外销客户主要包括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时、Cloetta、ARCOR 等世界知名食品及糖果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别的内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内外销占比	营业收入	内外销占比	营业收入	内外销占比	营业收入	内外销占比
木糖醇	外销	35,618.16	78.13%	72,381.73	77.06%	62,542.11	68.26%	28,727.72	61.97%
	内销	9,972.77	21.87%	21,544.34	22.94%	29,084.87	31.74%	17,628.32	38.03%
	小计	**45,590.93**	**100%**	**93,926.07**	**100%**	**91,626.98**	**100%**	**46,356.03**	**100%**
山梨糖醇	外销	4,467.89	52.09%	6,344.58	35.93%	5,685.46	41.28%	1,054.09	19.85%
	内销	4,109.64	47.91%	11,311.93	64.07%	8,088.86	58.72%	4,255.19	80.15%
	小计	**8,577.53**	**100%**	**17,656.51**	**100%**	**13,774.32**	**100%**	**5,309.29**	**100%**
麦芽糖醇	外销	2,162.16	54.51%	3,178.19	38.25%	2,867.38	68.40%	4,574.74	70.26%
	内销	1,804.12	45.49%	5,130.31	61.75%	1,324.41	31.60%	1,936.70	29.74%
	小计	**3,966.28**	**100%**	**8,308.50**	**100%**	**4,191.80**	**100%**	**6,511.44**	**100%**
果葡糖浆	外销	-	-	-	-	-	-	-	-
	内销	9,128.50	100%	25,075.70	100%	24,742.59	100%	26,350.74	100%
	小计	**9,128.50**	**100%**	**25,075.70**	**100%**	**24,742.59**	**100%**	**26,350.74**	**100%**
其他产品	外销	576.83	18.80%	950.75	16.96%	649.77	12.46%	1,302.09	17.36%
	内销	2,491.25	81.20%	4,653.63	83.04%	4,564.69	87.54%	6,197.79	82.64%
	小计	**3,068.08**	**100%**	**5,604.38**	**100%**	**5,214.46**	**100%**	**7,499.88**	**100%**
合计	外销	42,825.04	60.89%	82,855.25	55.03%	71,744.73	51.41%	35,658.64	38.75%
	内销	27,506.28	39.11%	67,715.91	44.97%	67,805.42	48.59%	56,368.74	61.25%
	小计	**70,331.31**	**100%**	**150,571.16**	**100%**	**139,550.15**	**100%**	**92,027.38**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作为全球功能性糖醇行业的领先企业，与众多国际优质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受益于全球功能型糖醇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发行人持续进行市场拓展等原因，使得发行人木糖醇的外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木糖醇外销收入分别为

28,727.72 万元、62,542.11 万元、72,381.73 万元及 35,618.16 万元，木糖醇外销收入占发行人整体木糖醇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61.97%、68.26%、77.06%及 78.13%，占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木糖醇外售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食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趋势，人们对无糖食品需求的日益增长，功能性糖醇的全球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为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发行人作为全球功能性糖醇行业的领先企业，与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Cloetta、ARCOR 等世界知名食品及糖果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木糖醇等功能性糖醇的外销收入不断增长。

（2）国际木糖醇市场供给相对紧缺，发行人依靠自身优势及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在木糖醇供给相对紧缺的情况下，积极开展木糖醇的市场拓展，加大核心优势产品木糖醇的销售力度，玛氏箭牌、亿滋等主要外销客户从其全球各地工厂加大了从公司采购木糖醇的订单，从而使得发行人木糖醇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3）发行人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线以及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在与既有外销客户维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稳步拓展新客户，于 2018 年起与北美知名巧克力与糖果公司好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2、山梨糖醇系发行人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新产品，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亿滋的采购认证、2018 年通过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使得山梨糖醇的外销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山梨糖醇系发行人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新产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山梨糖醇外销收入分别为 1,054.09 万元、5,685.46 万元、6,344.58 万元及 4,467.89 万元，山梨糖醇外销收入占发行人整体山梨糖醇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19.85%、41.28%、35.93%及 52.09%。报告期内，山梨糖醇外销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山梨糖醇产品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亿滋的采购认证、2018 年通过玛氏箭牌的采购认证。亿滋和玛氏箭牌从其全球各地工厂加大了从公司采购山梨糖醇的订单，从而使得发行人山梨糖醇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3、果葡糖浆均为内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果葡糖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使得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下降，外销收入占比相应上升

果葡糖浆是液体形态，物流成本相对较高，故产品销售范围受运输半径限制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果葡糖浆均为内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果葡糖浆销售收入为 26,350.74 万元、24,742.59 万元、25,075.70 万元及 9,128.5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3%、17.73%、16.65%及 12.98%。果葡糖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由于国内果葡糖浆行业规模扩张速度较快，产能大幅提升，造成果葡糖浆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况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此外，近年来果葡糖浆主要原材料淀粉的价格有所波动，上述因素致使公司果葡糖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针对果葡糖浆业务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未积极扩张果葡糖浆业务规模。

鉴于果葡糖浆均为内销，随着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使得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下降，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相应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木糖醇、山梨糖醇等功能性糖醇的外销收入占比增长，以及均为国内销售的果葡糖浆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等原因综合影响所致，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在世界范围新冠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的比例为 60.89%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金额为 42,825.04 万元，占比为 60.89%，占比稳中有升，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产品直接被消费者食用，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严格，对于生产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同时，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有严格及复杂的考察及评估流程，若更换供应商将带来较高的更换成本，因此主要客户通常倾向于与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成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线以及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好丽友、费列罗等国际知名的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均已达到十余年，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粘性较高。

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境外的原料需求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使得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参照上年与发行人确定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进行当年的糖醇产品采购。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境外的原料需求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境外主要客户均为食品类企业，新冠疫情影响下，为保障食品供应，食品生产企业受到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此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糖醇产品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木糖醇的单价为 2.67 万元/吨，较 2019 年的 2.69 万元/吨略微下降 0.02 万元/吨，降幅为 0.74%；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山梨糖醇的单价为 0.71 万元/吨，较 2019 年的 0.70 万元/吨提高 0.01 万元/吨；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麦芽糖醇的单价为 1.08 万元/吨，较 2019 年的 1.06 万元/吨提高 0.02 万元/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外销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上半年，致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内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 1 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发行人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外销收入占比相应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的比例逐年上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口头反馈意见》第 6 题

发行人历史上曾多次筹划 IPO，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每一次筹划的区间及进展，终止的原因，是否对本次申报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筹划 IPO 的区间及进展，终止的原因，是否对本次申报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自 2001 年华康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及自身发展需要，进行了多次资本运作事宜。包括本次 IPO 申请在内，发行人历史上共筹划两次 IPO，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IPO 筹划事宜（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

1、主要背景

2006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后，A 股 IPO 市场迅速发展，A 股 IPO 成为众多符合发行条件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基于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认为自身已具备 A 股 IPO 条件，因此于 2006 年末决定启动 A 股 IPO 工作，于 2007 年初聘请中介机构开展 A 股 IPO 相关准备工作。

2、进展情况

（1）引进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发行人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

式，引进福建雅客、海越能源、涌金投资和新干线等外部投资者。2007 年 9 月 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雅客，转让价格为 7 元/元出资额。2007 年 9 月 20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涌金投资以 2,800 万元现金、新干线以 2,800 万元现金、福建雅客以 1,750 万元现金，海越能源以 1,050 万元现金对华康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7 元/元出资额，华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

（2）整体变更

2007 年 9 月 25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2007 年 11 月 16 日，坤元资产评估（时用名“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7 年 11 月 22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康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200.10 万元（母公司口径）为基础，按 2.159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 8,69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07 年 11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2 万元。

（3）IPO 终止

2008 年，美国爆发次贷危机，并引发全球范围的经济危机，进而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致使发行人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对发行人的经

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2008 年上半年，发行人决定暂缓该次 IPO 申请。此后，由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需求及主要客户需求未能迅速回升，发行人认为 IPO 申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决定终止该次 IPO 工作。发行人并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的 IPO 筹划事宜系根据自身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启动及终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 IPO 申请事宜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发行人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由单一的木糖醇生产企业，发展为包括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在内的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现代化大型糖醇生产企业。经对照 IPO 标准，发行人认为可以再次启动 IPO 准备工作。因此，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聘请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 IPO 准备工作。中介机构进场后，根据尽职调查及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协助公司开展规范运作等工作。经过持续规范，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 IPO 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 IPO 申报文件。

（三）其他资本运作情况说明

1、2002 年 4 月和 2002 年 9 月，发行人与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2002 年 4 月和 2002 年 9 月，发行人与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阴豫鑫”）的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当时，汤阴豫鑫具有木糖的生产能力，而华康有限具有从木糖到木糖醇的生产能力，因此双方基于上下游业务合作和资源优势互补的考量，经友好协商，达成了本次股权合作。2001 年 11 月 14 日，华康有限与汤阴豫鑫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华康有限全体股东向汤阴豫鑫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康有限 52%股权，汤阴豫鑫全体股东向华康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汤阴豫鑫 48%股权。2002 年 2 月 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事项。2002 年 4 月 18 日，华康有限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合作期间，因双方经营理念存在差异，及合作实际情况与预期不符等原因，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签订《解除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终止和解除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退出各自在对方公司的持股。同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事项。2002 年 9 月 10 日，华康有限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解除合作协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02 年 4 月、2002 年 9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均不支付价款，两次股权转让主要出于股权合作目的，且股权合作在短期内即已解除，股权转让前后华康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在发行人与汤阴豫鑫合作期间，汤阴豫鑫虽向发行人委派了部分董事，但相关人员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发行人以陈德水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作出，合作期间发行人经营稳定，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12 月，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12 月，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伴科技”）的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同伴科技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当时，华康有限希望进行资本运作，但并无相关经验，故与同伴科技开展股权合作，以推进华康有限的资本运作进程。2002 年 10 月 19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4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5%）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伴科技。2002 年 10 月 20 日，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同伴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11 月 4 日，华康有限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合作期间，同伴科技并未能有效协助华康有限进行资本运作，且双方在经

营理念上有所不同，故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次股权合作。2003 年 11 月 1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同伴科技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4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5%）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同日，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与同伴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 2 日，华康有限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与同伴科技合作期间，同伴科技虽向发行人委派了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同伴科技有关人员并无经营实体企业的具体经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决策仍由发行人以陈德水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作出，合作期间发行人经营稳定，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 4 月和 2002 年 9 月，发行人与汤阴豫鑫的股权转让事宜、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12 月，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因合作期间较短，合作期间发行人经营稳定，合作对方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且该等合作关系解除至今已超过 16 年，期间各方就该等合作事项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本运作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口头反馈意见》第 7 题

201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部分股东进行股分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同一次会议股权转让出现 0 元/股、1.25 元/股、0.5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背景资料；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本次股份受让方的身份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

5、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同一次会议股权转让出现 0 元/股、1.25 元/股、0.5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股份转让的背景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各方的身份，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股份转让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中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合计 157.3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以下合称“外部投资者”），系基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与外部投资者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经营业绩补偿条款。

2007 年 9 月 24 日，华康有限及其股东与涌金投资、新干线、海越能源、福建雅客等 4 家外部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其中《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华康有限需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 IPO，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业绩调整和认定以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因浙江华康未能完成上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公司主要股东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根据其与浙江华康及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备忘录》，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2.0968%（总计 157.3 万股）无偿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2、开化金悦本次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勇锐 10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1.25 元；开化金悦以 90 万元的总价格分别转让郑芳明 30 万股公司股份、陈文文 30 万股公司股份、廖承军 30 万股公司股份、黄钱威 30 万股公司股份、张武臣 30 万股和韩新峰 3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0.5 元。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其中杜勇锐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25 元，主要系考虑到杜勇锐入职

公司时间较短且本次受让股份数量较高，因此每股转让价格高于其他管理人员。

上述股份转让业经浙江华康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一次会议股份转让出现 0 元/股、1.25 元/股、0.5 元/股的转让价格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相关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股份转让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口头反馈意见》第 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组成的经营团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其具体内容如下：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在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股东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同意在行使上述股东或董事权利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充分协商，

形成一致意见后，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上述股东或董事权利；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本协议各方按每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多数人的意志形成一致意见；如出现同意及不同意票为 2:2 的情形时，陈德水额外享有一票表决权。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之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系协议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为合法有效。

九、《口头反馈意见》第 9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的原因。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

2、唐山华悦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唐山华悦的《营业执照》，因发行人股东杜勇锐系中国香港居民，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类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设立，唐山华悦营业执照上的的公司类型因此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披露

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真实、准确。

十、《口头反馈意见》第 10 题

报告期内，2017 年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其中 2017 年金额达到 3,353.52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出现该情形的原因；（2）是否合法合规；（3）目前整改情况；（4）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访谈结果；

4、对报告期内主要料户的实地走访、电话或视频访谈结果；

5、玉米芯收购发票、过磅单、过路费发票、银行流水等抽样原始凭证；

6、焦作华康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对焦作华康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仅发生于 2017 年，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货款	827.0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9%
2.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支付费用	461.38 万元
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	2.85%
3.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	3,353.52 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6.02%

从 2018 年起，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或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

1、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

2017 年以前，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款项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国内小额零售客户通过其法人或员工个人账户给发行人回款，出于支付方便等原因，要求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款项。由于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款项导致员工个人账户有款项余额，出于支付方便等原因，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支付部分小额的报销费用。以上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发行人货款、其他收入及代付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整改情况

2017 年底，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全面规范和整改，发行人对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进行了整改。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2、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原因

2017 年以前，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

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况，具体原因为：

玉米芯是玉米种植过程中的副产品，焦作华康从山西省、河南省的数十名料户处采购玉米芯作为木糖的生产原料。焦作华康对公账户支付给料户的玉米芯采购款通常单笔款项金额较小、支付频次较高，料户用于玉米芯收购的银行卡在收到焦作华康对公账户支付的玉米芯采购款后，通常需要汇总转账至其日常使用的银行卡，以便减少占款，持续进行玉米芯收购工作。但是多数料户文化水平不高，且当时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未出现或未普及，农村银行网点分布也相对较少，料户认为自己频繁去银行操作批量转账较为繁琐且占用大量时间，影响其在玉米芯收料季节的收购工作。因此，为了保证焦作华康的玉米芯收购，维持与各料户之间良好关系，主要应料户的需要，焦作华康财务人员代料户操作前述汇总转账业务。

报告期内，焦作华康支付给料户的玉米芯采购款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款项支付与采购情况相匹配，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焦作华康对公账户在向料户付出玉米芯采购款时，即已完成付款义务及玉米芯采购流程，不涉及应纳税事项，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整改情况

焦作华康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系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应料户的需要而进行的行为。2017 年底，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全面规范，发行人对该等情形进行了整改。此外，随着手机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手段的逐步普及，料户也逐步具备了自行操作汇总转付的可行性。在确保不影响玉米芯收购工作的前提下，焦作华康对相关料户进行沟通和培训，逐步让其自行操作后续的汇总转付。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

（二）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

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仅发生于 2017 年，经过整改，自 2018 年起，已不再发生。

1、上述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虽不符合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但发行人与员工个人以及交易对方就上述行为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上述行为均基于真实的销售、采购等交易而发生且发行人已将其如实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因此逃避税、资金体外留存等情况，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等行为规定相关的处罚措施，故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2、上述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实质上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账户代料户操作批量转账的行为。本所律师结合玉米芯原材料的特点，通过抽查玉米芯运输过路费发票（含重量、来源地等信息）、过磅单、采购款支付凭证、实地走访 90%以上的玉米芯料户等多种方式核实玉米芯采购的真实性，对发行人玉米芯的采购及耗用等情况进行核查，并与期末玉米芯账面结存情况进行对比。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向料户采购的玉米芯数量和金额以及转账付款均真实发生，发行人根据玉米芯的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向收购对象开具收购发票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因此逃避税、资金体外留存等情况。发行人与员工个人以及料户就上述行为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前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其对前述证明所载情况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仅发生在 2017 年；从 2018 年起，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利

用员工个人账户协助料户进行玉米芯收购款汇总转付的情形；发行人已将其如实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因此逃避税、资金体外留存等情况；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十一、《口头反馈意见》第 1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区域的匹配性；（2）境外销售的具体流程；（3）国内运输、国际间运输、境外销售国的运输方式，销售客户的入关及仓储情况；（4）保荐机构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可靠性的程序和方法。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2、境外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记录；

3、境外客户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区域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玛氏箭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20.71 万元、32,301.01 万元、50,086.46 万元和 20,876.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2%、23.08%、33.15%和 29.52%。玛氏箭牌是世界领先的巧克力、口香糖、薄荷糖和果味糖果制造商，创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其在全球范围内均设有生产工厂，因此玛氏箭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共包含其集团所属的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Wrigley Poland Sp.zo.o.、The Wrigley Company Limited(UK)、Wrigley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Wrigley Manufacturing LLC)、Wrigley Russia、The Wrigley Company Pty

Limited、Wrigley Taiwan Limited、Wrigle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九家公司。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客户所属集团玛氏箭牌合并披露各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玛氏箭牌下属各工厂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主体	所在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1-6 月	Wrigley Poland Sp.zo.o.	波兰	8,804.12	42.17%
	Wrigley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Wrigley Manufacturing LLC)	美国	3,242.93	15.53%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华东）	3,236.72	15.50%
	Wrigley Russia	俄罗斯	2,527.96	12.11%
	The Wrigley Company Limited(UK)	英国	1,837.66	8.80%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华南）	753.09	3.61%
	Wrigley Taiwan Limited	中国台湾	328.34	1.57%
	The Wrigley Company Pty Limited(WIAHK)	澳大利亚	143.67	0.69%
	Wrigle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14	0.01%
	合计		**20,876.63**	**100.00%**
2019 年度	Wrigley Poland Sp.zo.o.	波兰	17,583.36	35.11%
	Wrigley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Wrigley Manufacturing LLC)	美国	11,339.68	22.64%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华东）	9,141.47	18.25%
	Wrigley Russia	俄罗斯	4,774.06	9.53%
	The Wrigley Company Limited(UK)	英国	3,589.32	7.17%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华南）	3,193.08	6.38%
	Wrigley Taiwan Limited	中国台湾	420.36	0.84%
	The Wrigley Company Pty Limited(WIAHK)	澳大利亚	45.13	0.09%
	合计		**50,086.46**	**100.00%**

2018年度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华东）	9,743.79	30.17%
	Wrigley Poland Sp.zo.o.	波兰	7,772.13	24.06%
	Wrigley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Wrigley Manufacturing LLC)	美国	5,451.16	16.88%
	Wrigley Russia	俄罗斯	3,969.10	12.29%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华南）	3,622.16	11.21%
	The Wrigley Company Limited(UK)	英国	1,660.77	5.14%
	The Wrigley Company Pty Limited(WIAHK)	澳大利亚	48.48	0.15%
	Wrigley Taiwan Limited	中国台湾	33.43	0.10%
	合计		**32,301.01**	**100.00%**
2017年度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华东）	5,009.86	29.09%
	Wrigley Russia	俄罗斯	3,635.20	21.11%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华南）	3,357.11	19.49%
	The Wrigley Company Limited(UK)	英国	1,812.42	10.52%
	Wrigley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Wrigley Manufacturing LLC)	美国	1,737.37	10.09%
	Wrigley Poland Sp.zo.o.	波兰	1,631.68	9.48%
	The Wrigley Company Pty Limited(WIAHK)	澳大利亚	37.08	0.22%
	合计		**17,220.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前十大国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波兰	9,842.25	22.98%	19,757.27	23.85%	10,573.95	14.74%	3,169.24	8.89%

美国	7,330.38	17.12%	18,416.15	22.23%	11,317.24	15.77%	5,993.68	16.81%
意大利	3,318.10	7.75%	5,964.61	7.20%	7,028.55	9.80%	2,742.74	7.69%
俄罗斯	3,565.45	8.33%	5,923.81	7.15%	6,280.19	8.75%	3,639.92	10.21%
泰国	2,569.02	6.00%	5,194.12	6.27%	4,558.27	6.35%	849.22	2.38%
土耳其	4,084.04	9.54%	5,118.55	6.18%	7,752.93	10.81%	3,476.68	9.75%
英国	1,837.66	4.29%	3,589.32	4.33%	1,671.82	2.33%	1,831.45	5.14%
巴西	1,462.33	3.41%	2,953.02	3.56%	3,198.14	4.46%	2,082.05	5.84%
墨西哥	1,009.03	2.36%	2,590.73	3.13%	2,619.22	3.65%	2,141.41	6.01%
日本	987.50	2.31%	1,859.95	2.24%	1,684.43	2.35%	2,791.57	7.83%
加拿大	705.28	1.65%	874.54	1.06%	3,299.46	4.60%	1,375.43	3.86%
阿根廷	671.06	1.57%	1,445.60	1.74%	1,769.51	2.47%	1,321.61	3.71%
其他国家	5,442.93	12.71%	9,167.59	11.06%	9,991.03	13.93%	4,243.58	11.90%
合计	**42,825.04**	**100%**	**82,855.25**	**100%**	**71,744.73**	**100%**	**35,658.64**	**100%**

综上，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区域具有匹配性。其中，波兰系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之一，主要系发行人向位于波兰的玛氏箭牌工厂——Wrigley Poland Sp.zo.o.销售金额较大所致。Wrigley Poland Sp.zo.o.系玛氏箭牌在欧洲地区的大型口香糖等糖果生产工厂之一。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位于波兰的 Wrigley Poland Sp.zo.o.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1.68 万元、7,772.13 万元、17,583.36 万元及 8,804.12 万元。

（二）境外销售的具体流程

根据不同的境外销售模式，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具体流程
FOB、CIF、CFR	签订合同/订单→发出货物→报关出口→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装箱单、商业发票交付货代公司，货代公司报关人员持原始单据代为报关出口。公司及时查阅电子口岸相关信息，按照报关单及提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及时确认销售收入。
DAT、DAP、DDP 等 D 系	签订合同/订单→发出货物→报关出口→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装箱单、商业发票交付货代公司，货代公司报关人员持原始

列	单据代为报关出口。公司及时关注相关货物境外物流信息，在货物到目的港且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国内运输、国际间运输、境外销售国的运输方式，销售客户的入关及仓储情况

1、国内运输、国际间运输、境外销售国的运输方式

（1）国内运输：

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内运输一般采用汽车运输，境内销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将发行人产品从工厂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境外销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将发行人产品从工厂运抵离岸港口。

（2）国际间运输

FOB 销售模式下国际间运输事宜由客户自行办理，CIF、CFR 及 D 系列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国际间运输一般采用轮船运输，发行人委托货代公司代为办理联系船运公司、仓位预定等运输事宜。

（3）境外销售国的运输方式

DAT、DAP、DDP 等 D 系列销售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办理产品境外销售国的运输，一般采用汽车和铁路运输。

2、销售客户的入关及仓储情况

DDP 销售模式下公司负责办理产品境外销售国的入关手续，公司委托专业货代公司代为办理目的港的入关手续。发行人在美国芝加哥、亚特兰大和孟菲斯租赁了第三方仓库，用于暂时存放公司产品。除上述三处美国外租仓库外，公司其他境外销售均根据合同条款在货物完成报告出口或交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即完成交付责任，发行人不负责办理货物的仓储。

（四）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可靠性，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并核查主要客户的情况，选取销售额大的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

视频访谈，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根据境外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较大金额的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了解和评价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4、对主要客户和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对境外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6、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数量、单价及回款情况，了解其变动原因；

7、获取出口数据，联合会计师向海关申请函证，并与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跨期；

9、查阅境外客户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了解境外客户的经营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可靠，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区域具有匹配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0 年 8 月 2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潘远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Baita Park，Old Fuxing Road，Hangzhou，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 1915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反馈意见》重大变动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就浙江华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反馈意见》重大变动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就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请做好浙江华康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初审会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初审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初审会反馈意见》1 题

2020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了山东绿健提出的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0 年 8 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山东绿健诉发行人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前述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及目前进展；（2）前述涉及纠纷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及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报告期与前述涉及纠纷的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及利润金额；（3）如果“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专利被申请无效，发行人认为其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工艺，请说明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工艺的依据及合规性；（4）发行人认为如果全面败诉，其可以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相关产品，请说明变更生产工艺等措施可能会产生的成本及费用，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5）针对前述知识产权纠纷，申请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申请人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为自主研发，请说明研发周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参与研发的人员情况，如为外购，请说明知识产权转让方是否对转让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益，转让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山东绿健就“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专利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等资料；

2、专利代理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 无效宣告请求案的情况说明》；

3、“（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与“（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诉讼

案件的材料及发行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4、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及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5、涉及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山梨醇结晶技术的论文及已公开的其他第三方的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信息；

6、《招股说明书》；

7、发行人就变更生产工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

8、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

9、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结晶科学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龚俊波教授出具的专家意见；

10、发行人最近 10 年研发费用归集明细及相关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11、发行人有关研发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

12、发行人历次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

13、发行人重大自主研发项目的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协议；

14、发行人相关技术的专利权证书及权利要求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前述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及目前进展

1、“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

2020 年 8 月 6 日，专利复审部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复审合议组对山东绿健申请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发行人的陈述意见等进行了审理，发行人委托专利代理人参加了本次远程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复审部远程口头审理尚未有结论性意

见。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 无效宣告请求案的情况说明》，其认为：1、该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技术方案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能够实现本发明的发明目的，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2、该专利说明书已经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3、该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提高了玉米芯水解生产木糖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具备了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此，专利代理人认为 ZL201210549507.3 专利权的授予符合《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专利复审部驳回请求人的请求、维持该专利权全部有效的可能性较大。

2、“（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与“（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对应山东绿健名下的“ZL200510040434.5 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下同）“（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对应山东绿健名下的“ZL201210478583.X 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下同）《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被告一）未经许可，擅自实施涉诉专利技术，大量生产、销售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未经许可，大量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麦芽糖醇产品和山梨醇，给山东绿健造成损失。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麦芽糖醇和山梨醇的行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2、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被告一的麦芽糖醇和山梨醇产品；3、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其中，麦芽糖醇 1,500 万元，山梨醇 1,000 万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计 30 万元；5、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与“（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开庭传票》，上述案件均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庭。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该两个案件的管辖权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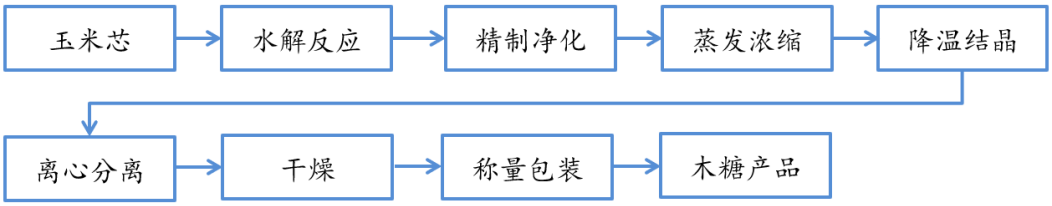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准备应诉。

（二）前述涉及纠纷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及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报告期与前述涉及纠纷的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及利润金额

1、前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及作用，是否为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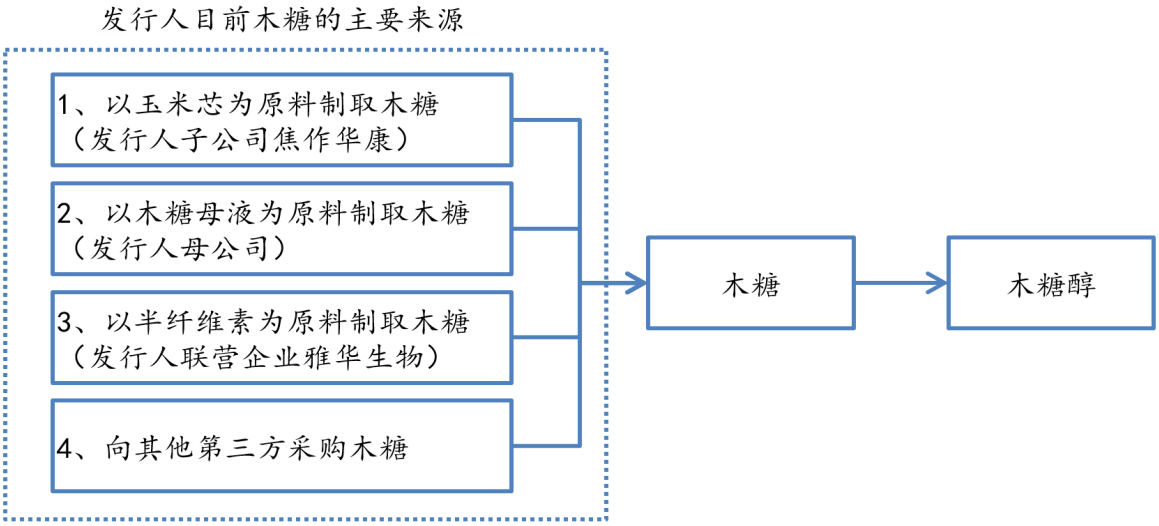
（1）“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

该发明专利是一种将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涉及的是下图中玉米芯“水解反应”环节，是目前行业中玉米芯水解工艺中的一种。除此之外，目前行业中还有玉米芯酸浸泡升温水解工艺、生物发酵工艺等多种工艺或方法。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玉米芯为原料制取木糖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木糖是发行人制取木糖醇的主要原材料，为保障木糖醇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发行人不断丰富木糖的供应来源。截至目前，除以玉米芯为原料制取木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采取该工艺生产木糖）外，发行人木糖的主要来源还包括以木糖母液为原料制取木糖（发行人母公司采用该工艺生产木糖）、以半纤维

素为原料制取木糖（发行人联营企业雅华生物采取该工艺生产木糖）以及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木糖。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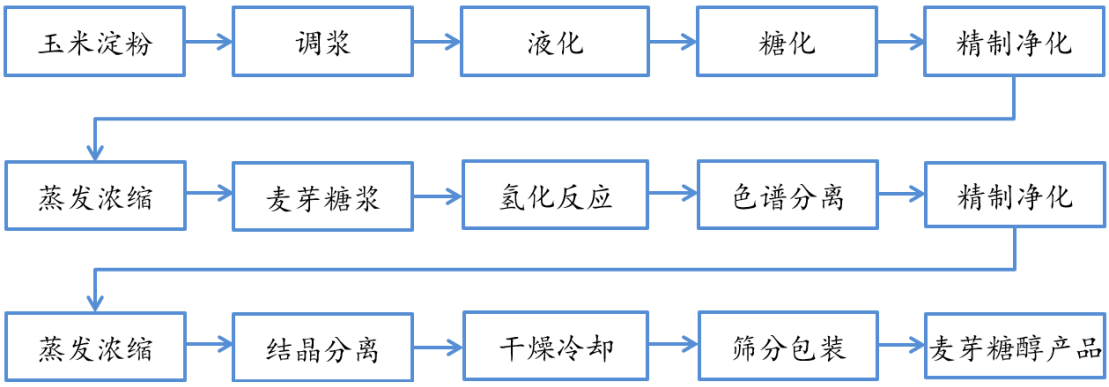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原料制取木糖的生产线在 2017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发行人母公司以木糖母液为原料制取木糖的生产线在 2019 年建成投产，以玉米芯为原料制取木糖的占比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使用的焦作华康以玉米芯为原料制取的木糖，占发行人木糖总用量的比例为 52.58%、29.30%、25.05%及 36.18%，占比已相对较低。以玉米芯为原料制取木糖仅是发行人获取木糖多种来源中的一种。

根据本所律师就专利相关事项分别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在提取木糖水解液过程中的一道生产工艺。该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合法取得，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是在常规工艺上所做的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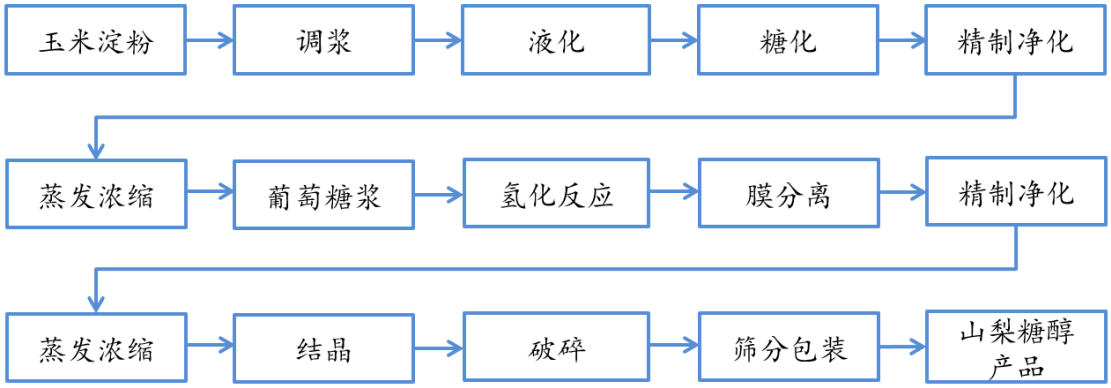
（2）涉诉案件涉及的发行人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生产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的工艺流程如下：

a.麦芽糖醇工艺流程



b.山梨糖醇工艺流程



在上述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的生产工艺中，发行人分别采用了“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涉及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山梨醇结晶技术的论文，已公开的其他第三方的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信息，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技术和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为大部分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生产厂家采用的技术，因此该等技术中的相关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但具体技术方案及参数均有所不同。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采用的“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分别为发行人生产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的核心技术之一，但该等技术为上述工艺流程中的一个环节，其虽与山东绿健名下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中的技术词汇有部

分重合，但该等技术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与前述专利不相同，不存在侵权行为。

2、报告期与前述涉及纠纷的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及利润金额

（1）如果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专利被宣告无效，该技术将成为公开的非专利技术，任何主体都可以无偿使用，发行人亦有权继续使用该等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详细阐述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之第（三）款）。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70,331.31	150,571.16	139,550.15	92,027.38
收入	麦芽糖醇	金额(B)	3,966.28	8,308.50	4,191.80	6,511.44
		占比(B/A)	5.64%	5.52%	3.00%	7.08%
	山梨糖醇	金额(C)	8,577.53	17,656.51	13,774.32	5,309.29
		占比(C/A)	12.20%	11.73%	9.87%	5.77%
	占比合计		**17.84%**	**17.24%**	**12.87%**	**12.84%**
主营业务毛利(D)			24,331.07	50,641.29	37,433.67	22,231.69
毛利	麦芽糖醇	金额(E)	1,519.72	3,107.06	1,376.79	2,066.10
		占比(E/D)	6.25%	6.14%	3.68%	9.29%
	山梨糖醇	金额(F)	2,910.55	6,954.78	5,070.01	1,165.27
		占比(F/D)	11.96%	13.73%	13.54%	5.24%
	占比合计		**18.21%**	**19.87%**	**17.22%**	**14.53%**

据此，涉诉专利涉及的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产品，其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各期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20%，占比相对较小。

（三）如果“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专利被申请无效，

发行人认为其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工艺，请说明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工艺的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山东绿健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其申请宣告“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专利无效，其主要理由为发行人及焦作华康拥有的“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因此，专利授予的目的是保护专利权人排他使用专利技术的权利。同时，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若上述专利权因缺乏创造性被宣告无效，则上述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该技术将成为公开的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因此丧失禁止他人实施上述技术的权利，任何主体都可以无偿使用，但该专利涉及的技术并不因此无效，发行人仍有权继续使用该等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丧失了禁止他人实施上述技术的权利，但该专利涉及的技术并不因此无效，发行人仍有权继续使用该等技术。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工艺具有合法依据，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认为如果全面败诉，其可以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相关产品，请说明变更生产工艺等措施可能会产生的成本及费用，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变更生产工艺等措施可能会产生的成本及费用

经核查山东绿健拥有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之权利要求书，其载明的技术均分别为麦芽糖醇和山梨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即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色谱分离过程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过程），并不涉及全部生产流程。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麦芽糖醇、山梨醇生产工艺的论文，

已公开且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技术，第三方公司对于麦芽糖醇生产系统设计方案及报价等信息，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发行人至少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案，以替代目前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相关环节：

（1）变更麦芽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国内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某公开论文中载明的纳滤膜工艺提纯技术，前述任一技术均与山东绿健拥有的麦芽糖醇 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 SSMB 色谱分离技术。

（2）变更山梨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7 年申请的山梨醇混合结晶专利技术，或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5 年申请的山梨醇挤出结晶专利技术，该两项专利技术均已过专利保护期，无须付费即可使用，且前述任一技术均与山东绿健拥有的山梨醇结晶专利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结晶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按照采用的方案不同，发行人进行工艺变更的成本及费用在 600-1,000 万元之间。

就该等成本及费用的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浙江华康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金及/或诉讼费用，及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一旦前述损失确定，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专利诉讼事项遭致任何损失。

2、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第三条之“无形资产风险”中披露了该等专利无效及诉讼风险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发行人可采取多种方案变更相关生产工艺，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净资产值及 2019 年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承担该等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专利无效及诉讼风险事项，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五）针对前述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

发行人已委托专利代理人参加专利复审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进行的远程口头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复审部远程口头审理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专利代理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号为 ZL201210549507.3 无效宣告请求案的情况说明》，其认为：ZL201210549507.3 专利权的授予符合《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专利复审部驳回请求人的请求、维持该专利权全部有效的可能性较大。

2、“（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与“（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发行人已就涉诉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其经检索后确认，山东绿健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0510040434.5 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0 年 8 月，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结晶科学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龚俊波教授出具专家意见，其在对山东绿健名下的“ZL201210478583.X 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技术工艺进行分析研究后认为，该专利说明书载明的部分工艺技术在实践中难以达到专利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效果。

发行人已委托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就山东绿健上述“ZL200510040434.5 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ZL201210478583.X 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两项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山东绿健两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

根据前述《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家意见，上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如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山东绿健将丧失提起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权利基础。

（2）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应对专利诉讼纠纷

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应对该等诉讼。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该两个案件的管辖权异议。后续发行人委托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将按照法院规定的时间提交本案的答辩状和相关证据，并参加“（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与“（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下：

如果浙江华康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金及/或诉讼费用，及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一旦前述损失确定，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专利诉讼事项遭致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的措施积极应对前述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为自主研发，请说明研发周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参与研发的人员情况，如为外购，请说明知识产权转让方是否对转让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益，转让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及果葡糖浆。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专有技术涉及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提供的最近10 年研发费用归集明细及相关合作开发协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该等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发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与之相关的专利与技术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	最近10年研发费用投入总计（万元）
1	真空结晶技术	取得专利号为ZL201920341310.8（集成蒸发、结晶和离心分离制备木糖醇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与之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李勉、郑毅、毛宝兴等	2,354.94
2	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	取得专利号为ZL201410424802.5（一种制备固体低聚糖醇和固体山梨糖醇的工艺）、ZL201410336030.X（一种粒状复合糖醇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523737.6（一种滚筒式连续结晶干燥设备以及工艺）、ZL201610633103.0（一种立式全自动连续沸腾造粒机及糖醇造粒方法）的发明专利，以及与之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廖承军、毛宝兴、郑毅等	5,092.45
3	连续逆流式固定流化床干燥技术	取得专利号为ZL201510666599.7（一种控制粉体粒度的装置以及工艺）的发明专利，及取得专利号为ZL201220055534.0（一种用于干燥结晶麦芽糖醇的流化床系统）、ZL201320859248.4（一种热能可回收利用的干燥系统）、ZL201821949894.9（一种糖醇加工过程中粉尘连续回收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与之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廖承军、毛宝兴、詹国平等	772.53

4	糖醇的间歇氢化还原反应技术	取得专利号为 ZL201210015945.1（采用雷尼镍与雷尼铜协同催化加氢生产甘露醇的方法）、ZL201410717271.9（一种用于催化氢化反应的出料装置和出料工艺）、ZL201410784958.4（一种催化加氢反应的 pH 在线调节装置及工艺）、ZL201511002492.9（一种镍的回收方法）的发明专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922154035.1（一种用于氢化反应釜的液位计）、ZL201922046929.9（一种带压进料减震装置及其糖醇生产线）、ZL201921799601.8（反应釜的接漏装置）、ZL201922189631.3（一种葡萄糖浆氢化前除泡沫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与之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陈德水、徐小荣、江雪松、郑晓阳、韩新峰、廖承军、毛宝兴、毛学军、王红艳、夏安卫、詹国平、郑毅等	2,590.49
5	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	取得专利号为 ZL201110043272.6（制备甘露醇的集成反应分离的方法及装置）、ZL201210337977.3（集成反应分离制备果葡糖浆的区域选择性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1610099833.7（集成反应分离制备山梨醇的自组织分流式控制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922241752.8（一种模拟移动床气动阀内漏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与之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廖承军、韩新峰、贾宏元、毛宝兴、万富安、詹国平、郑毅等	4,356.04
6	半纤维素制备木糖技术	取得专利号为 ZL201210417195.0（一种溶解浆木片预水解液制备木糖的方法）、ZL201611197899.6（一种木糖母液的处理方法）、ZL201811473078.X（一种半纤维素	陈德水、程新平、江雪松、李勉、郑晓阳、廖承军、毛宝兴、王红艳、	662.23

		连续水解制备木糖液的系统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ZL201822126285.X（一种木糖母液连续饱充除杂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与之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郑毅、方顺成、罗家星等	

发行人以理论研究及应用技术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进行研发。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在形成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因此该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周期通常在 6 个月至 3 年不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焦作华康名下“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合法取得，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

2、发行人在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采用的“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在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采用的“山梨糖醇全结晶技术”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该等技术中的部分词汇虽然与山东绿健名下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γ-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中采用的部分技术词汇有重合，但该等技术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与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两项专利不同，不存在侵权行为；

3、报告期各期，涉诉专利涉及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20%，占比相对较小；

4、如果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工艺具有合法依据，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

5、即使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专利无效及诉讼风险事项，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6、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前述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7、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二、《初审会反馈意见》第 9 题

关于玉米芯采购税务合规性。玉米芯为生产木糖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协助料户收购玉米芯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采购玉米芯的流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2）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列示采购金额及占比；（3）发票开具是否与玉米芯供应商一致，发行人的付款情况以及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与货币资金、玉米芯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访谈结果；

3、对报告期内主要料户的访谈结果；

4、玉米芯收购发票、过磅单、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入库单、银行流水等抽样原始凭证；

5、焦作华康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就焦作华康玉米芯收购过程中相关的发票开具、税款缴纳的合规性对焦作华康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结果；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采购玉米芯的流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

1、玉米芯采购流程

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从山西省、河南省的十余个县市玉米产区采购玉米芯，作为焦作华康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料。焦作华康目前玉米芯采购的基本流程如下：

（1）焦作华康根据玉米芯库存、生产情况、玉米芯市场供应状况等因素确定玉米芯采购量及收购价格，并由焦作华康采购部门联系料户沟通玉米芯收购事宜；

（2）料户委托的司机将玉米芯通过公路运输的方式运送至焦作华康，经过磅、验收后取得焦作华康开具的过磅单；

（3）焦作华康财务部门根据过磅单及相应的收购价格开具收购发票；

（4）焦作华康出纳按照收购发票信息以焦作华康对公账户汇款给料户，焦作华康会计授权并支付成功，结算完成。

报告期内，焦作华康支付给料户的玉米芯采购款均已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款项支付与采购情况相匹配，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2、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玉米芯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米芯采购量（吨）	75,812.27	92,200.94	98,876.25	72,175.79
玉米芯采购金额（万元）	3,758.22	4,535.69	6,052.54	3,441.24
玉米芯采购额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0.50%	4.93%	7.02%	6.1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玉米芯采购额占发行人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7.02%、4.93%和 10.50%，占比相对较小。其中，2020 年 1-6 月玉米芯采购额占比略高，主要系玉米芯采购存在季节性特征，一般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上半年为玉米芯收料旺季所致。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列示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玉米芯的供应商均为个人料户。玉米芯属于玉米加工脱粒后的副产品，价值较低；来源散布在较广阔的农村地区，收集难度较大；料户普遍文化程度不高，且存在一定流动性，其对成立公司或合作社意愿不强；玉米芯整体市场较小，且玉米芯收购存在季节性特点，一年只有几个月收购期，成立公司或合作社专门收购玉米芯不足以支撑其运转。因此，个人料户选择通过个人名义将玉米芯销售给焦作华康，焦作华康向个人料户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用于抵扣税款，这种收购方式也是目前国内相关行业较为普遍的做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系向非法人玉米芯供应商采购玉米芯。

（三）发票开具是否与玉米芯供应商一致，发行人的付款情况及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合规

1、玉米芯收购发票开具情况

焦作华康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领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在玉米芯收购过程中妥善保管向料户收购玉米芯相关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玉米芯过磅单、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根据实际过磅重量、收购价格开具玉米芯收购发票；根据收购发票上面的收购金额由焦作华康对公账户汇款给料户的银行卡。焦作华康根据玉米芯收购发票及规定的税率办理玉米芯采购的进项税抵扣。焦作华康玉米芯收购发票开具与玉米芯料户一致。

报告期内，焦作华康向料户收购玉米芯，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要求，向收购对象开具了收购发票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根据焦作华康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对焦作华康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焦作华康缴纳的各项税收，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报告期采购玉米芯的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玉米芯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米芯付款金额（含税）	3,471.76	5,165.29	6,926.50	3,958.02

报告期内，焦作华康根据玉米芯收购进度等情况及时支付玉米芯采购款，上述玉米芯采购款均由焦作华康对公账户直接汇款给料户。

3、报告期焦作华康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焦作华康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1）增值税

报告期内，焦作华康增值税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09.59	15,802.85	18,600.79	14,922.62
减：出口营业收入				
应纳税营业收入	8,409.59	15,802.85	18,600.79	14,922.62
增值税销项税额	1,096.67	2,230.93	3,003.50	2,556.13
销项税占应纳税营业收入比	13.04%	14.12%	16.15%	17.13%
增值税进项税额	1,115.09	1,459.74	2,041.10	1,615.77
营业成本	5,996.88	11,327.26	15,209.56	12,216.74
进项税占营业成本比	18.59%	12.89%	13.42%	13.23%
应交增值税金额	-95.25	699.48	924.63	885.70
实缴金额	143.56	1,020.39	944.01	767.21
应交增值税余额	-315.63	-76.82	244.09	263.46

注：为更准确反应购销商品发生的增值税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本表中增值税销项税不包含各期销售长期资产的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包含各期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应交增值税余额包含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的进项税。

报告期内，焦作华康增值税销项税额占应纳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3%、16.15%、14.12%和 13.04%，与各期增值税税率基本一致，增值税销项税额波动

与营业收入波动相匹配。焦作华康增值税进项税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3.23%、13.42%、12.89%、18.59%，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波动与成本波动相匹配，2020 年 1-6 月进项税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上半年为玉米芯收料旺季，玉米芯采购量及期末材料结存较大，故进项税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焦作华康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216.93	2,168.55	1,420.60	981.46
所得税费用	255.24	462.56	370.77	251.69
其中：所得税计提额	122.03	295.11	345.61	263.1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0.97%	21.33%	26.10%	25.64%
所得税计提额/利润总额	10.03%	13.61%	24.33%	26.82%

报告期内，焦作华康主要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比与 25%存在偏差，其中 2017 年至 2018 年度比率略高于 25%，主要系不得税前抵扣项目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所致；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比率低于 25%，主要系研发费加计扣除调减应纳税所得额所致。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焦作华康所得税计提额低于所得税费用金额，主要系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 500 万以下设备一次性抵扣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234.52 万元、854.27 万元和 571.27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焦作华康所得税费用增幅分别为 47.31%、24.76%，利润总额增幅分别为 44.74%、52.65%，企业所得税增长趋势与利润总额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焦作华康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与收入、成本存在匹配关系，焦作华康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芯采购额占比较小；由于玉米

芯的特点，供应商均为非法人供应商；焦作华康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收购情况开具玉米芯收购发票，玉米芯收购发票开具与玉米芯料户一致，玉米芯收购款均及时支付；焦作华康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合规。

三、《初审会反馈意见》第 10 题

关于安徽华悦。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开化金悦约定以 5,0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安徽华悦，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向安徽华悦所在地的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委会申请终止实施该项目建设并取得其同意，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安徽华悦注销前经营范围，注销时间较晚的原因，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置情况；（2）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明确表示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安徽华悦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注销相关文件；

2、安徽华悦名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注销资料及土地出让金退回凭证；

3、发行人就安徽华悦设立及注销情况的说明；

4、安徽华悦住所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安徽华悦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安徽华悦注销前经营范围，注销时间较晚的原因，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置情况

1、注销前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华悦的工商登记档案，安徽华悦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果葡糖浆、结晶果糖、甘露糖醇、山梨醇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政策允许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时间较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就安徽华悦注销情况出具的说明、安徽华悦原名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注销资料和土地出让金退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华悦于 2012 年 8 月在安徽省宿州市萧县设立，原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淀粉糖醇项目（第一期为年产 20 万吨果葡糖浆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悦项目已经完成一期项目的 100 亩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及款项缴纳、项目总评规划、厂房设计、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等工作。

安徽华悦成立后，国内果葡糖浆行业生产企业规模扩张迅速，大幅提升产能，造成严重的供过于求。同时，受经济形势影响，消费需求不振，使得果葡糖浆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发行人经评估果葡糖浆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终止安徽华悦项目。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向安徽华悦所在地的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委会申请终止实施该项目建设并取得其同意。

鉴于安徽华悦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了围墙、主干道等基础工程，因此安徽华悦在注销前需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解除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土地使用权证、退回土地出让金等事项进行沟通，涉及到的各项审批程序比较复杂，所需时间较长。经核查，安徽华悦已于 2017 年 9 月与萧县国土资源局解除了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最后一笔土地出让金退回款，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悦注销时间较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规定，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为 45 日；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鉴于安徽华悦自设立后未进行实际经营，且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情形，安徽华悦因此可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安徽华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开化金悦共同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19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萧圣税税企清〔2019〕45 号），确认安徽华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 月 9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宿）登记内销字〔2019〕第 28 号），确认安徽华悦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悦的注销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就安徽华悦设立及注销情况的说明、安徽华悦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华悦设立至注销期间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前期投入，无在职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悦在解除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出让款，按股权比例向原股东分配清算资产后，不涉及其他资产与人员处置情况。

（二）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就安徽华悦设立及注销情况出具的说明、安徽华悦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徽华悦未从事经营活动，安徽华悦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投资款的支付、退回及两笔合计 0.53 万元的往来款外，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根据安徽华悦股东共同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安徽华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萧县国土资源局及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徽华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悦的注销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徽华悦与发行人除投资款支付、退回及发生两笔往来款外，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0年9月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潘远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五、发行人的设立 3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0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3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7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浙江华康、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华康有限	指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原名“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华康贸易	指	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焦作华康	指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武陟县同伴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康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华悦	指	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唐山华悦	指	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欧洲华康	指	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系发行人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雅华生物	指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欧劳福林	指	开化欧劳福林食品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更名为“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开化金悦	指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开化欧劳福林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新干线	指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涌金投资	指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福建雅客	指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杭州唐春	指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和盟皓驰	指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杭州金哲	指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浩华益达	指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同益	指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同利	指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宁波微著	指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开化农商行	指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瑞通物流	指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零点物流	指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辉物流	指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盛安装	指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客食品（滁州）	指	雅客食品（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客（中国）	指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美的产业	指	美的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恒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华康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69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70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71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2472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俞婷婷律师、胡振标律师和潘远彬律师，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7 年 5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

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备案资料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检察院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5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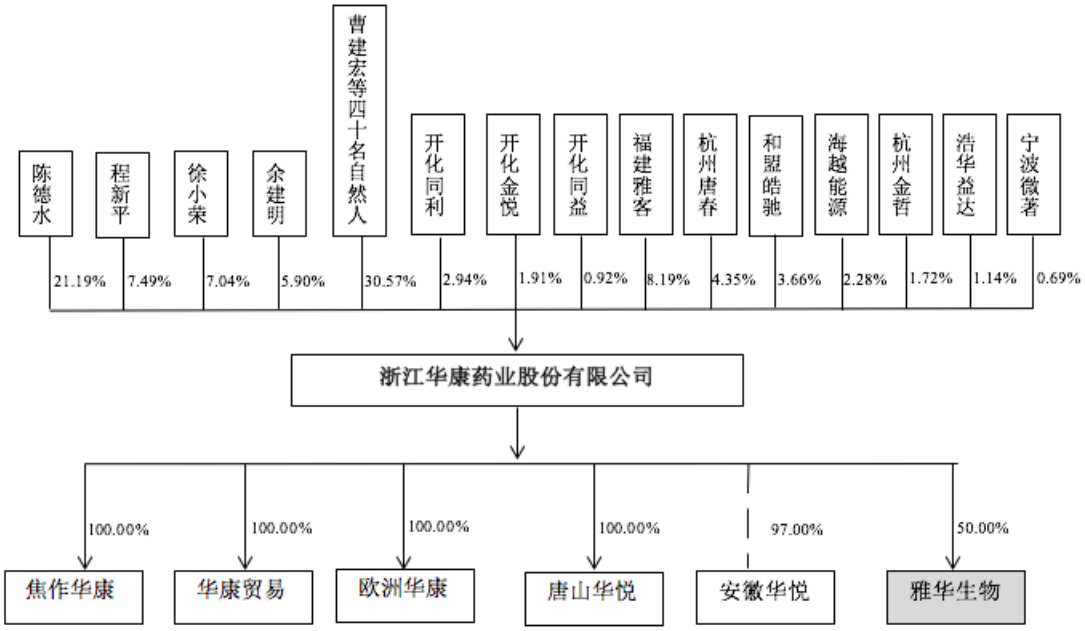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注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悦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

注 2：雅华生物为发行人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7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8,74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原料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1.19%
2	福建雅客	7,158,500	8.19%
3	程新平	6,548,295	7.49%
4	徐小荣	6,158,295	7.04%
5	曹建宏	6,158,295	7.04%
6	余建明	5,158,295	5.90%
7	杭州唐春	3,800,000	4.35%
8	和盟皓驰	3,200,000	3.66%
9	开化同利	2,567,000	2.94%
10	海越能源	1,996,500	2.28%
11	开化金悦	1,668,000	1.91%
12	杭州金哲	1,500,000	1.72%
13	杜勇锐	1,230,000	1.41%
14	浩华益达	1,000,000	1.14%
15	张亚静	1,000,000	1.14%
16	闫长顺	952,700	1.09%
17	郑晓阳	876,350	1.00%
18	周建华	852,700	0.98%
19	任春丽	840,000	0.96%
20	开化同益	805,000	0.92%
21	周彩莲	690,000	0.7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徐金海	646,350	0.74%
23	汪家发	634,350	0.73%
24	江雪松	626,350	0.72%
25	郑芳明	621,000	0.71%
26	严晓星	620,000	0.71%
27	姚九伟	600,000	0.69%
28	宁波微著	600,000	0.69%
29	汪焰明	576,350	0.66%
30	牛志彪	566,350	0.65%
31	陈锡根	556,350	0.64%
32	姚雪宏	546,350	0.63%
33	舒广生	543,350	0.62%
34	黄钱威	542,600	0.62%
35	林领娥	526,350	0.60%
36	童文良	526,350	0.60%
37	陈铁民	526,350	0.60%
38	董章法	526,350	0.60%
39	王奇君	526,350	0.60%
40	陈文文	452,600	0.52%
41	廖承军	452,600	0.52%
42	张武臣	422,600	0.48%
43	汪细发	400,000	0.46%
44	韩新峰	380,000	0.43%
45	汤胜春	350,000	0.40%
46	郑国良	350,000	0.40%
47	余辉	300,000	0.34%
48	戴华丽	300,000	0.34%
49	方俊杰	300,000	0.3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盛晓曦	200,000	0.23%
51	杨健	170,000	0.19%
52	叶军	151,000	0.17%
53	黄众胜	120,000	0.14%
54	张成全	72,600	0.08%
合计		**87,4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华康的上述股东中，杜勇锐先生为中国香港居民，浙江华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企业法人”的规定，浙江华康不属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浙江华康的设立、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人，代表股份 8,74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91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人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定价依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应当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①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②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④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以下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

4、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备案资料、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12 月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4000000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2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华康有限系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由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康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与“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华康有限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华康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三年（自华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该等房产账面价值为 4.4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值较低，发行人一直实际合法使用至今，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开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房产归属发行人。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无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未办理产权更名但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权属和使用的情形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备案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资料；

3、《审计报告》；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5、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6、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瑞信方正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

4、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备案资料、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

5、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合规证明；

6、《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502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62,000,953.33 元（非合并口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获得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710,735.55 元、56,355,222.66 元和 204,567,415.17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况。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74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91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瑞信方正、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查询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该拆借资金均已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除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10,735.55 元、56,355,222.66 元和 204,567,415.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42,134.19 元、50,718,468.31 元和 189,396,368.6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

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338,314.70 元、915,330,690.33 元和 1,397,713,830.4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74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64,687,851.6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化县人民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检察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公安局、武陟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记录，互联网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2）华康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3）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 033149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

（5）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180 号《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

（6）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

（7）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4000000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发行人之发起人陈德水等 28 名自然人与欧劳福林等 5 名公司法人/合伙企业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07 年 9 月 25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损益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承担。

（2）2007 年 11 月 5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康有限（非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36,261,620.04 元，负债为 174,260,666.71 元，净资产为 162,000,953.33 元。

（3）2007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康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56,564,954.54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74,260,666.71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2,304,287.83 元。

（4）2007 年 11 月 22 日，华康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 033149 号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7 年 11 月 22 日，华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162,000,953.33 元按 2.1594∶1 的比例折合股份 7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部分 86,980,953.3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07 年 11 月 22 日，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欧劳福林等华康有限三十三名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62,000,953.33 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2 万元。发起人按其在华康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同时《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07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62,000,953.33 元，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62,000,953.33 元按 2.159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5,0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7,502 万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86,980,953.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财务报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等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股东代表监事与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首届监事会。

（9）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4000000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75,020,000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4.70%
2	余建明	6,158,295	8.21%
3	程新平	6,158,295	8.21%
4	徐小荣	6,158,295	8.21%
5	曹建宏	6,158,295	8.21%
6	欧劳福林	6,050,000	8.06%
7	涌金投资	4,840,000	6.45%
8	新干线	4,840,000	6.45%
9	福建雅客	4,235,000	5.65%
10	海越能源	1,815,000	2.42%
11	周建华	1,052,700	1.40%
12	闫长顺	1,052,700	1.40%
13	陈锡根	526,350	0.7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林领娥	526,350	0.70%
15	汪焰明	526,350	0.70%
16	徐金海	526,350	0.70%
17	牛志彪	526,350	0.70%
18	童文良	526,350	0.70%
19	陈铁民	526,350	0.70%
20	舒广生	526,350	0.70%
21	董章法	526,350	0.70%
22	王奇君	526,350	0.70%
23	江雪松	526,350	0.70%
24	姚雪宏	526,350	0.70%
25	汪家发	526,350	0.70%
26	郑晓阳	526,350	0.70%
27	郑芳明	121,000	0.16%
28	叶军	121,000	0.16%
29	张成全	72,600	0.10%
30	廖承军	72,600	0.10%
31	陈文文	72,600	0.10%
32	黄钱威	72,600	0.10%
33	张武臣	72,600	0.10%
合计		**75,0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在华康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 033149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

（3）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4000000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0）《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欧劳福林等 5 家法人/合伙企业及陈德水等 28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当时持有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2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2 万股，均由华康有限当时之股东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华康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缴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华康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之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华康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2 万元，不高于华康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7 年 11 月 22 日，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欧劳福林等华康有限三十三名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将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确定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 7,502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不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

2、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

4、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华康有限委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康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康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

2007 年 11 月 5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审〔2007〕第 18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康有限（非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62,000,953.33 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2,304,287.83 元。

2、华康有限委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7,502 万股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财务报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雅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3、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查询文件；

6、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华康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除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外（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原属华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经核查，前述未能办理变更手续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6、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设有审计部、采购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品质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监督检查公司年度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财产和资金的使用安全情况；监督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离任审计等。
2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性材料、包装材料、五金材料等采购管理；公司采购物资的验收、装卸、入库、储存、保管、发放以及常用物资的仓储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等。
3	国内业务部	主要负责收集与分析国内市场客户需求及政府部门的行业政策信息；国内市场调查分析、预测与规划；国内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营销合同管理及客户信息库维护；产品的国内销售管理；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等。
4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收集与分析国际市场客户需求及与国际贸易相关政策信息；国际市场调查分析、预测与规划；国际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营销合同管理及客户信息库维护；产品的国际销售管理；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等。
5	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拟、修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及各部门工作进行协调及监督；公司外部协调和接待工作，协调处理法律、工商、审核等有关事务；重要会议的组织及安排；公司总务后勤管理；公司文化建设等。
6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选拔、配置、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组织实施公司内外部招聘；公司人才梯队建设；薪酬

		体系设计和绩效考核；员工档案管理；员工社会统筹保险事项的日常管理等。
7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和新产品研发计划，制定和管理各项企业技术标准；组织新产品研发，对新产品产业化进行可行性研究；组织编制公司生产技术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计划；新工艺技术的引进、设计及实施；持续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技术；负责研发队伍建设，；对外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对外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参与设计、研发项目的评审；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申报与管理等。
8	生产部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生产车间实施生产经营计划，确保生产连续稳定运行；公司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特种设备管理；负责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达到降本增效；实施并配合技术部做好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
9	安全环保部	主要负责制定安全、消防、治安、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员工安全教育；检查督促公司安全制度的落实并保障实施；员工消防培训，消防器材的配备及日常维护；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公司日常环保管理；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工作等。
10	品质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协助建立药品 GMP、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各认证体系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改进，维护各认证体系有序运行；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建立检验操作规程；药品生产信息上报及备案工作，保持与监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客户投诉管理；生产物资检测；改进内控品质标准；品质成本管理等。
11	财务部	主要负责制订财务战略规划及年度财务计划；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并提供信息支持，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分析；资金管理；日常收支及账务处理，收入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税务筹划与管理、税务申报等。
12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保障和支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资本市场融资及其他资本运作活动等。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联营公司、1 家杭州分公司。

其中，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焦作华康、华康贸易、欧洲华康、唐山华悦。焦作华康主要从事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与销售；华康贸易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

的贸易；欧洲华康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唐山华悦目前处于筹建期，暂未开展业务。联营公司雅华生物主要从事木糖、木糖母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杭州分公司没有开展具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7、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相关访谈；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工资表；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名单；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1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7、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1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2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2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华康贸易董事长、焦作华康董事、唐山华悦董事长兼总经理、欧洲华康董事、雅华生物董事兼总经理	开化金悦执行董事、开化农商行董事、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华康贸易董事、焦作华康董事、唐山华悦董事、雅华生物董事	开化金悦监事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华康贸易董事兼总经理、唐山华悦董事	无
徐小荣	董事	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曹建宏	董事	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监事会主席	无
杜勇锐	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雅华生物董事	美的产业董事、美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凤琴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食品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许志国	独立董事	无	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长兴北辰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其他兼职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无	无
陈铧生	监事	无	雅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延边州雅客长白甘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图雅客长白甘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雅客（中国）董事；雅客食品（滁州）董事；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晋江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江雪松	监事	焦作华康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根据对发行人财务会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20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	920	797	86.63%	123	13.37%
	医疗保险		801	87.07%	119	12.93%
	工伤保险		908	98.70%	12	1.30%
	失业保险		797	86.63%	123	13.37%
	生育保险		908	98.70%	12	1.30%
	住房公积金		690	75.00%	230	25.0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26	26	26	10	10	39
退休返聘	2	2	2	2	2	2
自愿放弃	--	--	--	--	--	188
外籍员工	--	--	--	--	--	1
个人缴纳	95	91	95	--	--	--
未缴纳人数合计	**123**	**119**	**123**	**12**	**12**	**230**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农村社会保险不愿重复缴纳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为其提供职工宿舍或发放住房补助）等。

2019 年 1 月 3 日，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华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华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华康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各项管理制度。本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5 日，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焦作华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7 日，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陟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焦作华康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依法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及开户手续并缴纳了相关费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焦作华康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康贸易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6 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康贸易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和徐小荣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果浙江华康或下属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浙江华康或下属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浙江华康及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以确保浙江华康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将责令限期缴存，在责令限期

缴存后仍未及时缴存的，主管机构将给予处罚。根据浙江华康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浙江华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函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将在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时及时承担补缴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康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浙江华康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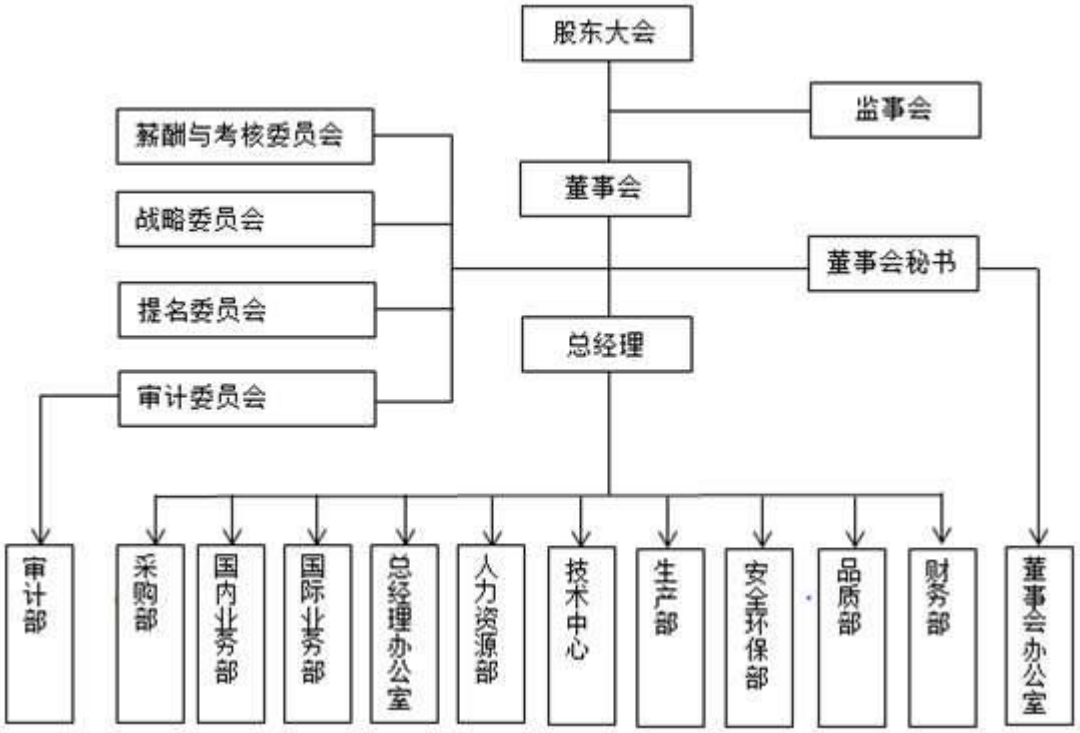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办公场所的现场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6、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8、《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内部控制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当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7、本所律师对原股东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华康有限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欧劳福林等5家法人/合伙企业及陈德水等28名自然人。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欧劳福林

经核查欧劳福林成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时持有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10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欧劳福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时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12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成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时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0387），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3、新干线

经核查新干线成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时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21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新干线在成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4、福建雅客

经核查福建雅客成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时持有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8220006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雅客在成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5、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经核查涌金投资成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34477《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涌金投资在成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6、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德水	330103196904******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2	徐小荣	330103196709******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3	余建明	330824196304******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4	程新平	330103196711******	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
5	曹建宏	3308241960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6	周建华	330824196008******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
7	闫长顺	410823195112******	河南省武陟县西陶镇

8	陈锡根	330824194610******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9	林领娥	3308241954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0	汪焰明	3308241967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1	徐金海	330824194307******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2	牛志彪	330824195712******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3	童文良	330824195906******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4	陈铁民	3308241944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5	舒广生	330824196208******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6	董章法	330824196202******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7	王奇君	330824196309******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8	江雪松	330824197207******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9	姚雪宏	330824196911******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20	汪家发	330824196809******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21	郑晓阳	330821197512******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22	郑芳明	110108196810******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
23	叶军	330824197009******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24	张成全	330824197510******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25	廖承军	330824197611******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26	陈文文	330106196809******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27	黄钱威	330824197407******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28	张武臣	410823196602******	河南省武陟县西陶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3、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华康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除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外（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外，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华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康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华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三处员工临时宿舍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外（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其它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华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6 家法人、4 家合伙企业以及陈德水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追溯至最终持股主体，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1、开化金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金悦持有发行人 16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金悦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744117332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凭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金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286.00	52.00%
2	余建明	66.00	12.00%

3	程新平	66.00	12.00%
4	徐小荣	66.00	12.00%
5	曹建宏	66.00	12.00%
合计		**550.00**	**100.00%**

2、福建雅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雅客持有发行人 71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9%。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雅客持有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738047219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晋江市罗山社店
法定代表人	陈天奖
注册资本	8,16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冻、膨化食品、饮料、饼干、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雅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天奖	2,774.40	34.00%
2	陈启聪	1,795.20	22.00%
3	陈天培	1,795.20	22.00%
4	陈文照	1,795.20	22.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160.00**	**100.00**%

3、海越能源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越能源持有发行人 199.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8%。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越能源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288887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国良
注册资本	473,582,464 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越能源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越能源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9,934,087	19.05%
2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49%
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	15,130,168	3.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2,580,000	2.6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60,724	2.47%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18,800	2.3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1.7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15,105	1.66%
9	王文霞	3,882,600	0.82%
10	邱力	2,800,000	0.59%

4、杭州唐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唐春持有发行人 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5%。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唐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41808390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曙光路 122 号 2 幢 D70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利民
注册资本	6,0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唐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利民	1,615	26.70%
2	吴胜娟	1,000	16.53%
3	陈建春	600	9.92%
4	周静	600	9.92%
5	沈红忠	600	9.92%
6	范顺元	600	9.92%
7	吴宏杰	500	8.26%
8	杨少东	100	1.65%
9	姚九伟	100	1.65%
10	朱建敏	100	1.65%
11	马文德	50	0.83%
12	朱士刚	45	0.74%
13	翟光荣	45	0.74%
14	徐迎春	45	0.74%
15	戴建峰	20	0.33%
16	吴昊海	20	0.33%
17	沈爱阳	10	0.17%
合计		**6,050**	**100.00%**

5、和盟皓驰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盟皓驰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6%。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盟皓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XPNR2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83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铁）

认缴出资	16,56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盟皓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8	2.2222%
2	王华春	有限合伙人	7,452	45.0000%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2,760	16.6667%
4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5	王红晔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6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	5.5556%
7	许东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8	孙树松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9	金君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0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1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2	章佳文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13	朱亚男	有限合伙人	460	2.7778%
	合计	——	**16,560**	**100.0000%**

6、杭州金哲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金哲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金哲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XTPT2P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39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春芳）
认缴出资	10,8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36 年 6 月 1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金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5.38	11.54%
2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2.92	27.69%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836.92	7.69%
4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
5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
6	蔡海涛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
7	吴剑鸣	有限合伙人	585.85	5.38%
8	阮煜翔	有限合伙人	502.15	4.62%
9	吴航珍	有限合伙人	418.46	3.85%
10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4.77	3.08%
11	张世军	有限合伙人	334.77	3.08%
12	葛敏海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1%
13	金君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1%
14	胡晓晶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1%
15	罗斐	有限合伙人	251.08	2.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6	程燕姬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17	方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18	朱纬奇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19	施中校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20	王井波	有限合伙人	167.38	1.54%
	合计	——	**10,880.00**	**100.00%**

7、浩华益达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浩华益达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浩华益达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A9TL2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二街 5 号 30 幢 4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6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浩华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博弘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瑞博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博弘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图	1,600.00	80.00%
2	樊宗乐	200.00	10.00%
3	王宏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博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正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8、开化同益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同益持有发行人 8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同益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29T6MN1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康路 101 号 7 幢 1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剑波
认缴出资	475.27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7 月 3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同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剑波	普通合伙人	10.0368	2.1118%
2	李哲	有限合伙人	82.6560	17.3913%
3	王富平	有限合伙人	29.5200	6.2112%
4	陈蘧蘧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5	刘艳青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6	杨建军	有限合伙人	17.7120	3.7267%
7	胡军宏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8	谢绍勋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9	陈升荣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0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1	武宝军	有限合伙人	11.8080	2.4845%
12	胡惜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3	夏安卫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4	熊国辉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5	余群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7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8	余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19	洪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0	诸葛珺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1	王信魁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2	叶伟萍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3	余成松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4	詹仁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5	傅卫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26	田金定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7	马铁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8	田燕飞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29	王勇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0	褚大斌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1	陶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2	孟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3	邓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4	徐甲根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35	陈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368	2.1118%
	合计	——	**475.2720**	**100.0000%**

9、开化同利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同利持有发行人 25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4%。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同利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29TR350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龙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明
认缴出资	1,515.556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化同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建明	普通合伙人	10.0368	0.66%
2	郑虹	有限合伙人	194.8320	12.86%
3	陈德孝	有限合伙人	124.5744	8.22%
4	程新潮	有限合伙人	88.5600	5.84%
5	方苏州	有限合伙人	70.8480	4.67%
6	余仁中	有限合伙人	64.9440	4.29%
7	陈俊萍	有限合伙人	59.0400	3.90%
8	陈俊	有限合伙人	59.0400	3.90%
9	詹国平	有限合伙人	53.1360	3.51%
10	董孝飞	有限合伙人	50.1840	3.31%
11	吴芝英	有限合伙人	47.2320	3.12%
12	余永慧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3	杨芹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4	安利华	有限合伙人	40.1472	2.65%
15	郑建辉	有限合伙人	35.4240	2.34%
16	余金保	有限合伙人	32.4720	2.14%
17	毛生华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18	毛锦辉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19	陈婷婷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0	安延龙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2	刘颖萍	有限合伙人	29.5200	1.95%
23	余菊金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4	贾宏元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5	毛宝兴	有限合伙人	23.6160	1.56%
26	戴钢骏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27	李艳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28	谭琦	有限合伙人	20.6640	1.36%
29	徐开蕾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0	余珠梅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1	丁占雄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2	戴志俊	有限合伙人	17.7120	1.17%
33	应云鹏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4	王兆斌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5	关云飞	有限合伙人	14.7600	0.97%
36	胡岩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7	吕倩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8	汪锋	有限合伙人	11.8080	0.78%
39	饶小燕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0	黄应畴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1	陈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368	0.66%
42	王圆	有限合伙人	8.2656	0.55%
43	卢考武	有限合伙人	5.9040	0.39%
合计		——	**1,515.5568**	**100.00%**

10、宁波微著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微著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9%。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微著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2K0X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411
法定代表人	朱华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微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华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自然人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330103196904******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	18,527,520	21.19%
2	程新平	330103196711******	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	6,548,295	7.49%
3	徐小荣	330103196709******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6,158,295	7.04%
4	曹建宏	3308241960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6,158,295	7.04%
5	余建明	330824196304******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158,295	5.90%
6	杜勇锐	E3642***	香港天后廟道	1,230,000	1.41%
7	张亚静	110108197110******	北京市海淀区碧森里小区	1,000,000	1.14%
8	闫长顺	410823195112******	河南省武陟县西陶镇	952,700	1.09%
9	郑晓阳	330821197512******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876,350	1.00%
10	周建华	330824196008******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	852,700	0.98%
11	任春丽	339011197602******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840,000	0.96%
12	周彩莲	330902194404******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	690,000	0.79%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徐金海	330824194307******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646,350	0.74%
14	汪家发	330824196809******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634,350	0.73%
15	江雪松	330824197207******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626,350	0.72%
16	郑芳明	110108196810******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	621,000	0.71%
17	严晓星	332529197612******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	620,000	0.71%
18	姚九伟	330824196904******	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	600,000	0.69%
19	汪焰明	3308241967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76,350	0.66%
20	牛志彪	330824195712******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66,350	0.65%
21	陈锡根	330824194610******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56,350	0.64%
22	姚雪宏	330824196911******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46,350	0.63%
23	舒广生	330824196208******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43,350	0.62%
24	黄钱威	330824197407******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42,600	0.62%
25	林领娥	3308241954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26,350	0.60%
26	童文良	330824195906******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26,350	0.60%
27	陈铁民	3308241944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26,350	0.60%
28	董章法	330824196202******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26,350	0.60%
29	王奇君	330824196309******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526,350	0.60%
30	陈文文	330106196809******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452,600	0.52%
31	廖承军	330824197611******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452,600	0.52%
32	张武臣	410823196602******	河南省武陟县西陶镇	422,600	0.48%
33	汪细发	30106197004******	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400,000	0.46%
34	韩新峰	412702197401******	河南省项城市水新路	380,000	0.43%
35	汤胜春	330824197210******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350,000	0.40%
36	郑国良	330824196212******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350,000	0.40%
37	余辉	330824197407******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300,000	0.34%
38	戴华丽	330824197305******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300,000	0.34%
39	方俊杰	330824197408******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300,000	0.34%
40	盛晓曦	340104196903******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庙东	200,000	0.23%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街		
41	杨健	330103196809******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170,000	0.19%
42	叶军	330824197009******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151,000	0.17%
43	黄众胜	330824197111******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	120,000	0.14%
44	张成全	330824197510******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72,600	0.08%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2、发行人股东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的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

3、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5、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6、发行人股东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9.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63%，

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166.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91%，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6.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3.54%。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期间内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陈德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建明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程新平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该四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方面能够发挥主导作用。

（3）2017 年 6 月 30 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共同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各方约定在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权利时，各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行使其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若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本协议各方按每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多数人的意志形成一致意见，其中因投票陷入 2:2 僵局时，陈德水享有额外的一票决定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一直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德水，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690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

余建明，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0824196304******，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程新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671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

徐小荣，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6709******，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开化金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开化金悦的具体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开化金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开化农商行	127.7700	0.56%
3	余建明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3.3662	0.43%
4		开化农商行	102.6700	0.45%

本所律师认为：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发行人出具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自然人股东周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新平配偶的兄弟。周建华现持有发行人 85.2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

2、自然人股东余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建明的侄子。余辉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34%。

3、法人股东开化金悦的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 5 名自然人，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合计持有开化金悦 88%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建宏持有开化金悦 12%的股权。开化金悦现持有发行人 166.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的兄弟陈德孝、妹夫黄应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新平的兄弟程新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建明配偶的兄弟谭琦，均为开化同利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建宏配偶的兄弟杨建军，系开化同益的有限合伙人。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法人股东《公司章程》；

2、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3、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陈德水等 44 名自然人和开化金悦等 6 家公司法人以及开化同益等 4 家合伙企业。

1、根据开化金悦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化金悦系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化金悦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开化金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福建雅客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雅客系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雅客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福建雅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海越能源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越能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海越能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杭州唐春出具的说明，杭州唐春系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唐春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杭州唐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浩华益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浩华益达系由两名法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浩华益达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浩华益达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宁波微著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微著系由一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微著股东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宁波微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根据和盟皓驰出具的书面声明、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和盟皓驰系一家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R2631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盟皓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604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根据杭州金哲出具的书面声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杭州金哲系一家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R5291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金哲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603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根据开化同益、开化同利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化同益、开化同利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主要为了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

股，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开化同益、开化同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和盟皓驰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金哲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开化金悦、福建雅客、海越能源、杭州唐春、浩华益达、宁波微著及合伙企业股东开化同利、开化同益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华康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康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原名为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1、华康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2）华康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3）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开私公司名称预核〔2001〕第 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开化钱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钱会验（2001）第 40 号《验资报告》；

（5）华康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6）华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的身份证明；

（7）华康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系由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于 2001 年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原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以下简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并以该等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过程涉及到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改制方案的制定

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开政〔1999〕39 号）相关规定，2001 年 5 月，开化华康药厂改制工作组制订了《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开化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开化县华康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转让的有效资产和承接的负债进行核实确认，由开化华康药厂将其有效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企业出资人集体（即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拟转让的有效资产评估总额为 2,941 万元，承接负债总额为 2,441.8 万元，拟转让的有效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2 万元，拟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开化华康药厂的行政划拨土地，新公司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40%上交出让金；开化华康药厂应付职工安置费 409.3 万元，终止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与劳动关系协议。

2001 年 5 月 28 日，开化华康药厂召开第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决议》。

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资产业经开化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开源资评字（2001）字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2001 年 6 月 6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开国资评〔2001〕24 号《关于开化县华康药厂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经审核，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整体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该项目的开化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省财政厅（国资局）正式颁发的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该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改制方案的批复及实施

①2001 年 5 月 29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2001 年 6 月 13 日，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开计经〔2001〕26 号、开国资企〔2001〕27 号《关于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的批复》，同意开化华康药厂以承债式协议方式转让 200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有效资产给企业内部出资人集体，转让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29,410,087.50 元，承接的部分负债评估价值为 24,418,223.37 元，转让部分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91,864.13 元，部分净资产协议转让价为 5,000,000 元。

2001 年 6 月 15 日，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向开化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下发开计经〔2001〕31 号《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时未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处置决定》，开化华康药厂在出售有效净资产及负债后，留有闲置资产 8,951,752.95 元，负债 4,890,663.84 元，净资产 4,061,089.11 元。鉴于留下资产已没有重组再进行生产经营的价值，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决定由开化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回开化华康药厂未出售的资产和负债。

2001 年 6 月 20 日，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筹）的 22 名内部出资人集体签订《关于出资人集体买断资产的分割协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资产分割协议，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	占净资产比例	折合人民币（万元）
1	陈德水	35%	175
2	徐小荣	12%	60
3	余建明	12%	60
4	程新平	12%	60
5	曹建宏	12%	60
6	周建华	1%	5
7	陈锡根	1%	5
8	林领娥	1%	5
9	汪焰明	1%	5
10	徐金海	1%	5
11	李建华	1%	5
12	牛志彪	1%	5
13	童文良	1%	5
14	陈铁民	1%	5
15	舒广生	1%	5
16	董章法	1%	5
17	王奇君	1%	5
18	江雪松	1%	5
19	吴代礼	1%	5
20	姚雪宏	1%	5
21	汪家发	1%	5
22	郑晓阳	1%	5
合计		**100%**	**500**

2001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甲方）与 22 名自然人出资集体（乙方）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一、根据开化县计经委和国资局联合下发的开计经〔2001〕26 号、开国资企〔2001〕27 号文件，甲方以承债式资产转让方式将部分国有资产转让给乙方，转让资产评估值为 29,410,087.50 元，乙方承接的债务评估价值为 24,418,223.37 元，转让的净资产

评估值为 4,991,864.13 元，转让净资产价款按人民币 500 万元计。二、甲方在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在一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金 500 万元。三、甲方在收到乙方转让金后七天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职工安置费 3,183,120.00 元，甲方提取 1,041,200.00 元作为离退休职工托管经费存入专户，专款专用，甲方支付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评估、审计费用 500,00 元、应付职工水电一户一表安装费用 31 万元、新建集资房围墙、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费 116,000 元等。

②2001 年 6 月 21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提留职工安置费用的批复》（开国资企〔2001〕31 号）：同意开化华康药厂在净资产转让收入中提留职工安置费 4,224,320 元；在净资产转让收入中提留改制企业评估、审计费用 50,000 元；在净资产转让收入中提留职工水电一户一表安装费用 31 万元;在净资产转让收入中提留原企业职工 2000 年新建集资房围墙、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费 116,000 元等。

2007 年 11 月 12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开化县华康药厂 500 万元现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陈德水等 22 人已根据《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等文件，将 500 万元现金一次性支付，购买了开化华康药厂的有效净资产。开化华康药厂在取得 500 万元现金后，用于支付职工身份置换金、提留离退休职工托管费、合同工补偿金、资产评估费等费用，合计支出 488.07 万元，结余资金 119,317.78 元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上交至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4 月 11 日由原开化县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更名而来）。

③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开政〔1999〕39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抄告单》（〔2007〕197 号），及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康药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国有资产处置协议》等文件，华康有限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40%上交出让金。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县国土局将原开化华康药厂使用的面积为 28,427.50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华康有限，土地出让金总计 1,591,94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支付凭证，华康有限已于 2007 年 11 月前将上述土地出让金总计 1,591,940.00 元予以付清。华康有限并已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28,427.50 平方米。

④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复同意的《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开化华康药厂评估后的资产中，不包括企业无形资产。企业无形资产尚未评估，待改制成功后，选择适当时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产权归属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化华康药厂无形资产处置方案》，确认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原开化华康药厂的无形资产只有“万春”牌商标一项，且已无账面价值。2000 年原开化华康药厂每年以“万春”牌商标销售的产品为 35.18 吨，销售额为 157 万元，分别占总销售量和销售额的 1.87%和 3.61%。鉴于原开化华康药厂的其他有效净资产全部转让给华康有限的出资人集体，该商标已无使用价值，因此“万春”牌商标转让无需评估。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万春”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华康有限。本次转让经开化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开政函〔2019〕2 号《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符合当时有效之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确认自 2001 年 7 月 10 日浙江华康设立之日起，浙江华康即享有“万春”商标的所有权。

（3）政府有权部门对本次改制的审核及确认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开政函〔2019〕2 号《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如下：①2001 年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复，且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必需的相关审批手续，此次改制及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有法律效力；②开化华康药厂改制资金的使用及“万春”商标的转让均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③开化华康药厂原划拨土地

经有权部门批准以出让方式给浙江华康，浙江华康已依法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土地出让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1 年 6 月 19 日，华康有限取得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开私公司名称预核〔2001〕第 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5）验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开化钱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钱会验（2001）第 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止，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筹）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的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出资 4,991,864.13 元，陈德水以现金出资 8,135.87 元。

2001 年 7 月 10 日，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8242000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陈德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华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货币	净资产
1	陈德水	175.00	35.00%	0.813587	174.186413
2	余建明	60.00	12.00%	0	60
3	程新平	60.00	12.00%	0	60
4	徐小荣	60.00	12.00%	0	60
5	曹建宏	60.00	12.00%	0	60
6	周建华	5.00	1.00%	0	5
7	陈锡根	5.00	1.00%	0	5
8	林领娥	5.00	1.00%	0	5

9	汪焰明	5.00	1.00%	0	5
10	徐金海	5.00	1.00%	0	5
11	李建华	5.00	1.00%	0	5
12	牛志彪	5.00	1.00%	0	5
13	童文良	5.00	1.00%	0	5
14	陈铁民	5.00	1.00%	0	5
15	舒广生	5.00	1.00%	0	5
16	董章法	5.00	1.00%	0	5
17	王奇君	5.00	1.00%	0	5
18	江雪松	5.00	1.00%	0	5
19	吴代礼	5.00	1.00%	0	5
20	姚雪宏	5.00	1.00%	0	5
21	汪家发	5.00	1.00%	0	5
22	郑晓阳	5.00	1.00%	0	5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1）2001 年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复，且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必需的相关审批手续，此次改制及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开化华康药厂原划拨土地经有权部门批准以出让方式转让给华康有限，华康有限已依法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转让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根据当时有效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万春”商标不属于前述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本次无偿转让给华康有限，业经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开化县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当时有效之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华康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华康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有关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2）有关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3）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有关增资、股权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

（5）有关增资的《验资报告》；

（6）有关增资后领取的营业执照；

（7）本所律师对股东有关增资、股权转让的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华康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两次增资行为和多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如下：

（1）2001 年 9 月，华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 20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股东吴代礼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陈德水；股东陈德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谭精忠；股东李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周建华；②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160.00	32.00%

2	余建明	60.00	12.00%
3	程新平	60.00	12.00%
4	徐小荣	60.00	12.00%
5	曹建宏	60.00	12.00%
6	谭精忠	20.00	4.00%
7	周建华	10.00	2.00%
8	陈锡根	5.00	1.00%
9	林领娥	5.00	1.00%
10	汪焰明	5.00	1.00%
11	徐金海	5.00	1.00%
12	牛志彪	5.00	1.00%
13	童文良	5.00	1.00%
14	陈铁民	5.00	1.00%
15	舒广生	5.00	1.00%
16	董章法	5.00	1.00%
17	王奇君	5.00	1.00%
18	江雪松	5.00	1.00%
19	姚雪宏	5.00	1.00%
20	汪家发	5.00	1.00%
21	郑晓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2 年 4 月，华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4 日，华康有限与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康有限全体股东向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康有限 52%股权，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向华康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48%股权。

2002 年 2 月 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上述合作协议，全体股东将持有的公司 52%股权转让给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并同时受让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48%的股权；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52.00%
2	陈德水	76.80	15.36%
3	余建明	28.80	5.76%
4	程新平	28.80	5.76%
5	徐小荣	28.80	5.76%
6	曹建宏	28.80	5.76%
7	谭精忠	9.60	1.92%
8	周建华	4.80	0.96%
9	陈锡根	2.40	0.48%
10	林领娥	2.40	0.48%
11	汪焰明	2.40	0.48%
12	徐金海	2.40	0.48%
13	牛志彪	2.40	0.48%
14	童文良	2.40	0.48%
15	陈铁民	2.40	0.48%
16	舒广生	2.40	0.48%
17	董章法	2.40	0.48%
18	王奇君	2.40	0.48%
19	江雪松	2.40	0.48%
20	姚雪宏	2.40	0.48%
21	汪家发	2.40	0.48%
22	郑晓阳	2.40	0.48%

合计	**500.00**	**100.00%**

（3）2002 年 9 月，华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2 日，华康有限与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解除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终止和解除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退出各自在对方公司的持股。在合作期间内发生的公司债权、债务以及经济担保责任与原合作方无关。

2002 年 8 月 12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上述《解除合作协议书》，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出让的华康有限 52%法人股权由本公司 21 名自然人股东同比例受让；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不再持有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48%的股权，华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160.00	32.00%
2	余建明	60.00	12.00%
3	程新平	60.00	12.00%
4	徐小荣	60.00	12.00%
5	曹建宏	60.00	12.00%
6	谭精忠	20.00	4.00%
7	周建华	10.00	2.00%
8	陈锡根	5.00	1.00%
9	林领娥	5.00	1.00%
10	汪焰明	5.00	1.00%
11	徐金海	5.00	1.00%
12	牛志彪	5.00	1.00%
13	童文良	5.00	1.00%
14	陈铁民	5.00	1.00%

15	舒广生	5.00	1.00%
16	董章法	5.00	1.00%
17	王奇君	5.00	1.00%
18	江雪松	5.00	1.00%
19	姚雪宏	5.00	1.00%
20	汪家发	5.00	1.00%
21	郑晓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2 年 11 月，华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9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关于转让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其中陈德水转让 150 万元出资额，徐小荣转让 56.25 万元出资额，程新平转让 56.25 万元出资额，余建明转让 56.25 万元出资额，曹建宏转让 56.25 万元出资额，谭精忠转让 20 万元出资额，周建华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陈锡根转让 5 万元出资额，林领娥转让 5 万元出资额，汪焰明转让 5 万元出资额，徐金海转让 5 万元出资额，牛志彪转让 5 万元出资额，童文良转让 5 万元出资额，陈铁民转让 5 万元出资额，舒广生转让 5 万元出资额，董章法转让 5 万元出资额，王奇君转让 5 万元出资额，江雪松转让 5 万元出资额，姚雪宏转让 5 万元出资额，汪家发转让 5 万元出资额，郑晓阳转让 5 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出资额均由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受让；②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002 年 10 月 20 日，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与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拥有的华康有限 475 万出资额（计 95%股权）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陈德水	10.00	2.00%
3	余建明	3.75	0.75%
4	程新平	3.75	0.75%
5	徐小荣	3.75	0.75%
6	曹建宏	3.75	0.75%
合计		**500.00**	**100.00%**

（5）2003 年 12 月，华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 日，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与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以 475 万元的价格向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转让华康有限 475 万元出资额（计 95%股权）。

同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5%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德水等 21 人。

200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160.00	32.00%
2	余建明	60.00	12.00%
3	程新平	60.00	12.00%
4	徐小荣	60.00	12.00%
5	曹建宏	60.00	12.00%
6	谭精忠	20.00	4.00%
7	周建华	10.00	2.00%
8	陈锡根	5.00	1.00%
9	林领娥	5.00	1.00%
10	汪焰明	5.00	1.00%
11	徐金海	5.00	1.00%
12	牛志彪	5.00	1.00%

13	童文良	5.00	1.00%
14	陈铁民	5.00	1.00%
15	舒广生	5.00	1.00%
16	董章法	5.00	1.00%
17	王奇君	5.00	1.00%
18	江雪松	5.00	1.00%
19	姚雪宏	5.00	1.00%
20	汪家发	5.00	1.00%
21	郑晓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04 年 4 月，华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8 日，谭精忠与陈德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精忠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德水。

同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②同意谭精忠将其在本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额（4%股权）转让给陈德水；③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0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将企业注册资本金由原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200 万元，现金货币投入 300 万元；②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③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8 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衢州分公司出具浙瑞衢分验字〔2004〕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1,2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720.00	36.00%
2	徐小荣	240.00	12.00%
3	余建明	240.00	12.00%
4	程新平	240.00	12.00%
5	曹建宏	240.00	12.00%
6	周建华	40.00	2.00%
7	陈锡根	20.00	1.00%
8	林领娥	20.00	1.00%
9	汪焰明	20.00	1.00%
10	徐金海	20.00	1.00%
11	牛志彪	20.00	1.00%
12	童文良	20.00	1.00%
13	陈铁民	20.00	1.00%
14	舒广生	20.00	1.00%
15	董章法	20.00	1.00%
16	王奇君	20.00	1.00%
17	江雪松	20.00	1.00%
18	姚雪宏	20.00	1.00%
19	汪家发	20.00	1.00%
20	郑晓阳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7 年 3 月 2 日，华康有限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 2004 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公司根据 2004 年 3 月 20 日（2004）第 8 号股东会决议的有关决定将企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 1,200 万元转增资本，以货币资金投入 300 万元”现修改为“以公司截止 2004 年 3 月底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2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 300 万元，公司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比例按原比例不变”。

2007 年 3 月 5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华康有限变更 2004 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出具衢瑞验字〔2007〕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7）2006 年 9 月，华康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8 日，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与闫长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水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的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闫长顺，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华康有限的 6 万元股权转让给闫长顺，转让后闫长顺合计持有华康有限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

2006 年 8 月 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704.00	35.20%
2	余建明	234.00	11.70%
3	程新平	234.00	11.70%
4	徐小荣	234.00	11.70%
5	曹建宏	234.00	11.70%
6	周建华	40.00	2.00%
7	闫长顺	40.00	2.00%
8	陈锡根	20.00	1.00%
9	林领娥	20.00	1.00%
10	汪焰明	20.00	1.00%
11	徐金海	20.00	1.00%
12	牛志彪	20.00	1.00%
13	童文良	20.00	1.00%

14	陈铁民	20.00	1.00%
15	舒广生	20.00	1.00%
16	董章法	20.00	1.00%
17	王奇君	20.00	1.00%
18	江雪松	20.00	1.00%
19	姚雪宏	20.00	1.00%
20	汪家发	20.00	1.00%
21	郑晓阳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07 年 3 月，华康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8 日，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与欧劳福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10%股权（总计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劳福林。

2007 年 2 月 28 日，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与郑芳明等 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总计 1%股权（总计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芳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郑芳明受让 4 万元出资额，叶军受让 4 万元出资额，张成全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廖承军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陈文文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黄钱威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张武臣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②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07 年 3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626.56	31.33%
2	余建明	208.26	10.41%
3	程新平	208.26	10.41%

4	徐小荣	208.26	10.41%
5	曹建宏	208.26	10.41%
6	欧劳福林	200.00	10.00%
7	周建华	35.60	1.78%
8	闫长顺	35.60	1.78%
9	陈锡根	17.80	0.89%
10	林领娥	17.80	0.89%
11	汪焰明	17.80	0.89%
12	徐金海	17.80	0.89%
13	牛志彪	17.80	0.89%
14	童文良	17.80	0.89%
15	陈铁民	17.80	0.89%
16	舒广生	17.80	0.89%
17	董章法	17.80	0.89%
18	王奇君	17.80	0.89%
19	江雪松	17.80	0.89%
20	姚雪宏	17.80	0.89%
21	汪家发	17.80	0.89%
22	郑晓阳	17.80	0.89%
23	郑芳明	4.00	0.20%
24	叶军	4.00	0.20%
25	张成全	2.40	0.12%
26	廖承军	2.40	0.12%
27	陈文文	2.40	0.12%
28	黄钱威	2.40	0.12%
29	张武臣	2.40	0.12%
合计		**2,000.00**	**100.00%**

（9）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2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全部以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②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07 年 8 月 29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7〕1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1,566.40	31.33%
2	余建明	520.65	10.41%
3	程新平	520.65	10.41%
4	徐小荣	520.65	10.41%
5	曹建宏	520.65	10.41%
6	欧劳福林	500.00	10.00%
7	周建华	89.00	1.78%
8	闫长顺	89.00	1.78%
9	陈锡根	44.50	0.89%
10	林领娥	44.50	0.89%
11	汪焰明	44.50	0.89%
12	徐金海	44.50	0.89%
13	牛志彪	44.50	0.89%
14	童文良	44.50	0.89%
15	陈铁民	44.50	0.89%
16	舒广生	44.50	0.89%
17	董章法	44.50	0.89%
18	王奇君	44.50	0.89%

19	江雪松	44.50	0.89%
20	姚雪宏	44.50	0.89%
21	汪家发	44.50	0.89%
22	郑晓阳	44.50	0.89%
23	郑芳明	10.00	0.20%
24	叶军	10.00	0.20%
25	张成全	6.00	0.12%
26	廖承军	6.00	0.12%
27	陈文文	6.00	0.12%
28	黄钱威	6.00	0.12%
29	张武臣	6.00	0.12%
合计		**5,000**	**100.00%**

（10）2007 年 9 月，华康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向福建雅客合计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德水转让 35.2 万元出资额，徐小荣转让 11.7 万元出资额，程新平转让 11.7 万元出资额，余建明转让 11.7 万元出资额，曹建宏转让 11.7 万元出资额，周建华转让 2 万元出资额，闫长顺转让 2 万元出资额，陈锡根转让 1 万元出资额，林领娥转让 1 万元出资额，汪焰明转让 1 万元出资额，徐金海转让 1 万元出资额，牛志彪转让 1 万元出资额，童文良转让 1 万元出资额，陈铁民转让 1 万元出资额，舒广生转让 1 万元出资额，董章法转让 1 万元出资额，王奇君转让 1 万元出资额，江雪松转让 1 万元出资额，姚雪宏转让 1 万元出资额，汪家发转让 1 万元出资额，郑晓阳转让 1 万元出资额；②公司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等。

2007 年 9 月 10 日，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与福建雅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水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向福建雅客转让华康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1,531.20	30.62%
2	余建明	508.95	10.18%
3	程新平	508.95	10.18%
4	徐小荣	508.95	10.18%
5	曹建宏	508.95	10.18%
6	欧劳福林	500.00	10.00%
7	福建雅客	100.00	2.00%
8	周建华	87.00	1.74%
9	闫长顺	87.00	1.74%
10	陈锡根	43.50	0.87%
11	林领娥	43.50	0.87%
12	汪焰明	43.50	0.87%
13	徐金海	43.50	0.87%
14	牛志彪	43.50	0.87%
15	童文良	43.50	0.87%
16	陈铁民	43.50	0.87%
17	舒广生	43.50	0.87%
18	董章法	43.50	0.87%
19	王奇君	43.50	0.87%
20	江雪松	43.50	0.87%
21	姚雪宏	43.50	0.87%
22	汪家发	43.50	0.87%
23	郑晓阳	43.50	0.87%
24	郑芳明	10.00	0.20%
25	叶军	10.00	0.20%
26	张成全	6.00	0.12%
27	廖承军	6.00	0.12%

28	陈文文	6.00	0.12%
29	黄钱威	6.00	0.12%
30	张武臣	6.00	0.12%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07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20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吸收涌金投资、新干线、海越能源为公司新股东；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分别由涌金投资以现金出资 2,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干线以现金出资 2,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福建雅客以现金出资 1,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海越能源以现金出资 1,0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上述四家公司均以 7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除福建雅客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公司本次新增资本均放弃优先认购权；③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07 年 9 月 28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7〕1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1,531.20	24.70%
2	余建明	508.95	8.21%
3	程新平	508.95	8.21%
4	徐小荣	508.95	8.21%
5	曹建宏	508.95	8.21%
6	欧劳福林	500.00	8.06%
7	福建雅客	350.00	5.65%
8	涌金投资	400.00	6.45%

9	新干线	400.00	6.45%
10	海越能源	150.00	2.42%
11	周建华	87.00	1.40%
12	闫长顺	87.00	1.40%
13	陈锡根	43.50	0.70%
14	林领娥	43.50	0.70%
15	汪焰明	43.50	0.70%
16	徐金海	43.50	0.70%
17	牛志彪	43.50	0.70%
18	童文良	43.50	0.70%
19	陈铁民	43.50	0.70%
20	舒广生	43.50	0.70%
21	董章法	43.50	0.70%
22	王奇君	43.50	0.70%
23	江雪松	43.50	0.70%
24	姚雪宏	43.50	0.70%
25	汪家发	43.50	0.70%
26	郑晓阳	43.50	0.70%
27	郑芳明	10.00	0.16%
28	叶军	10.00	0.16%
29	张成全	6.00	0.10%
30	廖承军	6.00	0.10%
31	陈文文	6.00	0.10%
32	黄钱威	6.00	0.10%
33	张武臣	6.00	0.10%
合计		**6,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

3、发行人之发起人陈德水等 28 名自然人与欧劳福林等 5 名法人/合伙企业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4.70%
2	余建明	6,158,295	8.21%
3	程新平	6,158,295	8.21%
4	徐小荣	6,158,295	8.21%
5	曹建宏	6,158,295	8.21%
6	欧劳福林	6,050,000	8.06%
7	涌金投资	4,840,000	6.45%
8	新干线	4,840,000	6.45%
9	福建雅客	4,235,000	5.65%
10	海越能源	1,815,000	2.4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周建华	1,052,700	1.40%
12	闫长顺	1,052,700	1.40%
13	陈锡根	526,350	0.70%
14	林领娥	526,350	0.70%
15	汪焰明	526,350	0.70%
16	徐金海	526,350	0.70%
17	牛志彪	526,350	0.70%
18	童文良	526,350	0.70%
19	陈铁民	526,350	0.70%
20	舒广生	526,350	0.70%
21	董章法	526,350	0.70%
22	王奇君	526,350	0.70%
23	江雪松	526,350	0.70%
24	姚雪宏	526,350	0.70%
25	汪家发	526,350	0.70%
26	郑晓阳	526,350	0.70%
27	郑芳明	121,000	0.16%
28	叶军	121,000	0.16%
29	张成全	72,600	0.10%
30	廖承军	72,600	0.10%
31	陈文文	72,600	0.10%
32	黄钱威	72,600	0.10%
33	张武臣	72,600	0.10%
合计		**75,0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3、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股本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5 月 28 日，浙江华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①公司股东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4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涌金投资、将 4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干线、将 4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雅客、将 18.15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越能源，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勇锐、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芳明、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文文、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廖承军、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钱威、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武臣、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韩新峰；②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华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4.70%
2	徐小荣	6,158,295	8.21%
3	余建明	6,158,295	8.21%
4	程新平	6,158,295	8.21%
5	曹建宏	6,158,295	8.21%
6	涌金投资	5,324,000	7.10%
7	新干线	5,324,000	7.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福建雅客	4,658,500	6.21%
9	海越能源	1,996,500	2.66%
10	开化金悦	1,677,000	2.24%
11	周建华	1,052,700	1.40%
12	闫长顺	1,052,700	1.40%
13	杜勇锐	1,000,000	1.33%
14	陈锡根	526,350	0.70%
15	林领娥	526,350	0.70%
16	汪焰明	526,350	0.70%
17	徐金海	526,350	0.70%
18	牛志彪	526,350	0.70%
19	童文良	526,350	0.70%
20	陈铁民	526,350	0.70%
21	舒广生	526,350	0.70%
22	董章法	526,350	0.70%
23	王奇君	526,350	0.70%
24	江雪松	526,350	0.70%
25	姚雪宏	526,350	0.70%
26	汪家发	526,350	0.70%
27	郑晓阳	526,350	0.70%
28	郑芳明	421,000	0.56%
29	廖承军	372,600	0.50%
30	陈文文	372,600	0.50%
31	黄钱威	372,600	0.50%
32	张武臣	372,600	0.50%
33	韩新峰	300,000	0.40%
34	叶军	121,000	0.16%
35	张成全	72,600	0.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5,0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本次股权转让中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合计 157.3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涌金投资、新干线、福建雅客、海越能源（以下合称“外部投资者”），系基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与外部投资者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经营业绩补偿条款。

2007 年 9 月 24 日，华康有限及其股东与涌金投资、新干线、海越能源、福建雅客等 4 家外部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其中《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华康有限需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 IPO，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业绩调整和认定以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因浙江华康未能完成上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2011 年 4 月 12 日，浙江华康、公司主要股东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a.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同意分四期向外部投资者支付补偿款，合计 1,620 万元人民币，上述四家投资者根据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收取补偿款，其中，涌金投资、新干线将分别收到 4,984,592 元人民币补偿款，福建雅客将共计收到 4,361,556 元人民币补偿款，海越能源将共计收到 1,869,260 元人民币补偿款。b.公司主要股东同意将公司股权的 2.0968%（总计 157.3 万股）无偿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并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c.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 IPO，经投资方要求，公司应按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扣除原股东支付补偿金）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回购投资方所持的股份。

根据上述《备忘录》，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主要股东陈德水、徐小荣、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通过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向外部投资者无偿转让 157.3 万股公司股份，且《备忘录》约定的补偿款合计 1,620 万元也已付清。

②开化金悦本次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勇锐 1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90 万元的总价格分别转让郑芳明 30 万股公司股份、陈文文 30 万股公司股份、廖承军 30 万股公司股份、黄钱威 30 万股公司股份、张武臣 30 万股和韩新峰 30 万股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杜勇锐系中国香港居民。本次杜勇锐受让开化金悦持有的浙江华康 100 万股股份事宜，未办理商务部门的批准手续。但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均未规定对该等法律瑕疵事项的处罚措施，但规定了未经审批的股权转让无效。2017 年 10 月，杜勇锐再次受让开化金悦持有的浙江华康 23 万股股份后，浙江华康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的规定，就企业性质及股权变更办理了补充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由于并购，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发生股权变更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华康的业务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因此浙江华康于 2017 年补充办理备案手续后，上述法律瑕疵状况业已消除。2019 年，股份转让双方杜勇锐与开化金悦已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 2011 年转让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该等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同时，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华康最近三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处罚。据此杜勇锐作为境外投资人，于 2011 年受让浙江华康股份未经商务部门审批事项，不会对浙江华康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事项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29 日，浙江华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涌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53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0%）转让给开化金悦，新干线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53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0%）转让给开化金悦。

2017 年 7 月 24 日，浙江华康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投资者退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4.70%
2	徐小荣	6,158,295	8.21%
3	余建明	6,158,295	8.21%
4	程新平	6,158,295	8.21%
5	曹建宏	6,158,295	8.21%
6	开化金悦	12,325,000	16.42%
7	福建雅客	4,658,500	6.21%
8	海越能源	1,996,500	2.66%
9	周建华	1,052,700	1.40%
10	闫长顺	1,052,700	1.40%
11	杜勇锐	1,000,000	1.33%
12	陈锡根	526,350	0.70%
13	林领娥	526,350	0.70%
14	汪焰明	526,350	0.70%
15	徐金海	526,350	0.70%
16	牛志彪	526,350	0.70%
17	童文良	526,350	0.70%
18	陈铁民	526,350	0.70%
19	舒广生	526,350	0.70%
20	董章法	526,350	0.70%
21	王奇君	526,350	0.70%
22	江雪松	526,350	0.70%
23	姚雪宏	526,350	0.70%
24	汪家发	526,350	0.70%
25	郑晓阳	526,350	0.70%
26	郑芳明	421,000	0.5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廖承军	372,600	0.50%
28	陈文文	372,600	0.50%
29	黄钱威	372,600	0.50%
30	张武臣	372,600	0.50%
31	韩新峰	300,000	0.40%
32	叶军	121,000	0.16%
33	张成全	72,600	0.10%
合计		**75,0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和原因如下：

①2015 年 9 月 21 日，因浙江华康未能按照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相关协议及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备忘录》约定完成合格 IPO，新干线、涌金投资作为共同原告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调解，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1、各方一致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解除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书》、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备忘录》。2、浙江华康、陈德水、徐小荣、程新平、余建明、曹建宏、开化金悦向新干线、涌金投资支付投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共计 6,017.697 万元。其中，应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前、2016 年 5 月底前、2016 年 8 月底前、2016 年 11 月底前、2017 年 2 月底前、2017 年 5 月底前向新干线、涌金投资各支付 750 万元、451.7697 万元、451.7697 万元、451.7697 万元、451.7697 万元、451.7697 万元。3、新干线、涌金投资于收到全部款项后七日内就所持有的全部浙江华康的股权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6 月，浙江华康及其股东与开化金悦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约定》，约定《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由浙江华康调整为开化金悦，相应款项支付均由开化金悦承担。该等调整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分别取得涌金投资及新干线的书面同意及确认。

2017 年 6 月，新干线投资、涌金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收到补偿款等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已全额收到（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投资本金、利息等费用。

2017 年 6 月，依据（2015）浙衢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第 5 项的约定，开化金悦与新干线、涌金投资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7 年 6 月 26 日和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化金悦分别与新干线、涌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干线、涌金投资向开化金悦各转让 53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0%）。

②2017 年 9 月、2018 年 4 月，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顺利完成上市，经协商后，浙江华康作为丙方、公司 31 名股东作为甲方与乙方福建雅客、海越能源分别签订了《关于投资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补充协议书》。据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投资者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

（3）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浙江华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①股东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65.7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21%）分别转让给开化同利、开化同益、程新平等 24 名浙江华康员工及任春丽等 7 名外部投资者；②股东余建明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3%）转让给杭州唐春；③股东闫长顺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转让给自然人汪细发；④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⑤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华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4.70%
2	程新平	6,548,295	8.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徐小荣	6,158,295	8.21%
4	曹建宏	6,158,295	8.21%
5	余建明	5,158,295	6.88%
6	福建雅客	4,658,500	6.21%
7	开化同利	2,567,000	3.42%
8	海越能源	1,996,500	2.66%
9	开化金悦	1,668,000	2.22%
10	杜勇锐	1,230,000	1.64%
11	杭州唐春	1,000,000	1.33%
12	周建华	1,052,700	1.40%
13	闫长顺	952,700	1.27%
14	郑晓阳	876,350	1.17%
15	任春丽	840,000	1.12%
16	开化同益	805,000	1.07%
17	周彩莲	690,000	0.92%
18	徐金海	646,350	0.86%
19	汪家发	634,350	0.85%
20	江雪松	626,350	0.83%
21	郑芳明	621,000	0.83%
22	严晓星	620,000	0.83%
23	姚九伟	600,000	0.80%
24	汪焰明	576,350	0.77%
25	牛志彪	566,350	0.75%
26	陈锡根	556,350	0.74%
27	姚雪宏	546,350	0.73%
28	舒广生	543,350	0.72%
29	黄钱威	542,600	0.7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林领娥	526,350	0.70%
31	童文良	526,350	0.70%
32	陈铁民	526,350	0.70%
33	董章法	526,350	0.70%
34	王奇君	526,350	0.70%
35	陈文文	452,600	0.60%
36	廖承军	452,600	0.60%
37	张武臣	422,600	0.56%
38	汪细发	400,000	0.53%
39	韩新峰	380,000	0.51%
40	汤胜春	350,000	0.47%
41	郑国良	350,000	0.47%
42	余辉	300,000	0.40%
43	戴华丽	300,000	0.40%
44	方俊杰	300,000	0.40%
45	盛晓曦	200,000	0.27%
46	杨健	170,000	0.23%
47	叶军	151,000	0.20%
48	黄众胜	120,000	0.16%
49	张成全	72,600	0.10%
合计		**75,020,000**	**100.00%**

（4）2017年12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华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周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66%）转让给杭州唐春，转让价格为 6.7 元/股。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华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4.70%
2	程新平	6,548,295	8.73%
3	徐小荣	6,158,295	8.21%
4	曹建宏	6,158,295	8.21%
5	余建明	5,158,295	6.88%
6	福建雅客	4,658,500	6.21%
7	开化同利	2,567,000	3.42%
8	海越能源	1,996,500	2.66%
9	开化金悦	1,668,000	2.22%
10	杜勇锐	1,230,000	1.64%
11	杭州唐春	1,200,000	1.60%
12	闫长顺	952,700	1.27%
13	郑晓阳	876,350	1.17%
14	周建华	852,700	1.14%
15	任春丽	840,000	1.12%
16	开化同益	805,000	1.07%
17	周彩莲	690,000	0.92%
18	徐金海	646,350	0.86%
19	汪家发	634,350	0.85%
20	江雪松	626,350	0.83%
21	郑芳明	621,000	0.83%
22	严晓星	620,000	0.83%
23	姚九伟	600,000	0.80%
24	汪焰明	576,350	0.77%
25	牛志彪	566,350	0.75%
26	陈锡根	556,350	0.7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姚雪宏	546,350	0.73%
28	舒广生	543,350	0.72%
29	黄钱威	542,600	0.72%
30	林领娥	526,350	0.70%
31	童文良	526,350	0.70%
32	陈铁民	526,350	0.70%
33	董章法	526,350	0.70%
34	王奇君	526,350	0.70%
35	陈文文	452,600	0.60%
36	廖承军	452,600	0.60%
37	张武臣	422,600	0.56%
38	汪细发	400,000	0.53%
39	韩新峰	380,000	0.51%
40	汤胜春	350,000	0.47%
41	郑国良	350,000	0.47%
42	余辉	300,000	0.40%
43	戴华丽	300,000	0.40%
44	方俊杰	300,000	0.40%
45	盛晓曦	200,000	0.27%
46	杨健	170,000	0.23%
47	叶军	151,000	0.20%
48	黄众胜	120,000	0.16%
49	张成全	72,600	0.10%
合计		**75,020,000**	**100.00%**

（5）201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5 日，浙江华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4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唐春认缴注册资本 260 万元；和盟皓驰认缴

注册资本 320 万元；杭州金哲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浩华益达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宁波微著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福建雅客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张亚静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上述投资者均以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7,502 万股增至 8,742 万股；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8 年 3 月 6 日，浙江华康与杭州唐春、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福建雅客、张亚静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4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浙江华康已收到杭州唐春、和盟皓驰、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宁波微著、福建雅客、张亚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80 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4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浙江华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1.19%
2	福建雅客	7,158,500	8.19%
3	程新平	6,548,295	7.49%
4	徐小荣	6,158,295	7.04%
5	曹建宏	6,158,295	7.04%
6	余建明	5,158,295	5.90%
7	杭州唐春	3,800,000	4.35%
8	和盟皓驰	3,200,000	3.66%
9	开化同利	2,567,000	2.94%
10	海越能源	1,996,500	2.28%
11	开化金悦	1,668,000	1.91%
12	杭州金哲	1,500,000	1.72%
13	杜勇锐	1,230,000	1.4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浩华益达	1,000,000	1.14%
15	张亚静	1,000,000	1.14%
16	闫长顺	952,700	1.09%
17	郑晓阳	876,350	1.00%
18	周建华	852,700	0.98%
19	任春丽	840,000	0.96%
20	开化同益	805,000	0.92%
21	周彩莲	690,000	0.79%
22	徐金海	646,350	0.74%
23	汪家发	634,350	0.73%
24	江雪松	626,350	0.72%
25	郑芳明	621,000	0.71%
26	严晓星	620,000	0.71%
27	姚九伟	600,000	0.69%
28	宁波微著	600,000	0.69%
29	汪焰明	576,350	0.66%
30	牛志彪	566,350	0.65%
31	陈锡根	556,350	0.64%
32	姚雪宏	546,350	0.63%
33	舒广生	543,350	0.62%
34	黄钱威	542,600	0.62%
35	林领娥	526,350	0.60%
36	童文良	526,350	0.60%
37	陈铁民	526,350	0.60%
38	董章法	526,350	0.60%
39	王奇君	526,350	0.60%
40	陈文文	452,600	0.52%
41	廖承军	452,600	0.5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张武臣	422,600	0.48%
43	汪细发	400,000	0.46%
44	韩新峰	380,000	0.43%
45	汤胜春	350,000	0.40%
46	郑国良	350,000	0.40%
47	余辉	300,000	0.34%
48	戴华丽	300,000	0.34%
49	方俊杰	300,000	0.34%
50	盛晓曦	200,000	0.23%
51	杨健	170,000	0.19%
52	叶军	151,000	0.17%
53	黄众胜	120,000	0.14%
54	张成全	72,600	0.08%
合计		**87,4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股份及股东名称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8、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2、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华康贸易	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焦作华康	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华悦	木糖及食品甜味剂的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欧洲华康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5	雅华生物	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方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发行人研发管理模式主要采用项目负责制，通过定期召开项目进展情况讨论会的形式，向公司管理层汇报阶段进展。研发方向涵盖现有产品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造创新、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功能性糖醇产品的应用基础研究等。

（2）采购模式

发行人在每年初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采购整体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计划制定具体采购方案。发行人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采

购程序管理制度》，结合库存、订购周期、生产需求计划等因素，组织采购工作。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主要原料为淀粉、木糖、玉米芯等。

（3）生产模式

发行人在每年初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采购整体计划。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少量产品会销售给贸易客户。直销是指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食品、饮料、日化行业等下游客户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论坛、行业研讨会等方式与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客户是指采购发行人产品并进行再销售的客户。贸易客户有助于发行人满足一些小规模客户及部分区域客户的市场需求，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

发行人设有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开拓与产品销售，并设有专门的大客户经理，负责与国内外主要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业务沟通及合作。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原料药相关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原料药木糖醇的生产已取得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40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	2016.1.1-2020.12.31	浙江华康
2	药品 GMP 证	ZJ20150049	浙江省食品药	原料药（木	2015.3.20-	浙江华康

	书		品监督管理局	糖醇）	2020.3.19	
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3302101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木糖醇	2015.7.21-2020.7.20	浙江华康

（2）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的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已取得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82400753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2019.4.4-2021.3.29	浙江华康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108230080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D-木糖 GB/T23532-2009《木糖》）	2018.10.23-2022.9.28	焦作华康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60180464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9.11-2022.9.10	华康贸易

（3）其他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

发行人从事出口业务，并依法取得以下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核准日期	证书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6485	--	2018.11.26	浙江华康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138	衢州海关	2017.12.28	浙江华康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9001116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12.27	浙江华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欧洲华康的年度报告；

3、欧洲华康的公司注册证书等资料；

4、境外律师就欧洲华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荷兰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欧洲华康系一家于荷兰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
公司注册编号	34325215
公司注册地址	De Lairessestraat 154 1075 H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现任董事	陈德水
注册资本	18,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 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欧洲华康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9 年 3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衢外管〔2009〕7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公司在荷兰阿姆斯特丹设立浙江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B.V.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该项目境外投资总额为 1.8 万欧元，以自有外汇资金形式投入。

2009 年 5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090001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浙江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5 万美元；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根据欧洲华康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洲华康为依据注册地荷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090001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09 年 6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欧洲华康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洲华康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欧洲华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主要发生过如下变动：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93,472,512.11	910,971,388.71	759,523,642.10
营业收入（元）	1,397,713,830.42	915,330,690.33	763,338,314.7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0%	99.52%	99.5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7、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9、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曹建宏和福建雅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康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焦作华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唐山华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欧洲华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安徽华悦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7%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
6	雅华生物	发行人联营公司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德水（董事长、总经理）、余建明（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程新平（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徐小荣（董事）、曹建宏（董事）、杜勇锐（董事）、郭峻峰（独立董事）、许志国（独立董事）、冯凤琴（独立董事）、郑芳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严晓星（监事会主席）、江雪松（监事）、陈铧生（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述关联自然人已披露了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邹育莲	陈德水之配偶
2	陈秋凤	陈德水之姐姐
3	陈德孝	陈德水之弟弟

4	黄应畴	陈德水之妹妹陈爱凤之配偶
5	谭爱武	余建明之配偶
6	余辉	余建明之侄子
7	周四仙	程新平之配偶
8	周建华	程新平之配偶周四仙之兄弟
9	程新潮	程新平之弟弟
10	徐淑萍	徐小荣之配偶
11	毛爱香	江雪松之配偶
12	杨建军	曹建宏之配偶杨伟芳之兄弟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开化金悦

开化金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和徐小荣合计持有88%的股权并控制的企业，陈德水担任开化金悦的执行董事，余建明担任开化金悦的监事。

（2）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出资并持有 40%股权的企业，并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6、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由其他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1）开化农商行

开化农商行系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开化农商行系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1479259480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峻
注册资本	22,816.287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收；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2）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水的配偶邹育莲控制的公司，邹育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676158684P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育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凭证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

（3）瑞通物流

瑞通物流系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水的弟弟陈德孝，董事程新平的弟弟程新潮等人出资设立的公司。

瑞通物流系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0753175391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开化县华埠镇华龙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4）零点物流

零点物流系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水的弟弟陈德孝及其配偶余海英出资设立的公司。

零点物流系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0816924660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化县零点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阳村下星口
法定代表人	余海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4 日止

（5）鑫辉物流

鑫辉物流系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水弟弟的配偶余海英、姐姐的儿子吴世兴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鑫辉物流系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TWTY7W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 2 区 1 幢 3 层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6）国盛安装

国盛安装系发行人董事余建明兄弟的儿子余辉控制的公司，余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盛安装系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3 月，余辉受让国盛安装 100%股权，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国盛安装自 2018 年 3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国盛安装现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7410264433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解放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大修、吊装起重；压力管道、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

（7）美的产业

美的产业系发行人之董事杜勇锐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杜勇锐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美的产业为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 421404 号《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商业登记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18069286-000-05-18-A《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12/F JIE YANG BUILDING NO.271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其中杜勇锐持有 75%，杜勇锐配偶罗惜雪持有 25%。

（8）雅客（中国）

雅客（中国）系发行人监事陈铧生直接控制的公司，陈铧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雅客（中国）系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7617885093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天奖
注册资本	1,50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糖果、巧克力、果冻、糕点、饼干、膨化食品、果蔬饮料、蛋白饮料、咖啡饮料、食品添加剂、塑料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机械研发和制造（不含铸锻件）；从事保健食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6 月 22 日至 2054 年 6 月 21 日止

（9）雅客食品（滁州）

雅客食品（滁州）系发行人监事陈铧生间接控制的公司，陈铧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雅客食品（滁州）系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66399292D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雅客食品（滁州）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北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照
注册资本	1,49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的生产、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60 年 12 月 28 日止

7、历史上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涌金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7.10%股份
2	新干线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7.10%股份
3	乔魏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戴炳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5	杨泽鸣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

3、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同类合同或协议；

4、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及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176,579,398.07	27,266,297.02	--
瑞通物流	接受劳务	12,352,521.10	14,803,895.04	15,652,121.82
鑫辉物流	接受劳务	5,177,794.85	--	--
美的产业	接受劳务	--	546,441.68	270,172.08
零点物流	接受劳务	8,120.40	1,852,072.74	1,371,546.67
国盛安装	接受劳务	3,121,944.31	900,149.85	--
福建雅客	购买商品	--	61,080.00	--

经核查，雅华生物主要从事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及销售，拥有 1.5 万吨木糖设计产能。发行人已与雅华生物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了每月采购木糖的数量及定价方式。发行人投资雅华生物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与雅华生物的交易能够有效保障作为木糖醇生产原料的木糖的稳定供应，有助于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糖醇和果葡糖浆，其对物流运输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时效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地处浙西，物流欠发达，当地能够完全满足发行人物流运输要求的物流公司较少。基于确保发行人主要产品运输能力的稳定供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瑞通物流、零点物流及鑫辉物流购买物流服务。其中，瑞通物流拥有可用于长途运输液体的槽罐车，能够为发行人果葡糖浆产品提供可靠运力；零点物流及鑫辉物流主要为发行人的晶体功能性糖醇产品提供运输服务。据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福建雅客	糖醇类产品	1,744,832.14	1,146,210.92	725,528.18
雅华生物	糖醇类产品	3,142.24	3,461.54	--
雅华生物	旧包装袋等	138,525.85	25,836.37	--
瑞通物流	糖醇类产品	11,445.53	--	--
零点物流	糖醇类产品	2,531.25	--	--
鑫辉物流	糖醇类产品	253.45	--	--
雅华生物	提供劳务	--	517,358.49	--
美的产业	糖醇类产品	--	428,418.00	--
雅客（中国）	糖醇类产品	--	72,034.19	--
雅客食品（滁州）	糖醇类产品	--	63,138.46	31,569.23
陈秋凤	旧包装袋	478,160.35	772,982.07	45,816.26
国盛安装	电费	1,642.58	1,309.39	

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功能性糖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已形成较大业务规模。因此福建雅客选取发行人作为辅料供应商，该等合作行为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开化金悦	--	8,620,000.00	8,620,000.00	--	45,567.00
小计	--	**8,620,000.00**	**8,620,000.00**	--	**45,567.00**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杜勇锐	4,234,736.00	--	4,234,736.00	--	111,691.97

余建明	1,000,000.00	8,328,400.00	9,328,400.00	--	198,807.00
徐小荣	1,000,000.00	--	1,000,000.00	--	68,383.60
程新平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
严晓星	400,000.00	1,142,400.00	1,542,400.00	--	--
江雪松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	--
陈德孝	300,000.00	1,738,810.00	2,038,810.00	--	--
郑芳明	250,000.00	295,200.00	545,200.00	--	13,534.20
杨建军	200,000.00	--	200,000.00	--	--
周建华	200,000.00	1,340,000.00	1,540,000.00	--	36,027.40
余辉	180,000.00	2,181,600.00	2,361,600.00	--	--
黄应畴	100,000.00	--	100,000.00	--	--
程新潮	--	1,342,400.00	1,342,400.00	--	5,326.00
小计	**9,164,736.00**	**17,668,810.00**	**26,833,546.00**	**--**	**433,770.17**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杜勇锐	1,826,700.00	3,357,920.00	949,884.00	4,234,736.00	350,466.91
余建明	--	4,900,000.00	3,900,000.00	1,000,000.00	111,113.70
徐小荣	--	1,000,000.00	--	1,000,000.00	78,246.58
程新平	--	1,000,000.00	--	1,000,000.00	8,109.60
严晓星	--	400,000.00	--	400,000.00	29,852.05
江雪松	--	300,000.00	--	300,000.00	22,783.56
陈德孝	--	300,000.00	--	300,000.00	22,279.45
郑芳明	--	250,000.00	--	250,000.00	17,945.21
杨建军	--	200,000.00	--	200,000.00	15,145.21
周建华	--	200,000.00	--	200,000.00	14,356.16
余辉	--	180,000.00	--	180,000.00	13,393.97
黄应畴	--	100,000.00	--	100,000.00	7,353.42
小计	**1,826,700.00**	**12,187,920.00**	**4,849,884.00**	**9,164,736.00**	**691,045.82**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余建明	5,000,000.00	19,000,000.00	24,000,000.00	--	3,504.17
陈德水	--	2,000,000.00	2,000,000.00	--	4,833.34
开化金悦	--	40,150,000.00	40,150,000.00	--	66,603.33
小计	**5,000,000.00**	**61,150,000.00**	**66,150,000.00**	--	**74,940.84**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余建明	--	14,5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0	8,881.25
陈德水	--	6,620,750.00	6,620,750.00	--	7,097.93
小计	--	**21,120,750.00**	**16,120,750.00**	**5,000,000.00**	**15,979.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申报基准日，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其他关联担保合同：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陈德水、邹育莲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10,900.00	1,100.00	2019-1-4	短期借款
			1,400.00	2019-1-12	
			2,000.00	2019-3-5	短期借款
			1,868.60	2019-3-8	短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10,900.00	498.00	2019-4-5	短期借款
			495.00	2019-4-17	
			1,500.00	2019-12-12	
程新平、周四仙；徐小荣、徐淑萍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154.00	800.00	2019-2-1	短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江雪松、毛爱香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1,744.00	120.00	2019-2-8	短期借款
			900.00	2019-1-25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4,400.00	2,000.00	2019-2-13	短期借款
程新平、周四仙；徐小荣、徐淑萍		1,154.00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江雪松、毛爱香		1,744.00			
陈德水、邹育莲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2,500.00	2,500.00	2019-8-16	短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	洛阳银行武陟支行	1,500.00	1,000.00	2019-1-15	短期借款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1,100.00	0	2019-12-22	长期借款
陈德水、邹育莲 余建明、谭爱武 程新平、周四仙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6,000.00	1,500.00	2021-10-25	长期借款
			1,000.00	2021-6-25	
			1,000.00	2020-12-25	
			850.00	2020-6-25	
开化金悦、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陈德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90.39	243.38	2019-4-27	融资租赁
开化金悦、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陈德水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25.45	1,802.27	2020-3-21	融资租赁
开化金悦、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陈德水		2,703.41	1,426.80	2020-7-7	融资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担保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程新平	支付房产抵押担保费	115,800.00	115,800.00	115,800.00
徐小荣		101,130.00	101,130.00	101,130.00
陈德水		75,080.00	75,080.00	75,080.00
余建明		71,200.00	71,200.00	71,200.00
江雪松		65,880.00	65,880.00	65,880.00
小计		**429,090.00**	**429,090.00**	**429,090.00**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区支行	（05301）宜商行高保字（170719）第00001 号	雅华生物	主合同期满起两年	雅华生物与担保权人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额 1,100 万元的债权。	连带责任担保
2	发行人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区支行	（05301）宜商行高保字（170719）第00002 号[注]	雅华生物	主合同期满起两年	雅华生物与担保权人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额 1,380 万元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雅华生物提供的前述合同编号为（05301）宜商行高保字（180126）第 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4、开化农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1）发行人通过开化农商行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18 年度	9,461.68	16,773,884.73	16,776,438.80	6,907.61	84.73	187.20
2017 年度	3,980.61	23,758,525.99	23,753,044.92	9,461.68	150.99	170.00
2016 年度	11,785.83	16,919,543.43	16,927,348.65	3,980.61	79.99	120.00

（2）发行人向开化农商行借款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2018 年度	5,200,000.00	7,800,000.00	8,600,000.00	4,400,000.00	376,051.60
2017 年度	11,000,000.00	8,500,000.00	14,300,000.00	5,200,000.00	952,874.92
2016 年度	5,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418,083.37

（3）发行人通过开化农商行开具商业票据的情况

2016 年期初，发行人以存入全额保证金的方式通过开化农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551,580.00 元。该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1 月到期支付完毕，发行人收回全部保证金存款 5,551,580.00 元并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6,195.44 元。

5、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6 年度，开化金悦替发行人代收往来款 1,084,998.98 元；2017 年度，开化金悦替发行人代收往来款 257,941.12 元、开化金悦为发行人支付往来款 544,430.00 元，发行人为开化金悦支付往来款 308,203.89 元；截至 2017 年期末，发行人与开化金悦之间的上述代收代付款项已经结清。2018 年度，开化金悦替发行人代收往来款 468,752.00 元，开化金悦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将代收款项归还发行人。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	534,720.00	26,736.00	329,140.00	16,457.00	--	--
	雅客食品（滁州）	--	--	--	--	36,936.00	1,846.80
小计		**534,720.00**	**26,736.00**	**329,140.00**	**16,457.00**	**36,936.00**	**1,846.80**
其他应收款	涌金投资	--	--	--	--	21,053,091.00	--
	新干线	--	--	--	--	21,053,091.00	--
	开化金悦	--	--	--	--	1,084,998.98	54,249.95
	福建雅客	--	--	--	--	28,680.00	1,434.00
	陈德水	--	--	11,689.59	927.29	6,856.26	342.81
	郑芳明	--	--	23,256.24	2,325.62	23,256.24	1,162.81
	余建明	--	--	8,252.92	650.08	5,004,748.75	237.44
	严晓星	--	--	7,189.58	718.96	7,189.58	359.48
	程新平	--	--	--	--	1,000,000.00	--
	江雪松	--	--	--	--	29,000.00	1,450.00
	陈秋凤	--	--	--	--	5,290.00	529.00
小计				**50,388.33**	**4,621.95**	**49,296,201.81**	**59,765.49**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涌金投资、新干线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发行人向原股东涌金投资及新干线退出公司股权时支付退出投资款及利息而产生的。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短期资金拆借，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等款项已经归还完毕。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事项所形成的。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雅华生物	31,058,659.84	20,522,939.03	--

及应付账款	瑞通物流	1,869,351.40	2,988,766.78	1,718,898.56
	鑫辉物流	1,631,068.11	--	--
	国盛安装	942,741.45	131.72	--
	零点物流	0.60	0.60	192,306.45
小计		**35,501,821.40**	**23,511,838.13**	**1,911,205.01**
预收款项	美的产业	2.00	2.00	--
	零点物流	--	2,936.25	--
	福建雅客	--	--	829,370.00
小计		**2.00**	**2,938.25**	**829,370.00**
其他应付款	瑞通物流	--	820,014.86	1,545,882.18
	零点物流	--	--	169,593.75
	开化金悦	99,673.00	86,194.58	--
	陈秋凤	20,000.00	--	--
	陈德水	5,767.70	17,457.30	35,818.00
	严晓星	109.50	--	400,000.00
	杜勇锐	--	--	4,234,736.00
	余建明	--	--	1,000,000.00
	程新平	--	--	1,647,000.00
	徐小荣	--	--	1,000,000.00
	江雪松	--	--	300,000.00
	陈德孝	--	--	300,000.00
	郑芳明	--	--	250,000.00
	杨建军	--	--	200,000.00
	周建华	--	--	200,000.00
	余辉	--	--	180,000.00
	黄应畴	--	--	100,000.00
小计		**125,550.20**	**923,666.74**	**11,563,029.93**

上述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对福建雅客的预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购销产生。其他应付款中，与瑞通物流、零点物流的其他应付款主要

系年末暂估运费；与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承接原股东涌金投资及新干线退出股权预先缴纳至发行人的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及相关决议；

2、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及相关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少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息外，公司已对拆借资金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除少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息外，公司已对拆借资金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鉴于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九十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

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6、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开化金悦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浙江华康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浙江华康及浙江华康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浙江华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将避免经营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将不会：

（1）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支持浙江华康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浙江华康认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浙江华康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浙江华康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浙江华康或其下属公司。

5、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浙江华康，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江华康或其下属公司。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浙江华康或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别为华康贸易、焦作华康、唐山华悦、欧洲华康。对外投资联营公司 1 家，为雅华生物。分公司 1 家，为杭州分公司。另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悦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华康贸易

华康贸易为浙江华康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01508610《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康贸易设立及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4 年 3 月，华康贸易设立

2004 年 2 月 13 日，自然人陈德水等五人共同签署《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陈德水等五人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4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 0085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新设公司名称为“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8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联会验字（2004）1-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8 日止，华康贸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4 年 3 月 15 日，华康贸易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47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康贸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260.00	52.00%
2	余建明	60.00	12.00%
3	程新平	60.00	12.00%
4	徐小荣	60.00	12.00%

5	曹建宏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3 日，华康贸易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华康贸易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华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7 日，华康贸易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康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康贸易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焦作华康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华康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武陟县同伴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康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2375385203X9《营业执照》，住所为武陟县西陶镇，法定代表人为江雪松，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焦作华康的部分资产来源于武陟县西陶镇政府下属集体企业武陟县糠醛厂。该部分资产的取得情况如下：

①武陟县糠醛厂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连年亏损，无力偿还到期债务。2003 年 6 月 25 日，武陟县人民法院作出（2003）武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武陟县糠醛厂破产。

②2004 年 5 月 30 日，武陟县糠醛厂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为“破产清算组”）与焦作华康签署《协议》，约定：1）破产清算组决定将原武陟糠醛厂内除土地

外的所有房产、机器设备及流动资产出租给焦作华康使用；2）上述资产的租期为 3 年，自 20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1,395,000.00 元；3）上述年租金在西陶镇政府监管下由焦作华康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兑付原武陟糠醛厂集资和欠发工资，破产清算组不再直接收取租金；4）破产清算组同意根据焦作华康的发展需要，在破产拍卖时，优先把原武陟糠醛厂整体出让给焦作华康，具体事项与西陶镇政府一起商定。

③2006 年 9 月 11 日，武陟县糠醛厂破产清算组、焦作华康与西陶镇政府三方签署《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武陟县糠醛厂破产清算组委托焦作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武陟县糖醛厂（土地、抵押资产除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焦作华康以 12,933,000.00 元的竞价拍得原糠醛厂全部资产（土地、抵押资产除外）的所有权；2）破产清算组在焦作华康中标后 3 日内按照拍卖明细向焦作华康移交中标拍卖资产；3）破产清算组委托西陶镇政府代收成交价款，并由西陶镇政府负责兑付原糠醛厂所欠职工的工资和集资款；4）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并经第一清偿顺序债权人同意，焦作华康可分六年支付上述成交价款，自 20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每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由焦作华康与西陶镇政府协商确定。同日，上述三方签署《武陟县糠醛厂破产拍卖移交协议》，对上述资产的移交作出约定。

2006 年 9 月 22 日，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作出（2003 年武民破字 1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申请人武陟县糠醛厂破产程序终结。

2017 年 12 月，武陟县西陶镇人民政府作为主管部门，就焦作华康参与竞拍、接手原武陟县糠醛厂资产并经营的过程、支付相关款项等事项，主要确认事项如下：1）焦作华康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原糠醛厂除土地、抵押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其过程已取得本镇政府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为合法有效。2）截至目前，焦作华康已通过向原糠醛厂职工直接偿还欠发工资和集资款的方式，偿还款项合计 1,319 万元。该款项的支付情况属实，为合法有效。3）焦作华康无须再支付租金。焦作华康已足额支付竞拍款，并已完全履行其于上述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后续如原糠醛厂债权人主张相关债权的，由本镇政府负责承担并予以协调处理。4）焦作华康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因占有、使用原武陟县糠醛厂资产导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焦作华康历史上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原武陟县糠醛厂除土地、抵押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其过程合法有效，焦作华康已足额支付竞拍款，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因占有、使用原武陟县糠醛厂资产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焦作华康设立及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3 年 8 月，焦作华康设立

焦作华康设立时名称为“武陟县同伴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4 月、2012 年 8 月变更名称为“焦作市华康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系由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华康有限共同出资设立。

2003 年 8 月 7 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武）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武陟县同伴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前缴足；华康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前缴足。

2003 年 8 月 17 日，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鑫验字（2003）第 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4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3 年 8 月 22 日，焦作华康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82310001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焦作华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75.00%
2	华康有限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0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康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康有限受让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华康 75%股权。

2003 年 12 月 23 日，华康有限与余建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建明受让华康有限持有的焦作华康 20%股权。

2004 年 1 月 10 日，焦作华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公司变更为“焦作市华康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6 日，焦作华康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焦作华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康有限	160.00	80.00%
2	余建明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22 日，焦作华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华康有限以货币增资 8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增资应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前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7 日，河南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安永会验字（2007）第 2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康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7 日，焦作华康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焦作华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康有限	960.00	98.00%
2	余建明	4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5 日，焦作华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余建明将其持有的焦作华康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康有限；2、华康有限作为公司独资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1 日，河南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安永会验字（2007）第 07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7 日，焦作华康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焦作华康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康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⑤2012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20 日，焦作华康股东出具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焦作华康在武涉县工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

⑥2017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5 日，焦作华康股东出具决定，同意将焦作华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焦作华康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焦作华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康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焦作华康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唐山华悦

唐山华悦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系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MA0CPP395K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发展道 396 号 6 楼 63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木糖及食品甜味添加剂的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唐山华悦系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唐山华悦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8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152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新设公司名称为“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签署了《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发行人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唐山华悦。

2018 年 9 月 19 日，唐山华悦在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MA0CPP395K 为的《营业执照》。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唐山华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欧洲华康

欧洲华康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系一家于荷兰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
公司注册编号	34325215
公司注册地址	De Lairessestraat 154 1075 H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现任董事	陈德水
注册资本	18,000 欧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欧洲华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康	1.80	100.00%
合计		**1.80**	**100.00%**

（5）安徽华悦

安徽华悦系浙江华康的控股子公司，原持有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322051472585K《营业执照》；住所为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余建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果葡糖浆、结晶果糖、甘露糖醇、山梨醇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政策允许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华悦设立及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8 月，安徽华悦成立

安徽华悦系由发行人和开化金悦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86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新设公司名称为“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开化金悦共同签署《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发行人和开化金悦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由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8 月 6 日，萧县萧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萧淮会验字（2012）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3 日止，安徽华悦已收到浙江华康、开化金悦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7 日，安徽华悦在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13220000362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华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华康	4,850	970.00	97.00%
2	开化金悦	150	30.00	3.00%
合计		**5,000**	**1,000.00**	**100.00%**

②2019 年 1 月，安徽华悦注销

经安徽华悦股东会决议，安徽华悦拟办理注销手续。2019 年 1 月 9 日，安徽华悦取得了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宿）登记内销字〔2019〕第 28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徽华悦注销登记。

2、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雅华生物

雅华生物系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雅华生物系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2AE1P36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邓传东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3 日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雅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康	3,500.00	50.00%
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30.00%
3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雅华生物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虽然持有雅华生物 50%的股权，但根据雅华生物公司章程约定，雅华生物股东会审议事项，均需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方能通过；雅华生物目前董事会由 7 人组成，浙江华康在雅华生物的董事席位为 4 人，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浙江华康由于持股比例和董事会人员均不足三分之二，无法在不征得其他方同意的前提下对雅华生物的重大事项单独形成决议并付诸实施，浙江华康亦无法单独对雅华生物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形成控制，因此，雅华生物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杭州设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R4C3E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701-1 室

负责人	陈德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4、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 33-649 号	14,982.0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商住用地	2077.4.12	抵押
2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 33-650 号	17.60	出让	华埠镇江东新区龙泰彩虹园	住宅用地	2073.4.7	--

					7-211 室			
3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 33-651 号	60.6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住宅用地	2069.12.7	抵押
4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3 号	15,522.5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用地	2051.11.1	抵押
5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4 号	30,458.2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用地	2056.12.11	抵押
6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5 号	18,665.0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用地	2051.11.1	抵押
7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6 号	14,394.20	出让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用地	2056.12.11	抵押
8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08）第 33-697 号	8,546.00	出让	华埠镇华龙路	工业用地	2042.8.6	抵押
9	浙江华康	开化国用（2013）第 33-2549 号	3,047.00	出让	华埠镇华-2012-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2063.11.14	抵押
10	焦作华康	武国用（2013）第 092 号	7,061.41	出让	西陶镇工业路西侧	工业用地	2063.3.13	抵押
11	焦作华康	武国用（2013）第 093 号	38,149.97	出让	西陶镇工业路西侧	工业用地	2063.3.13	抵押
12	焦作华康	武国用（2013）第 121 号	5,606.66	出让	西陶镇西陶村南大街北侧	工业用地	2059.4.10	--
13	焦作华康	武国用（2013）第 122 号	102,527.00	出让	西陶镇西陶村南大街南侧	工业用地	2059.4.10	抵押

14	华康贸易	杭西国用（2006）第013738号	33.40	出让	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701室	综合（办公）	2053.8.14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不动产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浙（2016）开化不动产权第0001577号	4,067.00	华埠镇华康产业园2016年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0.30	--
2	浙江华康	浙（2018）开化不动产权第0002323号	2,844.00	华埠镇华一村2018-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28	抵押
3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16,539	华埠镇华一村2019-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3.5	--
4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0002128号	29,797	华埠镇华一村2019-2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3.5	--
5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0003807号	31,113.74（土地）、10,922.77（房屋）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3.28/2068.12.10	抵押
6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0003808号	2,619.99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28	--
7	浙江华康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0003809号	1,016.57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28	--

8	唐山华悦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8601号	78,979.57	南堡开发区兴达道南侧、化工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6.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0号	129.78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办公	抵押
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1号	678.65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办公	抵押
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2号	429.16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厂房	抵押
4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3号	907.81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厂房	抵押
5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4号	78.54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厂房	抵押
6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5号	2,181.24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厂房	抵押
7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6号	512.57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厂房	抵押
8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7号	138.08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工业	抵押
9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18号	69.72	华埠镇华康路101号	住宅	--
10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20号	530.12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其他用途	抵押
1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05080021号	753.04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厂房	抵押
12	浙江	开房权证华埠字	2,177.78	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厂房	抵押

	华康	第 05080022 号				
1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3 号	373.4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4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4 号	478.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15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5 号	107.0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16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7 号	658.9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7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8 号	1,366.4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8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9 号	711.3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19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1 号	803.6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20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2 号	723.4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服务业	抵押
2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3 号	700.5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住宅	抵押
2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4 号	108.0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5 号	319.3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24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6 号	790.00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25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7 号	2,217.8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办公	--
26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8 号	387.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27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0 号	47.4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8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1 号	398.1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29	浙江	开房权证华埠字	3,598.4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华康	第 05080042 号				
30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3 号	65.3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4 号	6,444.0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5 号	20.0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3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6 号	242.52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4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7 号	545.09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5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8 号	1,848.7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6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9 号	107.4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7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0 号	1,833.9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8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1 号	278.9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39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2 号	317.5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40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3 号	887.24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41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4 号	125.6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库	抵押
42	浙江华康	开房权证开化字第 16102252 号	9,887.2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工业	抵押
43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01760 号	667.8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抵押
44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15118 号	762.03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
45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23715 号	985.67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
46	浙江	房权证开字第	3,894.7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厂房	抵押

	华康	S0023724 号				
47	浙江华康	房权证开字第 S0030503 号	1,917.71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仓储	--
48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2 号	125.7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9 号楼 1 至 2 层	其他	抵押
49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3 号	642.4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8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0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4 号	99.8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7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1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5 号	603.7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6 号楼 1 至 3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2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6 号	601.1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5 号楼 1 至 3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3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7 号	5,381.11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4 号楼 1 至 4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4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8 号	6,167.2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3 号楼 1 至 4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5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9 号	102.6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2 号楼 1 至 2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6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0 号	1,845.2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1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7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1 号	109.39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0 号楼 1 层	工业用房	抵押
58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2 号	531.3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9 号楼	宿舍	抵押

				1 至 2 层		
59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3 号	711.2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8 号楼 1 至 2 层	宿舍	抵押
60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4 号	386.7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7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61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5 号	208.06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6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62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6 号	330.6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5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用房	抵押
63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7 号	523.25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4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用房	抵押
64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8 号	48.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3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65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79 号	48.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2 号楼 1 层	其他	抵押
66	焦作华康	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80 号	784.00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 090 号）1 号楼 1 至 2 层	办公	抵押
67	华康贸易	杭房权证西换字 14894185 号	655.94	公元大厦北楼 701 室	非住宅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如下房产存在权证瑕疵问题：

①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产未办理产权证：

项目	面积（㎡）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6 套人才公寓	1,071	政府人才安置房，发行人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正在进行房产证的办理流程

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产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1/00410 号	466.5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宿舍
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00154 号	128.88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宿舍
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5/00174 号	314.86	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大学生宿舍（4 套）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的上述房产的房产证不慎遗失，因此未能及时办理该三处房产的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1）前述三处房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账面资产总额较小，且建成之后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或建筑物权属纠纷等事项；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前述三处房产为发行人的小部分宿舍，不属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前述三处房产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的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开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说明，确认前述三处房产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据此，前述三处房产未办理房产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焦作华康目前在用的二层办公楼（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566.4 ㎡，其中西侧建筑面积 459.9 ㎡对应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东侧建筑面积 1,106.5 ㎡对应的 3,693.34 ㎡的土地及焦作华康厂区南侧 5,613 ㎡的空地为租赁用地，其出租方为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焦作华康已经支付了上述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焦作华康使用该等地块，直至该地块依法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焦作华康租赁上述地块并在其上建造办公楼，未能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该等房产未能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鉴于：1）该等房屋资产的账面价值占焦作华康账面资产总额较小，且建成之后一直由焦作华康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或产生权属纠纷等事项；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上述房产建筑物为焦作华康的部分办公用地，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等法律瑕疵对焦作华康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根据武陟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焦作华康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前述土地或房产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的，由其补偿焦作华康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该等土地及房产法律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域名的清单；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6、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7、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8、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9、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注册商标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6171156	HUACHEM	第 01 类：糠醛；甘油脂；生物化学催化剂；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谷物加工的副产品	2010.2.28-2020.2.27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康	6720975	万 春	第 01 类：糖醇；糠醛；糖甙；山梨醇；甘油酯；纤维素；碳水化合物；工业用木薯粉；肉桂油；工业用酶	2010.5.14-2020.5.13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康	6720974	华 康	第 01 类：糖醇；糠醛；糖甙；山梨醇；甘油酯；纤维素；碳水化合物；工业用木薯粉；肉桂油；工业用酶	2010.5.14-2020.5.13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	6720973	华 康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	2010.6.21-2020.6.20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康	8007157	hegan 禾甘	第 30 类：甜食；咖啡；茶；蜂蜜；豆粉；冰淇淋；调味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芳香剂；酵母（块、粉）	2011.2.7-2021.2.6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康	3132733	禾甘 Hegan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口香糖；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糖果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康	3104705		第 40 类：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茶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叶加工		
8	浙江华康	10956914	hegan 禾甘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糖；口香糖；麦芽糖；黄色糖浆；糖果；巧克力；茶饮料；咖啡饮料；甜食	2014.1.14-2024.1.13	原始取得
9	浙江华康	11601037	huakang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口香糖；糖果；糖；麦芽糖；巧克力；甜食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10	浙江华康	11601038	华 康 huakang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11	浙江华康	13506926	huakang	第 01 类：糖醇；乙醇；工业用淀粉；山梨醇；工业用葡萄糖；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制剂；木糖醇；麦芽糖醇；阿拉伯糖	2015.1.28-2025.1.27	原始取得
12	浙江华康	13506972	hegan 禾甘	第 01 类：糖醇；乙醇；工业用淀粉；山梨醇；碳水化合物；食品工业用葡萄糖；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木糖醇；麦芽糖醇；阿拉伯糖	2015.1.28-2025.1.27	原始取得
13	浙江华康	237418	WCH 萬春	第 30 类：木糖醇	2015.11.30-2025.11.29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浙江	ZL201110043272.6	制备甘露醇的集成反应分离的方法及	发明	2011.2.23	原始取得

	大学		装置			
2	浙江华康	ZL201210015945.1	采用雷尼镍与雷尼铜协同催化加氢生产甘露醇的方法	发明	2012.1.18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康	ZL201210112789.0	一种食品复配保湿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4.17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浙江大学、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ZL201210327032.3	一种活性氢化钙的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9.6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康、浙江大学	ZL201210337977.3	集成反应分离制备果葡糖浆的区域选择性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9.13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康	ZL201310722477.6	一种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24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康	ZL201410336030.X	一种粒状复合糖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7.15	原始取得
8	浙江华康	ZL201410424802.5	一种制备固体低聚糖醇和固体山梨糖醇的工艺	发明	2014.8.26	原始取得
9	浙江华康	ZL201410717271.9	一种用于催化氢化反应的出料装置和出料工艺	发明	2014.12.1	原始取得
10	浙江华康	ZL201410784958.4	一种催化加氢反应的 pH 在线调节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11	浙江华康	ZL201510523737.6	一种滚筒式连续结晶干燥设备以及工艺	发明	2015.8.24	原始取得
12	浙江华康	ZL201510666599.7	一种控制粉体粒度的装置以及工艺	发明	2015.10.15	原始取得

13	浙江华康	ZL201511002492.9	一种镍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15.12.28	原始取得
14	浙江华康、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ZL201610099833.7	集成反应分离制备山梨醇的自组织分流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2.24	原始取得
15	浙江华康	ZL201610633103.0	一种立式全自动连续沸腾造粒机及糖醇造粒方法	发明	2016.8.4	原始取得
16	浙江华康	ZL201220053438.2	淀粉糖化液去蛋白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17	原始取得
17	浙江华康	ZL201220055534.0	一种用于干燥结晶麦芽糖醇的流化床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21	原始取得
18	浙江华康	ZL201320124948.9	一种蒸发浓缩设备	实用新型	2013.3.18	原始取得
19	浙江华康	ZL201320373709.7	一种利用气流输送晶体产品的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2013.6.25	原始取得
20	浙江华康	ZL201320780759.7	一种利用废热的蒸发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	原始取得
21	浙江华康	ZL201320861330.0	一种空气除碳设备	实用新型	2013.12.24	原始取得
22	浙江华康	ZL201320859250.1	一种立式无菌加水器	实用新型	2013.12.24	原始取得
23	浙江华康	ZL201320859248.4	一种热能可回收利用的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24	原始取得
24	浙江华康	ZL201520881971.1	一种自由落体式金属检测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15.11.6	原始取得
25	浙江华康、焦作华康	ZL201210417195.0	一种溶解浆木片预水解液制备木糖的方法	发明	2012.10.25	原始取得
26	浙江华	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	发明	2012.12.17	原始

	康、焦作华康		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			取得
27	焦作华康	ZL201620711160.1	一种木糖生产工艺中的废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7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上述 ZL201110043272.6“制备甘露醇的集成反应分离的方法及装置”、ZL201210337977.3“集成反应分离制备果葡糖浆的区域选择性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1210327032.3“一种活性氢化钙的制备方法及装置”、ZL201610099833.7“集成反应分离制备山梨醇的自组织分流式控制方法及装置”等专利，存在与浙江大学、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等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浙江大学（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对于本合同签署前及实施本合同产生的，由双方合作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专利权所有权归属双方，甲方实施该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授权、许可、转让等任何方式为商业化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上述专利/技术成果。乙方仅限于学术目的使用上述技术成果，且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函，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均承诺，作为上述相关发明专利的共有权人，在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内，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浙江华康所有。未经浙江华康书面同意，其不会自行授权、许可、转让等任何方式为商业化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该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润赢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相关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归属问题。

3、域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uakangpharma.com	浙江华康	2009/4/7	2020/4/7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机器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235,629,620.74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色谱分离系统、降膜蒸发器、模拟移动床、生蒸汽四效蒸发器、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工程建设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融资租赁、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1、2016 年 1 月 15 日，华康贸易与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授抵字第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华康贸易以其持有的杭房权证西换字 14894185 号房屋所有权及杭西国用（2006）第 0137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华康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更名为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92713201600013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色谱分高系统、T9210 储罐等设备为其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4,979.715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1）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6 人高抵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开化国用（2008）第 33-649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51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93 号、开化国用（2008）第 33-6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10 号-05080017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20 号

-05080036 号（第 05080026 号与第 05080030 号除外）、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38 号、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51 号-05080054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2,572.8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6 人高抵 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028 台/套机器设备（磁力釜、高压釜等），为其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与质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4,065.4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8 人高抵 013《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开房权证开化字第 16102252 号房屋所有权及开化国用（2008）第 33-697 号、开化国用（2013）第 33-25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355.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8 人高抵 014《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 3441 台/套机器设备（罐箱、板式蒸发装置），为其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233.1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8 人高抵 016《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浙（2018）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322-0002324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56.7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在建工程落成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不动产权证》，并于当日将上述不动产权抵押给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截至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尚未签署新的抵押合同。

（6）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8 人高抵 017《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 145,860 台/套/根/扇/米/平方米机器设备（搅拌装置、螺旋输送机等），为其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48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2018 年 7 月 12 日，焦作华康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开化 2018 人高抵 006《最高额抵押合同》，焦作华康以自有的 2,830 台/套机器设备（交换柱、三效蒸发器等），为浙江华康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81.8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1）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开化（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开房权证华埠字第 05080040 号-05080050 号、房权证开字第 S0001760 号房屋所有权及开化国用（2008）第 33-69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为其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1,94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开化（质）字 000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雅华生物 50%股权，为其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与质押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8,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2018 年 8 月 16 日，焦作华康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3083200-2018 年开化（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焦作华康以武房权证西字第 020862-020880 号房屋所有权及武国用〔2013〕第 1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8 年 1 月 16 日，焦作华康与抵押权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洛银（2018）年焦作分行高抵字第 184209GX9X8394885D《最高额抵押合同》，焦作华康以武国用（2013）第 093 号、武国用（2013）第 09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证、质押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土地、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股权均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或质押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庄志勃	浙江华康	晋江市福埔工业区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 5 幢 407 室	2,600	2019.3.15-2020.3.14	住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4、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6、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等其他重大合同；

7、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年利率）	金额（万元）
1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8.3.22	2018 年（开化）字 00057 号	2019.3.21	基准利率加 48.5 基点	460
2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8.2.6	2018 年（开化）字 00012 号	2019.1.19	基准利率加 48.5 基点	790
3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8.2.4	2018 年（开化）字 00030 号	2019.2.1	基准利率加 48.5 基点	800
4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8.3.19	2018 年（开化）字 00056 号	2019.3.19	基准利率加 48.5 基点	900
5	浙江华康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2018.2.6	2018 年（开化）字 00013 号	2019.1.22	基准利率加 48.5 基点	1,220
6	浙江华康	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2018.8.17	33083200-2018 年（开化）字 0006 号	2019.8.16	5.4375%	2,500
7	浙江华康	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12.29	9271120160023895	2021.12.14	4.75%	600
8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8.3.5	开化 2018 人借 02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准利率加 52.85 基点	2,000
9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8.3.8	开化 2018 人借 021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准利率加 52.85 基点	1,868.6
10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8.1.3	开化 2018 人借 002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准利率加 52.85 基点	1,100

11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8.1.11	开化 2018 人借 003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准利率加 52.85 基点	1,400
12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8.12.12	开化 2018 人借 142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准利率加 47.5 基点	1,500
13	浙江华康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18.10.26	开化 2018 人借 105	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8%	6,000
14	焦作华康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2018.1.16	洛银（2018）年焦作分行流资借字第 184209GX9X831	2019.1.15	6.96%	1,000

（2）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物件	租金总额（万元）	留购价款（万元）	担保方式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	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出租人支付全部协议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	降膜蒸发器、甲醇裂解制氢装置等器材	2,190.3795	0.01	开化金悦、焦作华康、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	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出租人支付全部协议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订	F42 蒸发器、果糖储罐等器材	2,703.3969	0.01	开化金悦、焦作华康、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远东宏信	浙江	所有权转让	色谱分离系	4,325.4350	0.01	开化金悦、焦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康	协议项下出租人支付全部协议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 2017 年 3 月 15 日签订	统、降膜蒸发器等器材			作华康、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其他融资合同

①2018 年 1 月 18 日，焦作华康（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甲方）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保理字第 002 号《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乙方同意将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对浙江华康已经持有的及其此后 12 个月内（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基本收购款。

②2018 年 2 月 9 日，浙江华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署了出口订单开化 2018（RP）总 1 号《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浙江华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提交编号为 2018 年（开化）字 00175 号《出口订单融资业务需求书》，浙江华康申请 2,000 万元融资金额，期限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融资利率 4.785%。

2018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华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提交编号为 2018 年（开化）字 00305 号《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浙江华康申请 1,830 万元融资金额，期限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融资利率 4.5675%。

以上融资由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提供连带清偿责任担保，并由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江雪松、毛爱香、程新平、周四仙、徐小荣、徐淑萍等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和“十、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存在为联营公司雅华生物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以外的担保。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雅华生物	木糖	采购木糖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19.1.1-2019.12.31
2	发行人	雅华生物	木糖母液	采购木糖母液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18.11.01-2019.12.31
3	发行人	长治市隆泰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木糖	按约定的木糖质量要求及国家技术标准执行；2019 年 1 月 3 日前装车	2018.11.28-2019.11.27
4	发行人	临邑同康商贸有限公司	木糖	按约定的木糖质量要求及国家技术标准执行；2019 年 1 月 9 日前交货	2018.12.04-2019.12.03
5	发行人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2019 年 1 月 20 日前交货	货款两清为止

4、销售合同

（1）2018 年 1 月 8 日，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总采购协议》，对玛氏箭牌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定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将相关产品运送至玛氏箭牌全球范围内指定的下属公司及相应工厂，该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玛氏箭牌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9 年 2 月 1 日，亿滋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对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约定。

（3）2018 年 1 月 6 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18 年度《供应合同》。根据该合同，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按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9 年 1 月 15 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续签页》，按原《供应合同》向发行人继续采购糖醇产品，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3 月 7 日，费列罗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对其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5）2019 年 1 月 1 日，CBPC LTD（可口可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高果糖浆 55 主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CBPC LTD 或关联瓶装集团及装瓶厂向发行人采购规定质量标准的高果糖浆；发行人作为可口可乐公司华东、华中、华南的供应商，以约定的定价方式向可口可乐公司销售高果糖浆。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019 年 1 月 2 日，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19 年度《购销合同》，对采购糖醇产品的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019 年 1 月 1 日，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2019 年年度果糖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产品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 F55 果葡糖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 2019 年度木糖醇、果葡糖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产品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木糖醇、果葡糖浆；发行人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加工地进行交货并分别约定到货周期。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合作协议

（1）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甲方）与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丝丽雅”）、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雅泰生物”）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同意合资成立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丝丽雅向雅华生物提供约定标准的含半纤维素废碱液并承诺全部回购雅华生物处理后达到约定标准的碱液；雅华生物生产的产品依据市场价格优先供应给发行人。

（2）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三友”）签署《半纤水解浓缩液生产木糖合作协议》；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唐山三友签署《半纤水解浓缩液生产木糖合作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唐山三友承诺向发行人以约定价格供应符合协议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唐山三友确保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的稳定供应，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未全部接收唐山三友每月生产的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时，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购买。双方就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价格每年协商一次。

6、其他合同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东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生产废水处理工程承揽合同》，双方就发行人生产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山东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的产品、技术文件和服务。本合同总价款为 5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864,306.7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开化县国税局	9,663,730.28	应收出口退税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李哲	120,000.00	员工安居借款
应云鹏	100,000.00	员工安居借款
杨跃武	95,136.42	其他
小计	10,178,886.70	--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721,383.9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为：焦作华康收购原武陟县糠醛厂的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焦作华康前述收购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生的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7,502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于其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2、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以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人数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涌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53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968%）转让给开化金悦，新干线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53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968%）转让给开化金悦，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①开化金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65.7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2055%）分别转让给开化同利、开化同益、浙江华康部分员工及外部投资者；②余建明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3%）转让给杭州唐春；③闫长顺将其持有的浙江华康 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转让给汪细发，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周建华将其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0.2666%）转让给杭州唐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4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唐春认缴 260 万元；和盟皓驰认缴 320 万元；杭州金哲认缴 150 万元；浩华益达认缴 100 万元；宁波微著认缴 60 万元；福建雅客认缴 250 万元；张亚静认缴 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8 元/股，浙江华康总股本由 7,502 万股增至 8,742 万股，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人员由 6 人变更为 9 人，新增 3 名独立董事等事项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需载明事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并已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18〕29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陈德水担任；其余 8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郭峻峰（独立董事）、许志

国（独立董事）、冯凤琴（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相关会议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江雪松、陈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严晓星，其中严晓星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由陈德水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2 名，分别由程新平和郑芳明担任；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余建明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人，由郑芳明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发行人设有审计部、采购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品质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其进行修订的相关制度文件；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开化县公安局、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陈德水兼任），副总经理 2 人（由董事程新平、董事会秘书郑芳明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由郑芳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1 人（由副董事长余建明兼任）。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德水	董事长
余建明	副董事长
程新平	董事
徐小荣	董事
曹建宏	董事
杜勇锐	董事
郭峻峰	独立董事
冯凤琴	独立董事

许志国	独立董事
监事会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
陈铧生	监事
江雪松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水	总经理
程新平	常务副总经理
余建明	财务负责人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

3、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长陈德水兼任总经理、董事程新平兼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余建明兼任财务负责人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4、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徐小荣、乔魏、杜勇锐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陈德水担任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更为 6 人，同意选举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选举陈德水为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6 人增加为 9 人，同意新增选举郭峻峰、许志国、冯凤琴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理由如下：

①报告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曹建宏、徐小荣、乔魏、杜勇锐等 7 人组成，系发行人根据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

②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6 名，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除外部董事乔魏因投资者退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他董事继续留任。

③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客观需要及完善法人治理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增加到 9 名，增选郭峻峰、许志国及冯凤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以及曹建宏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分别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求而发生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同时亦未对公司之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化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戴炳坤和杨泽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建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江雪松、陈铧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严晓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陈德水担任；设副总经理 1 名，由程新平担任；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郑芳明担任；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余建明担任。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陈德水为公司总经理，程新平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余建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郑芳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郑芳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5、独立董事身份复印件和简历；

6、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基本情况如下：

郭峻峰，男，196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及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同时兼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

至 2015 年 5 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同时兼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顾问，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同时担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峻峰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凤琴，女，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杭州利民制药厂研发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江南大学（时用名“无锡轻工大学”）食品工程系读博士研究生；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副教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食品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冯凤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志国，男，196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长兴化工总厂技术科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同时担任长兴北辰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许志国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本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16%[注1]、21%[注2]，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注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欧洲华康公司按其注册地的法律计缴税费，其中，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21%，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注 3]：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产品不同分别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 5%、9%、13%；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5%、10%、13%、1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081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认定有效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349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可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2016 年度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1	2015 年度工业政策兑现扶持资金	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关于兑现 2015 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兑现资金的公告	1,260,000.00
2	2015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开化县商务粮食局、开化县财政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开商粮〔2016〕17 号）	757,400.00
3	土地使用税返还	开化县税务局	浙江华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表	375,156.30
4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作华康	《关于下达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15〕42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16〕97）号	300,000.00
5	2014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浙财教〔2014〕13 号	200,000.00
6	2014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县委〔2012〕39 号）	150,000.00
7	失业保险金补贴款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化县财政局	浙江华康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开人社〔2015〕117 号）	121,888.37

8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45,900.00
合计					**3,410,344.67**
2017 年度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1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浙农综办〔2017〕38 号）	1,540,000.00
2	2016 年度促进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促进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7〕14 号）	1,349,600.00
3	2016 年度商务促进及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商务促进及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7〕19 号）	1,049,000.00
4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节能部分）的通知（开财企〔2017〕3 号）	277,000.00
5	2016 年度开化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设科研经费补助	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化县重点创新团队建设科研经费补助的通知（开经信科〔2017〕101 号）	150,000.00
6	森林植被恢复补偿	--	--	--	116,000.00

7	其他政府补助				447,336.34
合计					**4,928,936.34**
2018 年度					
序号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1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 号）	10,762,700.00
2	2017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8 号）	1,814,300.00
3	土地使用税返还	开化县地方税务局	浙江华康	开地税通〔2018〕19940 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542,300.22
4	工业园区补助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化工业园区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7 号）	528,000.00
5	贷款贴息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浙农综办〔2018〕16 号）	470,000.00
6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24 号）	300,000.00

7	全市工业发展先进企业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华康	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焦政〔2018〕8号）	200,000.00
8	县级示范网商及网络销售本县农产品、工业品奖励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11号）	148,400.00
9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商务粮食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部分）的通知（开财企〔2018〕17号）	131,300.00
10	失业保险金补贴款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化县财政局	浙江华康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开人社〔2015〕117号）	122,428.91
11	土地使用税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	浙江华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开地税通〔2018〕65456号	118,326.39
12	环保监测监控补助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8〕38号）	115,000.00
13	专家工作站奖励	中共衢州市委人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江华康	关于公布市级专家工作站周期考核优秀名单的通知（衢委人才办〔2018〕6号）	100,000.00
14	其他政府补助				474,094.83
2018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本期摊销金额**

号					（元）
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开化县财政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号）	32,000.03
2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开化县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浙江华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号）	163,072.80
合计					**16,021,923.18**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证明文件；

4、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开化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税收处罚。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唐山华悦、安徽华悦、华康贸易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华康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税务欠款或逾期缴税等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7、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8、本所律师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收集至公司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由烟囱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备除尘器减少粉尘量；发行人对厂区主要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或进行隔离等措施消弱噪音，并通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等方式减少噪声；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并处置，一般固废由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对外销售，无法利用的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危险固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浙江华康	913300001479306167001P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2021.11.14
2	焦作华康	豫环许可焦 122 号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	2018.12.13

本所律师注意到，焦作华康持有的豫环许可焦 122 号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根据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换证的说明》，“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豫环许可焦 122 号）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其中规定食品制造业于 2019 年统一办理排污可证换证工作，因此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食品制造企业目前尚未取得本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本局将在 2019 年度完成对食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本局确认，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食品制造业统一核发排污许可期间，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本局也将依法督促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的生产型企业唐山华悦尚处于筹建期，目前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涉及到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情况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下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开环罚字（2016）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化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因发行人抽检水样中总磷污染物指标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发行人处以 15,682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该罚款，并对造成总磷污染物超标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根据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前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实地所作的访谈记录，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及其工作人员确认：“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遭受其他行政处罚。

（4）第三方环保机构的核查情况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环评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9 号）出具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对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公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核查时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核查时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公司新、改、扩项目的实施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能做到达标排放；危险

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均可得到安全处置；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过程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募投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0118E32510R3M/3300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L-阿拉伯糖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30
2	焦作华康	00119E30146R0M/4100	D-木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3

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所律师在本部分前文中提及的因总磷污染物超标被处以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查意见；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

产业化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开环建〔2018〕34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8〕35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开环建〔2019〕7 号《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

唐山华悦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审环评〔2019〕11 号《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主管部门同意唐山华悦实施上述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0118Q37018R4M/3300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L-阿拉伯糖的设计和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30
2	发行人	00118S21755R1M/3300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L-阿拉伯糖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19
3	焦作华康	00119Q30584R0M/4100	D-木糖的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01FSMS1200764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葡糖浆、L-阿拉伯糖的生产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21
2	发行人	124393-2012-FSMS-RGC-RvA	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木糖、L-阿拉伯糖和果葡糖浆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021.4.9
3	焦作华康	001FSMS1900012	D-木糖的生产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6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木糖醇、果葡糖浆、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液等，上述主要产品生产执行的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1	木糖	GB/T 23532-2009	2009.11.01	国家标准
2	木糖醇	CP-2015	2015.12.01	药典标准
3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	GB/T1886.234-2016	2017.01.01	国家标准
4	（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	GB/T 28307-2012	2012.06.25	国家标准
5	（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GB/T1886.187-2016	2017.01.01	国家标准
6	果葡糖浆 F42、F55	GB/T20882-2007	2007.12.01	国家标准
7	果葡糖浆 F60	Q/ZHK 0013S-2017	2017.11.12	企业标准
8	（复配甜味剂）液体多元醇	GB/T26687—2011	2011.09.05	国家标准
9	（复配甜味剂）粒状木糖醇	GB/T26687—2011	2011.09.05	国家标准
10	L-阿拉伯糖	QB/T 4321-2012	2012.11.01	企业标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4、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①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②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④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以外，其他项目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1、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7,057.96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根据发行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824-14-03-032989-000），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为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0,694.67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根据发行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000-14-03-032991-000），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为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7,570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实施。2019 年 3 月 13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编号为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1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准予该项目备案。

4、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5,810.41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根据发行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

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824-14-03-032993-000），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为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与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 3308242019A21009、3308242019A2100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不动产权证书》；

5、唐山华悦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合同编号 130209450201900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86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与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与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拟在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一村 2019-2 号地块实施。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308242019A2100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开化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开化县华埠镇华一村 2019-2 号地块的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29,797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6,257,370 元；宗地用途：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经核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出让金。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华埠镇华一村 2019-2 号地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29,797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3 月 5 日止。

2、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一村 2019-1 号地块实施。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308242019A210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开化县华埠镇华一村 2019-1 号地块的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16,539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3,473,190 元；宗地用途：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经核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出让金。

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华埠镇华一村 2019-1 号地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6,53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3 月 5 日止。

3、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拟在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实施。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30209450201900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向唐

山华悦出让位于南堡开发区兴达道南侧、化工路西侧的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78,979.57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5,874,894.00 元；宗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经核查，唐山华悦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出让金。

2019 年 6 月 5 日，唐山华悦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86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南堡开发区兴达道南侧、化工路西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宗地面积：78,979.57 平方米；使用期限：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69 年 6 月 3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上述“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和“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华悦已依法取得了“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记录；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为：以“成为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推动糖醇事业发展”为使命，紧紧围绕“共创甜美事业，共享健康生活”的企业发展愿景，秉持“共创、共享、共荣”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功能性糖醇生产技术及产品应用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强化企业品牌形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功能性糖醇及应用技术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焦作仲裁委员会、开化县公安局、武陟县公安局及开化县人民检察院、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4、《审计报告》；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衢州海关出具的衢关缉违字〔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在海关办理的尚未核销的编号为 C29174150037、C29174150052、C29175150001 加工贸易手册项下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期间擅自转让加工副产品的行为，决定予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根据衢州海关 2019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根据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开环罚字（2016）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化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因发行人抽检水样中总磷污染物指标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发行人处于 15,682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该罚款，并对造成总磷污染物超标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根据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前往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实地所作的访谈记录，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及其工作人员确认：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根据开化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 2017 年 3 月 8 日的检查中发现浙江华康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决定给予其罚款 5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开化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对开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工作人员实地所作的访谈记录，开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及其工作人员确认：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宜主要系发行人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规定理解或执行不到位所致，且处罚金额不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学习和培训。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2、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化县公安局及开化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互联网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2、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化县公安局及开化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相关人员诉讼信息的查询结果；

4、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3、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和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郑芳明共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作为发行人监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严晓星、江雪松 2 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亲属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周建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福建雅客、杭州唐春、和盟皓驰、开化同利、海越能源、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开化同益、宁波微著 9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内部程序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需要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情况等，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②公司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如适用）。

前述回购或增持价格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约束性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要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和/或同样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6、其他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公司不会因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和福建雅客，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曹建宏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雅客承诺：福建雅客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购回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六 月 十三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潘远彬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发起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由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30616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ZHEJIANG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邮编：3243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4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使股东的价值最大化，公司的员工满意，同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4.6968%
2	余建明	6,158,295	8.2089%
3	程新平	6,158,295	8.2089%
4	徐小荣	6,158,295	8.2089%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曹建宏	6,158,295	8.2089%
6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0,000	8.0644%
7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0,000	6.4516%
8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4,840,000	6.4516%
9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4,235,000	5.6452%
1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5,000	2.4194%
11	周建华	1,052,700	1.4032%
12	闫长顺	1,052,700	1.4032%
13	陈锡根	526,350	0.7016%
14	林领娥	526,350	0.7016%
15	汪焰明	526,350	0.7016%
16	徐金海	526,350	0.7016%
17	牛志彪	526,350	0.7016%
18	童文良	526,350	0.7016%
19	陈铁民	526,350	0.7016%
20	舒广生	526,350	0.7016%
21	董章法	526,350	0.7016%
22	王奇君	526,350	0.7016%
23	江雪松	526,350	0.7016%
24	姚雪宏	526,350	0.7016%
25	汪家发	526,350	0.7016%
26	郑晓阳	526,350	0.7016%
27	郑芳明	121,000	0.1613%
28	叶军	121,000	0.1613%
29	张成全	72,600	0.0968%
30	廖承军	72,600	0.0968%
31	陈文文	72,600	0.0968%
32	黄钱威	72,600	0.0968%
33	张武臣	72,600	0.0968%
合计		**75,02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4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20	21.1937%
2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7,158,500	8.1886%
3	程新平	6,548,295	7.4906%
4	徐小荣	6,158,295	7.0445%
5	曹建宏	6,158,295	7.0445%
6	余建明	5,158,295	5.9006%
7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4.3468%
8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3.6605%
9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000	2.9364%
1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500	2.2838%
11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8,000	1.9080%
12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7159%
13	杜勇锐	1,230,000	1.4070%
14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1439%
15	张亚静	1,000,000	1.1439%
16	闫长顺	952,700	1.0898%
17	郑晓阳	876,350	1.0025%
18	周建华	852,700	0.9754%
19	任春丽	840,000	0.9609%
20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000	0.9208%
21	周彩莲	690,000	0.7893%
22	徐金海	646,350	0.7394%
23	汪家发	634,350	0.7256%
24	江雪松	626,350	0.7165%
25	郑芳明	621,000	0.7104%
26	严晓星	620,000	0.7092%
27	姚九伟	600,000	0.6863%
28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6863%
29	汪焰明	576,350	0.6593%
30	牛志彪	566,350	0.6478%
31	陈锡根	556,350	0.636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2	姚雪宏	546,350	0.6250%
33	舒广生	543,350	0.6215%
34	黄钱威	542,600	0.6207%
35	林领娥	526,350	0.6021%
36	童文良	526,350	0.6021%
37	陈铁民	526,350	0.6021%
38	董章法	526,350	0.6021%
39	王奇君	526,350	0.6021%
40	陈文文	452,600	0.5177%
41	廖承军	452,600	0.5177%
42	张武臣	422,600	0.4834%
43	汪细发	400,000	0.4576%
44	韩新峰	380,000	0.4347%
45	汤胜春	350,000	0.4004%
46	郑国良	350,000	0.4004%
47	余辉	300,000	0.3432%
48	戴华丽	300,000	0.3432%
49	方俊杰	300,000	0.3432%
50	盛晓曦	200,000	0.2288%
51	杨健	170,000	0.1945%
52	叶军	151,000	0.1727%
53	黄众胜	120,000	0.1373%
54	张成全	72,600	0.0830%
合计		**87,42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

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即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议事。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根据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其他交易。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一名常务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邮寄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152号

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华药政字〔2020〕1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刘永波　　共印15份